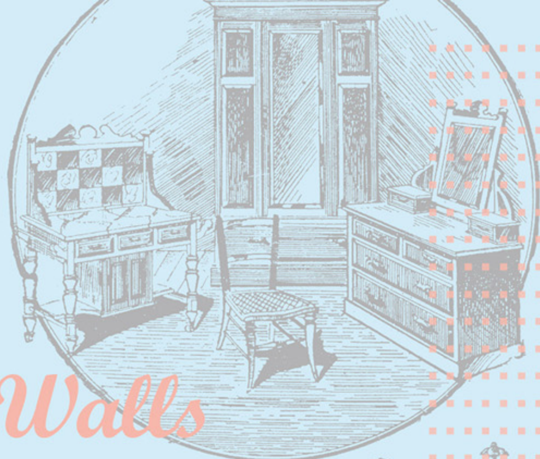
BBC热门人文历史类节目

BBC





If Walls Could Talk

An Intimate History of the 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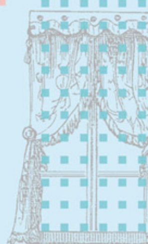
如果房子会说话

一部家的秘密历史

[英] 露西·沃斯利 著 林俊宏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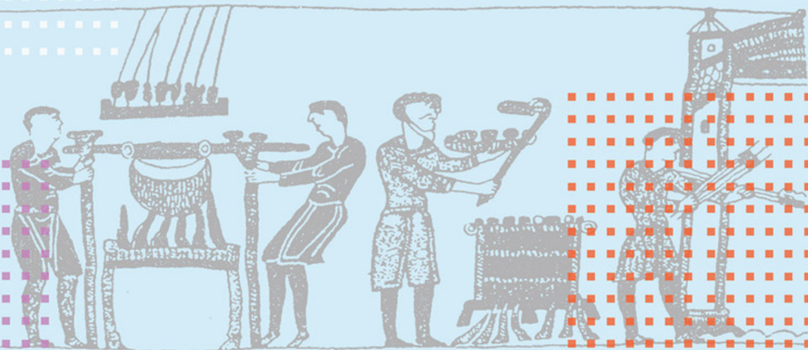
LUCY WORSLEY





还原人类行为的演进

审视社会与家庭结构的变迁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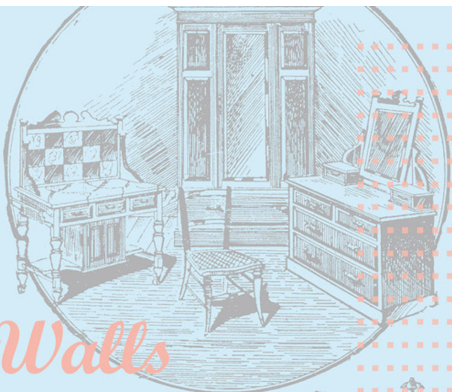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BBC热门人文历史类节目

BBC





If Walls Could Talk

An Intimate History of the 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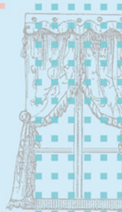
如果房子会说话

一部家的秘密历史

[英] 露西・沃斯利 著 林俊宏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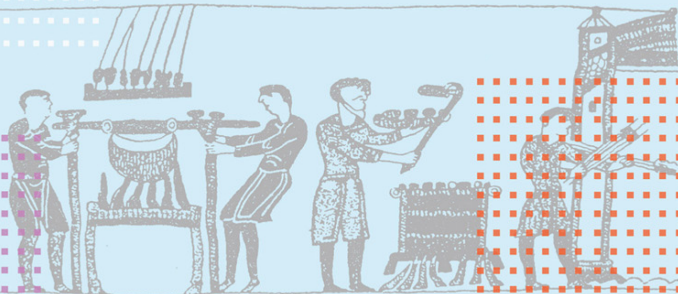
LUCY WORSLEY





还原人类行为的演进

审视社会与家庭结构的变迁





中信出版集团・CHINACITIC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如果房子会说话：一部家的秘密历史

作者:露西·沃斯利

ISBN:9787508654911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引言

为什么冲水马桶要花200年才开始流行？为什么不认识的人可以同睡一张床？为什么有钱人怕水果？从与我们息息相关的家居生活历史，希望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我们会一一研究家庭里的4个主要房间：卧室、浴室、客厅和厨房，了解过去的生活，查出古人在床上、在浴室、在餐桌上、在炉子旁边究竟干了些什么，从调汁、哺乳、刷牙、自慰，到梳妆打扮、结婚成家，林林总总不一而足。

在研究过程中我有些有趣的发现，像是卧室在过去其实是人声鼎沸的半开放空间，要到19世纪才专门用来睡觉和做爱；浴室更要到了维多利亚时代晚期才独立成形。而让人意外的是，浴室之所以发展如此缓慢，并不是因为技术不够创新，而是因为民众对于个人卫生的态度尚无进展。至于客厅的出现，则是因为当时的人开始有钱有闲；我发现客厅就像是剧场舞台，屋主会在宾客面前上演自己的理想生活。而讲到厨房的故事，其实就是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科技和性别关系的集大成。看清这一点之后，我对自己厨房的看法也完全改变。

这本书有许多很小、很奇怪、看起来没什么的细节，但也就是从这些细节里，我们可以勾勒出整个社会最大、影响最广、最具革命性的改变。从一个人的家里出发，最能知道他如何安排时间、空间和生活。亨利·詹姆斯《一位女士的画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1881）一书中，梅尔夫人就说过："我对各种东西可尊重了！我们每个人都是由各种身外之物来定义……房子、家具、衣服、读的书、交的朋友，从这些地方都看得很清楚。"早在1853年，艺术评论家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也曾问："看看自己的房间，你看到了什么？"当然，这个答案至今未变——你看到了自己。正因如此，古往今来，大家都会为自己的房子花上大把的时间、精力和金钱。

写作这样一本关于家居生活的历史，我还学到了什么？我发现，很多事情其实是生物本能所致。许多重大的社会动荡，追根究底只是因为人们看待和对待自己身体的方式有了一些小小的变化。另一件我也觉得

有趣、有意义的发现，就是过去那些受到压迫、贫困潦倒的人，其实日子过得不见得比今天差。对许多人来说，工业化其实是件坏事。在过去，一旦有钱就得承担某些现今难以想象的社会责任。但和传统历史书籍所见略同的是，我们可以看到生活条件还是随着时间慢慢改善了。看来严酷的法律，最后都会放宽；总会有些惊人的发明，轻松解决了过去的问题；未来还是充满了希望。我的结论是，要抵达美好的生活，我们还有一段路要走，但历史可以为我们指点方向。

研究这段历史最快乐的，是我仿佛认识了过去社会各阶段的人，从农民到国王不一而足。如果我们伸出手、跨越世纪，会发现其实祖先的生活、爱情，甚至是过世的方式，都和我们相去无几。约翰·比德尔（John Beadle）在1656年写道："在所有历史中，人类生活的历史是最有趣的——这种历史……可以让时光倒流，让死者复活。"

本书相关研究除了图书馆，还得到另外两方的协助。首先，我在慈善机构历史皇家宫殿（Historic Royal Palaces）工作，所有同事的任务正是让历史再次活生生在游客面前上演，本书主题其实就是我们的日常话题。其次，我也很荣幸能参与拍摄英国广播公司（BBC）关于居家历史的电视影集。拍摄过程中，我亲身尝试许多书中提到的流程和仪式。像是把维多利亚时代的炉台磨光打亮，提着热水倒进还没有自来水设备的浴缸，点过煤气路灯，走过19世纪的下水道，睡过都铎王朝时期的床，喝过乔治王朝时期用海水调的药，找来一只狗帮忙转烤肉叉，甚至还曾经用尿当作清洁剂。每次重现一些过去的家居生活点滴，我就更了解现在的居家是为何，又是如何变成现在这个样子。

像这些单调无趣的工作，对过去的人来说常常是再熟悉不过的事，根本无需思考。玛丽莲·弗伦奇的经典女性主义小说《女人们的房间》（The Women's Room，1977）中就有一个角色高喊："我说的是理想、高尚、原则。为什么你总是要把整个水平拉低到世俗的、普通的、臭烘烘的、该死的冰箱？"但我认为，自家的任何一个物品背后其实都藏着重要的故事。你和冰箱的关系，会透露许多关于你的信息。冰箱是满的还是空的？和别人合用吗？会自己清洗冰箱吗？还是有别人帮你清洗？这些问题的答案，就会定义你在世界上的位置。正如约翰逊博士所说：

对于人类这么渺小的生物来说，没有什么是小到不重要的。正

是透过研究小东西，才能得到大知识，使苦难消退、快乐无穷。

第一部分 卧室的秘密历史

人类历史上，有将近三分之一的时间是一片空白。我们很少讨论那些悠游于梦乡或是昏昏沉沉即将入睡的时间，但这确实值得注意。

如果说世界是舞台，卧室就是个后台，让我们休息准备，之后粉墨登场。现在也认为卧室是一个私人的地方，如果没敲门就闯进他人卧室，可真是粗鲁至极。

然而，这其实是新近才出现的想法。中世纪的人并没有什么睡眠专用的房间，只是有一个“生活”的空间，刚好可以休息；而这个空间也能用来吃饭、阅读、开派对。同样的空间，多样的用途。如果说要有自己的床、自己单独的房间、自己一个人睡，真的是相当现代的概念。

虽然到了最后，卧室和客厅终于有了各自独立的功能，但在一段漫长到不可思议的时间里，卧室还是一个社交空间。在卧室接待，会让客人感觉备受礼遇；这里也会上演求爱和结婚的戏码；而且有很长一段时间，甚至连分娩也是由一群人共同来帮忙。一直到19世纪末，卧室才变得独立而隐秘，只剩下睡眠、性交、出生和死亡在此上演。而到20世纪，生死大事也移至医院，不再属于卧室。

正由于卧室绝不只是睡觉的地方，研究社会历史，就不能错过卧室。

1.床的历史

能够从床上起来、喝喝浓茶、读读书报，实在是绝佳的享受，少有比这更快活的。

——艾伦·克拉克（Alan Clark），1977年1月27日

很久很久以前，每天最重要的大事是：今天晚上能不能睡得暖？能不能找到东西吃？就这两点而言，中世纪屋舍的中央大厅真是再理想不过。虽然烟雾弥漫、臭气熏天、拥挤不堪，但至少安全无虞。虽然大厅可能只是泥土地面，但只要有同伴、够温暖、有食物，也就没什么好介意的，许多人也会欣然在此打盹。到了晚上，中世纪的大厅就成了卧室。

中世纪的大宅就像是寄宿学校，只是这些“学生”多半都是成人，出身于贫困的家庭，而来到这个对周边地区而言属于文化中心、又安全无虞的地方。他们白天服侍领主，晚上就睡在地上。如果在大宅中有特定工作，也有可能就睡在白天的工作地点。像我们就曾听说，洗衣女佣睡在洗衣间，搬运工睡在门房，厨房人员睡在炉子附近。都铎王朝时期的萨里郡萨顿大宅（Sutton Place）就有一份清单，记载着厨房里的“小伙子们”和大宅里的弄臣睡在同一个房间。看来唯一一个不会用来睡觉的地方，大概就是卧室。

这么说来，几乎所有人都得和很多人共享睡眠空间。常有文献认为中世纪没有隐私这一概念。当然，本来也就不该假设每种文化都会重视隐私。举例来说，隐私在现代日本的重要性就远不及在西方世界，甚至日文本身都缺少自己的词汇，所以才从英语借来プライバシー（privacy）。

中世纪的生活确实比今天更加开放，但也不是说完全没有隐私的概念。当时的人还是会努力营造一些私密共处的时间，像是领主和夫人上了床，就会放下四柱床的床帘；在欢乐的五月时节，情人们就会跑进林间；又或是想要祈祷，就会把自己关在祈祷室里。无论是个人的书籍，还是藏着财物还上了锁的专属箱子，或是隐秘的祈祷室，都确实是私人

的空间，只不过就现代人看来实在不大，且使用也很不方便。

但另外说来，当时确实也比较缺乏“私人生活”。当时的社会结构阶级明确井然，有一条“存在之链”，从最上边的“神”，接着是天使、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其他贵族（例如公爵），接着才是一般大众。但就算是我们这些比上不足的一般大众，还是足堪安慰，至少我们比下有余，还胜过动物、植物，以及最下等的石头。虽然说，这条存在之链，似乎给想提高社会地位的人泼了一盆冷水，但同时也是安慰他们接受自己的生活。至于在链上位居高位的人，看来得意风光，但对下面的人有许多明确的责任，难以回避。

当时的世界一切共享，但是阶级井然，只有极少数人拥有读写能力，也没什么写日记三省吾身的事情；另外，光是取得食物和烹饪，就已经花掉几乎所有时间。当时的世界中心是上帝，而不是自己。有一些历史学家努力研究想重现中世纪的家具及房间，为的也就是了解在那样的世界里，人会怎么想。

中世纪所谓的床，多半是用布袋装着干草（hay）或稻草，所以“hit the hay”意为“睡觉”也就十分合理。这些袋子应该是用坚韧的条纹棉布制成，这种材质现在还会用来做成被套。英文的床垫还有一个词是“palliasse”（用稻草或木屑填充的床垫），就是源自“paille”（法文的“稻草”）。1452年，约翰·罗素告诉我们该怎样铺出约9英尺长、7英尺宽的床，足以让几个人同枕共眠。他说，首先要收集“小垃圾”（大概是树叶，而且不是脆掉的那种），“塞进”床垫；接着把塞进去的东西铺均匀，避免有地方明显隆起；然后，每张床垫都该“仔细踩一踩……再把碎枝从底部和旁边抽出来”。

虽然听起来不太舒服，但大概还是比直接睡在地板上要软一些。

而且，一群人一起睡在一张大床上除了温暖之外，也比较安全，这在当时不仅是正常做法，还广受喜爱。中世纪有本法语旅游词典，列出以下实用表达：“你是个不好的床伴”、“你把所有的床被都拉过去了”、“你就只会踢来踢去”。16世纪的诗人安德鲁·巴克利（Andrew Barclay）曾经描述过，房间里睡了满满的人，可以想见会有什么样的可怕声音：

有些说说笑笑，有些嘟嘟哝哝，有些酒气熏天倒栽葱；有些吵

吵闹闹，有些打打碰碰，有些吃起东西像野兽；有些笑、有些哭，每个人都自顾自；有些尿、有些吐，没有人会睡得直。不到半夜，没人会真的睡着，好不容易到了半夜，争端旋而再起，为了他们的床，抢得死去活来。

睡觉的时候，床伴实在太容易互相干扰而起争端，因此就连在共享的床上该是什么睡姿，也发展出一套礼仪和习惯。有人观察19世纪早期的爱尔兰乡村生活，发现家人入睡时是“按照顺序，最年长的女儿睡在离门最远的墙边，接着是所有姐妹按年龄排序，然后是母亲、父亲、所有儿子依排行排序，最后是陌生人，无论他是远行的贩子、裁缝或乞丐”。这种安排的聪明之处，就是让未婚女孩能和未婚男人离得很远，而先生太太还能同枕共眠。

而讲到伊丽莎白时代仆人的床，威廉·哈里森的描述最为人所知：“稻草常常会从帆布里冒出来，在身体和床之间通常没有什么保护，如果有床单就已经算是万幸。”但他说的倒也不能尽信，因为哈里森其实觉得人生就该有点不舒适。任何时代都有这种保守的评论家，哀叹着英国人变得软弱，想要那些不够男子气概的奢华享受。像他就说以前枕头“只用在妇女生产时”；而现在整个时代真是变了，居然连男人都想用枕头，而不只是找根“好的圆木垫在头下”。

但对于那些拥有贵族血统、中世纪庄园宅邸真正的主子来说，要他们睡在大厅，就太屈尊降贵了。领主和夫人通常会抛下其他人，前往毗邻于大厅的楼上房间。这个房间通常就叫作寝室（chamber），有时候也称为内室（bower）或屋顶房（solar）。专门负责整理寝室的仆人，则称为内侍（chamberlain）。位于肯特郡的彭斯赫斯特大宅（Penshurst Place），是英国现存最完整的中世纪宅邸。这里的寝室有个窥孔，让领主能从这里俯视大厅，看看手下的人在做什么。说他“look down”（向下看；轻视）他的仆人，可是再准确不过。

领主和夫人的寝室有多种用途，可说结合了居家办公、图书室、客厅和卧室的功能。但不论如何，几乎都肯定会有一张坚实的木床。但由于中世纪艺术家还没有清楚的比例概念，所以现在很难推测这些木床的真正样貌。举例来说，有一次我们要帮伦敦塔的中世纪王宫（Medieval Palace）重建爱德华一世的床，参考的数据就包括当时记录付款的文件，载明包括绘有星星的绿色床柱，以及用来连接各个部件的链子。另

外，当时描绘梅林受胎（The Conception of Merlin）的画作，也是我们很好的参考。也因为爱德华一世会不断探访全国各处，所以这张木床能够拆卸组装，由仆人拆卸、方便运到下一个城堡，重新组装的时候，则用链子把各部分固定起来。

乔叟曾提过中世纪晚期床的颜色和规模。他曾经担任“国王寝室的自由民贴身男仆”，负责铺床，亲眼见过一张奢华的黑金双色床：

……用洁白如鸽般的羽绒

我为他铺好羽毛的床

有金色的条纹，还罩上

海外的细致黑缎

但即使到了中世纪尾声，木刻大床仍然十分少见。大多数人用的还是“托板床”（pallet bed），基本上就是一个木箱，或许还有短短的床脚，可以应仆人或客人不同人数的住宿需求轻松搬到各个房间。正因为托板床实在太简单实用，所以历经数百年而不衰。伊丽莎白时期的德比郡哈德威克庄园（Hardwick Hall）有一份1601年的物品清单，记载着楼梯口有一张折叠床，可以给比较倒霉的人睡，甚至在洗碗间里也放了一张托板床。一位贴身男仆曾于19世纪60年代在一栋爱尔兰乡间大宅工作，他的回忆录记载了类似的安排方式（但当时想必已经非常过时）：“一个房间里有三四张床。厨房和大厅也常常到处放着折叠床。”

到了都铎王朝时期，欧洲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开始成形。在一栋住宅中，最昂贵的常常就是四柱床，而且这也是结婚时的必买物件。（运气好的则有前人留下。）当时的屋顶可能还没有灰泥，所以偶尔会落下一些树枝或羽毛，这时四柱床上的顶棚就能发挥作用。另外，四柱床还有羊毛帘，除了温暖，也能稍微保护一些隐私。都铎王朝时期，就算已经是中间阶级的大宅男女主人，还是很有可能得和孩子及一些受宠的仆人共享房间；其他这些人睡的可能是托板床，或是有轮子的矮床，白天就放在四柱床下方。

都铎王朝时期的四柱床，床垫下面其实是用绳子在床底纵横交织，形成格状支撑。人睡在上面，绳子受压难免会慢慢松开，所以英语中才会出现“Night,night,sleep tight”（晚安，晚安，睡得紧一点）来表达“晚

安”。



国王真的戴着王冠睡觉吗？中世纪时人们是坐着睡觉吗？

看看在进入现代社会之前，人在床上常被描绘成一种奇怪的半坐姿，后面撑着枕头和垫子，看来颇不舒服，让人难以相信他们真能这样睡觉。一方面可能是艺术毕竟不会完全反映现实，而另一方面，艺术家收了钱，总也得让主角的脸能够好看些。（当时许多的画作中，中世纪的国王都是戴着皇冠就寝，也令人难以置信。）在我看来，因为用绳子编织的床中间必然有些下垂，感觉有点像吊床，所以自然成了这种姿势。实际上，想在这种床上趴着睡真的是不可能的事情，这可是我在西萨塞克斯郡的地貌与旷野博物馆（Weald and Downland Museum）的中世纪农舍过了一夜的亲身经历。

进入17世纪，床铺一般还是由多人共享。像是安妮·克里福德夫人（Lady Anne Clifford）的女儿要满三岁时，生活中就有三个转变，可以看出她长大了：她要穿上鲸骨紧身胸衣，可以不用牵绳而自由自在地走路，而且她可以睡到母亲的床上。现在只有孩子会和我们睡在一起，但在过去，这可是件大人才能做的事情。

维多利亚和艾伯特博物馆有一张“维尔的大床”（Great Bed of Ware），足足有8.5英尺宽，如果真的一个人睡，可能会有些寂寞孤单。这张床的历史大约可追溯到1575~1600年之间，属于哈特福郡维尔镇的皇冠旅店，同时可睡上好几个人，像有一夜就同时睡了12个人以上（虽然是“为了欢乐”）。

要有足够的财富，才能够拥有四柱床、各式搭配的床单、帐子和亚麻布，但对这种人来说，光是上床就已经近乎是种仪式，需要仆人从旁协助。1589年就有一本提供给赴英的外国游客的小词典，提到游客上旅店时，该怎么指示女内侍铺床：

> 朋友，我的床铺了吗？这是张好床吗？
>
> 是的，先生。这是张很好的羽毛床，床单也非常干净。
>
> 我冷得像树上的叶子一样在发抖。把枕头拿来，给我盖好，脱下我的短裤，让床暖起来。
>
> 夜壶在哪儿？厕所在哪儿？
>
> 在右手边，您可以看得见，但不会闻到味道。
>
> 朋友啊，亲我一下吧，这样我会睡得更香。
>
> 我宁愿死，也不想亲一个在床上或在任何其他地方的男人。以主之名，您睡吧。
>
> 谢谢你，美丽的小姐。

塞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也不过是个比较富裕的17世纪公务员，就已经有仆人服侍就寝了。有一次他写道：“叫那个男孩今晚别睡，好让他姐姐教他怎么服侍我就寝。”那个时候，床上的活动可不只有睡觉而已。在他的日记能看到，他会在卧室里弹鲁特琴、读书、唱二重唱、与朋友讨论音乐，也会听听男仆的拉丁文翻译、争论一些事情，以及教他的妻子天文学。

佩皮斯的床上层应该是个羽毛床垫，下面还有一个塞满稻草的床垫。当时羽毛床非常珍贵。这不难想象，因为一张床大约需要23公斤的羽毛，不知道得拔下多少只鹅的毛。有些时候，厨房里的女仆拔鸡鸭鹅的毛准备做菜，就能把一些羽毛留下来，让自己结婚的时候也能有羽毛床。羽毛床需要定期拍打、翻面、抖动，好维持常新、把结块打散。而

且因为新的羽毛床还是有些异味，所以新的也不见得比旧的好。

家庭主妇如果想要有效率，就会准备大量的床单被单，这样只要一个月洗一次就行。詹姆斯·博斯韦尔（James Boswell）和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73年到访斯凯岛，住在弗洛拉·麦克唐纳家中。约翰逊睡的那张床，也就是几年前“英俊王子查理”（Bonnie Prince Charlie，其祖父詹姆斯二世因为光荣革命被逐出英国）逃离英国时所睡的那张。麦克唐纳夫人甚至把英俊王子睡过的脏床单都好好收着，崇拜到舍不得洗，最后还拿来当作自己的裹尸布，说来叫人有点毛骨悚然。

博斯韦尔写道，在这座偏僻的苏格兰岛上总是不断有人闯入他的卧室。“在白天，卧室是属于大家的……就连儿童与狗也不例外。”他之所以会这么惊讶，是因为到了乔治王朝之后，有钱的都会阶级已经开始认为卧室应该只属于个人。

一间普通的17世纪住宅（可能住的是农民，也可能住的是商人），二楼会有几间彼此相连的卧室。换言之，要到第二个房间，就得先穿过第一个房间。但到了18世纪的城镇住宅，开始要求隐私，于是保留了一些空间单纯为空气流通。像是经典的城镇住宅，外形高而窄、有露台设计，而每层楼梯上来都会有平台，分别通往两间独立的卧室。这时候，就算住在后面那间比较小的卧室，也能从楼梯直接抵达，而无须穿过别人的房间。

而在更大的房子里，下一个阶段就出现了走廊。走廊设计始于17世纪末，让每间卧室都变得完全独立、专属于个人。卡桑德拉·威洛比最爱到别人家探头探脑，他指出1697年有件事特别值得赞赏：某位阿辛顿先生的新房，阳台经过特别设计，形成“方便的走道，可以轻松从某个房间抵达另一个房间，而不用让任何一间寝室成为展场”。

所以，乔治王朝时期的寝室，比起都铎王朝时期的更隐秘。当时的习惯是，如果卧室门朝向床的方向，便要有所遮蔽。1904年，德籍英国住宅评论家赫曼·穆特修斯（Hermann Muthesius）曾解释：“这种概念是避免一开门就一览无遗。”访客必须绕过门，才能“进入房间，届时房里的人已有时间稍作准备，能够见客”。

然而，这时候的卧室还是有一定的社交用途，可以玩牌、喝茶、供朋友小聚，也可以写作、谈生意或是做点研究。英国画家威廉·霍加斯的

画作《伯爵夫人的晨间接见》（The Countess’s Morning Levee，1743），画中的伯爵夫人至少有十个人来帮她换装：有美发师、长笛演奏家、歌唱家、神职人员、女性朋友、黑人侍从，甚至还有一个玩具店的男孩前来献宝。然而，这位伯爵夫人有些轻浮，座上男客也明显是些不足取而没有男子气概的人。奥利弗·戈德史密斯（Oliver Goldsmith）在1765年描述了这样的卧室宴会：

为求看来体面动人，

召来扑粉公子哥儿。

从他的不以为然，可以看出这种在寝室的社交活动已经开始被认为并不合适。卧室的下一个发展阶段发生在维多利亚时代，“分隔”和“隐私”已经不再只是一种喜好，更成了一种必要，甚至让人偏执而焦虑。这时不只男女得分开，即使是男仆女婢也不能例外，于是铺床的仪式也就更为费时、也更为昂贵。

对维多利亚时代的上层阶级而言，如果房子够大，男女主人就该有各自的卧室。在那个年代，性这件事总带着羞耻和顾忌，女士对此所知甚少、畏惧更深，丈夫也不让她们得知床笫之事。这个时候，卧室的功能已经只剩下性爱和就寝，而不再有其他社交用途。《建筑师》（The Architect）杂志对此格外坚持，认为除了睡觉之外，在卧室里做任何事都是“不健康、不道德的，违反了一条众所皆知的原则：生活中各个重要的功能，都需要单独的房间”。

家境小康的家庭，夫妻有各自的“更衣室”（dressing room），其实也就是卧室。先生在夜深溜进去就寝之前，很可能就是整晚和他的男性朋友抽烟。至于太太的更衣室可以称为“boudior”，语源是法语动词“bouder”（闹脾气）。这种男女分房的做法，一旦在富裕人家确立之后，就显得既现代又令人羡慕，也成为中产阶级向往的目标。像在20世纪初，就看到中产阶级在半独立式的住宅当中，愉快地摆上两张单人床（twin beds）。

维多利亚时代，铺床流程之繁杂前所未见。19世纪讲到如何做家事，有一大部分是强调必须让床铺干净、透气，更为麻烦的是一层又一层的床单和被毯。这时候对于铺床几乎已经痴迷，但确实，当时是结核

病流行的年代，如果床铺潮湿可是非常危险。

从1826年开始，支撑床底的不再是绳子，而换成了一圈一圈的金属弹簧。而过去床铺用的羊毛和亚麻也遭到淘汰，换成了新奇的棉花——棉花的获利更带动英国进入工业时代。19世纪是棉花的时代，到了19世纪30年代，光靠棉织物就撑起了英国的半数出口总额。英国兰开夏郡是纺织业的中心，当时这里纺织的棉花原料，最多来自印度，然后是美国。当时的曼彻斯特有“棉都”之称，纺织厂数目于1853年达到顶峰，至少有108个。

这些织物可是维多利亚时代家庭主妇引以为傲且十分珍惜的宝贝，橱柜中会有充足的床单，而且使用也格外用心节省，上层床单用了两周之后，就换到下层去。在维多利亚时代，铺床可是件正经事。《从厨房到顶楼》（From Kitchen to Garrett，1887）的作者潘顿夫人就坦承她很担心没有任何仆人铺的床能符合她几近迷恋的高标准。她抱怨道，“我从来没见到哪个仆人真正值得信赖、能好好让床铺透透气，”他们总是“只想把床铺盖起来就算铺好了”，于是床铺“又闷又不舒服”。

当然这样说也没错——只不过还是得想想，在维多利亚时代，要“好好让床铺透透气”得花上多少工夫。当时的床有一个床架、一层厚厚的棕色荷兰亚麻床单（盖住金属弹簧）、一张马鬃床垫、一张羽绒床垫、一条底层床毯、一条底层床单、一条下层床单、一条上层床单、三或四条毛毯，还有凫绒被套和枕头套。潘顿夫人认为这些每天都要全部拆换：“等到人下床之后，没有任何一项物品该留在床上。光是把所有床单翻过来摊在床脚板上还不够，一定要把它们从床垫下拉出来、分开、晾起来。”她接着还要求她倒霉的仆人“取下床垫，尽量放到窗边”。她还主张，在白天应使用有荷叶边的枕套来装饰枕头，但每天晚上都应该拆下来，“换成没有装饰的枕头套，这样做才节省”。我曾经在柴郡的塔顿古宅（Tatton Old Hall），按照她的指示来铺一张维多利亚时代的床。这花了我半个小时，而且如果没人帮忙，我根本没办法将马鬃床垫翻面。也难怪潘顿夫人的仆人没能让她称心如意。

在潘顿夫人仆人的卧室里，绝对不会出现有荷叶边装饰的枕套。维多利亚时代的家事指南坚持仆人的房间应该要严格坚守简单原则。《卡塞尔家事指南》（Cassell’s Household Guide，19世纪80年代）就建议：“仆人的卧室只要够舒适，家具愈少愈好。一张床和床架……未漂白

的床单……廉价的有色床罩、一个五斗柜、一张镜子、一个盥洗台……还有一张椅子，这样已经足够。”果然比监狱稍好一点。

潘顿夫人也同意仆人的房间不该“过于豪华”，但她还肯让步，让每个仆人都有各自的床。她对女佣的态度就像是对待畜生，不期待她们有什么品味，也不会提供什么照料。她认为仆人的房间不该有窗帘，而且“她们在房间里也不该有自己的箱子……她们就是忍不住在箱子里囤积各种垃圾”。但对仆人来说，在主人家中唯一能拥有的私人空间，就只有她们从自己家里带来的行李箱，潘顿夫人还想把这些箱子拿走，这可不只是刻薄了。

维多利亚时代的卧室有各种幕帘，能看到最奢侈的褶边设计和边饰，但等到民众愈来愈认识到细菌的存在，后来还引发了卫生改革运动，这种装饰也就画下句号。埃德温·查德威克在报告《劳动人口的卫生情况》（The Sanitary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Population，1842）中强调，维持屋舍清洁以避免工人生病，才是经济的做法。提倡卫生改革的人，认为床架应该要用铁制而非木制，才能防虱抗虫。一旦木制床架长了虫，除了直接烧掉之外，没有一劳永逸的办法。于是，铁就成了床架材料首选。

然而，一直到20世纪头10年，床上还是铺着一层层的床单、毛毯和凫绒被，而在这背后的人工操作自然也是忠实执行。从20世纪早期女佣的工作内容可知，即使只是中等规模的大宅，仆人晚上就寝都已经有自己的床，但至少是两人一室，而且工作繁忙：

> 早上6：30起床/打开窗户等/准备早茶/送热水到卧室/准备浴室/打扫大厅，清理台阶/生火/早餐后，铺床、倒夜壶、打扫卧室/准备打扫其他房间，彻底打扫/下午3：00穿着整齐（制服）/在晚餐前送热水至各个卧室/生火和点煤气，拉起窗帘/如有需要，协助年轻的女士或客人上厕所/如有需要，提供桌边服务/把床放低，准备卧室。

一直要到20世纪70年代，才出现了铺床史上最大的一场革命：羽绒被从北欧传入，从此床单、毛毯和床罩几乎消失，或至少只是用来怀旧。

引进羽绒被的功劳要归于泰伦斯·康兰（Terence Conran），羽绒被

一开始称为“Slumberdown”（睡眠绒毛）或是“continental quilt”（大陆的被子，由此可见它的来源）。羽绒被在法国大受欢迎，于是不久之后，英语讲到羽绒被，用的也是法文的“duvet”（羽绒）一字。

有了羽绒被之后，铺床的苦差事就此解脱，其他某些事情也随之解放，像是在这个解放的新年代，一句广告口号就大胆地写着“sleep with a Swede”（和瑞典人同床共眠）。康兰旗下新开了连锁居家用品店“Habitat”，贩卖羽绒被和被套，派导购员之一帕特丽夏·惠廷顿–法雷尔，负责向客户介绍羽绒被如何快速好用。她整天的工作就是打开被子和收被子，展示“十秒铺床”（ten-second bed）的绝技。等我和她碰面访谈，她年事已高，没法再达到当时的10秒标准，但她仍然对Habitat充满热情，也很得意Habitat对于20世纪70年代年轻家庭主妇来说是快乐人生的代表。

而且，当时在Habitat的产品目录里，也将只要手腕一抖就能完成的“十秒铺床”列为得意的卖点。当时这些织品采用大胆的颜色或花纹，与维多利亚时代床单洁白无瑕的风格大相径庭，显得又现代、又醒目，像是有深蓝、品红、深黄，也有条纹或花纹款式。一开始，民众先买羽绒被给孩子试试，而那些在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孩子（包括我也是），就再也没走过回头路（但我也记得曾经偷听到祖母和朋友窃窃私语：“会不会很重啊？不会热吗？”）。

然而，只要睡过羽绒被，就难再回头拥抱床单和毛毯了。老实说，现在还愿意用上那一层又一层的床单铺垫，大概只是买来炫耀：告诉别人自己或手下如此空闲，能一大早就重新把床整理好，还得依据不同需求，分别清洗床单、毛毯、凫绒被、小毯子等等。

大多数的现代床铺都十分简单，只有一个床垫、一件床罩。奇妙的是，这似乎也让我们重新回到了中世纪，当时的人需要的，也只是满满的一袋稻草和一件外套而已。

2.出生

祈求您降福所有未出世的婴孩，他们现在仍是血脉相连，但请让他们顺利完美来到这个世间，无病无残。

——托马斯·本特利，为孕妇所写的祷文，1582

原本几乎所有人都是在家生产，直到18世纪，才开始到医院生产。在这之前，生命始于卧室、也常常终于卧室，很可能还在同一张床上。在这些大事终于移转到医院之前，卧室可能是一个人见到的第一、也是最后一个景象。

今天的准妈妈们都还是有一些不安，但在过去，怀孕的风险可要高得多。对年轻女性来讲，分娩可说是人生的一大考验，于是随着预产期步步紧逼，就寝的卧室也成了一个可怕、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方。在中世纪，怀孕的死亡率是五十分之一，但当时每位女性通常都得生十几个孩子，所以对于还有生育能力的女性来说，出事的概率实在不低。在都铎王朝时期，很多怀孕的女性都会在产前为自己画幅肖像，原因有些凄美。分娩过程开始之后，她们可能就永远见不到自己的丈夫了。而有了肖像画，至少她们的亲人能留下所爱最后的影像。

讲到自然生产，都铎王朝时期就已经知道一项真理：地心引力帮得上忙。16世纪的王后，会坐在一个椅面中空、称为“呻吟椅”的椅子上，椅子有金布装饰，还会有一个铜碗来承接胞衣。如果是一般人，产婆会准备形状类似，但比较粗糙，同样椅面中空的凳子。有些会比较华丽一些，像是有真皮坐垫、有凸起处的椅背或扶手，好让产妇生产用力时可以有能抓的地方。

在都铎王朝时期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如果产妇阶级较高，怀孕的最后几周就有各种复杂的仪式。如果准备齐全，女性结婚时就会有一套完整的分娩用织品，除了仪式上的用途，也很实用。等到真正分娩，这些经过精心准备、平常储存在箱子里的织品就能派上用场。从花在准备这些织品的心力，就看得出来孕妇如何在生理和心理上都准备好要成为母亲。

在怀孕后期，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孕妇可说是完全与世界隔绝。16世纪的大宅里，最后整整一个月，会将孕妇关在一个遮蔽光线、精心布置的房间里，希望能将因为摔倒或惊吓而流产的风险降至最低。当时之所以要让房间又黑又闷，是因为要阻挡“不好的空气”，当时的医学认为不好的空气正是带来疾病的祸首。

这种理论认为，疾病的传播是因为空气中有邪恶的“瘴气”，而这对房屋设计史有极大影响，后面将再详述。也因此，大家对于房屋的地点也很重视。像是对他们来说，如果地点太潮湿或是位于山谷，就会有不好的空气，也就会带来疾病。当时会这么想，其实不难理解。举例来说，都铎王朝时期的沼泽地就常有疟疾肆虐。只不过，传播疟疾的其实是蚊子，而不是什么想象中的“瘴气”。

即使好不容易顺产且母子均安，这位刚成为母亲的都铎王朝妇女也还不能逃离分娩室。她得在那里喝酒汤（caudle，一种加了酒的粥），等待复原。要再过两个星期，她才能清洁身体、换掉弄脏的床垫，才能坐起来。而光是在生产两周后“坐起来”和“站起来”这两件事，就值得让整个大宅所有女性一起来为她庆祝，而且仅限女性。这些仪式后来也传到了新英格兰。18世纪，在新英格兰塞伦的玛丽·霍利奥克的日记中提到，她是如何“被关着”，后来再“被带到床那里”，在两周后办了一场宴会，有5位女性朋友参加。

现在听起来，在生产之后还得被强迫关着休息一段时间，似乎相当恐怖，但这能保护产妇度过产后的危险期，否则在这段期间，很多产妇都会死于失血过多或产褥热（一种败血症，多半源自于手部不清洁，而且是不治之症）。妇女生产的最后一个仪式，是在生产一个月后，终于能走出屋外，再次上教堂，也能回到家，回到丈夫的床上。

对现代妇女来说，生产大多就像是一出独角戏，但那时的妇女会像上面说的聚在一起闲聊打气，也让生产更像是一场社交活动。事实上，也正是因为分娩能带来这种同舟共济的感受，18世纪的伦敦男妓院甚至还会模仿这套仪式：同性恋男子假装生产，而且也会举办传统的派对来庆祝。像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同性恋色情刊物，名为《伴有一场奇幻冒险的生产对话》（Lying-In Conversation with a Curious Adventure，1748），讲的就是有个男人乔装潜入待产的寝室。而到了现代，男同性恋族群倒是不太迷恋生产这件事，很有可能是因为只能独

自躺在医院，不能像从前那么有趣。

即使到了18世纪，分娩室也一直是男性禁地，新生儿一来到世间，就由女性围绕。尼古拉斯·吉尔曼在1740年写道：“丈母娘来找我，眼睛里含着泪水。她说‘啊，我不知道你可怜的太太会怎样’，暗示着情况非常危急。”吉尔曼想知道太太的生死，唯一的消息来源就只有丈母娘，而产子这件事，也属于男人完全插不上手的家务之一。

就算是孕妇的丈夫，遇到这种情况，也得尊重他们找来的高明女帮手——产婆。她们代表着一种巨大而神秘的力量，靠着多年经验，诊断各种疑难杂症。由于她们能影响父母亲殷殷期盼的情绪，也就有着某种“魔力”能够做出预测或提供保护的作用，只不过这些方式总让科学家们嗤之以鼻。对于贵族来说，宝宝的性别至关紧要，特别总是希望能有个男继承人。而17世纪产婆为了多收些钱，多半就会预测这胎会是个男丁。想知道是男是女，从母亲的乳房可略知二一：“乳头是红色，突起像个草莓”就是好兆头。

虽然分娩往往是一群人共同的经验，有时哀伤、有时快乐，但在分娩室里也可能有些人不是来帮忙，而是来监视的。例如人气低落的国王詹姆斯二世，妻子玛丽王后（Mary of Modena）产房里的事就成了一场革命。詹姆斯二世行事专制，政策上又坚守天主教，一直令臣民相当不满。等到1688年他年轻的意大利妻子产下一个健康的男婴，国王的仇敌发现他的地位更加稳固，十分懊恼。为了抹黑国王，他们放出假消息，玛丽王后真正的儿子已夭折，现在这个儿子是用暖炉偷运进去偷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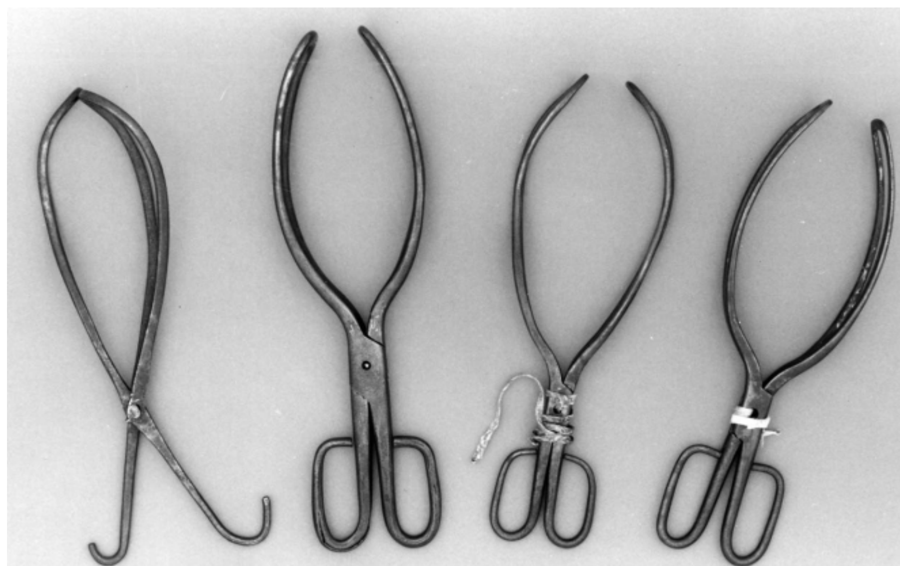
谣言愈演愈烈，成为詹姆斯二世挥之不去的严重污点，而且这个儿子绝对不可能成为继任人选。不久之后，詹姆斯二世被推翻，王位传到他坚守新教信仰的女儿手中，而詹姆斯二世的儿子长大后被称为“僭王”（Pretender），他信奉天主教、试图夺回王位，但功败垂成。

传说中，这个暖炉故事就是发生在现在肯辛顿宫王后寝室的那张天鹅绒床上。但有两个理由可以说明其实不然，首先，这时的暖炉外形像是平底煎锅，装了热煤炭之后可以拿来暖床单，但几乎不可能放得下一个婴儿。其次，就是为了避免这种狸猫换太子的事，宫廷和教堂都派出许多人手监视。玛丽王后产子的时候，在场的至少有51个人，还要再加上“后面楼梯的侍从和神职人员”；有这么多人在场，想让这件阴谋滴水不漏，实在不太可能。

继承王位的究竟是狸猫还是太子，这个问题一直让英国人感到忧虑，到了20世纪还是如此。1926年，王太后生下了目前的女王，内政大臣也是亲至皇宫等待和观察（只不过没有亲自到房内就是了）。这种不光彩的习俗，直到乔治六世才被废除。乔治六世认为它太“陈腐”。

而在较低的社会阶层，产婆有可能会把客户的秘密说漏嘴，有时候女性密友也会背叛泄密。产婆可以看出女人是否通奸、杀婴或有婚前性行为。如果有“怪异”的分娩情形或是产下畸形儿，她们就认为不道德的行为所致。举例来说，17世纪的新英格兰总督亨利·范内爵士（Sir Henry Vane），他的宅第就有两名女仆；“这两个女仆都被他败坏了，结果都产下了怪物”。

到了17世纪，男人终于开始进到分娩室一窥堂奥。随之而来，他们开始对许多古老分娩习俗提出质疑，更为分娩室带来一项重要的器具——产钳。这些铁钳是大约1600年左右由彼得·张伯伦（Peter Chamberlen）发明，但一直是该家族独有的不传之秘，为他建立的医师王朝带来惊人的名声。而说到将产钳发扬光大、广为流传，通常会归功于苏格兰的威廉·斯梅利（William Smellie，1697——1763）。



彻底改变了分娩的钳子（原先的设备属于张伯伦家族）

毫无疑问，产钳拯救了许多生命。在这之前，如果生产不顺，是用铁钩将婴儿拖出，这样一来，婴儿也唯有丧命一途。然而，产婆对产钳却是多有疑虑。1739年的《女性药方书，人人都有自己的医生》（The

Ladies Dispensatory,or Every Women Her Own Physician）一书就建议唯有极端情况才该用产钳，而所谓极端情况，是说产程已经超过4到5天。

虽然男性医生的经验没有那么丰富，但渐渐地开始取代产婆，让分娩这件事不再只操纵于女性手中。新罕布什尔州德尔罕一位名叫休·亚当斯的牧师，就说自己曾在1724年处理过一起棘手的难产案例。当时有一位产婆已经接生了三天半，但仍然徒劳无功。于是虽然他从无接生经验，还是被请来接手。他只用了一些“强力的歇斯底里药物”和读过几本书所得到的知识，就完成这场奇迹般的任务。

正是像这种故事，让“老产婆的神话”开始破灭，愈来愈多的人觉得产婆一不精确、二不可靠。但在乔治王朝时期，男性助产士还是受到多方怀疑。很多丈夫一想到有别的男人会盯着太太的私处瞧，就实在过不去。男助产士在讽刺漫画中的形象，常常是有着一排又一排的药瓶，里面许多装的是镇静剂，好把妇女弄昏，做些见不得人的事。

随着逐渐由男医生接管接生，分娩用椅的设计也开始改变。过去的椅子较矮，产妇的脚就能撑在地上，但产婆就得弯腰前倾，“总是俯身弯腰、伸出双手，等着胎儿出现”。但等到大约1700年，医生开始接手，分娩用椅变高，医生就不再需要弯腰，但产妇反而比较不舒服。到了最后，干脆直接请产妇在床上躺平，以推的方式生产，而不再是坐着利用重力生产。这种做法，其实方便的是医生，而不是病人。



17世纪的分娩用椅（伦敦韦尔科姆收藏馆）

都铎王朝时期，想要止痛主要是靠祷告的力量。像是西敏寺的“圣母饰带”，有时候就会借给要分娩的妇女，例如亨利八世的妹妹玛丽·都铎（Mary Tudor）。另外也有一些药方，像是约翰·帕特里奇就有一帖颇负虚名的草药药方，声称可以“让女性迅速生产，完全无痛或至少几乎无

痛”。而到了乔治王朝时期，产妇就能选择更有效的液体鸦片酊（鸦片溶于酒中），这在当时完全合法，而且约翰·琼斯医生在《鸦片的奥秘》（Mysteries of Opium Reveal’d）中更称鸦片是“圣贤而高贵的灵丹妙药”。维多利亚女王分娩时使用了氯芳，让此药大为风行，但随之而来的是巨大的道德压力，认为不该因为这个“弱点”就“屈服”。她的许多臣子都认为，“如果因为威士忌、琴酒、白兰地、红酒、啤酒、乙醚、氯芳而变得昏迷无知觉，就是‘死醉’”，不论原因为何，都十分可耻。但是，既理性又讲科学的达尔文，也在自己的妻子分娩时给她使用了氯芳。

后来人们开始明白，就算手看似干净，还是可能将肉眼看不见的细菌带进卧室；但即使如此，要叫医生改变习惯，在医生之间还是有不少异声。1865年，女性医学会要求医生不得直接从解剖室进到产房，但在《刺胳针》（The Lancet）期刊上就有一篇文章反击，认为这项要求完全不必要，声称产褥热不是因为感染，而是因为产妇的“心理情绪”或是过度兴奋。而且，当时也继续采用都铎王朝时期的做法，让产妇在分娩后继续留在床上。有一本书名为《给妻子的建议》（Advice to Wife），于1853年出版，建议新手妈妈生产后得先躺9天，才“可以坐起来半个小时”。还要等到两周后，才能“从寝室换到客厅”。

当然，这一切与休息和隔离有关的议题，都还是牵扯着令人厌恶的阶级因素。另一本维多利亚时期的参考书就写道，“劳动阶级的太太根本不可能放下工作……而且也没有这种必要。有了背，就该承担”。如果是劳动阶层的妇女，或是前往美洲殖民地的移居者，在为母或为妻的职责之间总有些拉扯。像是一位即将临盆的母亲，医生建议不要手举过头；但在新英格兰，太太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要在房子未完工或是漏水的时候，伸手向上用灰泥将缝隙堵住。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的玛格丽特·普林斯曾经上法庭控告她的邻居诅咒她，让她的孩子死产，当时被告就反控她有“抹灰泥”的动作。玛格丽特承认自己“在那样的时候抹灰泥有错”，但也说“她情非得已，因为她的丈夫不会做这件事，而且她的房子还破了一个洞”。所以在务农的地区，显然孕妇还是得一如往常地工作。

到了19世纪，出现一种神经兮兮的态度，不愿意谈到怀孕这回事。早在1791年，《绅士杂志》（The Gentleman’s Magazine）的一位作者就注意到一种趋势，觉得提到怀孕是品味不佳。他写道：“我们的母亲和祖母，以前会说她们‘有孩子了’，但是在过去十年以来，只要是在女仆或洗衣妇的阶级以上，都没提到她们有孩子了……也没提过她们‘被

带去产床’，或是‘分娩’。”上流社会的淑女只能“在某个时间，告诉朋友她要被‘关起来’”。这样的雅致温婉，缺点就是让妇女觉得怀孕是一种疾病，维多利亚时期关于生子的书籍，甚至将怀孕归类于“妇女疾病”。而无论在卧室或是在社会上，女性的形象开始变得柔弱、易受伤、无法照顾自己。

相较之下，乔治王朝时期的女性形象较为强健，讲到性和传宗接代，虽然态度比较粗俗，却也比较有自信。像是乔治二世的妻子卡罗琳王后（Queen Caroline），就会和首相罗伯特·沃波尔爵士（Sir Robert Walpole）公开讨论她的性关系，并表示丈夫不忠这件事对她的重要性“还比不上他去厕所”。

但如果是神经质的维多利亚女王，我们就完全无法想象她会和首相讨论这样的问题。甚至她自己也被生孩子这件事吓坏了：“我婚姻生活的前两年，就被这件事彻底毁了！”几乎可以肯定，她想必有过产后忧郁症。对于生子这件事保密再三，对于19世纪那些信息不足、从无经验的母亲而言只会更为恐惧，而对女性的身体只字不提，除了可能造成不便，更可能带来极大的危险。例如医生从19世纪30年代就知道，受孕会使阴道黏膜颜色改变，几乎也就成了女性怀孕最早的可靠指标。如果女性知道这件事，岂不是大有帮助？但医生却闭口不提，确保女性私处检查是自己的专业领域范围。等到有医生终于打破默契，将此公诸于世，却遭到医界除名，以示惩罚。

随着普遍认为怀孕是种疾病，愈来愈多的人也就选择到医院待产。慢慢地，生产这件事走出卧室，走出家庭，最后进入了公共领域。

1937年，有人把生产写得有些恐怖，讲到在理想状况下，准妈妈来到20世纪的医院会发生什么事。她会“立即受惠于现代化的止痛剂或止痛药。很快进入如梦般的半昏迷状态……完全不知道自己被带入一尘不染的产房……婴儿第一次感受到这个冰冷世界的寒意时，她也听不到他的哭声”。《女人们的房间》的女主角米拉碰上的情况可不是如此：“让她受尽折磨的不是分娩本身……而是这个地点：这里的冷漠无情，护士和医生的不屑，被固定绑起暴露阴部而旁人可以随意窥视的耻辱。”

正因为这类的经验，现在很多人又开始在家生产。只不过在本书写作的时候，纽约的助产士仍无法合法在民众家中接生。

维多利亚女王还躲掉了另一件母亲的工作——哺育母乳。其实在历史上，因为奶妈盛行，喂母乳这件事出现在卧室的情形，其实比想象中要少得多。

3.母乳一直是最好的吗？

> 我实在无法理解，为何大家要把婴儿送出家门，由另一个女人喂他们奶。
>
> ——威廉·卡多甘（William Cadogar），1748

在长达数个世纪的历史当中，上流社会女性并不哺乳，而且新生儿常常很快就被赶出母亲的卧室。

当然，当时的人还是很重视婴幼儿早期护理的，认为这对他们未来的幸福影响重大；而想要好好把小孩带大，需要的衣服可不少。18世纪的育儿大师汉娜·格拉斯（Hannah　Glasse）建议，婴儿至少得要穿一件内衣、一件衬裙、一套硬麻布束腰、一件袍子，还有两顶帽子。把小婴儿塞进束腰里似乎很残忍，但这么做的目的是要确保脊椎能挺直。有些人长大后有驼背问题，就会有人说“这些人现在这么惨，就是因为婴儿时照顾的人太不聪明”，居然连把他们好好绑紧都做不到。

育儿显然是件需要专业技巧和注意力的事。然而有好几个世纪，妈妈们并不觉得自己能把孩子照顾得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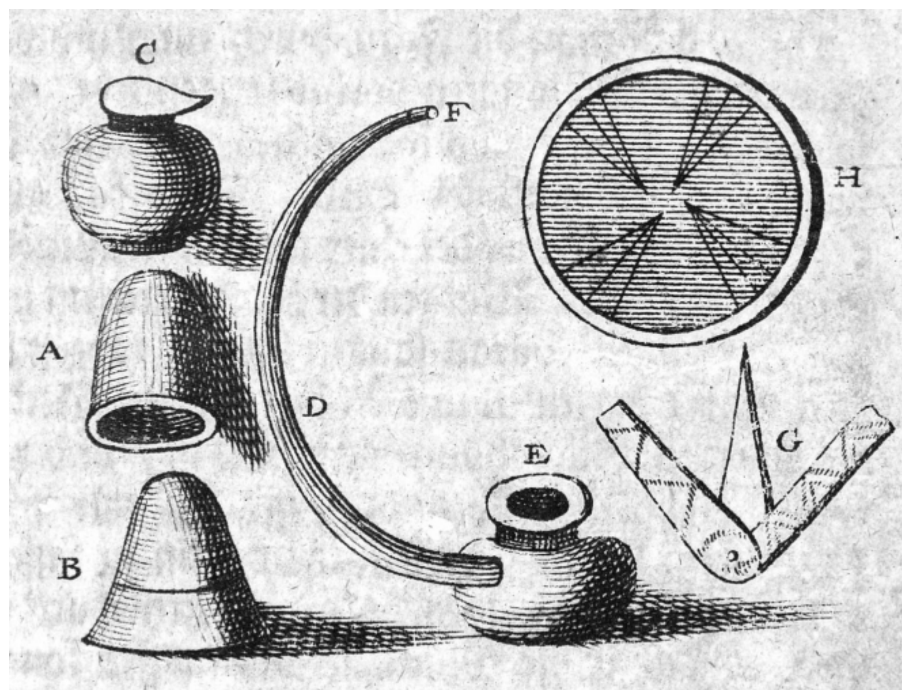
17和18世纪，可以说是奶妈的黄金时代。

证据多半来自当时极力反对的一个团体，他们激烈抨击几乎人人请奶妈的情况，也引发许多讨论（就像今天在母乳喂养和奶瓶喂养的争论一般）。据说在17世纪，只有非常少数拥有“勇气和决心”的妈妈会自己带小孩，而且这种做法在社会上“显得不合潮流、不符合身份，就好像一个绅士竟然不喝酒、不骂脏话不够男人”。

只不过，会大力反对请奶妈的，常常是那些多管闲事的清教徒虔诚绅士们。即使是有的母亲因为停乳而请奶妈，也躲不过他们的责难：“如果真像她们说的，乳房已经干了，她们当然就应该禁食、一起祈祷，祈求这个诅咒快快退散。”自然，这种观点在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社群中大行其道，使得哺育母乳成为所有社会阶层共同的做法，而与英国大不相

同。

虽然有些母亲确实有产不出母乳的问题，但更多人只是想避免喂母乳的痛苦和不便。还有许多是丈夫禁止喂母乳，认为这会妨碍怀下一胎的进度。当然，在大富之家的女性，如果生了个女孩，大家就会希望她要赶快继续努力，尽快为庞大的资产生出一个男性继承人。



17世纪的吸乳器

贝纳迪诺·拉马齐尼（Bernardino Ramazzini，约1700年）曾列出喂母乳的医疗风险。如果“产乳量太多、乳汁在乳房里凝结或是乳房发炎”，就会出问题，也“可能会有乳房脓肿或乳头破皮裂开的问题”。在抗生素问世之前，这些症状不仅十分痛苦，而且确实会造成危险。此外还有营养考虑，“长期持续哺乳，可能造成萎缩或消瘦……母亲的身体被夺去了富营养的汁液……她们逐渐变得削瘦而体弱”。

然而，比起受雇的奶妈，其实上流社会的女性饮食更佳、更丰富多样，而且将养育工作托付给别人也有风险。曾经发生过因为奶妈一时心不在焉或是昏昏欲睡，就在深夜喂奶时将小孩压死或造成窒息。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就曾在1664年这样失去了一个儿子：“因她的喜悦，上帝带走了我的儿子理查德，他一个月大，无灾无病……我们十分怀疑，是奶妈压住他而使他窒息。”

这种直指奶妈错误的说法十分耐人寻味，可以看出当时如何看待父母的养育责任。你可能会认为，像伊夫林这样把小孩交给陌生人来带的父母，不可能真正爱他们的孩子（也正因如此，今天谈到母乳喂养或奶瓶喂养的问题，还是有人反应激烈）。历史学家就曾说过，在几个世纪前，父母确实没那么爱他们的婴儿。当时婴儿死亡率高，而且即使活了下来，没多大就得送出家门安排结婚，一旦付出情感，很有可能随之而来的就是失落和感伤。在法国，蒙田（Michel de Montaigne）居然连自己有几个孩子过世都记不清楚，现在听来实在夸张。“在奶妈那里走了两个还是三个，不无遗憾，但也没有悲伤。”

所以我们可能会怀疑：以前真的有童年吗？还是小孩都直接被视为小大人，能够面对这个世界的婚姻、工作和失落？在七岁之前，小男孩和小女孩很难分辨，但男孩到了七岁改穿裤子。自此之后，他几乎就算是个成人了。

当然，贵族必须更铁石心肠，才能早早将孩子送走，完成对王族政治来说重要的婚姻布局，又或是服侍国王或地位崇高的家族。丹尼尔·巴尔巴洛是16世纪40年代由威尼斯赴英国的大使，他很惊讶英国人这么快就和孩子分开，认为这显现了“情感的缺乏”。但他去询问贵族，他们却认为这都是为了孩子好。他们的孩子到了地位更高的家族，就能接受教育、认识重要人物，家族之间也能搞好关系，于是皆大欢喜。

但我们也知道，即使贵族女孩早早就出嫁，和原生家庭的关系也并非一刀两断。靠着信件、互相拜访，以及仆人或访客代为传信，都能维系这些纽带。女继承人往往会选择与父亲，而不是与丈夫同葬。毕竟，她们是先当了女儿，后成了母亲。当然，要说进入现代社会的家庭并没有强烈的情感联系，显然是个荒谬的说法。来自新英格兰伊普斯维奇的伊丽莎白·阿普尔顿，家中的婴儿死亡率高到令人痛心。1736年，她一边头痛，一边回忆她失去多少儿女：

> 以下是我所有的后代：6个儿子、3个女儿，20个孙子、20个孙女，总共58人。这之中，有33个都在我之前离去了。我盼望将来能在主的右边，在主的羊群中，与他们重聚。我常常看着这个清单，满怀伤感。

莎拉·古德休也来自伊普斯维奇，她在1681年和孩子谈起丈夫下班后

的习惯。他是一个充满父爱的父亲，喜欢把小孩抱在他已经疲惫的双臂中……可以清楚看出，他在你们每个长大时的温柔呵护和爱意。我可以肯定地说，他如此爱你们，分不出爱你们哪个更多。

从17世纪晚期开始，有愈来愈多的日记和信件更大方表达出对孩子的情感，也开始有新一代的医生认为母亲应该亲喂母乳。威廉·卡多根医生在1748年发表《关于育儿的论文》（Essay upon Nursing），提出他完全找不到赞成奶妈制度的任何理由。他的书得到伦敦知名的弃儿养护院的认可采用，也成了普遍阅读的读物。他写道："我实在无法理解为何一般家庭都要将婴儿送出家门、交由奶妈或是保姆养育。这些人对孩子的了解和爱心，都不如父母来得多。"他建议"每个父亲都应该让孩子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得到养育，用自己身为父亲的理智和理性来指导、主管相关的事情"。强调"理智和理性"是启蒙时期医生的典型特征。

几年以后，美丽而又引领潮流的德文郡公爵夫人乔治安娜听从了卡多根的意见。当时母乳喂养对贵族来说是件不可思议的事，但她发现自己雇用的奶妈常常喝醉，"床上满是酒臭"，于是开始亲喂自己的女儿。

与之相应的，还有18世纪卢梭鼓吹要改善"童年"的想法。他认为父母应该要对孩子更多的慈爱与关怀，让孩子穿着简单、自然的衣服，而不是绑在紧身衣里、受到严密的行为监控。

如此一来，喂母乳大行其道、形成热潮，甚至到了1796年，讽刺画家詹姆斯·吉尔雷（James Gillray）还画了一幅讽刺图：一位追求时尚、但又时间紧迫的母亲，急着想挤出一点母乳，好赶着参加晚宴。

医疗机构持续鼓吹哺乳，到了19世纪，形成一股影响深远的改变。奶妈制度非但没有消失，甚至还形成一个新的梦魇——婴儿农场。



一位时髦的母亲避开奶妈用母乳喂养孩子，意在模仿德文郡的公爵夫人

如果女性有财务上的困难，就可能刻意怀孕，好得到作为奶妈的工作、取得丰厚的酬劳。这些人并非真心想要的儿女，就会被送到“婴儿农场”，只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照料，甚至会因一时忽略而死亡。《英国医学期刊》（British Medical Journal）就问道：“我们怎么能允许一个母

亲，只是为了能有成为奶妈的能力获取可观的利润，就牺牲自己的孩子，让其遭到缓慢的病痛和死亡的折磨？”

经过大力鼓动，终于在1872年通过“婴儿生命保护法案”，影响至今不辍，由国家来筛选、登记、监督保姆工作。只要妇女担任保姆的时间超过24小时，就需要登记注册，如此一来，奶妈自己的孩子也不再那么容易“走失”。而到了19世纪60年代，奶瓶开始较为普及、价格也较为亲民，瓶喂就逐渐成为可行的选项。家政专家比顿夫人（Mrs Beeton）认为，瓶喂“营养更丰富”，也能避免孩子得软骨病。

到了维多利亚时代，虽然开始更关心婴儿的福祉，但这个时期的中产阶级房屋仍然明确划分不同用途的空间，让孩子与父母距离遥远。孩子通常会被放逐到楼上的儿童房或教室，由保姆或家教女老师之类的人来替代母亲的身份。画家爱德华·伯恩–琼斯（Edward Burne-Jones）把自己的第一个孩子形容成“在我们家里的小陌生人”，正可说明这种缺乏亲近感的情形。在保守的家庭里，维多利亚时代的“好小孩”几乎就是要无声无影，要等到长大成人、能成为社会的一份子，才出来正式露脸。从16到17岁，会是一个强烈的对比：16岁的孩子，可能还穿着孩子的衣服、吃着孩子的食物、睡在儿童房，在父母的生活中就像个边缘人；但一到17岁，他就摇身一变成了成年人，能够与父母及长辈朋友社交来往，而且有单独的卧室。

一直要到20世纪50年代，我们才认识到儿童与成人之间还有个过渡期——青春期。与此同时，正值战后房屋数量暴增，父母终于能够让年龄较大的儿女拥有自己的卧室，而不是让他们和年纪小的弟妹共处一室，另外留一个房间给保姆。青少年有了自己的房间，就能够开始收集属于他们年龄的衣服、唱片、海报和消遣玩意。

然而，年龄更小的孩子仍然被认为是家中不懂事的次等成员，他们有何需求、有何期望，似乎都不太要紧。“孩子是家庭的核心”其实只是过去三十年间的事，实在让人有些意外。康兰在1974年写到儿童的卧室，认为“为了小孩花上大笔金钱来装饰，是毫无意义的。他们不会感谢你在金钱上的牺牲，他们只会乱涂乱画、搞出肮脏的痕迹，说他们两句还会生气”。只不过，无论是他旗下的Habitat居家用品店，或是与儿童卧室有关的庞大家具及用品产业，想必都无法苟同。现在想到孩子，都觉得他们应该享有与父母相同，甚至是更多的家庭资源。虽然证据显示宠爱儿女古今皆然，但现在家庭以儿女为中心的情形，绝对可说是史上

高峰。

一般认为到了20世纪，奶妈制度就已在英国绝迹，但其实到了1940年它依然存在，而且在其他文化中也还能见其踪影。而且虽然有艾滋病毒的威胁，有些满不在乎的中产阶级妈妈，还是会交换孩子来喂。或许，如果有些母亲虽然产乳量不足，但还是希望孩子得到喝母乳的好处时，奶妈行业就会卷土重来。

4.女用内裤

舒适的服装……我们人人都穿，但人人都不谈。

——切斯特菲尔德夫人（Lady Chesterfield）谈女用内裤，1850

每天早上起床，你的第一件事是什么？都铎王朝时期的医师安德鲁·博德建议，应该要“伸展胳膊和腿，接着伸展身体，然后咳嗽、吐一口痰，然后到厕所去排泄”。就算是现在，你可能还是会伸伸懒腰，然后上厕所去。接着就像是生命中的每一个早晨一样，挑套衣服，打扮接下来一天的形象。

一直以来，卧室就是放衣服的地方，除非你足够奢华，能够有个衣帽间。英文里的“衣柜”（wardrobe）本来指的不是一件家具，而是一个单独的房间，而且还有专属的仆人看管。王室组织就有“wardrobe”这个单位，是负责“袍服”（robe）的“看守员”（warder），要照看国王和王后的衣服，以及窗帘、地毯、靠垫等室内布置品。从爱德华三世开始，这个单位甚至还在伦敦城内有专属中央仓库，方便与布商往来。像是在圣保罗大教堂附近，还有一间教堂名为“在Wardrobe旁的圣安德鲁教堂”，呼应着这个单位的存在。在17世纪以前，国王仍然有一个“大衣帽间”，是中央储存库，另外还有在各个王宫里的“常设衣帽间”，以及会随着他四处出巡的“活动衣帽间”。

虽然“wardrobe”的语义慢慢演化成现在所称在卧室里的木橱，但这其实是19世纪才发生的事。中世纪要收纳各种织品和帘子，一种方式是放在箱子里，另一种则是挂在称为“perch”的横杆上，该词来自拉丁文“pertica”（横杆、杆子），而perch也是英国的土地测量长度单位。至于最早的“cupboard”（橱柜），就是拿来放杯子（cup）的一块板子或架子，并不会出现在中世纪的卧室，而是属于大厅或是厨房。至于箱子（chest）常常是长方形，拿来放亚麻布或叠好的衣服，乔治王朝时期就会写到要把衣服“叠起来”而不是“挂起来”。

现代直立式的衣柜，其实是在衣架发明后才诞生的。根据维多利亚时代的时尚，女士的裙子比以前更宽，而用量这么大的织品，总得有个

地方放。女士的更衣室和卧室，也开始出现绒脚垫和空心的凳子。最后终于发明了衣架，一开始的名称是“shoulder”（肩），木质、形状狭长，已经看得出来衣架的造型，让衣服能够垂直地储存在橱柜里。1904年，一位德国游客造访英国，就指出英国妇女的衣橱里“只有裙子挂在衣架上、放在柜中直立垂挂的部分，其余的全部都是平放，像男人的衣服一样”。但当时正值铁丝衣架发明，随即席卷全英国。时至今日，衬衫、外套、长裤和裙子通常都是挂起来的。

有长达数百年的时间，国王或贵族会将贴身衣物放在寝室中。到了早上，会有接见的仪式，国王需要从寝室走到另一个比较公开的房间，仆人会在那里将外衣交给他。换言之，他也得习惯臣子看到自己穿着内衣的样子。

看到别人内衣的机会，其实比想象要来得多。像是侠义、古老而高贵的嘉德勋骑士团（Order of the Garter），其命名来源就是有位女士在大庭广众下服装出了差错。当时，索尔兹伯里伯爵夫人的袜带（garter）不小心掉到地上，有些臣子无礼地笑了，爱德华三世便斥责“Honi soit qui mal y pense”（心怀邪念，必将蒙羞），而这也成了嘉德勋骑士团的格言。

事实上，内衣也常常成为刻意的展示。这种在“性”方面的出击，不管是17世纪30年代的骑士穿着有花边的衬衫，或是现在的年轻都市男子，穿着低腰牛仔裤而露出Calvin Klein的内裤边，其实都是一样的心态。白宫实习生莱温斯基（Monica Lewinsky）也发现，就算是全美最有权势的人，看到实习生的丁字裤，也会意乱情迷。

但一般来说，看到内衣仍然不是好事。在14世纪末的《贤妻指南》（Le Ménagier de Paris）里，就这么告诉一位法国的年轻家庭主妇，要她小心把自己包好：

> 注意你的连身内衣、背心、长袍、外衣，领子都不能溜到外面。只有醉酒、愚蠢、无知的女性才会这样。

只不过，如果连衣服都还没穿好就跑来迎接某人，倒也可以说是非常看得起对方，而拥有超级自信的温斯顿·丘吉尔，就曾经赤裸裸地边洗澡边和手下说话，广为人知。1510年6月17日早晨，法国的法兰西一世

出奇不意地出现在亨利八世的寝室，当时他们正在加莱附近召开会议，庆祝彼此间的友谊。他亲手为英国国王送上内衣，作为英法之间亲密的象征。（之所以有必要如此圆滑，是因为几天前法兰西在摔跤时赢了亨利，而这位王室手足正在生他的闷气。）

对亨利八世来说，通常是由贴身侍从在他隐秘的寝室中为他侍衣。接着他再“穿着随性地”进到隔壁的枢密室，这已经是比较对外公开的房间了。在这里，衣柜侍从会为他准备好外衣，并由郎官交给寝宫里较资深的个人侍从。而真正为国王更衣的，正是最后这群个人侍从。郎官会被警告，奉上国王服装的时候必须满怀崇敬，而且不能“让手触碰到王室的身体，或是干扰更衣”，除非是为了先用火将衣服暖一暖。

在无数的王室寝宫中，通常都是由深受信任、地位崇高的仆人负责为国王暖衣。光荣革命即位的威廉三世就曾在寝宫守则提到，仆人要将国王的内衣“放在火前，维持温度直到我们准备好要穿上”。1765年，霍勒斯·沃波尔造访法国路易十五的宫廷，发现国王公开着衣这件事极具制度、恍若仪式，几乎算是个观光表演。“国王穿上内衣后，你就能获准进入寝宫；他一边着衣，一边幽默地和几个人谈话。”然而，就算是这位异常大方的国王，也还是有限度的——他会“瞪着陌生人”。

地位重要的女士也会有同样的穿衣仪式。像是17世纪的日记作家约翰·伊夫林就曾记道，他有一次受邀前往朴茨茅斯女公爵（Duchess of Portsmouth，她是查理二世的情妇）的寝宫，“她才刚起床，穿着早晨宽松的服装，女仆为她梳理头发，国王陛下和其他献殷勤的人站在一旁”。除了国王之外，还有其他追求者和国王的亲信都聚集在此，一览这令人愉悦兴奋的景象。

之后不久，英国的安妮女王也在她为数众多的寝宫侍从协助下，半公开地换装着衣。侍从依据职等，从女侍长、寝宫女侍（均为贵族），到更衣女侍、美发侍，以及最低一级的后梯侍从。

女王的每件衣物也有位次，所有的人只能碰到符合自身等级的衣物。所以，寝宫女侍负责协助女王穿上连身内衣，这是贴身的衣物，重要性非同小可。此外，寝宫女侍还要在穿衣过程最后将扇子递给女王，而这也就是她最后一件事。至于其他更多粗活，像是将女王塞进束腰里、替女王穿上裙环、系紧衣带，则是交给寝宫女仆和更衣女侍；侍从的地位低下，能负责的只有替女王穿鞋而已。至于女侍长，所需的体力

最少，但做的是地位最高的工作——服侍女王戴上珠宝。有人会认为女王真是堪怜，得要又冷又无助地身处于这个恍若舞会的仪式中心。

透过这些王室更衣仪式的记录，可以看到参与更衣的人数多得惊人。这些人数听来多到夸张，可能让人觉得很多只是没什么实际用途的帮手随从，但当时冗员的情形比比皆是。1521年，诺森伯兰伯爵的大厅（客厅）上午有20个仆人值班，下午有18个，晚上则至少有30个。然而，这样庞大的仆人数量，展现的是一个人的权力和地位，至今仍然如此。到了巴洛克时期的绝对君主制，上述的这一切都相形见绌。路易十四搬家的时候，运送人和财物就得用上3万匹马。即使是地位较低的人，也从来不会嫌仆人少。伊丽莎白·斯宾塞想说服她那心不甘情不愿的丈夫（即写《仙后》的爱德蒙·斯宾塞）多掏点钱，多请一个女侍。她在1594年写道，她现在只有“一个女侍，所以闷闷不乐”，认为这件事实在“太失礼了”。

然而，需要这么多仆人，还有另一个原因：没有别人帮忙，谁都根本没办法穿衣服。扣子要到14世纪才发明，在那之前，一定得要有人帮忙，才能将袖筒绑起来（长袍的袖子要用线穿过袖筒，才能与主体相连）。中世纪的骑士一定要有仆从“协助打扮他、绑好他的袖筒、竖直他的短裤，确保一切整齐清洁”。一篇中世纪文章也建议，领主的内侍（寝室仆人）必须同时担任发型师和更衣侍。文章建议内侍“在领主出门前，必须辛勤为他刷净，而且无论领主穿的是缎子、凉鞋、丝绒、鲜红或是胭脂红，都要确保一切干净漂亮”。

不难想见，这样在寝室里为主人刷背洗身的仆人，也会变成主人的密友。1643年就出现一幕动人场景，第二代福克兰子爵卢修斯·卡里（Lucius Cary）战死沙场。战场上，只有他的内侍认得出主人的遗体：“他们找不到子爵的遗体，遗体衣服被剥去、遭到践踏砍伤，只有一个在他的寝室服侍他的人，能够靠着子爵脖子上的某个痣，认出了子爵。”

另一方面，18世纪80年代的纨绔子弟逐渐过于依赖贴身仆人，成了一种病态，几乎“除非身边有仆人围绕，否则完全没有活动的能力……如果仆人恰巧不在，主人就只能无助地瘫在床上，像是翻了面的乌龟躺在案板上一般”。

中世纪骑士穿的内裤和现在并不相同。有的是让内衣垂下一条长长

的尾巴、垂到两腿之间，也有人穿着像是宽松亚麻尿布的衣物。17世纪开始出现早期的内裤样式：较长的丝绸短裤，后面开了个口，好方便上厕所。等到17世纪60年代后期，查理二世穿的就是丝绸内裤。至于两任之后的国王威廉三世，对内衣的品味几乎令人感到难以忍受。我们知道他喜欢绿色袜子，红色背心，这些衣物现在仍然可见于肯辛顿宫的服饰收藏。这位国王身材矮小，背心尺寸也迷你，前方没有绑孔，所以每次穿上的时候，就得要用针别住，甚至缝紧。在拉链发明之前，这两种做法并不少见。

与此同时，16、17和18世纪的女性根本就不允许穿内裤。当时的裙子有巨大的裙环，所以如果希望上厕所的时候不需要脱下所有衣服，就不该穿内裤。因此，当时的女士都不穿内裤，需要上厕所的时候，就用便壶。换言之，可说处处都是厕所、也处处都不是厕所，无论是卧室、接待室，甚至大街上，都能充当厕所。（有人甚至在床上用便壶。只不过，如果能“先加温，边上还盖着法兰绒”，就更舒适了。）

然而，等到简·奥斯丁所处的摄政时期，女性时尚开始变得比较苗条、宽松，而不那么麻烦，穿的裙子比较轻便薄巧，但也可能比较暴露，里面再学男性穿着内裤作为保护。最早的女用内裤是长裤，但还是被认为实在太猥亵。1850年，切斯特菲尔德夫人写信给她的女儿，说到她年轻的时候穿着“到脚踝上一英寸的裙子”，露出“从另外那个性别借来的舒适衣服的花边，那种衣服我们人人都穿，但人人都不提”。

虽然内裤一开始带了些情色意味，但还是迅速成为主流。就连维多利亚女王的宫廷侍女，也同样被这阵风潮刮得神魂颠倒。像是她的侍女埃莉诺·斯坦利阁下，就曾在1859年描述曼彻斯特公爵夫人如何攀越一扇大门。

> 她的裙笼（cage）有一圈卡住，把她掀个头上脚下……展露在全世界眼前，但至少她穿的内衣有一件深红灯笼内裤，真不知道这算不算不幸中的万幸。

这里最有意思的，是用“cage”（笼子）这个词来形容裙衬，这种有箍的衬裙用了金属、植物纤维或木头，限制女性的自由活动，实际上就像是将她们关进了笼里。后来有些女性起身反抗，反对继续采用这些层层叠叠又笨拙的内裤和衬裙，认为这些无理的要求扼杀了女性的声音。

我们至今都得好好感谢她们才是。例如艾米莉亚·布鲁姆（Amelia Jenks Bloomer），就在这场女权运动上举足轻重。事实上，真正设计女装灯笼裤（bloomers，很宽松的土耳其裤、加上一件罩裙）的是她的朋友莉比·米勒，但布鲁姆大力推动，表示这种裤子特别“适合任何形式的运动”，包括骑新式自行车。鼓吹妇女参政的苏珊·安东尼曾在1896年说：“讲到解放妇女，骑自行车这件事的帮助比什么都大。每次我看到女性骑自行车，我总是站在那儿，感到喜悦。这让女性有自由和独立的感觉。”

虽然有人认为灯笼裤不成体统，但无论是灯笼裤或是倡导者布鲁姆，其实都不是想打破什么道德准则。布鲁姆一心一意地做着显然徒劳无功的事，她嫁给了贵格派的教徒：她也是女性禁酒协会的忠诚分子。她在美国各地巡回演讲，鼓吹禁酒，提倡灯笼裤（但成效有限）。

在英国，理性服饰协会也提出类似的改变。该协会由哈伯顿子爵夫人于1881年成立，次年于肯辛顿市政厅举行“卫生服饰展”。哈伯顿夫人写道，“无论是成长中的女孩，或是在生育的女性，所穿的内衣都不该超过7磅（约3公斤）重”。成果之一是发明了自由紧身背心（liberty bodice），用以取代紧身胸衣；成果之二，则是20世纪20年代掀起新风潮，追求使用新人造纤维所制、各种轻松而又通风的内裤。（1664年，罗伯特·胡克就已经有了要模仿蚕用“黏性物质”来纺线的想法，但一直要到1905年才真正发明了人造丝或人造纤维。）

只不过，那些地位最高的女性，还是穿着长内裤进入了20世纪。罗西娜·哈里森是英国首位女议员阿斯特夫人的女仆。她还记得阿斯特夫人如何“对于内衣特别讲究，平常要用丝质套袋包起来。我除了做出这些袋子，还要用阿斯特子爵的代表色（蓝色和粉红色）加上装饰……内裤穿到膝盖以上”。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来临，常有令人恼火的灯火管制（也称为“激情的终结者”或是“男孩的阻碍”），女性内裤也变得严肃节制，政府发的内裤是卡其、藏青或黑色，正好搭配女性军服的及膝裙装。这些内裤常常连穿都没穿过，总是熨得好好的只为了应付检查。

在内裤开始风行之后，塑身这项奇特而又私密的业务也开始引人注意。渐渐地，我们最爱看身体哪一部分、觉得哪里最性感，也起了很大变化。在都铎王朝时期，男性的小腿是推崇的重点。亨利八世就曾一边拍着自己的肌肉，一边夸口道：“看啊！我也有条绝佳的小腿。”在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宫廷中常可见到赤裸的女性乳房，如克里特岛的米诺斯

宫廷一般。然而，不过在两个世纪后，乔治四世的可怜妻子卡罗琳，很有可能只是照着家乡日耳曼的时尚来穿着，但这袒胸露背的作风却大大触怒了她的新同胞。（“真是从来没见过这样一个穿着过分、露胸露背，还画眉毛的人！”）

面对着卧室里的镜子，女士们不是诅咒，就是感谢自己的遗传基因，让她们有着背离或符合当代时尚的身材。有些时代，乳房大受重视；也有些时代，乳房无关紧要。这种趋势就像钟摆，不停在两端摆荡。17世纪的美容书就提到一个配方，能够“让乳房维持小巧”并“阻止其生长”，还要“让松软的乳房硬起来”。在13世纪末期，腹部成为评判重点。也许就是因为当时重视妇女的生育能力，所以画家笔下的女性常常是臀部突出、小腹圆鼓。19世纪初，威廉·华兹华斯就曾表达对巨乳的厌恶，说他碰过一对胸部就像是“干草堆，对着观者突出而来”，让人“吓得几乎要躲起来”。然而，对于爱德华时期（1901——1910）要像是“凸胸鸽”（pouter-pigeon）的时尚造型来说，大到能下垂的胸部是不可或缺。对臀部的喜好也是来回变化。确实，19世纪末对裙撑为之疯狂，也让人对臀部的喜好进入了一种宛若幻想的境地。



揭示完美体形的秘密，约作于1810年

塑身并不只是一个女性化的现象。在18世纪中叶，理查德·坎贝尔曾

嘲笑伦敦人重度依赖他所谓的“身材商人”。追求时尚的人，“除了裁缝、帽匠、假发匠所赋予的形象外，就不存在了”。如果把他们的衣服脱光，看起来就会是“完全不同的物种”，就像是“木偶潘趣（Punch）被拿掉了控制绳、挂在墙上”。至于乔治四世，这个人狂饮白兰地，戴着假发，全身精心打扮，还有点疯狂。他同样几乎总是穿着紧身胸衣。他小时候穿的紧身胸衣（为了让他能够身材挺拔），目前仍然属于肯辛顿宫的皇家礼服典藏。至于他成年后的紧身胸衣目前已经不知流落何方，当初是为了要固定住他的肥肉，并且帮助他走路。（有人会误以为中世纪骑士也穿紧身胸衣，但可惜这种说法是来自一个拉丁词的误译，而非事实。）乔治四世之后的一代开始出现胸垫，可以让男性看来有理想中的身形。甚至连艾伯特亲王也用了这种悄悄令男性胸膛更雄伟的道具，伦敦博物馆收藏有他的军装，里面就可见到胸垫。

然而，从女性的身形，就可得到许多关于其地位的信息。乡下姑娘好不容易搭马车抵达了乔治王朝时期的伦敦，很快就会碰上一些新朋友，急着想“帮帮她”脱离土包子形象：

她刚进城，看起来笨拙不雅；
身形绝非时尚，脸蛋也不留印象；
她是我的朋友，所以我教她
在蜡黄的面颊，抹上一片活泼的红色。

当然，这个天真的乡下姑娘最后成了妓女，就像讲述这首诗的朋友一样。从乔治王朝时期的版画和漫画里可以看到（现实生活中大概也相去不远），妓女如果撩起一边的裙子、露出脚踝，就代表她正在等生意上门。

18世纪女性必须穿上绑得紧紧的束腰，但要独自为之十分不容易。我们实在很难想象，没有女仆的劳动阶级女性该如何是好？其实是有捷径的，第一，可以直接穿着束腰睡觉，连脱的麻烦都省了；第二，绑的时候可以一条从上往下拉、一条从下往上拉，两手分别伸过右肩和左下方，拉紧两条绳子、对角线绑在身体中点。

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被绑得最紧。《给妻子的建议》认为，绑的时候不应紧于27英寸；如果绑到当时普遍追求的21英寸，则是牺牲了“舒

适、健康和快乐”。当时就算是极端情况，也很难说服女性脱下束腰。《建议》的作者还特别提到生小孩的时候“不该穿束腰”。（然而，分娩的妇女一般还是得穿无袖宽松内衣、衬裙、睡袍，以及在腹部缠着“宽的绷带”。）

穿着束腰有时会带来难以忍受的疼痛，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指南甚至还会提到该如何治疗摩擦破皮的伤口。伦敦博物馆的考古学家研究了维多利亚时代束腰造成的骨架畸形现象。他们也注意到，在19世纪初开始使用鞋楦、鞋子开始分左右脚之前，鞋子会对脚的骨头造成损伤。

19世纪末出现了自由紧身背心，女性的日常生活终于不再需要以塑身为一大重心；至于男性，更是早已摆脱了塑身的束缚。20世纪，胸罩和马甲束衣取代了束腰，最终连马甲也跟着消失。然而，青少年却还是渴望着穿上象征成熟的内衣。朱迪·布卢姆（Judy　Blume）1978年笔下的小女生祈祷着：“上帝，你在吗？我是玛格丽特。我刚刚告诉妈妈，我想要一件胸罩。上帝，请你帮我长大。你知道该大的是哪里。”

结束内衣这个话题之前，顺道提一提关于口袋的有趣来由。从现代女性手提包里有什么东西、是什么品牌，就能一窥她私密的日常生活。而手提包的前身——女性在腰际绑着的密袋，甚至还要更为私密。

有些小偷正是专门偷这些东西，扒手也许会这么说：“我最拿手的把戏就是打劫淑女。要将手伸进女士的衬裙、偷走她的密袋，手艺可得要特别灵巧。”在过去，讲到将手入侵到女士的密袋里，常常就是性诱惑的譬喻。然而，在18世纪60年代，各种可得的消费品大爆炸，开始出现手提包，可以用来装钱包、扇子、梳子等等，于是密袋的意义也逐渐缩减。1799年的《泰晤士报》就提到“女性密袋的终结”，而手提包则很快成为“不可或缺之物”。

最后，密袋缝上裙子成了现在的口袋，而手提包也日渐风行。但不论是口袋或是手提包，仍然都能赤裸裸展现出其主人的需求、欲望和渴望。这一点和最初称为“closet”（密室）后来成为“衣柜”之义的房间有异曲同工之妙。

5.祈祷、阅读、隐藏秘密

万事皆为浮华。

——德比郡博尔索弗城堡，17世纪密室中的座右铭

你是否曾经把自己“closeted”（关起来），做些自己的事？这个动词的语源来自“closet”（密室），但这个房间的功能后来已经退化消失，就像阑尾这个器官一样。

一开始，卧室除了睡眠，也是祈祷和读书的场所。直到在建筑方面雄心勃勃的都铎王朝时期，开始在卧室旁建起一个相邻的小房间，就是所谓的密室。密室里的装饰华美而丰富，常常设有许多柜子来存放奇珍异宝。虽然这些有趣的小房间后来走进了建筑历史的死胡同，但在长达几个世纪的时间里，它们都是房子里最私密而贴心的空间。密室可以用来从事孤独的活动，像是祈祷、阅读、沉思，或是存放珍贵的艺术品、乐器和书籍。

在中世纪的末期，随着识字率增加，也出现一种新的现象：民众开始愿意独自打发时间。这种追求孤独的新潮流与阅读的兴起息息相关，而这么一来，也需要出现比较小、属于个人的新房间。奥尔良公爵查理一世（Charles，Duc d’orléans）被囚于伦敦塔的时候，就曾写过一首诗，讲着孤独的诱惑。1440年，英国在阿金库尔获胜，这位公爵（法王的侄子）便遭囚禁。惆怅之情令人痛苦，但又激发创意；他可能是第一个将之付诸笔墨的人。这种情怀到了浪漫时期可说司空见惯，但在中世纪倒还是闻所未闻。他思念家乡，生活环境也不佳，因此他只想独自走走散散心：



17世纪的作家玛格丽特·卡迪什，坐在密室的椅子上，她的想法绕着她的脑袋旋转

悲伤攫住我许久，
让我已经完全放弃了喜悦。
我让自己与同胞分隔两地，这是更好的选择。
受苦的人，只会更添难堪。

之所以要有能够独处的密室，也是为了传统的祷告仪式。正如《圣经·马太福音》所言，“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closet），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确实，密室的前身就是个人的祈祷室（Oratory），例如爱德华三世在伦敦塔的卧室旁就有一个。

如果房子不够大，放不进一间专门用来祈祷的密室，只好用其他房

间代替。尼希米·沃林顿是位17世纪伦敦的木艺师、日记作家，个性抑郁又有强烈的清教徒信仰，他便常常祈祷。他的著作可以让我们用难得的角度，窥见一个中等阶级内省而又虔诚的心灵。一个冬夜，他在自己用作密室的顶楼里，忽然有了点顿悟：

> 我就像平常一样，上到高处的顶楼祈祷：我在祈祷中得到很大的安慰，等我祈祷完，我到了顶楼的窗边，向上仰望天堂……看到星空这片上帝荣耀的创造，（开始）沉思着天堂会是个如何荣耀的地方。

只不过，偶尔在沃林顿苦于精神疾患的时候，也会有魔鬼引诱他从顶楼的窗口一跃而下。他试着：

> 以各种方式抵挡这种诱惑，上帝伟大的爱和怜悯让我尽快下了楼。

会放在密室里的物品还包括了“祈祷书”（Books of Hours）。这是在宗教改革前所用的祈祷书，从修道院里流传了出来到平民的手中，会定期用来激发宗教上的灵感。在玫瑰战争中最终打败兰卡斯特家族的爱德华四世就要求他的大衣柜管理官，要为他那些珍贵且心爱的书籍“打扮装饰”一下，几乎就像是要帮它们穿衣服一般。用来包装书籍的是天鹅绒、蓝色和黑色的丝绸，有丝质的蕾丝和流苏、蓝丝绸和黄金做成的“纽扣”，铜和鎏金的扣子有玫瑰和皇家纹章装饰。住在约克郡的艾格尼丝·赫尔是一位15世纪商人的妻子，她在遗嘱中就将一本祈祷书留给她的女儿。这听起来或许不是那么了不起，但其重视的程度绝对不低。她说这本书“我每天都用”。这些祈祷书都是手工制作，装饰精美，常常还会将拥有人的姓名也设计进去。但在1549年，信奉新教的国王爱德华六世（继亨利八世后即位的短命君主）明令禁止祈祷书。尽管如此，许多天主教家庭仍然偷藏了许多中世纪的书籍暗地里阅读；由于这件事情不能张扬，祈祷书也就变得更为私密而不足为外人道。

虽然密室最初的用途与宗教有关，但也可作为俗世的用途。密室可以让商人记账数钱，可以在这里写信给私生子，如果有情人，密室也是绝佳的藏匿地点。17世纪的劳德戴尔公爵夫人伊丽莎白·戴萨特就是个有许多秘密的人。传言中，在她嫁给权倾一时的劳德戴尔公爵之前，她是

奥利弗·克伦威尔的情人，而且还是秘密组织“封结会”（Sealed Knot，曾支持查理二世流亡）的成员。她住在泰晤士河畔的汉姆宅第，至少有两间密室，外侧一间可以供访客参观，至于内侧一间则是她个人专属。她在这里收藏的绘画，隐含着可能带来危险的天主教信仰，另外还有两个书架的私人书籍，还有一个上了漆的盒子，里面放着甜品，以及奇货可居的茶叶。

另外，在密室里还可以从事另一种非常私密的活动——观赏微型画。微型画所画的都是所爱的人，体积小，价值高，总是收藏得仔仔细细，只有最亲近的人得以一览芳泽（而不是像今天，手机里面存满小孩照片，随时以飨亲友）。苏格兰大使前往汉普顿宫谒见伊丽莎白一世时，便曾得到一项难得的特权，进到了女王的寝宫，在那里她“打开一个小柜，其中有各种小小的画像，用纸包着”。其中一张正是苏格兰女王玛丽的微型画，伊丽莎白一世和苏格兰大使两人一同欣赏。这种亲密的举动，等于是伊丽莎白一世向苏格兰大使示好，也等于是向苏格兰女王示好。

正由于密室是这种个人、私密、令人向往的地方，就开始发展出一种特殊的书籍文类，声称要揭露出名人在私室里的各种勾当。例如《打开女王的密室》（The Queen’s Closet Opened）和《迪格比爵士的密室》（The Closet of Sir Kenelm Digby），就像今天的八卦爆料杂志，据说资料来源都是名人的资深管家或仆人，特地揭露在这些密室中的点点滴滴。这两本书也都像食谱一样报道各种秘方，有的能治病，有的是佳肴，还能有些洗浴用品带来异国情调。更早在16世纪也有类似的书籍，是约翰·帕特里奇的《好主妇的密室》（The Treasurie of Commodious Conceites,and Hidden Secrets,commonly called The Good Huswives Closet，1584），里面有各种配方，从手套用的黄色染料到治疗“可恶的性病”不一而足。

正因为密室都是自成一格的小房间，常常都装饰得华美富丽。17世纪的博尔索弗城堡，就为重要的保皇党纽斯卡尔公爵建了一间密室，里面的饰板有黄金漆成的木纹。在这个有黄金木纹的房间里，天花板有奥林匹斯山诸神几近情色的图像，公爵在这里终于可以脱下他贵族的面具，想起自己在公爵的生活表象之下，还是有人性的一面。正如他窗口的座右铭：“万事皆为浮华。”

随着时间流逝，密室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方向。第一种是将密室当作珍贵艺术品的储藏室，于是规模变得更大、更复杂，发展成陈列室（cabinet），最后则演进成绘画或雕塑的艺廊。［时至今日，英国的“内阁”（cabinet）一词也是源自这种房间。曾经有一段时间，所有内阁成员会挤进一个密室或陈列室里举行会议。］第二种方向，则是因为前往美国的清教徒也将密室的传统带到美国，所以到了今日，美国人还是会把个人财物放在“closet”里。就像是《欲望城市》里的凯莉，在她小小的纽约公寓里有着满是鞋子的衣物间（walk-in closet），代表着她的希望和梦想。

只不过，回到英国的卧室，密室设计却已遭到淘汰。对女性来说，密室的功能有一部分已经被放内衣的抽屉所取代，而这也是今日要藏日记和贵重物品的不二选择。至于如果纽斯卡尔公爵是个现代人，想要沉思的话，花园的小屋倒是不错的选择。

6.疾病

> 取一只肥猫，完整去皮……将猫焙烤，收集滴下的油脂，涂在患者身上。
>
> ——14世纪治疗咽喉脓肿的配方

想了解卧室的历史，从医学下手可以说是一条比较痛苦的途径。

在亨利八世统治时期，国王亲自成立皇家内科医学院，使医药正式形成专业。但一直要到19世纪，医院里的医师才正式垄断了医药行业。在此之前，民众会在自己的卧室自我治疗。

亨利八世对医药兴趣浓厚，会向自己的臣民建议疗法。他曾建议过自己的寝宫司库布莱恩·图克爵士如何治疗睾丸肿瘤，描述了各种疗法，就像任何一位英格兰高明的医师一样。

会这么做的不只他一个。他的许多臣民也一样会自我诊断、自我治疗。在16和17世纪的卧室里，妇女和“民间”疗法长期以来一直和医生形成拉锯战。虽然她们对疾病的观念和我们天差地远，某些疗法在我们听来愚不可及，但效果却还是不错。在长达数个世纪的时间里，人们认为疾病是上帝的惩罚，所以遇到疾病，第一要做的就是祈祷；至于实际检查病人身体，似乎不是那么重要。我们以一位14世纪医生的诊断方法为例：

> 采集金棒槌草药，采集时要代替病人诵念祈祷文。用一个新的罐子，以水将草药烧滚，之后拿给病人服用；如果烧滚后的药水为红色，病人将会死亡。

直到大约1700年，大多数医生认为人体如古罗马医生克劳迪斯·盖伦（Claudius Galen）所描述，是由四种“体液”组成，如果有某种体液太过强大而压倒其他体液，人体就会生病。正因如此，许多当时的疗法就是要取出某种体液。热门的疗法包括催吐（催吐剂）、通便（泻药）、洗肠（灌肠）以及放血。背后的概念，都是要恢复体液间的平衡。这些

是当时最基本的医学概念，就算是健康的人，也会在卧室里有样学样。而且每位病人的疗法各有不同，原因在于，当时的人认为每个人天生的主要体液不同、性格也随之各异：

个性	特质	体液
乐观	热、湿	血
冷淡	冷、湿	痰
易怒	热、干	黄色或绿色的胆汁
忧郁	冷、干	黑色的胆汁

今天我们可能认为，这些邪门歪道哪可能把人治好，像是人都已经生病了，还把输送营养的血液放掉，似乎没死就是万幸。

但特别的是，放血的效果确实还不错。正因为无论病人或是医治者对此疗法极具信心，安慰剂作用也就格外强大。很多时候，病人还真的就这样康复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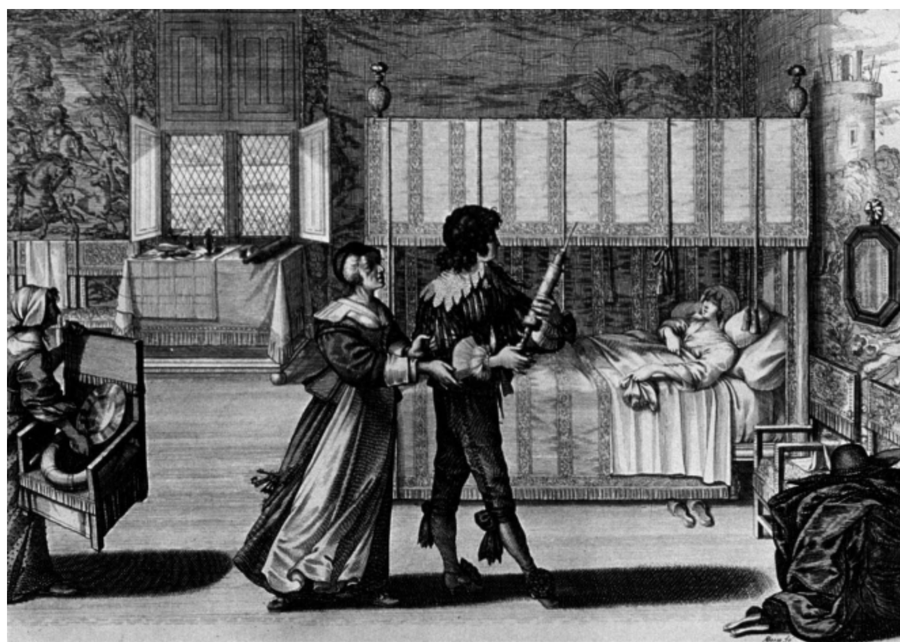
都铎王朝时期的药物，有许多古怪且听来恐怖的配方，但部分的效果还真灵。举一个例子，如果太太性冷淡，疗法就是要由先生在她的私处抹上“山羊的油脂”。当时的想法，是因为山羊是非常好色的动物，借着涂抹的动作，就能将这种特性转移到女性身上。但在实际的过程里，很有可能就是因为有了油脂的润滑，而使得女性春心大动。所以这则偏方确实有用，但背后的道理跟都铎时期的想象可能不太一样。

都铎王朝时期的饮食以大量肉食为主，容易便秘，因此在当时的宫廷中，每个人都会灌肠。亨利八世（又是他！）在这方面同样表现出色。他的侍便郎官（可说是最私密的仆人），每天都得负责告诉全世界今天国王的排便状况如何。至于灌肠的做法，是用猪膀胱装满液体，通过管子缓缓流淌到国王的肛门里。就有一晚，医官曾报告当天的灌肠极度成功，国王醒来之后，给便凳来了个“非常壮观的围城攻击（siege）”。（当然，这里讲的不是现代对于围城攻击的理解。“siege”一词，是中古英语里“粪便”的意思。）

亨利八世为民众的日常生活定了一个习惯，要定期回到卧室里，用灌肠、洗浴和出汗的方式，让体液恢复平衡。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都有习惯安排几天远离俗世休养一下，有点像是今天去做度假水疗

一样。只不过，当时的人可是十分认真，而且做法有时候相当极端。例如当时认为痔疮的疗法，是要先服用泻药，接着“在最后一次清肠的两天后，将6只水蛭放到有痔疮的血管上，让它们吸出约9–10盎司的血”。（好痛！）

潮流总是来回变化。曾有一度，英国的时尚还超越了法国这个时尚代表。奥尔良公爵夫人利丝特曾在1714年提到英国有种新鲜玩意：“有一种泻药实在太有效，让我得去厕所不下三十次。”泻药当时已经成了“一种新的药物，而且非常à la mode（流行），整个巴黎都在使用。这是一种来自英国的盐，在这里叫作du sel d’Epsom，溶在水中服用”。就算是一本正经的维多利亚女王，每周也要服一次泻药。维多利亚时代对泻药的热爱可说是史上少有匹敌，直到21世纪初，英国突然兴起以蛋白质为主的阿特金斯（Atkins）饮食，才让泻药东山再起。（阿特金斯饮食的奉行者会减少蔬菜和纤维的摄取量，常常导致便秘。）1853年的一本孕妇手册，对女性的肠胃消化颇为重视：“如果怀孕的女性患有便秘，应每周两到三次摄取少量蓖麻油……就很少会发生分娩困难的情形。”至于说到灌肠，从17世纪开始使用的注射器会伤害直肠，到了维多利亚时代遭到淘汰，改用软管和挤压袋。



这位医生手持巨大的注射器，正准备执行灌肠，躺在床上的病人看起来非常紧张

然而，即使医学专业逐渐确立，卧室里仍然危机重重。以塞缪尔·佩

皮斯为例，他接受结石手术的时候，是由外科医生到他家中动刀，整个手术过程都在自己的卧室。医护人员将他绑在桌子上，免得他挣扎乱动，另外现场还有两名壮汉“抓紧他的膝盖”和“抱紧他的肩下”。

等到启蒙时代，不再在卧室动手术，如果有手术需求，就会求助于专业人士。虽然仍有医生愿意收费到府服务，但已经出现外科医生自己专用的手术室，另外也出现了药剂师，有贩卖各种草药或药品的商业场所。早期的“hospital”是提供“hospitality”（款待、招待）的地方，主要是救济贫苦穷困的人，而不是为中产和上层阶级提供治疗的场所。所以，直到19世纪，如果某个大户人家有人生病，仍然会请专业护士到家里协助，将卧室作为病房使用。到了20世纪，和疾患相关的活动都移到了医院诊所之中。现在如果再说到有医生进行“家访”，听起来就有些不寻常，甚至有些走回头路：这仿佛只属于一个比较悠闲的过往了。



“切掉结石。”塞缪尔·佩尔斯正在自己家里接受膀胱结石取出手术

现在要在卧室里看到生死大事，机率已经大不比从前。现代人有58%是在医院过世，让人忘记，曾有一度，最后一口气都是在家里咽下。

7.性

你是想要和埃莉诺·格林一起在虎皮上沉沦，还是在其他的皮草上耽溺？

——颂扬言情小说家埃莉诺·格林（Elinor Glyn，1864——1942，寇松勋爵的情人）的诗句

我们很容易同意菲利普·拉金（Philip Larkin）的想法，认为“性交的开始在1963年……在《查泰莱夫人的情人》的禁令终止和披头士发行第一张专辑之间”。从1800到1960年这长达一个多世纪之间，不知为何，我们对性这件事总是讳莫如深。但在这之前，性这事却可高谈阔论，没什么好羞愧和觉得耻辱的。

谁说性得在卧室？埃德蒙·哈罗德是斯图亚特王朝晚期住在曼彻斯特的一名假发师，不仅性生活活跃，还会记录详细的日记，像是“在睡椅和床上，和老婆在一个半小时里做了两次”。1763年，詹姆斯·博斯韦尔和一位名为露易莎技巧高明的女演员或妓女打破了他的纪录：“这是我享受过最激情无边的夜晚。有五次，我几乎要在狂喜中失去意志……我对自己的表现真是有些骄傲。”这次他们是在床上。但一定要提一下，对于中世纪和都铎王朝时期的人而言，因为家里老是有其他人，所以巷弄和旷野其实是更具吸引力的地点选项。正因早期的卧室都是众人共躺，绝不是个浪漫春宵的好地方。像是17世纪住在新英格兰奥斯特河的艾比盖尔·威利，如果不希望丈夫“来找她”，就会让两个小孩睡在床中间，而不像平常睡在床边。

我们并没有听到哈罗德的太太或是露易莎的说法，但当时教会都鼓励做爱时采用传教士体位，好让女性维持在正确的从属地位。哈罗德与太太做爱的时候，想必是既遵循“旧传统”（传教士体位），也追求“新风尚”（女上男下），特别是当时他太太已经有孕，后者的可能性还比较大。事实上，在进入现代社会之前，认为女性的情欲是强大、有力且重要的。

中世纪的妇女如果觉得丈夫无法满足她们，可以到西敏寺圣昂康伯

的圣坛前祈祷把丈夫换掉。（“如果男人的小家伙总是没用，像死了一样，这对夫妻也该离一离了。”）乔叟在《坎特伯雷故事集》（Canterbury Tales）里便写到巴斯夫人艾莉森，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前后至少吸干了五任老公；至于阳痿，那也绝不是现代卧室特有的现象。像是托玛斯·马洛里爵士（Sir Thomas Malory）笔下《亚瑟王和圆桌骑士》（King Arthur and His Knight）的崔斯特瑞姆爵士，就因为思念着先前的恋人伊索德，而无法和妻子圆房。每次只要脑海中出现伊索德，他就变得“垂头丧气，完全没什么能让他欢乐起来”。另外，英格兰王后安妮·波琳（Anne Boleyn）在1536年受审的时候，其中一项指控就是她透露了亨利八世不举这件事。

对中世纪的妇女来说，性高潮是一种应得的权利。就像13世纪《玫瑰恋史》（Romance of the Rose）作者所写，“男性不应抛下另一方，在共同抵达港口之前，不能停止他的航行”。一位14世纪的牛津医生，就建议失望的姐妹们干脆自己来：女性应该找她的产婆，把手指润滑之后插入阴道，然后“活跃地动来动去”。

然而，社会长期以来一直纵容着两种女性角色的分工：情妇（欢愉的提供者）和妻子（孩子的母亲），而且只有少数能成功从前者转型成后者得到财务方面的保障。安妮·波琳就是一位重要的例子。她对亨利八世欲擒故纵，让他足足等了6年，这过程中让他时时有些甜头尝尝。安妮·波琳不在身边的时候，亨利写信给她，常常就会陷入关于她的白日梦里：“希望自己……能在爱人的怀里，能立刻吻上她的双峰。”但等到他们完婚之后，安妮·波琳也得忍受丈夫偶尔的出轨，特别是在她怀孕期间，丈夫就只是叫她“把眼睛闭上，像那些比你更好的人一样忍着”。

对现代人来说，中世纪对女性性欢愉的重视程度可能十分令人惊讶。这是因为在当时的医疗概念中，认为女性的身体只是男性身体的弱化版，类似是一种镜像，性器官在体内而非体外。因此他们认为女性性高潮就像男性性高潮一样，是生育所必需的因素。（同时，都铎王朝时期的医学书籍也会提到如何治疗男性的“子宫”疾患。）17世纪对于女性性高潮能如何有助于受孕，有以下的想法：性交过程中，如果男性感觉到“棍棒的顶端有一种吮吸或牵引的力量……女性可能已经受孕了”。正因如此，虽然塞缪尔·佩皮斯情妇无数、纵情享乐，却一直小心不让她们享受到性的欢愉。但对于女性来说，一旦发生强暴事件，就会暴露出这种概念的可怕之处，照这种推论法，如果被强暴的女人怀孕了，一定是

因为她很享受而有了性高潮，所以不算是强暴。

然而在18和19世纪，女性性高潮的重要性下降，甚至连存在的意义都遭到质疑。启蒙时代的医生发现，性高潮其实并非受孕的必要条件，这个发现使得女性性高潮的社会重要性一落千丈。因此，我们对于维多利亚时代就有了一种冷淡的刻板印象，以为女性害怕性交，而当时也确实认为她们不该体验性高潮，正式说法则是医生和丈夫觉得她们不会有性高潮。

生物学概念的这种转变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这时的女性逐渐摆脱中世纪欲求不满的香艳女郎形象，希望摇身一变，成为维多利亚时代理想中纯净、贞洁、无瑕的天使。关于性的秩序，原本是靠实际身体守贞，但后来开始转由内化的道德规范来控制，个人行为受到社会力量的监督，如果发生性犯罪，就会耻辱加身甚至被逐出社会。历史学家劳雷尔·撒切尔·乌尔里希（Laurel Thatcher Ulrich）指出，到17世纪末，新英格兰郡法庭放弃了早期殖民期间使用的鞭刑刑罚，改用罚款取代。如此一来，身体的暴力减少了，但心理却更为压抑。现代的心态也由此诞生。一直要到20世纪后半叶，才再次认为女性不只是男人的妻子或情妇，也有从性生活当中得到欢愉的权利；在科学及公众的言谈当中，再次出现关于女性高潮的讨论。

虽然早期曾经重视女性的快感，但如果是受人敬重的已婚女子，还是会遵从一夫一妻制。在中世纪和都铎王朝时期，年轻男子的性冲动是透过骑士精神的爱情巧妙加以升华。当时要求他们应该完全投身于服侍上层社会阶级的女士，而且不求任何身体上的回报。（至于宠爱、庇护，以及在宫廷中得到晋升，则是十分方便的其他选择。）

骑士作风还表现在床位安排上，这就是奇特的“和衣共卧”（bundling）传统，这在17世纪韦尔斯农村地区和18世纪新英格兰相当普遍。这是一种无性的关系，讲的是一对年轻男女独自在卧室共度良宵，身着完整衣装。有时候，双方甚至会被绑起来，或是两人之间用木板隔开。这里的重点是两人一夜无性到天亮，目的是了解双方究竟是否合得来、适合结婚。要到1800年，才有人开始觉得“和衣共卧”有道德上的问题，但在此之前觉得这种做法既能维持贞洁，又能促成更美满的婚姻，实在完美。

凯特·南斯和苏一片真心

和衣共卧为其证明；

而鲁思隐瞒已有子嗣，

遭和衣共卧揭露而令人不齿。

从现代以前的农村小屋建筑设计，还可以找出其他线索来解释这种奇特的风俗。不难想象，当时房子的房间数不足以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房间，年轻一辈们没什么个人空间可以温存一下。所以如果女方的父母想行行好，就会让年轻人单独待在楼上的卧室，其他家人则先待在下面的厨房或客厅。之所以要把他们绑起来或加板子，则是为了让父母放心，既能帮女儿找个好老公，又不会让她失了身。但另一方面，对中下阶层的人而言，婚前性行为也不是什么太糟糕的事。在婚前就怀孕，反而证明了生育能力，可喜可贺。在诺福克郡，有个农夫就对牧师说，“买马之前，总要试骑吧”。

只不过，如果要生的是王室或贵族子弟，这可就是全国的大事，还得半公开以昭公信。亨利八世的妹妹玛丽，就曾和法国国王的代理人同床共枕，虽然听起来不太体面，但还是得通过这个程序，才算走过结婚的合法流程。玛丽躺在床上，这位“衣衫不整的美人”还裸露着双腿。至于法国国王的大使，则是脱下自己的红袜，躺在她身旁。在他们赤裸的双腿相碰那一刻，“英国国王大喜”。（等到玛丽真的抵达法国，年迈的国王对这位新王后十分满意，还吹嘘着新婚之夜自己要“展现奇迹”。）

一个世纪后，还有另外一位英国公主也叫玛丽，她年仅10岁，就不得不和她14岁的丈夫奥兰奇亲王（Prince of Orange）公开同床。年轻的公主在床上等待时，围观群众层层叠叠，新娘的父亲查理一世努力了好一阵子，才领着他的新女婿突破重围。一旦上了床，这位还是男孩的王子就“在现场所有英国贵族和夫人面前，给了公主三个吻，再规规矩矩地躺在她身边约三刻钟”。至此，他也算是完成任务。

至于等到众人离开之后，国王和王后究竟干了些什么事来延续子嗣，我们也知之甚详。相关细节之所以能够保留下来，是因为这些事情在政治上有极重大的意义，牵涉到王国的稳定、国与国之间的联盟。

亨利八世有一位短命的哥哥亚瑟，1501年，阿拉贡的凯瑟琳与亚瑟的共床仪式同样被记录得清清楚楚。这位公主从婚宴上被侍女带了出来，宽衣之后“敬重地”请到床上。亚瑟王子仅着内衣进了卧室，后面还

跟着一大群朝臣和乐师，伴随着中世纪双簧管、六弦提琴和单面小鼓的乐音。之后乐音散去，转变成另一种心情；主教在床边，给予新人庄严的祝福。接着众人离去，让这对年轻恋人能够独处。

然而，接下来发生的事，却在日后出了岔子，在亨利打算和阿拉贡的凯瑟琳离婚的时候成为主要争议点。因为《圣经》明订不得迎娶兄弟的遗孀，因此亨利主张之前凯瑟琳的婚姻应为无效。与此同时，凯瑟琳本人却主张这种论点并不适用，因为她和亚瑟并没有婚姻之实：他从来没有真正进入她。只不过，亨利的支持者声称“记得”年轻的亚瑟在与凯瑟琳的初夜后走出卧室，命令人拿酒来，让他在“来回西班牙的长途旅程”之后，放松一下。

至于亨利八世自己雄风如何，还真的让他几位最亲近的仆人面临生死关头。1540年6月，他最新一任的主政大臣托马斯·克伦威尔遭到逮捕。他曾是促使亨利迎娶克利夫斯的安妮（Anne of Cleves）的主要推手，认为和日耳曼的克利夫斯家族结盟会是个好主意，于是说服亨利与安妮成婚。然而等到亨利与新娘见面，却对她的外表大失所望，竭尽全力希望摆脱这段婚姻，因而要求克伦威尔在宫廷内散布谣言，说因为安妮其貌不扬，这对夫妻一直没能行洞房之事。克伦威尔也十分听话，将国王所言照样转述：“我已抚摸过她的腰和乳房，如我判断，她应非处女。我如受心头重击……我无意也无勇气再有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然而，等到克伦威尔提出能让婚姻无效的“证据”，启动亨利与安妮的离婚程序，亨利就不再有让这位前宠臣留下活口的理由。1540年7月28日，克伦威尔遭到处决。

至于把新娘脱光这件事，到了19世纪初还是带有社交意义的卧室仪式，得把脱下来的衣物丢向四方，就像今天我们也会抛出花束和糖果一样。男傧相会“拉下新娘的吊袜带”，绑在他们的帽子上，而女傧相则是把新娘带进卧室，“为她宽衣，让她上床……男傧相脱掉新娘的袜子，女傧相脱掉新郎的袜子。两个人都要坐在床脚，把袜子往后扔过头去”。

17世纪，查理二世的情妇卡斯梅恩夫人（Lady Castlemaine）曾经开了带点颜色的玩笑。她假装和朋友斯图亚特太太结婚，将把新娘送入洞房的仪式演了一遍。她们的“婚礼”演得庄严隆重，有“教堂仪式、彩带，床上有萨克奶酒，而且也有扔袜子”。只不过，等这场小闹剧演到最后，据说“扮演新郎的卡斯梅恩夫人起身，而国王此时现身，代替了她的

角色”。

直到19世纪初，仍然认为新婚夫妇需要有观众鼓励，不过这种想法逐渐显得过气。1811年，诗人雪莱与哈里特·韦斯布鲁克私奔结婚的时候，住在爱丁堡的一间民宿，终于能和新娘在卧室中两人独处。但就在此时，突然有人敲门。民宿老板站在门口宣布噩耗：“根据这里的结婚习俗，宾客要在半夜给新娘来场威士忌浴。”不过等到老板看到雪莱挥舞着手枪，也只能失望地面对事实：那晚没什么威士忌浴了。

一直要到维多利亚时代，新婚夫妻才能好好把门关上。不过在维多利亚女王的日记里，还是写下了她的新婚丈夫艾伯特如何帮她穿袜子，令她满心欢喜。等到性事成为新人彼此间的秘密，而不是所有亲朋好友可以公开讨论的话题，想得到情报细节的难度也跟着提高。

到了20世纪50年代，英国的卧室出现革命性改变，让情况又有改观。在这十年中，英国结婚率创下史上新高。部分原因在于战后住房短缺，那些被迫与父母同住的年轻人，觉得结婚就像是朝着有一个自己的家跨出一步。而许多男子从战场回到职场，也代表有许多妇女丢掉了工作和收入，于是干脆投入家务事业，胸中燃起对烘焙的熊熊热情。

一般人常觉得20世纪50年代是保守、稳定的年代，虽然看来乐观，但骨子里有些拘谨和压抑。虽然当时奉“顺从一致”为圭臬，却也出现新的婚姻模式，认为丈夫和妻子是一种“伙伴”关系，认为性生活应该要能让双方都满意。英国当时出现许多相关著作，帮助人民追求这个目标。

像是海伦娜·赖特便是先驱，著有《婚姻中的性因素》（The Sex Factor in Marriage，1930）和《婚姻中的性因素续篇》（More About the Sex Factor in Marriage，1947）。此类著作促成了英国“婚姻辅导会”在20世纪50年代著名的系列小册子。现在看来，这些小册子里的建议其实很古怪，总是煞有介事地讲着似乎没什么的事。不过在当时，它们确实以单刀直入的方式，提供当时迫切需要的性知识。（像是“夫妻绝不该认为他们的性关系是有什么不检点、不庄重或不对的”。）

除此之外，当时迫切需要有书籍直接告诉读者，男性不得强迫女性性交。婚姻辅导会有一本指南写道：“第一点要记住的是，必须等到妻子准备好，才能尝试性交；而且，让妻子准备好是丈夫的责任。”此外，提

倡节育的家庭计划协会终于开始受到重视。1956年，英国卫生部长伊恩·麦克劳德造访该协会，庆祝该会成立25周年。在此之前，媒体根本就不得报道关于该协会的工作，甚至是存在。

虽然已经有了这些进步，但在20世纪50年代，就算是地位较高的夫妻，读过婚姻辅导会的小册子，对于同性恋和婚前性行为仍然大多无知而且反对，认为这些是危险而不道德的。要到1960年之后，随着劳伦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解禁，社会风气才变得更为宽容。在审查庭上，法官就因为要求陪审员假设是否会希望他们的“妻子或佣人”读这本书，而受到许多嘲笑。他对于社会关系的想法，似乎已经太不合时宜。“摇摆的60年代”（Swinging Sixties）出生的人，会看到有愈来愈多的人，身边的伴侣不止一个。

时至今日，在煮茶机（teasmade）旁边各放一张单人床的形象，对英国人来说可能还是代表着压抑，但摇摆的60年代正是在这种50年代的压抑卧室中播下了种子。许多人认为这些种子已经长得太过猖狂，许多卧室角落里的计算机可以随时看到色情内容，儿童接触到性影像的年龄也逐步降低。

事实上，从百年之前的噤声不语，到现在“性”这件事能够成为公众讨论的话题，形成了强烈对比。但也常有人指出，这只是选择沉默的话题有所不同。像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虽然对性讳莫如深，但对于衰老、死亡、悲伤和哀悼，公开度和接受度都远高于现代。

8.受孕

愿你的马裤和睾丸得到祝福

——14世纪赞美词

讲到生命现象如何影响女性的命运，生育能力绝对是最重要的一点。坦白说，如果你是一位公主，你的健康和幸福就得看你在卧室里行不行，能不能让丈夫有个继承人。

在这方面惨遭不幸的，包括阿拉贡的凯瑟琳以及安妮·波琳（严格来说，她们并非不孕，也怀过好几个孩子，但都只生下一个健康的宝宝）。斯图亚特王朝的安妮女王至少怀孕了17次，但还是无法生出一位继承人。王室医生总是将不孕归咎于女方，从没有人质疑那些王室精子的质量问题。亨利八世的第四任妻子克利夫斯的安妮未能生子的时候，国王要御医巴茨开始在宫廷放话，说亨利“和谁都能行那事，就只有和她不行”，而且还有夜间梦遗的情况（现在看来，亨利八世很有可能是性无能）。

但另一个极端，有一些年轻女子生育能力太强，却也是惨事一件。像是肯特郡可怜的女仆伊丽莎白·查宾，就在1602年未婚生子。（不过，当时的食谱里常常会有号称能“带来月经”的配方，其实就是堕胎药的暗号。而芸香这种草药能够引发子宫收缩，在这个领域特别受到重视。）伊丽莎白的教区长老想知道孩子的父亲究竟是谁，因为如果没查出来，她和孩子就会成为教区受攻击的把柄。但伊丽莎白一直不肯透露，一直到她分娩疼痛达到最高点，“希望所有地狱里的恶魔赶快把她撕裂”，才终于承认“孩子真正的父亲”是她的主人兼雇主。但他拒绝协助，让她和孩子只能靠救济度日，她的一生也十分凄惨。

至于如果是单身女子产下死胎，很有可能被怀疑犯下杀婴罪。令人心碎的法庭记录曾记载着许多妈妈因为产下死胎而受到严厉的审问。一位在1682年未婚生子的伊丽莎白·阿米塔吉，告诉审判官她那天被阵痛痛醒，但没人来帮她，宝宝肯定是死胎，而且“她那晚的疼痛指数破表”。1668年，一名未婚女子遭控杀害了非婚生婴儿，法庭还曾要求一群专业

的产婆对她的衣服做鉴定。她们报告说，她的衬裙确实是“一个孩子最近出生在这个世界上的第一个容器”，而且证实她犯了杀婴罪——不能轻易放过。

然而，男性却从未因为未婚生子而受到类似的指控。毕竟条件太不相同了，像是让女佣怀孕的雇主，就对她掌握极大的控制权。就社会观感而言，每户大宅就像一个小王国，他就是王国的王，甚至是神。如果批评他，等于暗示当时的社会秩序有错，这绝对不被允许。1593年，英国下议院考虑如有未婚生子女，男性应该和女性同样受罚，但正如某位议员所大胆直言，不可能通过。原因就在于，如果真如法案要求，鞭刑“可能加诸绅士或贵族男性，然其身份地位不宜受此羞辱”。

对于在大宅里工作的女佣而言，遭到雇主染指可说是古今不变的魔咒。18世纪的简·佩瑞丝就惨遭不幸，雇主霍尔先生“低级、荒淫又邪恶”，还说自己“和所有的女佣都睡过，也会把她给睡了”。霍尔先生的妻子是个说话大大咧咧的女人，告诉他“如果真得找个妓女，应该去外面找一个，而不是跟她的女佣乱搞”。但这一切都无助于家庭和谐。

塞缪尔·佩皮斯的女佣玛丽·默瑟很得主人欢心，但就得忍受他每天沉溺其中，“在她为我着衣时摸着她的乳房，那真是我这一生看过最美好的事物”。伊莉萨·海伍德曾著有《给女佣的礼物》（A Present for a Servant-Maid，1743）。对于玛丽这种得应付好色雇主的女佣，伊莉萨建议采取严正的应对措施，认为一旦遇到这种情形，女佣应该“告诫他所给你带来的罪恶和耻辱。不得露出淫荡的笑容或是卖弄风情的态度，以免让他误会你对他所做的事感到欢喜”。至于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还告诉女佣更多取财之道（但也不无讽刺）：“绝不得令他有最小的冒失举动，连摸摸你的手也不行，除非是把1基尼金币放到你手里……5基尼摸摸乳房算是便宜……想突破最后防线至少要有100基尼，或是一年算他20英镑。”

这些都是明智的建议，因为一位叫作伯纳德·曼德维尔的评论家就曾说，“女佣和更可怜的女人很少有机会能藏住鼓起的肚皮”。但乔治王朝时期还有一种受孕方式特别令人悲伤，当时有一种“送子者”（child getter），专门受雇至纽盖特（Newgate）之类的监狱提供服务，让已定罪的女犯人能够“以她们的肚子为借口”多苟活数月，直到婴儿出世。

即使是在上层社会，未婚生子也不陌生，不过更不能张扬，必须秘

密为之。乔治王朝时期，曾有一些婴儿神秘地“出现在宫廷里”，而圣詹姆斯宫的小教堂也会为他们洗礼；没有人知道小孩的母亲是谁，但总有贵妇挺身而出担任教母，热心的程度高到不可思议。19世纪初，乔治三世的女儿、可怜的公主索菲娅（Princess Sophia）既找不到适当的新教王子可嫁（因为各家都是男丁短缺），又不可能嫁给一般平民，没有办法之下，她开始了一段外遇关系。她认识的男性非常少，而这位是她父亲的王室侍从，被称为加斯上校，足足长她32岁，同僚都说他是个“可怕的老恶魔”。她放弃了她的孩子。

一件值得一提的事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庭规模远比乔治王朝时期来得大，平均一家有6个孩子，而乔治王朝时期只有2.5个。部分原因在于结婚年龄下降。在17和18世纪，非贵族的女性多半在25岁左右结婚（已经工作，有了一点积蓄）。因此，等到开始生儿育女，她们的生育能力早已完全成熟。（一旦开始生育，她们就不会轻易停止，只不过婴儿死亡率高，因而拉低了每家的平均孩童数。）但到了工业经济时代，因为产生了大量财富，男主人出外工作，能够赚到足够的钱，供太太在家带孩子。因此，维多利亚时代的女性结婚早，活下来的婴儿也多。

至于如果夫妻不想要小孩，17世纪晚期就已经有了避孕套，而且不论古今也都有体外射精这种方法（当时的描述颇为怪异，把这种做法称为“让女性的私处成为咖啡馆，进进出出，却不花半毛钱”。）如我们所知，到了20世纪，可靠的避孕措施对社会影响深远；某些报纸另外提到，不孕或“等到太晚才怀孕”是重大且令人遗憾的社会问题，与意外怀孕不相上下。

9.性偏差和自慰

我每次想到简·格雷夫人就会自慰，所以我当然总是想着她。

——南希·密特福德（Nancy Mitford），1948

1700年，汉普顿宫有个无聊的侍从用铅笔在楼梯间的墙上画了幅色情涂鸦，那是个两腿交叉的女子，除了脚上那双绘制精美的鞋之外，全身赤裸。由于其他部分都只是草草描绘，但鞋子部分却是精细无比，应该可以推测，他有恋脚癖。

性偏差历史的重点之一，是在20世纪后期之前，某种性偏好和性取向并不曾被社会认同。因此，过去并没有“男同性恋”“女同性恋”的标签，也没有“恋童癖”或“偷窥狂”，只是偶尔会有人进行这种异常行为。17世纪初，卡斯尔雷伯爵因为鸡奸男仆而遭到审判和谴责，于伦敦塔处决。但他受刑的原因并不是鸡奸，而是因为对象是个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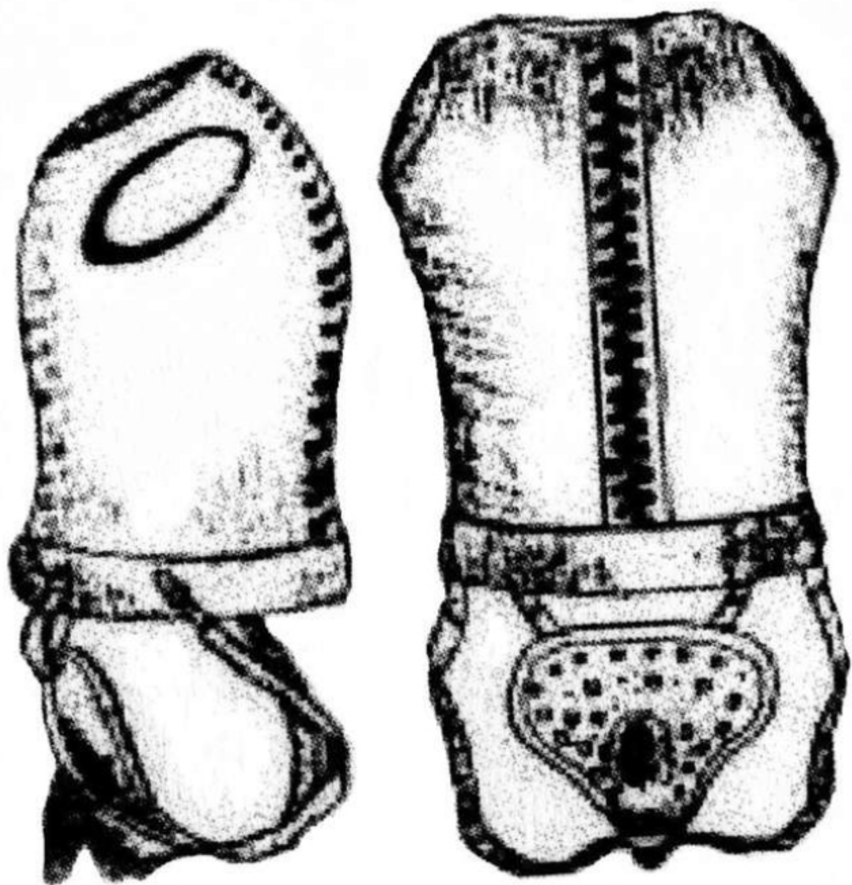
同性恋亚文化的开端，在18世纪初伦敦讽刺作家奈德·沃德（Ned Ward）所描写的“莫莉房子”（molly-house，类似今日的同志酒吧）中便已出现。慢慢地，有一群人最后是公开以自己的性取向来自我描述。

令人惊讶的是，早在有数据提到男性之间可能有性行为之前，医学书籍里就已经提过女性间的性行为。或许，这是出自于那些男性作家情色上的兴趣。17世纪尼可拉斯·莱斯特兰奇，他下流的叔叔“每次看到两个女人亲吻（并不是打招呼那种），裤子就湿了一片”。安妮女王也曾传出负面传闻，说她“除了属于自己性别的人，对谁都没兴趣”。在这指责的背后还有一层恐惧：担心女性在她的宫廷太有势力，阻碍男性大臣向女王进谏。由于过去的床铺是多人共享，意味着无论男女，许多人在卧房里都多少能接受某些同性行为，但真正会产生问题的，是在卧室外面的事。

至于自慰的历史，最有趣的时期是在19世纪，当时针对年轻人发放了许多反自慰的宣传品，与今天的禁毒宣传有异曲同工之妙。为什么社会如此恐惧，觉得自慰是这么大的罪？

纵欲过度似乎一直都是个问题。12世纪，宾根的希尔德加德就建议使用山萵苣入药，认为能“浇熄人类的欲望。如果男人腰间的欲望满溢，则应水煮山萵苣，在温暖浴室以煮过的水冲全身。另外也该用温暖煮熟的山萵苣敷在腰间”。1715年，乔治王朝时期的伦敦，除了都市生活正蓬勃发展，也出现了第一本专门讨论自慰之害的书籍——《手淫，或称为可憎的罪、自我的危害，以及对两性的可怕后果》（Onania,or the heinous sin of self-pollution,and all its frightful consequences in both sexes considered）。之所以会有反自慰运动，一种解释在于城市使得民众开始远离大自然，于是大众愈来愈注意外表和正确的行为，也逐渐从生产者转为消费者。接着，在各种思想和习惯上掀起“理性”的风潮。如果你会以自己经过启蒙后的理性感到骄傲，就很有可能觉得，如果这种活动只能带来性的愉悦，却毫无生产价值或意义，就是一种浪费和错误。《淑女药方》（The Ladies Dispensatory，1739）的作者认为，女性自慰就是大逆不道。他表示，这些学到如何“能够取悦自己”的女性，等于拒绝了婚姻带来的好处，不仅愚蠢，而且大错特错。

到了19世纪，年轻男子常被警告“自慰的危险”，甚至还发明了一些设备来避免人自慰。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相信，如果自慰的话可能会让他们瞎掉，这实在是令人啼笑皆非。19世纪要避免他们自慰的方式，还真是异想天开，令人叹为观止。像是1831年发明的“皮革贞操带”，就有一个金属的阴茎套，还能“避免人碰触到睾丸”。另外“及时预警”功能则是要让阴茎冷静一下的装置，能够用水冷却一下“繁衍的器官，让勃起消退，避免释放”。



维多利亚时代众多别出心裁的反自慰装置之一——弗莱克博士皮革贞操带

时至今日，我们大多都认为只要把卧室门关上，里面发生什么事都没什么大不了。自慰是个拿来说笑的话题，不算是一种耻辱。

10.性病

啊！我现在急着去小便……啊！烫得我好像要散架了……这像火烧一样……我听说过也读到过说撒尿的时候像是有针刺一样，到今天可是真的感觉到了。

这是在1710年9月9日，一位患者详细记录的性病症状。他碰到的是典型的性病症状：排尿疼痛、脓液从尿道口滴出。在1763年，同病相怜的詹姆斯·博斯韦尔也痛骂过："这些该死的刺痛、滚烫的热度，还有深色可恶的玩意儿，正是感染的最好证明。"他相信自己是被"淋病阁下"所折磨，但当时还无法分辨淋病和梅毒。后者较为严重，一旦感染，多年间都有可能复发，造成组织腐烂、瘫痪、疯狂，以及凄惨的死状。不管他得的是哪种，总之有好几周的时间，博斯韦尔都被关在卧室里治疗，也不难理解为何他心情不好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评论家（其实古今也都是如此），认为当时年轻人的道德正在快速崩溃、情况危急。《改变中的道德标准》（The Changing Moral Standard）作者严辞批评，"社会习俗和传统正朝向我们最不愿见到的方向迅速改变。不论任何阶级，女孩、未婚女子和年轻的已婚妇女"都愈来愈像妓女。20世纪早期，打击淋病的努力逐渐和优生学合流。英国全国性病防治委员会发行一本小册子，主张打算结婚的情侣除了要得到牧师和律师的许可，还必须得到医生的许可。"如果不把血液的清洁、免于感染的自由视为必要，婚姻如何可能神圣？"另外一则发给士兵的告诫传单，则提出更实际的性病解决办法：造访"特殊治疗中心……那里会提供秘密、免费、由专科医师进行的检验。"（如欲得知最近的治疗中心位置，请向警方咨询。）

15世纪后期，梅毒首次由新世界传至欧洲，接着通过性接触大举传播肆虐。性病无法透过空气传播，但手中权力过大的枢机主教沃尔西（Cardinal Wolsey）就被指控通过"呼吸"把梅毒传给了亨利八世。虽然当时的医疗仍然以体液为基本概念，但建议疗法已改用水银，认为只要让身体大量出汗，就能恢复平衡。当时有一个说法，"和维纳斯（Venus，亦为'金星'）享乐五分钟，可能就会和水银（Mercury，亦

为‘水星’）在一起一辈子”。现代潜水员将1545年沉没的玛丽·罗斯号打捞起来的时候，就发现了将水银打入尿道的注射器。除了注射，也可以有涂抹用的水银软膏，甚至是涂了水银的防性病内裤。水银确实能引起病人出汗，而且使人产生黑色的唾液。当时的人认为这种疗法有效，但其实这是水银中毒的晚期症状。



一个年老的老鸨，有一个用补丁遮盖的盒子，庇护着一位无知的乡下姑娘

常有人认为，亨利八世各种健康问题的始作俑者就是梅毒，而且他确实会自制各种药水和药膏来“干燥破皮的地方，让那话儿舒服一点”。然而，当时梅毒标准的水银疗程需时6周，像是同时的法国国王法兰西一世就曾人间蒸发这么一段时间，但亨利八世却从未有这一段隐居期。因此，这一切仍然只是猜测。（梅毒在英国被称为“法国病”，而在法国则被称为“英国病”。其他国家认为英国特有的疾病还有自虐、自杀和支

气管炎。）

17、18世纪，如果在伦敦招妓，染性病的风险极高。曾有个爱说教的人，虽然说得大致没错，但实在令人不悦。“妓女就像是便座……接受着各种形式的秽物，也像是个理发师的椅子，上一个才走没多久，下一个就来了。”也难怪詹姆斯·博斯韦尔在拜访过“淋病阁下”之后，只能心不甘情不愿地决定试试当时开始愈来愈流行、用动物肠膜做成的避孕套。

一些最悲惨的梅毒病例，是因为丈夫在外寻花问柳，结果不慎感染了妻子和孩子。最令人感到伤心的，是在乔治王朝时期有种想法不仅无理，甚至恐怖。男人如果和小孩，甚至是婴儿性交，就能治愈梅毒。当时认为，年幼的性对象能够祛除这种疾病，让患者得到医治。

20世纪50年代之后，便能控制梅毒，只要早期发现，就能完全治愈。但也要注意，即使是今日，新的梅毒病例数字都还在上升！

11.在床上穿什么？

我在床上穿什么？当然就是香奈儿香水五号啰。

——玛丽莲·梦露

历史上，卧室长期是多人共享的场所，所以一般人也很习惯被人看到穿着睡衣的样子。中世纪给侍童的指示，就说明了该如何为主人宽衣、让他准备上床就寝。（这些指示有趣的地方在于，那些主人、国王、领主都被描述得像个洋娃娃一样任人摆布。）根据指示，主人想上床就寝的时候，侍从必须先摊开一张脚垫，让他站在上面脱下长袍。接着，侍从为主人披上外套，再脱下鞋、袜和齐膝短裤（包含短裤和下面连着的梭子）。侍从要把齐膝短裤抛过肩后，再为主人梳头，戴上头巾，穿上睡衣。

前面提到的头巾，后来就演变成现在的睡帽。当时认为，疾病是以瘴气的形式通过空气传播，所以睡眠时绝对不可以让头部暴露在外、毫无保护。当时的人真的相信，如果坐在风口或在风口入睡，可能会死于非命。所以十分坚持一定要为头部保暖（但也不能过热，有些睡帽顶上会有一个洞，让“湿气能够出去”）。即使到了20世纪50年代，如果我母亲的头发还没干，外婆就绝不准她出家门。

亨利八世手下的枢机主教沃尔西，出身背景不过是伊普斯维奇的旅馆老板和屠夫，却力争上游，在教会中身居高位，这是平民鱼跃龙门的极少数通道之一。沃尔西对枢机主教的枢机红长袍钟爱有加，但他常常处于工作过度的状态，办公时都还直接穿着睡衣。他对治国极有天分，面对压力仍能勤奋不懈。1527年与法国谈判期间，沃尔西从凌晨4点开始连续工作12小时，“完全没有起身去厕所或是吃东西，只是不断写着信，连头上都还戴着睡帽和头巾”。

大多数人睡觉时，男性穿着衬衫式男睡衣，女性穿着连身内衣，这与他们白天穿的内衣款式相同，或者根本就是那一件。1633年，老伦敦桥大火，就有一户人家在睡梦中仓皇逃出，“只穿着内衣或无袖宽松内衣”。至于比较富裕的人家会买特殊的长睡衣，袖子比白天的内衣稍微长

一些，领口也开得比较深。

许多流行服饰一开始都是卧室里的穿着。安妮·波琳穿的是亨利八世买给她的睡袍，其中著名的一件是用黑色绸缎和黑色塔夫绸材质，边缘再饰有黑色天鹅绒。这种睡袍其实已经很像现代的晨袍，温暖、宽松，往往还有连帽。通常是套在其他衣服外面，在上床的时候就脱掉。

由于睡袍既舒适又实用，便逐渐走出卧室而进入公共领域（很像是20世纪的家居服）。埃格蒙特伯爵1568年就是穿着红色花缎的睡袍昂然赴死；1617年，安妮·克里福德夫人甚至会穿着“华丽的睡袍”上教堂。慢慢地，睡袍演变成史上最可观也最正式的服装。18世纪的宫廷女用长外衣，裙圈极宽。这种长外衣原本只是卧室服装，但后来发展成为一种风格，变成正式场合穿着的制式服装。宫廷里的世界保守而改变缓慢，到了18世纪60年代仍然会穿着这种服装，但看来十分可笑，像是在模仿将近一个世纪前下班后所穿着的服装。

19世纪出现专门的睡衣，这时英国的棉纺业雄霸天下，大量的棉布成了不二的材质选择。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女性并不会穿睡衣裤。20世纪第二个10年，好莱坞电影让卧室服装有了革命性的改变，当时的明星出现在卧室场景时，穿的是绸缎布料，那材质能在灯光下闪闪发光。大约同一时间，马德琳·薇欧奈（Madeleine Vionnet）发明了“斜裁”设计，让衣服可以更贴近身体曲线，于是出现新一代闪亮、美观、桃色或肉色的睡衣。至于如果觉得丝绸太贵，这时也有了合成人造丝可供选择。然而在20世纪30年代，不论女性的闺房如何受到好莱坞启发而光鲜亮丽、用桃红色来装饰，当时英国的居家很少有中央暖气，那些斜裁的丝绸睡衣外面，仍然得穿上厚重、絮棉绗缝的缎子晨袍。

睡衣裤成了好莱坞女明星的标准装扮，灵感来自颓废而充满异国情调的中国服装，而不是传统的男性条纹棉布睡衣。上海和香港当时是迷人的旅游景点，游人趋之若鹜，在游轮上，睡衣裤就是合宜的休闲时尚穿着。

自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睡衣和睡袍跟着当代的流行剪裁和布料发展，但在过去几十年间，睡衣并没有什么革命性的改变。或许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现在都已有了中央暖气设备和羽绒被，为什么还有人会需要睡衣裤？当然，晨袍还是会带着一点怀旧情感，而且多半是在旅馆或是多人共住的房子里穿着；至于私人卧室，就又是另一回事。



20世纪20年代女性杂志刊登的第一代女式睡衣

12.与王共眠

> 群众经引导走过了国王寝宫，看到了……华丽的寝宫、挂着精美的顶篷。

——伦敦游客塞萨尔·德·索绪尔（Cé sar de Sau s su re），1725年

前面已经提过王室的穿衣仪式，至于到了晚上，国王或王后想要就寝，得再好好忙活上一回。

王室的就寝仪式，起源于中世纪的骑士或扈从就寝。骑士在游历或前往下一座城堡时，无论睡在哪，仆人都要完成下列步骤：

> 确认床单干净，折到床下，为夜用头巾加温，确认房间整洁，协助骑士脱下衣服，拉上窗帘，确认火烛安全，把狗赶出去，把门关上。

至于要阅读《贤妻指南》（Le Ménagier de Paris）的那位15岁法国中产阶级家庭主妇，必定在夜间也得以同样的方式满足丈夫的需求，但还不只如此。她的职责包括：

> 生好温暖的火，在火前为他脱下鞋子，拿来干净的鞋袜，端上丰盛的食物和饮料，恭恭敬敬地服侍他。在这之后，她会让他戴着睡帽睡在白色的床单上，盖着质量好的毛皮；至于之后还得用其他的玩乐、亲密行为、爱和小秘密来让他开心满意，这我就不多说了。



王室晨起接见。在朝臣面前，国王在仪式化地着装

王室仪式的进行方向完全相同，但复杂程度和参与人数都要大得多。

亨利一世的家务记载，提到有许多人负责准备他的寝宫，包括“国王床铺的搬运工”，因为动用到他的人和他的驮马，所以额外收到三个半便士（提醒一下，这时还会把床从一个城堡搬到另一个城堡）。至于国王的“侍浴仆”替国王晾衣服可以得到一分钱，而“国王入浴时可得到三便士”。（但会计并不知道所有人的工资，“关于洗衣妇则不清楚”。）所有这些在寝宫工作的人，构成了王室最私密的部门。

亨利八世的家务规则，则详述了寝宫工作人员该怎样铺床。他的床要铺八层床垫，而且仆人还得先在上面滚一滚，好确认里面没有藏了什么敌人危险的匕首。铺床换新床单的时候，仆人得在床上做十字标记、亲吻他们碰过的地方，还要洒上圣水。

对于那些身处最高位的人而言，卧室政治不只是性而已。在17世纪晚期之前，王室寝宫还要用来接待贵宾及观众，以及举行仪式。这些事情实在太繁琐，所以国王如果真的想好好睡上一觉，就会偷偷溜出王室寝宫，躲到更私人的第二寝宫。像是威廉三世的私人寝宫，就在汉普顿宫王室外交大厅楼下，共有三个门，而且都是从里面上锁。这样一来，国王才终于能够清静清静。

为了想要控制谁能谒见国王，不难想象钥匙在皇宫里的重要性。侍

便郎官是国王最重要的仆人，伺候国王使用便座或厕所。他的标志正是戴着寝宫唯一的“金钥匙，钥匙上绑着蓝色缎带”，而且还有严令控管“不得制作或容许有其他的寝宫钥匙”。

在现代之前，国王很少独自入睡。但亨利八世是例外，他只有在想有性行为的时候才会前往王后的寝宫，否则并不会和妻子同床。一般情况下，每天晚上会从国王的大床下面拉出一张小型、附有轮子的床，让他的个人侍从使用。至于特别受宠的仆人，像是托马斯·卡尔佩珀，“通常都和国王共床”。

只不过，随着时间过去，愈来愈多的人觉得自己有权在任何时候闯进亨利八世的寝宫，让他也愈来愈难以忍受。于是，他在汉普顿宫为自己打造了一个“秘密住所”，并且重新订下更严格的门禁规则。他对寝宫人员发布新令，坚持从此六位寝宫个人侍从必须得到许可，才能够进入寝宫。唯一能自由进出的，只有他最宠爱的亨利·诺里斯（Henry Norris），“国王明令，除非得到召唤，否则其他六名个人侍从不得进入或跟随国王进入指定之寝宫或其他管制区域”。

至于王后，同样也有许多的寝宫人员，最后也同样觉得寝宫里的人实在太多。但根据先例，很难将所有自认有权进出的人拒之门外。18世纪，卡罗琳王后有一次就花了一整个小时，听着她的寝宫女侍、宫务大臣和副宫务大臣争论不休，讨论某两个人是否有权进入王后寝宫，“他们总是主张有这种权利，而寝宫侍从总是反对”。

有权进入可说是重要的地位标志，这些人也就能够得意张扬拥有这种特权。有一次，卡罗琳王后流产之后正在休养，曼彻斯特伯爵夫人坚持，因为她的先生地位崇高，她应该有权直达卡罗琳的床边探视。于是她趾高气昂地一路走进这位重病女性的寝宫，只为了向同侪证明自己有权进入。

就现代的眼光看来，这似乎都是琐碎小事，但在当时却事关重大。那些能够和国王或王后朝夕相处的人，就能对国家政权发挥影响力。而那些位高权重的人，只要一时不察或懒惰，就会受到最亲近的仆人或臣子的影响，做出错误的决定。因此，从都铎王朝到斯图亚特王朝，可以说王室寝宫的历史就是王权的历史。

从亨利八世建造“秘密住所”，重新定义自己和寝宫侍从的关系，可

以看出他成功地控制住了寝宫的人员。到了伊丽莎白一世的时候，她身为女性，待在寝宫和个人住所的时间较多，宫廷的权力结构因而有所改变。然而，她的寝宫女侍并不像过去国王的寝宫侍从一样有影响力。男性臣子能够见到女王的机会变少，但伊丽莎白女王的性格够强悍，能够好好利用这一点，严格坚持自己的决定，在宫廷中推行无碍。

继任的詹姆斯一世就比较软弱了。他从苏格兰来到伦敦的时候，寝宫的人全是过去在苏格兰的老朋友，于是形成一个小圈子。而他最宠爱的白金汉公爵长袖善舞，把詹姆斯耍得团团转、予取予求，无须通过枢密院，就能为所欲为。像这样只由一群自负的核心小团体高压统治，使得詹姆斯一世和接下来的查理一世陷入困境。最终，手下的臣民受够了他们的专制任性，于是起而反抗，引起灾难性的英国内战，国民死亡的人数比例甚至超过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由此看来，这场内战的种子，可说是由王室寝宫政治所播下的。

位高权重的贵族也发现自己的卧室就像公共场所，整个宅第各种大小争端都会搬到这个场地来解决。但从17世纪开始，卧室的政治色彩开始消退。随着个人的影响力下降，国家权力开始以议会的形式走向民主，贵族的寝宫也走入历史，只剩下凭吊过往的意义。寝宫开始变成旅游景点，而非权力的代表。

1698年，精力充沛的旅人兼房宅窥探者西莉亚·法因斯就曾进到埃克塞特公爵位于英国斯坦福附近的伯利宅第（Burghley House），亲眼见到他的蓝色天鹅绒床。她觉得宅第的房间“非常宽敞且挑高，而且彩绘精美非常”，但公爵的藏画则令她不悦。画中的人物“赤身裸体或衣不蔽体，特别是在大人的住处，画作如此无礼，真是唯一的缺失”。当然，公爵将女性物化，是会让人有些失望，但也不免让人有些同情，不过是基于礼节，就得让这位超爱管闲事的法因斯在他的卧室里四下窥探。

然而，即使王权逐渐萎缩，贵族在他们宏伟的乡间宅邸里，常常还是会设计一间特别的卧室，里面有一张特殊的床，好招待来访的君王。这些“王床”的使用频率极低，但奢华程度几乎可与神庙相比，也正因为很少使用，所以保存情况常常好得惊人。事实上，究竟这些床是不是真有要用来睡眠的打算，还成了学术上激辩的问题。对某些人而言，之所以委托订做这种床，可能只是为了传统以及自我感觉良好。

来到这些乡间大宅的人，看到这些王床，都大为惊叹。一位诗人来

到约克郡的哈伍德宅第（Harewood　House），看到这里的王床，不由地赞叹：

致敬，向那辉煌的结构！我们岛上最高贵的王床

各地艺术家的通力合作

是什么样的金工、什么样的品味

展现眼前的超乎想象

如此昂贵的家具，如此的王床！

托马斯·齐本德尔（Thomas　Chippendale）在1761年建议，王床的尺寸应该是大约7×8英尺大，顶篷高约15英尺（相较之下，现代标准双人床的尺寸大概是4.6×6.3英尺）。至于贝德福公爵在沃本修道院（Woburn　Abbey）的王床，则委托索霍广场的塞缪尔·诺曼制作。当时的价格是378英镑，但如果转换成今日的平均收入计算，大约是50万英镑。

虽然王床看起来奢华无比，但国王和女王其实常常还想睡得低调一些。像是生病的时候，躺在王床上并不舒服。可怜的伊丽莎白一世，过世前几晚睡的都是“枢密室里为她铺上的一堆垫子，离密室的门不远”，而不是躺在她那11英尺长、铺着鸵鸟羽毛、不太方便行动的大床上。

而像玛丽二世，生前最后一周睡的是肯辛顿宫的大床，丈夫威廉三世则睡得简陋得多。1694年12月某天早晨，玛丽一觉醒来，发现手臂上出现疹子，那是天花的前兆。她把一切事务安排妥当、付清所有账务，安然等待死亡，一周后过世。在这最后几天，她的丈夫悲痛欲绝，就睡在她寝宫角落一张为卑微的仆人所准备的托板床上，希望在心爱的妻子人生最后几小时里，能够分分秒秒陪在她身边。他写道：“我如此爱她，你可以想象。失去了她，也等于失去了世界。”有些人认为，在权利法案之后，威廉三世身为君主立宪制下的国王，王权大为削减，他愿意睡的床，在亨利八世眼中很有可能不屑一顾。

所以可以说，君权下降，王室的气派随之下滑，王床的规模也因而缩减。而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和菲利普亲王的故事更了不起，他们的蜜月是在皇家游艇“不列颠尼亚号”，每天晚上都是共挤一张单人床。船上可没有双人床这种东西。

13.睡眠的历史

睡眠可说是人生中的一大幸福。

——莎拉·考珀（Sarah Cowper），1712

想知道时间，方法有两种：看时钟的指针或看日晷的阴影。正因如此，英语讲到整点时间，讲的“O’clock”其实就是“of the clock”（时钟的），而不是讲“of the sun”（太阳的）或是“of the dial”（日晷的）。一般民众要到18世纪才有钟可用，在此之前，想知道上床或起床的时间，靠的都是太阳。

在都铎王朝时期，蜡烛和柴火成本高昂，只有最富有、最有权势的人，才能把黑夜变成白天。有一次，因为亨利八世急着赶建筑进度，让工人就着烛光彻夜赶工，搭配啤酒和奶酪作为奖励。

然而，冬季长夜漫漫，如果连照明费用都无法负担，该如何是好？历史学家罗杰·埃克奇（Roger Ekirch）提出一个有趣的理论，认为在工业化之前，度过漫漫长夜的方法是将睡眠分段，有“第一段睡眠”和“第二段睡眠”，中间可能会有一两个小时是醒着的。

像在英国，冬季的夜晚长达14个小时，但人类没有睡这么久的必要。现代实验显示，如果处于黑暗情境14个小时，人类的生理时钟会大致分成两段睡眠，中间有一段清醒的时间。在过去要面对漫长而黑暗的夜晚时，这会不会就是普遍的睡眠模式？

确实，偶有文献记录能够支持分段睡眠的理论。在16世纪的故事《慎防恶猫》（Beware the Cat）里，就提到“刚上床”的主角和他的两个室友吵了起来，而这两个室友“已经睡了第一段觉了”。另外，《鬼的研究》（A Treatise of Ghost，1588）作者也煞有其事地提到，“大约在午夜，也就是第一段睡眠后醒来的时间”。也许对于中世纪和都铎王朝时期的人来说，这些已被遗忘的午夜梦醒时分，是生活的重要部分。

究竟该怎么度过这段时间？或许是和丈夫或妻子闲聊。在16世纪，

法国医师劳伦·茹贝尔建议，这是怀孕的最佳时机。“第一段睡眠之后”，夫妻“更能享受”，“做得也更好”。他建议，“完事之后如果可能，就回去睡觉，否则至少应该待在床上轻松轻松，一起开心地聊聊天”。也有可能会有人摸黑在房里走来走去。当然，也一定会去喝水或是解决内急的问题。都铎王朝时期的安德鲁·博德就建议，“第一段睡眠后，如果真的醒了，觉得膀胱胀满，就该去生产一些水来”。

有些人甚至会下床去工作。像是可怜的老公可以出去抢劫，老婆则是起来“在后面的厨房煮麦芽酒”，或把要洗的衣服先泡起来。玛丽·科利尔在《女性劳动》（The Woman’s Labour，1739）解释道：“在午夜，我们女人常常起床。”

如果夜里睡觉的时候真的有一段会醒过来，那白天补一段睡眠回来，倒也没什么好惊讶的。托马斯·罗兰森（Thomas Rowlandson）的画作《休息中的干草制作者》（Haymakers at Rest，1798），可以看到劳动者在田里睡着了。根据英国1563年通过的《工匠法》，正式认可了工人在白天小睡一下的权利。每位工人每天可以小睡半小时，“在他获准可小睡的时候……时间从5月中旬到8月中旬”。

塞缪尔·佩皮斯曾写道，某晚他睡睡醒醒，却感到十分快乐。

> 有时，总有嘈杂的人声把我唤醒；那是个大雨滂沱的夜；我有点困，而在醒醒睡睡、一而再再而三之间，我却从未感到如此满足。

他居然认为这算是一夜好觉，叫人难以置信。毕竟和现在认为一夜应熟睡8小时的理想相比，这可是差得远了。

到了18世纪中叶的伦敦，夜晚的这几个小时往往是充满嘈杂与活动：劫匪、醉汉、扒手、巡夜“都还没睡，而养鸽的、养牛的、挑水的、上鱼市的人都已经醒了”。女仆想早点打水，免得白天大排长龙；“喝醉的老公”则是一摇一摆地“回家去，而家人则是心情郁闷、饿得半死”。

看起来，随着城市生活发展，人工照明逐渐普及，分两段睡眠的模式也被打乱了。如果有了足够的钱（和蜡烛）能够点亮夜间的黑，就能像17和18世纪上层阶级日记常常写到的：一晚连续睡上6到8小时。理查德·斯蒂尔（Richard Steele）在1710年就曾谴责这种新的熬夜习惯。他

觉得，“宁可就煤粉和蜡烛，而放弃阳光，把许多欢快的清晨时分拿来换成午夜的狂欢和浪荡”，实在是一种“堕落的欢愉”。

但斯蒂尔有件事没想到，对不习惯有照明的人来说，能够用光来征服夜晚，就已经是极大的一件乐事。路易十四在凡尔赛宫华丽非凡的镜厅里，光是白天就已经极度闪烁耀眼，等到夜幕低垂、烛火点起，烛光经由镜子反射加强，就更是一番令人赞叹的景色。在现代历史上，镜厅可能是第一个达到我们认为照明足够、能作为社交场所的房间。法国宫廷对此也加以利用，举办了许多规模前所未有的夜宴。

至于现代分秒必争的态度，可说是源自工厂的哨子和蒸汽火车。在此之前，计时这件事很少会精确到以分钟作为单位。驿马车要出发，会等到所有乘客都上了车；早期的工作场所（常常就是某人的家）工时也相当有弹性；至于用餐，也是等会家人都到了才开动。然而，说到火车发车或是工厂换班，可就是分秒不等人了。

乔治王朝时期，各大宅邸也希望家里所有的帮佣都能抓紧时间。从这个时候开始，时间就是金钱，仆人指南里也开始要求及时和效率。1817年《厨师至理名言》（The Cook’s Oracle）写道：“所有事情，都要适时完成。所有物品，都要放在适当的地方。使用任何东西，是为了适当的目的。”托马斯·布劳顿在《致仆人的严肃忠告和警告》（Serious Advice and Warning to Servants）警告读者：“如果你是自己雇用自己，除了上帝和自然本来就会要求保留的时间之外，等于你所有的时间都卖给了你的主人。”

举例来说，一个新来的家庭帮佣可能会拿到一张令人瞠目结舌的卡片，以15分钟为单位，列出每周的所有工作。拉维尼娅·史温班克出生于1906年，从青少年时期就开始工作、担任帮佣，她曾写道，“我第一次看到的时候，完全不敢相信怎样才能在一天内完成所有工作”，但“从那时起，40年来，女仆长和时刻表成功让我培养起如时钟般的精确时间概念”。到了现代，起床和就寝的时间比较像是有没有意志力的问题，而不像是中世纪可以昏昏沉沉、梦梦醒醒。

然而，虽然现在充斥着赞扬时间管理的书籍，但想要把时间清楚区分成一个一个的区块，仍然是说着容易做着难。例如现代人待在家里，工作和休闲之间的分界线模糊不清：做家务、用计算机办正经事，也有休闲时间，但这都定不出固定的时刻表。

睡眠也是如此。虽然自工业革命以来，理想的健康情形就是一天有充足的8小时睡眠，但大多数人并无法达到。下一次再失眠的时候，倒是可以安慰自己只不过是进入了中世纪的睡眠模式，或许这样一想，就能自然入睡了。

14.在床上遭到谋杀

我整夜辗转难眠，看着时钟直到白天。

——塞缪尔·佩皮斯

英语常说到有人“在床上”被谋杀，而不是在客厅或浴室。这也很合理，如果想干掉某个人，卧室又黑暗又隐秘，真是绝佳的地点选择。讲到谋杀儿童，最早也最令人屏息的一幕，就是在莎士比亚的《理查德三世》里，用枕头闷死了15世纪那两位“塔里的王子”。这件案子曝光后，虽然理查德三世看来极度可疑，实情却从未真正得到曝光。

床上是我们觉得最安全的地方，但最安全的地方也可能最危险，令人意想不到。1381年，还是个男孩的国王理查德二世为了躲避农民起义，再次逃到伦敦塔，他位于河岸街的王宫遭到起义民众焚毁，坎特伯雷大主教也在塔丘一带遇害。理查二世出塔和群众见面时，抗议者一哄而入，“拔卫士的胡须”。叛军“傲慢地在国王的床上坐卧嬉闹，有几个还要求国王的母亲（……）亲吻他们”。这里讲到的是国王的生母琼。叛军之所以会对她加以凌辱，是因为当时有她性放荡的传言。

伊丽莎白时期小说家托马斯·德洛尼（Thomas Deloney）为侦探小说这种体裁拉开序幕，而床就在这里面扮演重要角色。在他的某本著作中，一位名为托马斯·科尔的旅客抵达了克兰旅店（一间16世纪的杀人黑店）。店外响着猫头鹰和乌鸦的刺耳声响，“叫得可怜……紧挨着他的窗口”，令他感到极度郁闷。他讲着“那边那些令人作呕的乌鸦，发出的是什么叫人厌恶的声音啊！”，一边“躺到床上，从此再也没能起身”。

坏心的旅店老板在床下做了一道暗门，科尔就在睡梦之中遇害。老板只要在半夜把暗门的插销拔开，倒霉的旅客就会垂直落入底下厨房的大锅里，“烫伤进而被淹死”。在这个故事里，案情最后水落石出的原因是因为店主忽略了一个细节。他告诉大家根本没有这位客人入住，但科尔的马就在客栈外面，这下可真是露出马脚。

也正由于卧室如此隐秘，让它成为广受青睐的自杀地点。约翰·伊夫

林就曾提到，前任王室财务官克利福德勋爵“异常忧郁”，后来发现“围巾挂在床的顶篷”勒着他的脖子。克利福德的仆人“从钥匙孔看到他的主人吊在那儿，在他断气前破门而入，把他放下来，他还吐了许多血”。他刚好还能及时听到克利福德勋爵的最后遗言：“天上确实有神，一位公正的神。”

就因如此，不难想见卧室也会是全家最鬼影幢幢的地方。总是心神不宁、只能虚张声势的詹姆斯·博斯韦尔，夜间自然也就战栗不安。他和朋友蒙特史都华勋爵共住一个房间，有天晚上俩人躺着聊到迷信的事：“我过去很怕鬼魂会重回人间，有一段时间都希望上床的时候有主陪着我，但我只是安静地躺着。”

在前个世纪，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就曾以一贯的理性来探讨这个问题。他的精彩论述引人眼红，敌人也放出不少谣言：

> 谣言之一讲的是他晚上不敢一个人待在卧室里；但我经常听到他说，他不是怕鬼，而是怕有贼以为他的卧室里会有钱，潜入之后就拿东西砸他的头。

只不过，大多数人的态度大概都是像博斯韦尔，而不是霍布斯。对当时的人来说，女巫、鬼魂和强盗都是他们深信不疑的概念，所以要去睡觉还真需要一点决心和勇气。和今天相比，当时要度过夜间的重重考验要难得多，可不是把闹钟设好、把灯关掉就能解决的事。当时可能的预防措施，除了实际的居家安全，还有各种祈祷和仪式，希望就算是最凶的恶灵也会被吓走。首先必须培养正确的心态。汉弗莱·布鲁克在1665年曾提出明智的建议：“睡前尽量少胡思乱想，一家之主应慎重地鼓舞和鼓励他的妻子、孩子与仆人，一同对抗恐惧和失序。”当时每天晚上祈求保护算是明智的选择，因为得应付“火灾、水灾或暴风雨造成的猝死、恐惧、惊骇和死伤”。另外，当时也有象征性的保护措拖，像是将一颗猪心放在壁炉上，把一只鞋放在屋顶的椽子之间，又或是在女巫可能进入的窗口或烟囱上刻个“M”，代表圣母玛利亚的保护。另外，你也可以在床上摆些迷迭香的叶子，好“驱走一切邪恶的梦”。

其他做法，还包括实际地把所有门锁上。乔治王朝时期的屋舍，不论前后上下，到了夜间都上栓上锁，滴水不漏。伦敦一名洗衣妇安妮·托

尔斯就担心小偷会把客人的衣服盗走，所以每天晚上一定会巡一巡，确保一切妥当。至于在农村的强盗，想抢的可能是某家的猪，所以家中男丁就得拿棍棒守护。英语的“save one’s bacon”（保住培根）现在的引申义是“避免损失”，但在过去可是名副其实。防盗报警器的历史比一般人想得都要久。《男仆指南》（The Footman’s Directory，1827）提到，男仆就寝前应该仔细把门窗都锁上，“如果百叶窗和门装了警铃，记得要把电线接好，被偷开时警铃才会响”。

时至今日，虽然晚上比较担心的大概是小偷或连环杀手，但对闹鬼的忧虑也还存在。另外，很多人会在凌晨三点忽然思考到存在的焦虑这种哲学问题，别以为这是现代人才有的苦恼，其实就像人类大部分的问题，都是几百年来固有的焦虑。

第二部分 浴室的秘密历史

20世纪中期之前，一般人家里还不见得有独立的浴室。但在这个部分，我们要讨论的是洗澡、排泄和整理仪表，这些活动今天都是发生在最私密的场所——浴室里。在英国住宅中，浴室通常是唯一有锁的房间，但里面的事却不一定一直都见不得人。

另外，身体清洁这件事，也不见得都是与时俱进。很多人可能没想到，其实中世纪有许多人很爱上公共浴场，到了都铎王朝时期反而觉得洗澡是件危险的事，所以中世纪的人可能闻起来还比较清新。到了乔治王朝时期，人们重新找回了对洗浴的热情，终于摆脱超过两个脏兮兮的世纪。然而，对很多人来说，洗澡在20世纪前都还只能是拿着一盆水在卧室里凑合凑合。

今天看来，没有热水的生活简直是末日，但其实对于“干净”的概念，现在和过去大相径庭。浴室的历史，也正是关于清洁和社会习惯的思想发展史。至于管道技术的改进，并不是引导改变的因素，而是思想改变的结果。

15.沐浴的来临……

格罗斯特：噢，请让我亲吻您的手！

李尔王：让我先把手擦一擦，现在它沾着死亡的气味。

——威廉·莎士比亚，《李尔王》，1608

请注意，李尔王可没有把手洗一洗，而只是“擦一擦”。这在个人卫生史上可是大事一件。就算是饰演李尔王的演员，他们好好把自己全身上下洗干净的频率和程度，很可能都远逊于那些中世纪的前辈们。

我们听到“中世纪”这个词，常常会觉得是原始、脏乱、不舒服，但这误会可大了。中世纪的生活里（至少是社会顶层），其实已普遍充满着艺术、美、舒适、清洁，对于较富裕的人来说，清洁身体已经是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许多中世纪城镇也有仿照罗马而兴建的公共浴场。

只不过，与洗澡相比，中世纪的人比较常做的还是用水盆洗手洗脸。（而不管是当时的水盆或是现代浴室的洗手台，用的英文词汇都是同样的“basin”。）在艺术上，也能常常看到婴儿耶稣在水盆里被擦身的画面。大宅的主人通常会有个人专用的水盆，而且有仆人负责拿专用的水壶倒水进去。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常有人在遗嘱里把珍贵的水盆或水壶遗爱他人。

用餐前洗手至关紧要，而且重视的程度还能反映出社会地位。曾有一次，枢机主教沃尔西竟敢把手指伸到国王刚用过的水里，这在当时是种极度嚣张的傲慢举动。从这些看来私密而没什么大不了的小举动里，已经可以预见他未来必然垮台。

然而，中世纪的人把全身泡到水里的频率其实也不低。洗浴的目的不只是清洁，也是净化仪式的重要元素。像是洗礼就要用到水，牧师在主持弥撒之前会仔细净身，而在授予骑士身份的仪式上，洗浴也是重要的步骤。在英国，嘉德勋骑士团还有个年轻的兄弟团体——巴斯勋骑士团，洗浴对这个骑士团格外重要。就在亨利八世1509年加冕之前，26位即将加入巴斯勋骑士团的成员就在伦敦塔进行了洗浴仪式，代表“未来心

灵的纯净”，接着再在城堡的中世纪教堂里守夜一整晚。



中世纪的公共浴场。顾客们正在享受洗浴、桑拿、饮酒与社交

骑士的洗浴听起来应该相当愉快。他的仆人要先在木制浴盆四周挂起浴巾、鲜花和草药，并在浴盆里骑士要坐的地方放置海绵。接着，仆人一手拿着装满新鲜热草药浴汤的水盆，另一手则用柔软的海绵为骑士擦身。享受得很的骑士接着再用玫瑰水冲身，然后再踏出浴盆站在“足单”上，由仆人拿干净的布为他擦干，穿上袜子、拖鞋、睡袍，接着送到床上。

如果骑士需要药浴（像是在长枪比赛后），用的草药可能包含蜀葵、锦葵、茴香、甘菊和“小疼痛”（野水芹）。而在王宫里，国王的沐浴享受自然更为高级。早在1351年，国王的浴室就已经有“两个大型青

铜水龙头……带来热水和冷水”。亨利八世在汉普顿宫的浴室位在贝恩塔（Bayne Tower，Bayne一名来自法语bain，也就是“洗浴”的意思），水源是远在将近5公里外的喷泉，用铅管输送过来送到水龙头、装满浴盆。亨利的工程人员技艺惊人，这条铅管甚至还横穿过泰晤士河的河床，最后再靠着水压将水送上位于二楼的皇家浴室。浴盆本身为木头材质，像是一个切成一半的圆桶，还垫了一层亚麻布，以免伤了国王的臀部。

身为国王，自然可能有自己的私人浴盆和浴室，但手下的臣民可就没那么幸运，很多都是定期上公共浴场，英语也会把公共浴场称为“stew”（炖汤）。十字军东征回国之后，就有人报告他们享受过“hammam”（土耳其浴室）。到了1162年，光是伦敦的南华克区就有18间浴场。这些浴场之所以被英语口语称为“炖汤”，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水是由炉子加热，但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当时的鱼塭也叫“stew”。对中世纪的伦敦人来说，他们对水和鱼可说是同样热爱。

伦敦浴场众多，主要集中在泰晤士河南岸的南华克区，该区是个娱乐区，有许多剧场、逗熊场、花园。每当某间浴场的水热好了，蒸汽也准备妥当，就会有男孩在大街上奔跑呼喊、招揽客人。（但有命令在天亮前不得大声嚷嚷，否则大伙可都不得安眠了。）

这些浴场的顾客人数众多，而且是男女共浴。在当时，洗澡也是一种社交体验，就像今天北欧的桑拿浴一样。中世纪的人（真的隐士除外）都很习惯成群结队，很少真的有独处的时间。

虽然许多浴场都是光明正大的场所，为公众提供实用的服务，但也有些开始变得龙蛇混杂，就像现在很多所谓的24小时按摩店一样。曾经就有名假正经的僧侣，造访了14世纪90年代的公共浴场，对那里的景象嗤之以鼻。他发现“他们就这样全裸坐在浴场里，其他人也是全身赤裸，至于黑暗里发生了什么事，我还是不要说好了”。在中世纪的歌曲和故事中，讲到洗澡，常常就是一夜春宵的代名词。例如威风凛凛、英勇神武的兰斯洛特爵士，时常拯救许多少女于水火，而之后少女也会提供洗澡或是按摩的服务。同样，20世纪的代表就是詹姆斯·邦德，每次他去游泳或洗澡的时候，总是会不知从哪里就冒出了一位美艳的女孩。

中世纪文学作品里若提到有人要招待入浴，很难知道究竟只是出于款待，还是女性设计要染指男主角的肉体。但在13世纪的《玫瑰恋史》

（The Romance of the Rose）里，就再明确也不过了。里面的“老太太”警告还是青少年的男主角：

> 你迟早都要走过那燃烧着大家的火焰，你也会在那让女性香汗淋漓的浴盆里洗浴……我劝你在洗浴前就要做好准备，就让我来当你的导师吧。年轻人要是没人指导，洗那场澡可是危险万分。

等到16世纪，浴场已然声名狼藉，成为了妓院的代名词。事实上，乔治王朝时期的妓院就叫“bagnio”（过去的“土耳其浴室”），但那里已经和沐浴没什么关系。在中世纪后来的离婚案例里，还会把“上浴场”当作离婚理由。当时如果某个人对浴场流连忘返，就像是现在忽然在周末跑去度假胜地，几乎肯定就是出轨的证据。

究竟中世纪的浴场是什么样子？许多图片都显示那是一个大房间，里面有一排又一排的个人浴盆，有时候也有共享的大浴池。用来加热洗澡水的热源，很有可能就是隔壁面包师的烤炉，方便得不得了。浴盆周围常常会有布幔从上面垂吊下来，一方面是舒适考虑，另一方面是用布幔将浴盆围住，形成像帐篷一样的蒸气浴。泡澡水里可能会放进热石头加热，也可能放进香料（肉桂、甘草、小茴香、薄荷）让水带有香味。12世纪，宾根的希德格就建议了几种适合加入水里的草药组合，有的可以冲在头上，有的可以浇在桑拿浴室里的石头上，有的可以拿来擦身体，有的可以用来浸泡。在13世纪的巴黎，蒸气浴只要两枚旧银币，而想要泡澡则是四枚旧银币。这一切听起来都再舒适不过了，从中世纪的绘画里，甚至可以看到浴场的浴盆上架着横板，入浴者就坐在浴盆里用餐。

讲到最先进的供水系统，可能出现在修道院里。僧侣也非常喜爱泡澡，只不过他们没有男女混浴这一套，而且是冷水苦行，而不是享受蒸气。［清泉修道院（Fountains Abbey）有一名叫作阿尔德雷德的僧侣，他会坐在水位高到脖际的冷水里，据说能帮助他驱散“世俗烦念”。］从1348年到1350年，坎特伯雷的僧侣奇迹般地躲过了黑死病。当时认为这一定是他们祈祷技巧高人一等，但很有可能只是因为他们的供水系统效率过人。这些僧侣有5个净水用的沉淀池，分别为餐厅、洗碗间、厨房、面包房、酿酒房和大厅供水，另外还有许多喷泉不断注水到水盆里，用来洗净双手。

然而，许多中世纪的人并无法负担上浴场的花销。就算他们能上浴场，他们穿的毛皮、皮革或羊毛衣服也无法水洗，很少能像他们的身体一样干净。

当时想让衣服干净，最好的办法就是刷个不停。一本年轻男仆训练手册就提过长袍的清洁建议方法。“用软刷的底端刷干净”，而且千万别让“羊毛或毛皮的衣服放了7个晚上都没刷没抖”。

中世纪家务手册《贤妻指南》也提供了各种除蚤妙方，像是在房间里撒满赤杨的树叶，或是在面包片上抹胶水变成粘蚤片。毛皮上的跳蚤特别难抓，所以有跳蚤的皮草得要“密封起来，像是放在箱子里再用皮绳捆紧，或是放在绑紧而把空气挤出来的袋子里”。这样跳蚤就会“速速死去”。当时，染上跳蚤和染上虱子可有着天差地别的社会意义。跳蚤几乎是不可避免，人人都会碰上跳蚤的问题；但身上有虱子却是个人卫生不佳的代表。乔治王朝时期昆虫学家托马斯·穆菲特（Thomas Muffet）就认为，有虱子简直是丢脸至极。（英国有一首童谣唱到身边有蜘蛛的“小穆菲特小姐”，讲的就是托马斯·穆菲特的千金。）

但在大约公元1500年，社会概念丕变，洗澡的历史也进入200年无人疼爱的黑暗期。伦敦的浴场最后在1546年被亨利八世彻底关闭。当时大张旗鼓、风雨欲来，“王室炒得沸沸扬扬，下令关闭浴场，房子则租给那些声名卓著、秉性诚实的人”。

就这样，英国从1550年到1750年左右度过了两个肮脏的世纪，当时大多数人都认为把全身洗干净是怪异、情色或是危险的。还是有少数人能够负担得起在家里泡澡，但对他们来说，泡澡的目的是治病，而非清洁。

究竟为何会如此？改革运动开始后，许多和洗浴有关的圣人崇拜都被视为是非法的迷信，于是许多圣井和圣浴的场所都遭到关闭。至于这些崇拜的副产品——保持清洁，也连带遭殃。沐浴习惯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担心水会传播疾病，特别是当时刚出现的骇人疾病——梅毒。随着城市发展，洁净的供水愈来愈困难。民众也愈来愈担心，害怕受到污染的洗澡水会渗透皮肤，或从身上的各种开口进到身体里。从弗朗西斯·培根爵士（Sir Francis Bacon）的指示里，就能看出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的人认为身体需要抵御水的入侵。

洗澡前，要先在身上涂抹油膏，好让湿润的热度和功效渗入身体，来阻挡水状的液体。

当时还认为浴场里潜伏着种种坏东西，以上的预防措施也就不难理解。

我从浴场的疯狂和毒害之中逃离，

所有皮屑和泥泞却仍挥之不去，

我回头咒骂这脏污的厕间；

我干净地进去，却带出满身污秽。

热水甚至可能打开你皮肤上的毛孔，让邪恶的“瘴气”入侵，带来疾病。

只不过，虽说洗浴不再流行，倒也不是说人人就对肮脏处之泰然，或说没有清洁的概念，只不过是注意的地方不同了。就有一位都铎王朝时期的保健作家建议，早上着衣之后，应该非常仔细地洗脸，至少要在水里睁开眼睛，好清掉“会造成疾病的眼睑黏污”。至于会引起不快的个人体味，在当时仍然会招人白眼。克利夫斯的安妮就是因为有“恶臭”和“令人不愉快的气味”，而让亨利八世的第四任婚姻画下句号。

在都铎或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卫生概念中，干净的内衣格外重要。在这几个“肮脏”的世纪里，要求贴身衣物必须非常干净。当时人认为，把身体泡在水里是危险的，但如果是用衣物布料来吸走人的体液，再清洗这些衣物，就安全无虞。

而且，当时还特别要求领子和袖口必须洁白无瑕，好表示自己身体干净，也就代表心灵纯洁。伊丽莎白时期的乔治·惠茨通就在他的《礼貌会话七日谈》（Heptameron of Civil Discourses，1582）中提到，穿着脏衣服的女子“既不会得到陌生人的称赞，也无法取悦她的丈夫”。当时非常看重外衣会被人看到的部分，从西敏中学17世纪校长的衣物列表可见一斑。他只有两件内衣，但袖口却有15对。天然亚麻其实是灰色，要把它漂成亮到刺目的洁白，需要花上许多工夫。所以，除了证明自己的美德，洁白的衣物也象征着地位和财富。

都铎王朝时期的人怎么洗内衣？第一步就是要制作主要的洗洁成分——“碱水”或烧碱。做法是在底下有洞的木盆里放进木头烧完后的灰，再让水一次又一次渗过这些木灰，吸收其中的化学物质，每渗过一次，成份就愈浓。接着，把脏衣物浸泡在碱水里，好让污垢松动，这很类似现代洗衣机的预洗阶段。用来泡衣物的大木桶称为“buck ”，而现在还在用的小桶其实就是它的衍生，也就叫作“bucket”。

还有一种更浓缩的除渍剂——尿。1677年，汉娜·伍利（Hannah Woolley）就提出下列指示来“把亚麻布上的墨点弄掉”：

> 把脏布整晚泡在尿液中，隔天再在尿液中搓揉去掉所有斑点，就像在水里洗一样；接着用更多的尿液再泡一晚、再搓一遍，不断重复直到斑点消失为止。

直到20世纪初，尿液仍然是除渍圣品。在乡间大宅里，绅士们从事猎狐活动，总是把猩红色的大衣弄得泥泞不堪，需要男仆立刻彻夜处理。就有一位名为欧内斯特·金的管家，记得在大衣脏污至极的时候该怎么做：

> ……我们会请女佣把夜壶的尿液留下来，至少得留下一桶。它除渍的效果简直像是奇迹。

有人认为，可千万不能让那些绅士知道自己的大衣被怎么洗的。

对于都铎王朝时期的人来说，接下来的洗衣阶段则是要用肥皂擦洗衣物，再用称为“beetle”［也就是用来“beat”（捶打）的工具］的木棍来捶打，使脏污脱落。我曾经亲身试过这个过程，发现实在忍不住会想用木棍来把肥皂球敲来敲去。有种理论就说，正是洗衣工的孩子们发明了板球运动。这个擦洗敲打的阶段，也正像是现在洗衣机的主要洗衣流程。

亨利八世每年付给他的洗衣妇安妮·哈里斯10英镑来洗他的桌布和毛巾，但哈里斯还得自备肥皂。洗衣用的肥皂所用的碱水更多，制作的时候要用动物脂肪与碱水煮沸，会发出难闻到恐怖的气味。在17世纪的伦敦，肥皂制作过程会放出有毒气体，在城市上面形成“一层肮脏的浓雾，如煤烟一般，还伴随着恶臭”。当时做好的肥皂常常是放在桶中，像是果

冻一样，偶而也会做成固体的球状或块状。

衣物用肥皂搓洗后，需要好好冲净，将水拧干（也就是现在的脱水流程）。拧水时，会使用立在地上的十字形杆子，将衣物卷成长条缠绕拧干。最后，当时没有烘衣机的情况下，衣物和床单就晾在灌木丛上，由太阳晒干。晒的时候，迷迭香丛可说最为理想，能够散放甜美的香气；山楂丛也很适合，上面的小刺可以避免衣物乱飞。

这一切的努力都是值得的，重点不只是要让衣服干净，更是希望身体干净，毕竟当时还没有出现浴室，于是内衣也就部分取代了使身体清洁的功用。一位法国建筑师就曾在1626年写道，干净的内衣能“让身体干净，比蒸气浴或古代的浴盆更方便。古人不用亚麻布，所以很不方便”。

只不过，他写下这些句子不过短短几十年后，泡澡就在上层阶级的圈子里再次风行了起来。

16……洗浴再起

宗教不容懒散……清洁才真正与圣洁同在。

——约翰·韦斯利（John Wesley），关于服装的布道辞，1786

究竟为什么，到了18世纪，洗浴又重领风骚？

在16和17世纪，确实也有人胆敢冒着以为的种种危险而洗澡，但那通常都是因为生了病，而在医生命令下不得不为的医疗措施。像是亨利八世就因为腿部溃疡而必须做草药浴。17世纪的贵族有时候也会泡矿泉浴来治病，但医生会再三叮嘱，务必采取种种当时认为必要的预防措施：

> 在要泡进浴盆之前，要让水热到你能忍受的极限，而且也要另外准备热水，在水变凉时加入……泡完澡后一段时间内，要喝一碗热汤或是酒汤，以避免受寒。

然而，也正是因为医嘱，洗浴才又开始回到日常生活中。在17世纪，当代医学的理解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启蒙运动，克劳迪斯·盖伦认为人体由四种体液组成的理论已经不再受到认同。等到民众不相信水会使人体失去平衡之后，觉得洗澡会带来的风险也就大大降低。



汉普顿宫的都铎式水龙头。是它曾注满亨利八世的浴缸吗？

此外，对于“流汗”的本质也有了新的认知。当时桑克托留斯（Sanctorius）医师测量证明，人类每天会从皮肤排出大量但多半无形的汗水，而他的理论也逐渐为人所知。等到1724年，一位英国医师已经能够说，“现在人人都知道”，洗澡能让毛孔放松，去除“不断落在上面的黏腻物质”。然而，当时仍然认为热水很危险，率先重返流行的只有冷水澡而已。

所以，当时已经认为洗冷水浴对健康有益，而且也能够像是为昏昏沉沉的身体打一剂强心针。《冷水浴的历史》（The History of Cold Baithing）的作者约翰·弗洛耶爵士就认为，冷水浴能够“唤醒昏昏欲睡的精神”，而且“愚蠢的心灵也能得到强力刺激”。只不过，弗洛耶除了医学上的理由外，推广冷水浴其实别有用心。他认为，洗礼应该要像古代一样将全身浸入水中，并且希望教会能够恢复这种做法。

根据约瑟夫·布朗《冷水浴的神奇疗效纪录》（Account of the Wonderful Cures Perform'd by the Cold Baths，1707）就曾记载，洗冷水浴可以治疗多种疾病：瘰疬、佝偻病、“勃起无力，以及整体男性雄风失调的问题”。而说到冷水浴可能让男性重振雄风的想法，布朗之道不孤：

冷水浴好处唯此

丈夫再次拥抱妻子

召唤失去的喜悦

寻回无法勃起而埋葬的欢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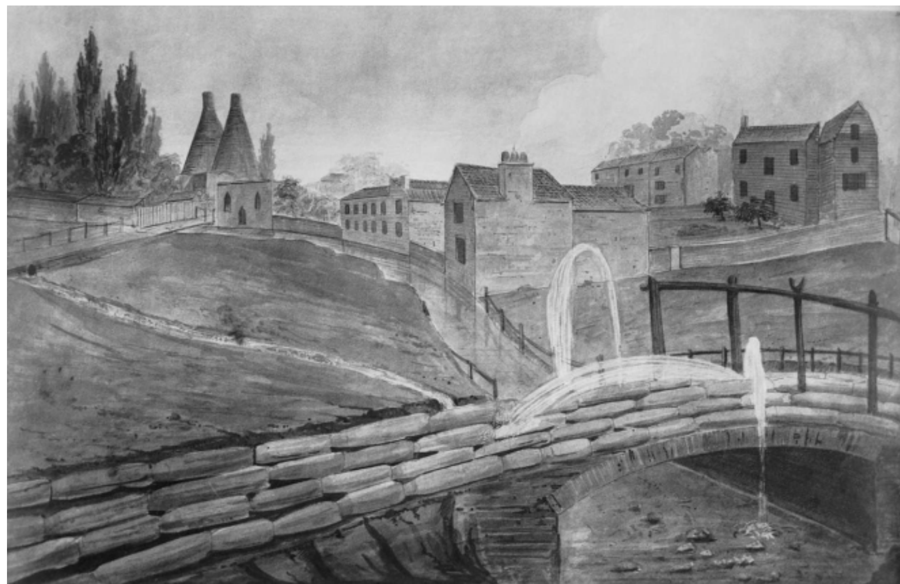
《论海水之用处》（Dissertation on the Use of Seawater）的作者理查德·拉塞尔医师认为，喝海水有助泻的效果：“通常成人一次喝半公升左右即可，能够让他使用便座3到4次。”而他的同事阿维斯特医师也说：“如有不孕，海水是我的疗法首选。”在乔治王朝时期，在海水中沐浴成为一种流行，因此英格兰南部海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许多海滨度假胜地。

由于冷水能带来太多惊人的保健功效，爱好者的下一步就是希望能在自家里沐浴。在德比郡的凯德尔斯顿庄园（Kedleston Hall），寇松家族就在私人的湖边挖出专属浴池，上面还盖了一座渔亭（能让你从窗

口伸出钓竿去钓鱼)。至于没那么大富大贵的,就只能自己拿个小浴桶,假装是迷你的小型冷水浴池。每次霍勒斯·沃波尔因为痛风而脸不舒服的时候,就把头“浸到一桶冷水里,总是药到病除”。

随着供水愈来愈清洁,沐浴对所有人来说也确实愈来愈安全。乔治王朝时期的城市里,中产阶级的房子里也终于能够得到没有污染的自来水。时间回到1582年,荷兰人彼得·莫里兹(Peter Morritz)就曾记录伦敦桥设有水车。配合潮汐,水车就能将河水送入民宅。只不过,在伊丽莎白时期,这条河也是伦敦的污水下水道,可真谓肥水不落外人田。

伦敦历史上最伟大的工程之一,就是17世纪的新河(New River),这条人工水道蜿蜒长达62公里,将活水从赫特福德郡一路带到伊斯林顿的中心。直到今日,在伊斯林顿的上街(Upper Street)仍傲然竖立着新河开筑者休·米德尔顿爵士的塑像。新河的工程成就,足堪与英法海底隧道和英国大西部铁路并驾齐驱。在17世纪,要能够精准测量,使河水依计划路线流动,可说是相当惊人的壮举。



木制管道像成串的香肠一样,沿着道路把水引到乔治时期的伦敦

乔治王朝时期,伦敦道路底下埋了许多巨大的榆木水管。有时候甚至会露出地面,看起来就像是巨大的香肠串。这种造型是因为接管的方式,每节水管都有一端较细,可以卡入另一节水管较粗的一端。在冬季,露出地面的水管上会堆满粪便,但目的是保护水管不受霜冻。之所以选择榆木,是因为它在潮湿的情况下仍然耐用,一直到要19世纪,铁

才取代了榆木的角色。这些伟大的水管管道就延着伦敦的道路延伸出去，每隔一段，再用比较小的套管接到每间房屋位于地下室的厨房。

由于整个供水系统单靠重力来运作，所以水压很低，也常常停水。像是在1666年的伦敦大火灾中，市民惊慌失措，刺破了街上的水管，希望能够救火，但因为压力遭到破坏，整个供水系统也就迅速瘫痪，只剩涓涓细流。在乔治王朝时期的伦敦，每条街道可能每周只有某个“供水日”，而且时间还只有几小时。到了那天，只要水还会流，住户就会全力把所有能装水的容器和锅碗瓢盆全部装满。但如果储水撑不到下一个供水日，住户就只好向巡回街头的卖水商买水。

由于供水系统不甚可靠，屋子的地下室也就有时完全缺水、有时大水成灾。狄更斯要洗澡时常发现自己准备不足，十分苦恼。1853年，他住在塔维斯托克广场（Tavistock Square），就曾抱怨“供水常常不足到夸张的程度”。他已经多付了钱好有个“沐浴蓄水池”，但他写道：“在星期一早上，我常常缺水缺到像是新河公司不存在，我有时候还真是虔诚希望确实如此。”

新河公司是当时伦敦最知名的公司，但竞争者还有汉普斯特自来水公司（水源来自汉普斯特西斯公园的池塘）以及切尔西自来水公司等等。早期，各家公司打游击战似地手段尽出，和现在各家手机通讯业者勾心斗角的情况类似。各公司互抢客户绝不客气，甚至是把对手的水管切断。其他精彩的，还包括意想不到的丰富野生生态。当时的自来水没有过滤系统，所以管道里有时候还能找到鱼，像是在蓓尔美尔街附近就曾经发现过十几条五六十公分长的鳗鱼。

等到房子有了自来水，就算只是在地下室里有那么一个水龙头，清洁身体费的力就明显少了。就算是在那几个“肮脏”的世纪，大家还是会用水盆来洗脸、洗手等等，毛巾的材质则是亚麻。亚麻布的法语是“toile”，衍生而出的一个词叫作“toilette”，指的就是用水盆来清洁、梳妆打扮的过程。慢慢地，这也衍生成现代英语中的“toilet”（盥洗室）。

浴室在乔治王朝时期终于开始成形，一开始还不是独立的房间，而只是卧室的一个角落。乔治王朝时期的梳妆台上放着刷子、镜子、香水瓶、珠宝和化妆品，而水盆也就放在旁边的一个三脚架上。当时的家具目录就有这种盆架，也有的是柜子上面可以放水盆，这慢慢演变成现代

浴室里的洗脸盆或洗脸台。

值得注意的另一点是，虽然已经有少数几位医师开始建议应该好好洗个澡，而不只是在卧室一角用脸盆来洗洗擦擦，但整个社会对沐浴的接受程度还是不高。如果托拜厄斯·史莫利特（Tobias Smollett）笔下的人物所言可信，乔治王朝时期的上流社会舞会仍然是臭气逼人："气味混杂，闻得到腐臭的牙龈、恶臭的肺、发酸的胃、熏人的腋下、汗湿的脚、流脓的疮和伤口。"1750年，约翰·威尔克斯（John Wilkes）就观察到"这岛上的女性从来不洗某些部分"，而约翰·赫维（John Hervey）甚至曾经写道，"朝臣挤进闷热的房间，就是一如往常，汗流涔涔、臭气熏天"。

讲到英国人如何重拾沐浴习惯，还是要靠宗教的力量。卫理公会的约翰·韦斯利开始提倡一种想法，认为清洁与圣洁同在。他认为"宗教不容懒散"，而且如果某个地方没有盥洗室，他甚至就会拒绝布道。他说这个"小房子"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它的地方，就别期待会看到我"。

英雄所见略同。各种激进的新教运动的领导者发现，让信众想要追求清洁，也就能鼓励他们自律、自励，还愈来愈虔诚。在维多利亚时代，查尔斯·金斯利的《水孩子》（The Water Babies）就提到，扫烟囱的可怜小男孩知道，自己必须保持干净，以后才能上天堂；而要够干净，他可得"非常认真，洗得非常努力"。在宗教、洁净和新教职业道德环环相扣下，19世纪掀起一阵广设污水下水道、公共厕所和下水道的运动。正如历史学家基思·托马斯（Keith Thomas）所言，公共卫生成了一种"宗教义务，一种道德运动"。

但就算有了宗教加持，在19世纪之交，沐浴仍然不是公认日常生活的一部分。1821年出版的《家庭百科全书》（Family Cyclopaedlia）就把"个人清洁"和"沐浴"列成不同条目，认为它们仍然略有不同。就算到了1857年，说到泡个热水澡，仍然觉得带点情色、有些危险，绝不可"姑妄试之，若作医疗用途，则应事先取得医师建议"。

沐浴逐渐得到普遍接受的下一个阶段，是沐浴成为时尚、成为绅士的象征。摄政时期，上流社会出现一位风云人物博·布鲁梅尔（Beau Brummell），引领男性穿着打扮的潮流，而他认为香水太女性化，男性实在不宜。这样一来，为了避免汗臭，就不得不每日洗澡。慢慢地，中下阶级也逐渐渴望复制他这种上流社会的生活方式。

到了这个时候，洗澡终于不只是健康或宗教的责任，也是个社会问题。维多利亚时代的礼仪书籍开始对此发表意见：身体干净是良好礼仪的基本。1869年，《卡塞尔家事指南》（Cassell’s Household Guide）才终于不再坚持沐浴有医疗的功能，转而强调“星期六晚上沐浴”就是出于简单的卫生因素。

社会已经做好准备，可以迈出下一步——浴室的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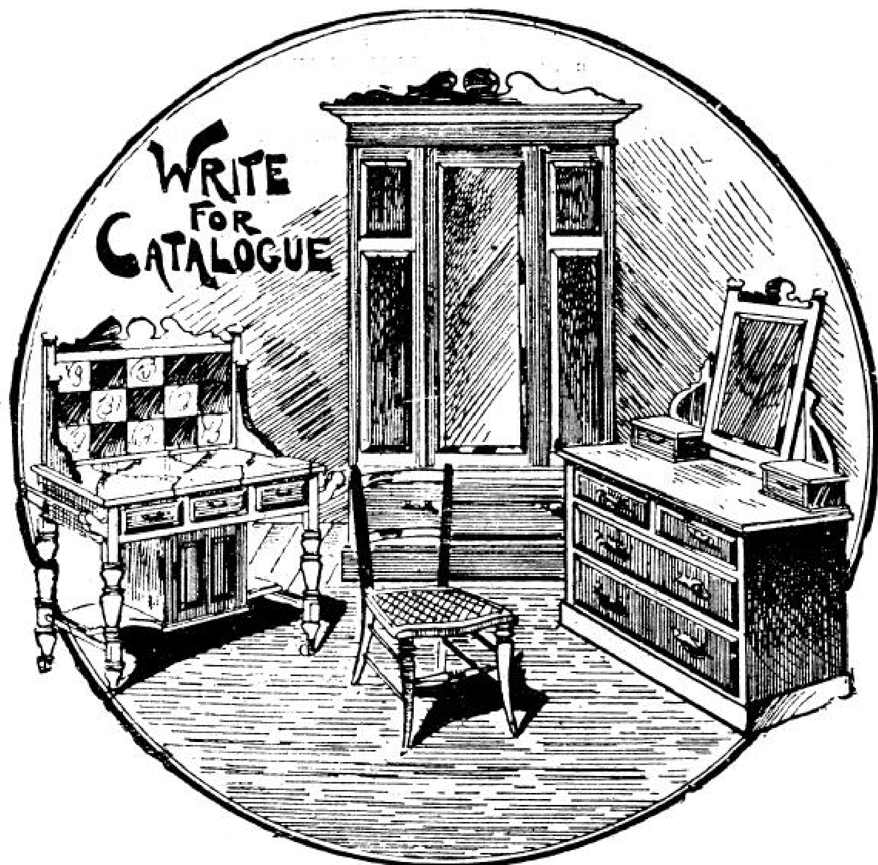
17.浴室的诞生

长久以来，东方文化都非常看重浴室，但英国北方的房子要到非常晚近才加进这项设计。

——赫尔曼·穆特修斯，《英国宅邸》，1904

1871年，一位法国游客造访英国，提到曾入住一间维多利亚乡村别墅，卧室奢华无比。那间卧室有一张梳妆台，上面放着三个大小不一的壶，其中一个装的是热水。另外有两个瓷盆、一个放牙刷的盘子、两个肥皂盘、一个水瓶、一个玻璃杯。附近的地上，还有一个“大而浅的锌制浴盆，供晨起洗浴”。每天早上，会有一个仆人走进来，把窗帘拉开，送来“一大罐热水，以及用来垫脚的毛巾”。

一直要到19世纪60年代，才出现有自来水管的浴缸。在那之前，维多利亚时代的仆人真是苦不堪言，得大费周章地烧热水，提到根本不是为了这个目的而设置的卧室的过程中，还可能把水洒了一地。但也由于当时的家事劳动成本相对较低，屋主压根不会有把水管接到楼上的打算。



有盥洗盆（左边）的一间卧室，是现代有脸盆和组合式梳妆盥洗盆的浴室的先驱

一个完整长度的浴盆，就算水位只要15公分高，就需要45公升的水，也就是45公斤重。在城镇住宅里，通常这得用人工从地下室抬上楼；而且洗完澡之后，用过的洗澡水也得再抬下楼。弗洛伦斯·凯迪在1877年写道："男人会为荣誉或虚荣做很多事，但我从没听过有哪个男人肯在洗完澡后自己把浴盆倒干的。"显然，讲到洗澡的时候，就算是仆人自己也想偷懒。20世纪20年代，德比郡查特斯沃斯宅第（Chatsworth House）的6个洗衣工，会在星期六晚上用一个切成两半的木头啤酒桶泡澡："领班最先泡，接着她的5个助手依年资轮流。"最资浅的那位实在不幸！

倒盥洗盆和夜壶的工作，英文称为"slopping"（喷洒），每个卧室都需要。仆人并不是把每个盥洗盆和夜壶都搬下楼，而是女佣拿两个水桶进房间，一个是空的，另一个则装满干净的水，把盥洗盆、夜壶的脏水污物等倒进空桶，再把这些容器冲干净。剩下干净的水还可以倒进另

一个壶里，留给卧室主人回来使用。夜壶每周只有两次会真正拿出卧室，用沸水消毒（但用来清夜壶的脏桶则是天天消毒）。

遇到家大业大的时候，女佣可能会有“运水人”帮忙。黛安娜·库珀回忆，曾在莱斯特郡的贝尔沃城堡（Belvoir Castle）看到那些巨人般的运水人：

> 我所见过最巨大的人……在肩膀上，他们挑着一副木棍，挂着两个巨大的水罐。
>
> 他们持续不停地来来回回……似乎不是来自人世，口中也只会说出一个词：“运水人。”

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自来水开始能送上二楼，这一切辛劳也就如同过眼云烟。新一代浴室起初很简单。像是漫画家爱德华·林利·桑伯恩（Edward Linley Sambourne）位于伦敦斯塔福德排屋（Stafford Terrace）的住处，就领先众人有间浴室，但还是只有冷水供应（浴室里还有一个巧妙的折叠架，所以除了洗澡之外，还能让他冲他的情色照片）。只不过，原本这样一个简单实用的房间，随着时间推移，装饰也愈来愈华丽。19世纪80年代装修的浴室风格常常称为是“罗马式”或是“庞贝式”，这是向罗马著名的接管技术致敬。

从1800年左右，英国的厨房就渐渐开始配备炉台，于是房子里开始总能有热水供应。只不过，炉台在夏天常常只是备而不用。19世纪中叶出现的另一项创新发明就是自热式浴缸。这种“瓦斯浴缸”使用罗伯特·威廉·本生（Robert Wilhelm Bunsen）突破性的本生灯，用氧气帮助瓦斯燃烧。当时中上层阶级的家庭，就会得意地在家中安装如“艾伯特亲王”“韦尔斯亲王”之类型号的浴缸。

只不过，瓦斯浴缸需要等上30分钟水才会热，而且不是特别可靠。厄内斯特·汉密尔顿勋爵有一次回忆起19世纪60年代的浴缸，说道：“想要有热水……不但没有‘热’情的回应，连‘温’情都没有。”

> 经过一连串如同坟墓里传来的隆隆声，接着就出现了一道忽来忽停、铁锈色的水，满是蠼螋和青蝇的尸体……这些搪瓷铁水槽并不是受欢迎的清洁设备。

后来，莫恩（Maughan）发明“盖瑟”（Geyser）热水器，并取得专利。1874年，热水器在《五金商》（The Ironmonger）行业杂志上现身。盖瑟热水器是一项了不起的发明，后来为成千上万的家庭提供美妙的热水，但大众对它还是又爱又怕。20世纪40年代，一位住在巴斯的人就写道：“在浴缸的一头耸立着一个像恶龙般的铜制热水器，下面有个瓦斯表不断吃钱。点燃的时候，热水器就像是突然活了起来，轰鸣声震耳欲聋，喷出大量蒸汽，还有一点点水。”

对于工薪阶层的家庭来说，有自来水的浴缸以及热水器都还是遥不可及的梦想，对许多人来说也还是件新鲜事。波特兰的爱德华公爵夫人在诺丁汉郡有一栋宏伟的豪宅——威尔贝克修道院（Welbeck Abbey），她会邀请当地矿工的妻子来上缝纫课。这些妇女会“排队来上洗手间，而且每个都绝对会抓紧机会，看看华丽的浴室，试试冷热自来水，还要用用奢华的肥皂”。

清洁与否，此时仍然是阶级的重要指标。1874年，约翰·斯图尔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就抱怨“下层阶级似乎真的喜欢肮脏”。乔治·奥威尔说得更露骨，“阶级差别真正的秘密可以用一句话来总结……在我小时候大家都可以直言不讳，这句话就是：下层阶级就是臭”。

但这并不意外。正如在黛安娜·阿西尔（Diana Athill）笔下，她爱德华时期的奶奶觉得仆人就是“又笨又脏，但他们实在很难不脏，因为还要好几年后，才有人想到要在仆人住的阁楼里加个浴室”。老习惯难改，即使到了1900年，浴室仍然只是个可有可无的房间，而不是必备品。举例来说，爱德华·勒琴斯（Edward Lutyens）在20世纪初盖的豪宅，至少就有两栋没有浴室［分别是曼斯德庄园（Munstead Wood）和库克斯伯里大宅（Crooksbury）］在相关法令于1918年通过之前，工人阶级家庭里一般都还是没有冷热水浴缸，而且如果是老房子，即使已经立法通过数十年间，这些设备仍然付之阙如。

就算是在贵族圈子里，到了20世纪，也还是有不少人对水管和热水怀疑有加。像是“太干净”，听起来似乎有问题。1860年，卓霍亚斯加伯爵夫人就写道：“说到坐在浴缸里，总让人觉得有点懒散、有点软弱，比较适合女人。”而1844年的《卫生手册》（Manual of Hygiene）也建议，私处每天不该清洗超过一次。手册作者的解释是：“我们认为，任何事物只要超越健康和卫生必要的界限，就会逐渐导致不幸的结

果。”1947年，詹姆斯·李斯–米尔恩（James Lees-Milne）住的房子就没有自来水。每天，一位“老仆人会拿一条红毯子进房，铺在空的壁炉前。接着他再用一个黄铜罐装温水来，刚好可以倒满浴缸的底部。房间的温度一定不到零度。他搞不好根本就是个幽灵，现在还做着一百多年前习惯做的事”。

有时候，会有访客大老远从大西洋彼岸前来英国，以为英国的浴室应该还算先进，这时就会受到文化差异的迎面痛击。1890年，有一批“美元公主”（美籍的女继承人）来到英国，希望能从英国贵族里找到理想的老公，等她们到了英国的乡间宅邸，落伍的沐浴设备真是把她们吓坏了。只不过对她们来说，找不到人结婚还更可怕。所以，伊迪丝·沃顿（Edith Wharton）笔下就有一个人物，因为害怕两手空空地回美国，就说她“宁愿在这里饿死、冻死，也不要回去有温暖房子和热水浴室的家里”。

附在卧室旁的浴室始于美国，从20世纪20年代起，美国的旅馆房间常常都会有浴室。至于可说还在苦行僧时代的英国，就这点而言学得很慢，只有豪华旅馆因为有国际访客要求，所以会有这种套房。位于伦敦梅费尔区的豪华旅馆克拉里奇旅馆（Claridge’s hotel）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了装饰艺术风的浴室，有大理石地板和台面，浅青绿的配色，分别在头部和肩部高度的莲蓬头（洗身体的时候才不用弄湿头部），还有叫人铃，就是绝佳的好例子。我们可以想象一种画面：好莱坞明星在这样的房间里嬉戏、洗着泡泡浴，但或许隔壁就是一位英国遗孀，对这种行为大摇其头。

其他美国来的发明还包括立式、与浴缸分开甚至取而代之的淋浴间。即使在美国，淋浴间这个点子也是慢慢从西岸传到东岸。英国在维多利亚时代的水管工程型录也出现过和浴缸结合的莲蓬头（像狄更斯就想要一款叫作“恶魔”的型号），但在欧洲，总觉得这种设备必然有问题，像是觉得孕妇一定得避免使用，免得“淋浴造成太大冲击，引发流产”。到了20世纪30年代，欧洲的现代住宅设计已经比较理性，觉得住宅应该是种“居住机器”，但仍然比较喜欢浴缸而非淋浴。即使时至今日，虽然一直有人大力呼吁节水，但英国的住宅仍然多半都有浴缸。

也因为对于浴室一直还是带着情色的偏见，要到20世纪80年代，套房才成为英国家庭常见的设计。一如往常，泰伦斯·康兰还是领先时代。他在1974年写道：“除了中央暖气和良好合用的厨房，想让你的房产价

值大增，还要有卧室、浴室的套房组合。”但就算如此，在那个时候他还是得大费周章来说明，为什么该花钱盖某个房间，只是为了把自己洗干净。

> 对浴室的态度一直在变化。浴室已经不只受限于清教徒的传统，只能用来做洗礼和斋戒沐浴（还得洗冷水），也不再需要在滚动的蒸汽水雾和各种管道之间摸索前进。

康兰写作这段文字不过几年后，清教徒精神还浓时，母亲有次带着我上哈罗德百货（Harrods）看那里卖的豪华浴室，一方面开开眼界，另一方面也是去“酸葡萄”一下。

所以你可能没想到，其实浴室的历史并不长，只有几十年，而不是几世纪。至于浴室的装饰，有过维多利亚时代庞贝式的华丽、装饰艺术时期的闪闪发光，到了20世纪90年代采用返璞归真、简约的设计风格，将功能与美学合而为一。一本关于20世纪90年代顶尖流行趋势的指南就宣告：“最佳的当代浴室，就是要能用斯巴达式的简约，又能满足所有目的功能。”约翰·波森（John Pawson）设计的浴室看起来就像是崇拜宁静的寺庙，而菲利普·斯塔克（Philippe Starck）也能将常见的浴室配件转化成时尚、抢眼的不同形状。然而，虽然造型简单，还是不违背初衷。有源源不断的热水，水声谱成美妙乐章，而且气氛无比奢华。

到了20世纪末，在浴室洗澡已经成为次要的功能。有一种冥想法叫“在浴缸内思考”，也成了浴室里的私密活动之一。在现代英国家庭里，浴室可能是唯一可以对家人上锁的房间，这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密室，有异曲同工之妙。

18.别忘了刷牙

用几粒火药……就能清掉每个污点，让你的牙齿白到不可思议。

——《绅士杂志》，1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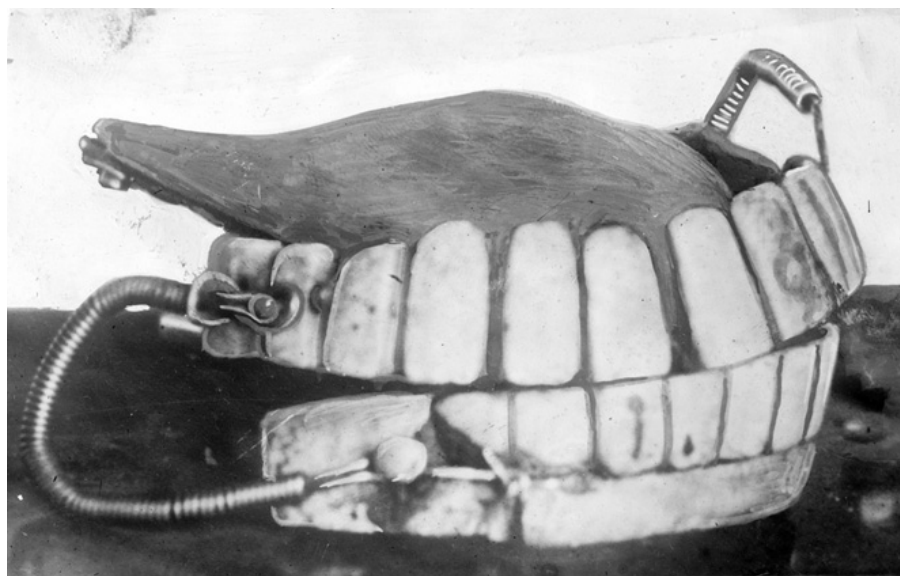
18世纪前还没有牙医这种行业。在都铎王朝时期，理发师可说兼任外科医师，几乎包办了所有要对身体动刀的工作，除了剪剪头发之外，也会拔坏掉的牙齿，顺便还能帮人截肢。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当时的人确实已经开始会清洁牙齿，用的是清水、磨碎的乌贼内壳、盐或迷迭香，至于器具则可能是布、小树枝或海绵。只不过，他们也吃糖，所以当然也会蛀牙。（伊丽莎白一世年纪大了之后的形象有些恐怖，有着“有点倒勾的鼻子，嘴唇很薄，而牙齿则很黑”。）当时像是糖雕之类的热门甜点可说是牙医的一大挑战，糖雕可能做成堡垒、野兽，甚至是圣保罗大教堂（枢机主教沃尔西就曾呈上这种玩意），还会有精美华丽的金箔。由于糖雕的成分就是糖和杏仁膏，等于是对“英勇的牙齿”的一轮猛攻。一旦牙齿被蛀，拔掉之后，就会戴上象牙或骨质的简陋假牙。

17世纪后期，医学发展出一个新的分支——牙科。查尔斯·艾伦的《牙齿手术》（The Operator for the Teeth，1685）是最早的英语牙科论文著作。他强调健康的牙齿对咀嚼非常重要，对蛀牙引起的疼痛也多感遗憾。18世纪的后人也同意牙齿坚固有助吃东西，但除此之外，更透露出另一套更高雅的新价值观。他们希望有一口好牙，也是为了说话的时候能够优雅，更希望肖像看起来好看。牙齿可以说是“口部的装饰品”。正是在这个世纪，肖像中开始出现露齿的笑容。

只不过到了这个时候，仍然还不确定该怎样避免蛀牙。1725年的《周刊》（Weekly Journal）为一种“令人愉快的芬芳酊剂”打广告，保证就算是“最黑最臭的牙齿，只要使用一次，就能变得洁白、干净、美丽”，但效果实在令人怀疑。至于用醋来当漱口水，据说能够抑制口臭，听起来就比较灵验，不过还有一种含有小茴香粉和白酒的药水，号称能“对抗来自胃部的口臭”，这听来就比较有问题了。

一直以来，盐和小苏打都是广受欢迎的牙粉材料。至于早期用的小树枝，则逐渐换成猪鬃或马鬃刷。1721年，约翰·菲利普斯爵士还曾经求妻子别用新式的牙刷：“用刷子刷牙齿和牙龈（就像你一直在做的那样），过一段时间之后，肯定会伤到它们的……我求求你，为了未来着想，还是用海绵吧。”

很多人都知道，美国的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1732——1799）就戴过河马齿和牛齿材质的假牙。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英国在1781年拦截到一封信，信里提到想要清洁牙齿的工具，于是就透露了他的行踪。一个帝国的未来，可能就是决定在这种最小的细节上。而且，确实有很多需要假牙的人都不想大声张扬。乔治王朝时期，密·西尔维（Mme Silvie）就是因为特别小心翼翼，而让他的顾客都十分放心。“如果顾客觉得说出想做人工牙齿太丢人，只要说是想做黄金鼻烟盒或是镊子盒就可以了。”1880年的《牙科杂志》（The Dental Journal）也刊载过一件惨事，有位女士向医师抱怨自己喉咙痛，但医师很快就发现她究竟是在害羞什么。她其实是吞了自己的假牙。



乔治·华盛顿的假牙。下颌的假牙由河马牙刻成

乔治王朝时期的这种口部改进艺术，其实也属于当时生活中流行但不必要的事物之一，只是为了想炫耀个人的地位、财富，还有告诉别人自己有大把时间可以挥霍，就像是当时的购物旅行、巨大的羽毛帽子、陶瓷品以及其他工业革命带来的奢侈品。但不幸的是，18世纪那些希望自己有一张“美口”的淑女们，却因为当时刚开始流行喝加了糖的茶，而

让自己的牙齿陷入危机。1703年一本书中的角色就很不齿当时伦敦的这群奢侈“贵妇”。她们“喝着热酒，在教会吃着糖李子，十个里面，还有牙齿的不到一个”。当时民众的齿态不佳还有一个原因，当时基于四种体液的医学理念，会大量使用呕吐或催吐剂。有人会固定催吐，而每次催吐，强大的胃酸都会腐蚀牙齿，造成伤害。

在牙医史上有个小插曲，有一段时间曾有活牙移植的风潮，而且还是到府上服务。外科医生约翰·亨特（1728——1793）就是活体器官移植这项新艺术的先驱，而这些器官也包括了牙齿。有钱人家如果需要牙齿，就会找上某个穷光蛋，移植的时候需要用钳子和烈酒，而且从这张嘴到那张嘴可得速速为之。

这种活牙移植的手术在19世纪告终，原因有三。第一，穷人把自己健康的牙齿卖掉，还是有道德上的疑虑（就像今天对于卖肝和卖肾的看法一样）；第二，不难想象，会有活牙可能传染疾病的恐惧；第三，则是因为后来发展出了新的瓷假牙，美观洁白又耐用。渐渐地，瓷牙取代了之前的所有材料，包括象牙、珍珠母、银、玛瑙和海象牙等等。但就算是瓷牙，一定也还是很不舒服。1846年的一本牙科教科书承认，这些瓷牙通常“在嘴里都太不稳，咀嚼食物的时候，很难好好咀嚼而不会乱动”。一直要到发现了印度橡胶并引进使用之后，戴假牙才变得比较舒适。

等到假牙戴起来还算紧贴舒适，就掀起一阵对假牙的需求热潮。只要在年轻的时候就把所有的牙齿拔光，以后就可以避免又贵又疼痛的牙科治疗。1918年，艾略特（T.S.Eliot）就曾经在酒吧听到两个女人讨论牙齿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老公归国的关系：

> 艾伯特要回来了，你得放聪明点。
>
> 他会想知道你都把钱花哪去了。
>
> 你该去做几颗牙。他就做过，我当时也在。
>
> 莉儿，你该把牙全拔了，直接做个全套，做好一点。

只不过，活牙移植还是要过很久才完全销声匿迹。1919年，英国皇家外科医学院的牙科考官还是能写出一整套手续，描述该如何执行这项神秘的艺术。只不过，那时牙医已经不再上门服务，而成了一套专门的

手术，这已经远离了我们想叙述的家庭历史范围。

19.为胡子辩护

长发是世上坏人罪恶的习惯和时尚。

——托马斯·霍尔（Thomas Hall），17世纪30年代

澳洲有个洗发精广告这么说：“头发不是生命的全部，但先把头发顾好也不错。”确实，从身上的种种毛发，都能看出一个人的地位、财富，以及对时尚的渴望。事实上，毛发可说是一块大画布，让你表达个人人格和政治倾向。

在宗教信仰这一块，毛发特别具有代表性。12世纪一位僧侣写作了《为胡子辩护》（An Apology for Beards），认为乱蓬蓬而油腻的胡子有着“不可思议的神秘”，代表着“内在的纯净”以及“神圣的美德”。只不过500年后，严格的清教徒作家威廉·普林（William Prynne）则认为，男子身上毛发过长，是“粗俗”“放荡”“可怕”。

诺曼王朝时期的评论者似乎态度不断摇摆，有时候批评年轻潇洒的骑士毛发过长，但也有时候抱怨他们理得太短。有一种蛮说得通的道理，是由于中世纪的人害怕看到其他人试着摆脱他们生命中被分配好的角色。所以像是骑士，生来的职责就是战斗，但如果头发太长，就会像个女人一样；如果头发又太短，则可能又是另一种越界，因为只有僧侣才能做削发的打扮。

在整个中世纪时期，至少在西欧，都对金发有偏好。从骑士时代的法国罗曼史小说女主角名字就可见一斑，像是“Clarissant”（纯净）、“Soredamor”（金色）、“Lienor”（明亮）。13世纪的盎格鲁–诺曼文本《女性衣着》（Ornatus Mulierum）有着一种现代而积极的口吻，保证有一套万无一失的方法，能让白发重新变回金发。（将骨灰放在醋里煮沸半天成糊状，敷在发上过夜。显然，这和“SunIn”漂发剂是一样的道理。）而到伊丽莎白时期，能“让发色如同黄金”的配方，还加了大黄和白葡萄酒等成份。

中世纪妇女还有另一项听来很现代的美容手段——除毛。如果想要

去除体毛，“让女性全身变得非常柔软，从头到脚光滑无比”，所用的配方就是黄瓜、杏仁浆以及生石灰（这可不妙！）。当时还警告使用者“由于会发出高热，因此敷用时间不得过长”。同样的警告，现在的除毛剂上还是看得到。

在都铎王朝时期，亨利八世的头发就别具政治意味，发型多变，有时候像是侍童造型，有时理成平头，有时又变回侍童造型，而他的臣子也是疯狂模仿。1520年，他听说法兰西一世因为受伤而将头发剃光，也就理了大短发以表同情。另一次，为了想尽快和这位好兄弟见面，他又发誓在见面之前绝不刮胡子。只不过，他的第一任妻子阿拉贡的凯瑟琳受够了丈夫毛胡胡的下巴，逼他打破了誓言。这下几乎演发成外交惨剧，幸好法兰西一世的母亲萨沃里的路易丝（Louise of Savoy）从中调停，表示这两位国王之间的爱“在心中，而不在胡子上”。

亨利八世每天都要由御用理发师潘妮修容，很有可能是躺在浴缸里，缸边在脖子处还有凹槽设计，就像是在玛丽·罗斯号残骸所见（现存于朴茨茅斯的皇家海军船坞）。浴缸里的水漂着丁香味，潘妮的工具则有小刀、象牙梳子和剪刀。正因为他和国王如此亲近，潘妮必须严保自身清洁健康，还得避开“误入歧途的女人”。

但等到阿拉贡的凯瑟琳被驱离宫廷之后，亨利八世开始蓄须，过世时也是这个造型。1813年开棺验尸时，“下巴还有一些胡子”。

不管是亨利八世的女儿伊丽莎白、玛丽，还是她们的继母凯瑟琳·帕尔（Katherine Parr），都像亨利八世一样有着一头黄发，而且十分自豪（只不过，伊丽莎白后来顶着一头染过的假发，据说她的发色是“自然界不存在的一种淡色”）。凯瑟琳·帕尔留存至今的头发数量庞大。她死后埋在第三任丈夫的休德利城堡（Sudeley Castle），18世纪被爱管闲事的考古学家挖出了无数次、剪下许多缕头发，甚至还有一颗牙齿被拔了当作纪念。

都铎王朝时期，人人都深受头虱困扰，所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梳子来解决这个问题。1602年，威廉·沃恩为看来不起眼的梳子赋予了伟大的力量，建议应该“用象牙梳轻柔地梳头，因为我想不起来有什么更快乐的事了”。塞缪尔·佩皮斯有一次想叫女佣来点理容服务，结果惹祸上身。他自己的说法是，“晚餐后，我要黛布帮我梳梳头，结果给我造成前所未有的大灾祸。因为我的太太忽然上楼，看到我抱着那个女孩”。后来，佩

皮斯夫人满腔怒火，抓住烧得滚烫的铁钳。“她来到我床边，一把拉开帘子，铁钳的顶端火红一片，好像要钳住我一样。”

至于理发师，除了帮人理发，还可以提供一些更特别的服务。理发师——外科医师公司就结合了这两种与刀有关的专业。这两个职业都有上门服务，不管是理发或是大型手术。（内科医师做的是比较传统的开处方业务，不用像外科医师一样搞得鲜血四溅。）即使后来这两种职业开始分流，理发店和外科医生还是有部分技巧重叠。像是曼彻斯特的假发师埃德蒙·哈罗德就可作为代表，他原本受的是理发师的训练，但有时候也会有哺乳困难的妇女找他帮忙，而疗法就类似于乳头拔罐。其他时候，他则是出门四处找找有没有浅黄色的头发可买，好进行他的假发业务。女性如果能有一头美丽的长发，会是一大利器。像乔治王朝时期有位系出名门（但却运气欠佳）的女臣汉丽埃塔·霍华德（Henrietta Howard），她想知道如果把她的一头秀发卖给假发师能得到多少，对方的开价是18基尼。

从1550年开始的几个世纪之间，洗发也像沐浴一样，都是令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事。当时的医生“极度反对用冷水洗头，特别是在冬季”。兰德尔·霍姆（Randle Holme）曾经描述17世纪的理发师工作，也与此相互呼应。他不是“洗”头，只是“用一块布擦掉头发上的汗水和脏污”。

英国辉格党（Whig）的时代，也是假发（wig）的时代。绅士戴假发，始于17世纪60年代的伦敦。查理二世流亡到时尚的法国之后，慢慢养成戴假发的习惯，复辟时也把这种风潮带回英国。塞缪尔·佩皮斯对这种潮流先是怀疑，再是动心，等到四年之后，就砸大钱做了顶自己的假发。他表示自己这么做是因为“想使头发清洁，一切的努力真是苦不堪言”。当时绅士头顶的标准装扮，就是剃个光头，再戴上假发。詹姆斯·博斯韦尔在1789年丢了假发，这可让他惊惶失措，赶了超过40公里的路去买顶新的（“我可不能一直当个笑柄”）。

一开始，假发的主要客户是男性，但后来女性也跟进。到了1751年的时候，“黑的、棕的、黄的、红的，一应俱全；这么一来，想从发色来判断小姐的自然肤色，就像从缎带来判断一样不可能”。就算等到18世纪末假发风潮不再，真发也会经过梳理、卷起或堆起、扑上粉，达到人工的完美境界。大约在19世纪前10年，宫廷式的夸张发型逐渐不再流行，但查尔斯·奈特（Charles Knight）描述当时情况：“想维持上流社会的外表，每天得在理发师手下花个一小时”，斯卡伯勒伯爵手下居然

有“六个法国美发师，唯一的作用就是整理他的头发”。一位公爵夫人到了伦敦，抱怨连连，觉得这个城市“整天就是敲个不停；整晚就是卷发卷个没完”。然而，能这样花时间，正可看出这个人的地位，除了打扮之外没什么更重要的事。

为什么假发终于在19世纪初失宠？如果大胆猜测，可能认为假发不流行是和专制政治的衰落有关。就像那些穿了就不能走的鞋、穿了就不能坐的衣服，想要有花上几个小时才能弄好的头发，你就得是钱永远花不完的贵族。但很多这种人都在法国大革命的断头台上丢了脑袋，于是剩下的人也没了胆子。

理光头一直是种激进的政治表达，像是17世纪法国大革命、17世纪英国圆颅党以及20世纪70年代的英国光头党都是如此。法国大革命后掌理法国的人，放弃了“他们的卷发、假发和辫子；有些人就留着像是英国农民的发型，完全没有扑粉”。革命后，许多法国美发师和理发师丢了工作，于是渡海到变动迅速的英国求职。但他们这样在许多卧室里与客户轻声耳语，又在头上摸来抚去，让许多保守派眉头紧皱。这些法国佬，会不会在一边扑粉、一边润发的时候，也同时在传播罪恶的思想？

> 在这种危险的时代，又得把脖子赤裸裸交给理发师，除非能先确认他在这些问题上的原则，否则可不能谈起政治。毕竟如果小命得靠手拿剃刀的对方大发慈悲，这可是险上加险，特别如果他还是个政治狂热分子就更糟了。不过，所有的刮胡匠当然都是狂热分子，无一例外。

因此，法国大革命后，美发专业招致相当猛烈的批评。1824年有人写道，“理发这项艺术和秘密”已经从“古代曾有的高度期许坠落”。那些高尚贤德又爱国的人大幅缩减日常的美发行程，到了1830年，布里斯托的报纸就报道，美发师已经“不再是过去那样的重要人物”。到了维多利亚时代，上流社会的主要打扮是柔顺、朴素的发型。

只不过，在豪门大宅里的仆人头发仍旧会扑上发粉，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宅第里的男仆依然装扮奢华，好似电影《仙履奇缘》（Cinderella）里的临时演员。他们讨厌扑粉的过程：

> 首先要把头浸到水里，用肥皂揉出泡沫，再用梳子大力梳理。

接着轮流用粉扑帮对方扑上发粉，可能是紫罗兰粉或是普通的面粉。最后等到干，就会成为坚固的一层浆。

这是在1923年由曾任男仆的艾里克·霍恩所记。他还写道：“因为搭马车出门回来之后都得重新扑粉，头常常都是湿的，所以我常常头部着凉。”而扑粉除了会让他们头痛，仆人还觉得这会让他们头发脱色，甚至是提前秃头。

19世纪后期，浴缸开始有自来水供应，浴室也应运而生，于是淘汰了牛脂和香水混合或是鸡蛋搭配柠檬的怪异配方，而出现更新、更好的洗发精。随着维多利亚时代逐渐进入尾声，美发也像牙科一样慢慢成为科学创新的焦点，并走出一般民众的家庭，进入专门工作室之中。

大波浪发型（Marcel wave）的发明者是法国的马塞尔（Marcel）先生，一开始在他位于巴黎的沙龙，这种发型被称为“ondulation”（波动）。马塞尔用的是一对普通的压钳，要等到德国人卡尔·内斯勒（Karl Nessler）发明电热烫发机，才让波浪永久维持。于是英文的“perm”（电烫）一词因此产生，并且在20世纪第二个10年流行短发的时候达到高潮。这种解放发型的过程，英国首位女议员阿斯特夫人也推了一把。她曾和管家有下面这一段对话：

有个女佣问，能不能让她把头发剪短……

阿斯特夫人问：“她为什么想剪短？”

“夫人，据我所知这是时髦。”

“告诉她把头发留着，我不想要时髦的女佣。”

管家说：“好的，夫人。但请容我禀告，如果您坚决不让女佣时髦，能请得到的女佣大概也都没毛。”

阿斯特夫人笑了，告诉自己手下女佣的头发可以爱怎样就怎样。

等到能拿来割喉的剃刀也过时之后，男性美容也愈来愈容易。美国人金·吉列（King C.Gillette）在1901年申请到第一把抛弃式安全刀片刮胡刀的专利，20世纪第二个10年发明电动刮胡刀，从此之后，想留起像铅笔一样细的小胡子，或是想要让脸颊和下巴干干净净，也都是轻轻松

松的事情。



流行于20世纪20年代的大波浪发型，制造了一种波形铁皮屋的效果

虽然这时候美发沙龙日益盛行，但在家理发并不是从此销声匿迹。像是在我小时候20世纪70年代，就会有理发师固定到我家，我们坐在厨房的小梯子上，由他帮我们理发。这说起来似乎已经是很久以前了，但似乎也反映了最近的经济衰退情形，很多人都不再上昂贵的美发沙龙，而自助染发剂的销量一路长红。

经济困难的时候，大家就会回到自家浴室，自己当起美发师。

20.化妆之战

我发现女性已经开始化妆，这在以前是件最可耻的事情，只有妓女才这么做。

——约翰·伊夫林，1654

约翰·伊夫林所讲的改变，是从英国内战之后进入复辟时期，整个氛围从严肃走向享乐主义和宫廷气氛。另外，先前长期以来只有妓女在化妆，但现在皇室成员、臣子、男女演员，也都加入这个行列。只要是得在世人眼前登场的角色，就有化妆的需求。

都铎王朝时期的人，其实还真的不太清楚自己长什么样子。当时还没有玻璃做成的镜子，只能将金属抛光或用水反射出模糊的影像。（最爱顾影自得的皇室成员亨利八世，就有好几个这种金属镜子。）在这样的年代，不难想象画肖像画的时候，像不像不是最大重点；相反，肖像画该呈现的是这位金主应该看起来的抽象概念如何：常常是衣着奢华、贵气逼人的名门模样。不过却也经常少了些人味，不像活生生的人，反而像是个有待解读的密码。

贵族女士每天有女仆把她们的皮肤涂得铅白，就像是当时肖像画中的样子，僵硬、华丽、庄严，代表着她们的血统和权力。

詹姆斯一世时的时尚，需要花上许多时间“照镜子，把头发别起来，再放下来，把头发定型，再松掉，整理整齐，遮瑕上粉”。至于当时之所以喜欢追求苍白的脸色，是因为只有工人阶层才会被太阳晒伤。

17世纪出现胭脂，红润的脸颊和唇色大为风行。但这下争议来了。清教徒坚信，卖弄性感和比较自然的妆容是种罪恶；化妆和香水代表虚荣和自恋，掩盖了底下灵魂的不纯洁。曾有个特别聒噪的清教徒抱怨化妆品是种“腐败”，化妆的女人不过就是“盖着白色和红色的粪堆”。1650年6月7日，英国国会甚至提出“反对女性化妆。使用黑色痘贴和穿着不正经衣着等罪恶之法案”（但并未真正通过）。

查理二世在1660年从法国流亡返回英国后，也把法国喜爱胭脂的开放作风一并带至英国。［但他的王后布拉干萨的凯瑟琳（Catherine of Braganza）就不幸了。在1662年一场闷热的宴会上，被人看到她猛冒汗、化妆品流得满头满脸。］尽管如此，当时仍然认为红润的脸颊不够庄重，甚至觉得难以接受，像是花花公子塞缪尔·佩皮斯仍然比较喜欢追求肤色苍白的对象，他曾说有位女性密友“人很漂亮，但脸上抹了红色，这让我很讨厌她”。



这位女士脸上斑痕的位置显示了其辉格党的政治倾向

一开始，女性使用黑色痘贴是为了盖住痘子或是天花留下的疤痕。但很快地，痘贴的形状和位置便发展出一套复杂的意义。在安妮女王统

治时期，女辉格党员将痘贴贴在某一边脸颊，而托利党员贴在另一边。根据1711年的《旁观者》（The Spectator）杂志，“一位知名的辉格党员罗莎琳德”很不幸地天生“在额头上属于托利党那边有颗美丽的痣，而且十分醒目，因此让许多人都误判过她的政治立场”。20世纪，托马斯·哈里斯（Thomas Harris）笔下虚构的连环杀手汉尼拔·莱克特深爱各种深奥的知识，熟知不同痣的位置代表什么意义。因此，他看到心爱的联邦调查局探员克拉丽斯·史达琳脸上因为枪伤留下的疤痕，位置刚好象征着“勇气”，他可是乐不可支。

我们很容易忘记，17世纪大家的脸上一定满是面疱痘疤，不像今天只有青少年有青春痘的困扰。因为当时没有抗生素处理面胞感染的问题，伤口很可能久久无法愈合，十分危险。1751年，一位牛津大学生詹姆斯·伍德福德（James Woodforde）就因为臀部长了一个疮而痛苦万分，还严重到让他发烧，幸好“晚上就好多了”。

至于麻疯和梅毒患者，一旦皮肤出现症状，会被认为除了健康不佳，更是道德有损，所以不难想象，他们会竭尽全力掩盖皮肤的缺陷。各种护肤措施主要是在家里自制自用，像是据说驴奶可以让“女性看来心情愉悦、焕然一新，好像只有15岁”，而黄豆花泡水“可以去掉脸上的斑”。但也不是所有配方都如此无害。乔治王朝时期，伊莱扎·史密斯的除痘霜配方就用了硫磺，而约翰·雅各布·韦克的指甲保养配方则有砷和“狗粪”。

化妆除了能掩盖缺陷，也能加强阴柔的气质，而与阳刚气息相得益彰，所以有些男人开始能接受太太化妆，不会抱怨她看起来像个妓女。1798年，有一位特别开明的男性叹道：“哎呀！比起自信睿智而发出的火光，羞怯而泛红的脸颊实在要有吸引力多了。”只不过，无论在哪个时代，化妆化得太浓太过，总是暗示着性方面的放荡。1953年，芭芭拉·皮姆（Barbara Pym）的小说《简和普登丝》（Jane and Prudence）里有个女性角色，眼皮涂了“叫人讶异又尴尬的绿色，晶莹还带些油亮”。书中的叙事者说：“难道现在只要还没结婚，就得弄成这样？这也太辛苦了。”

18世纪，化妆对男性来说也愈加重要。如果当时想当个时尚型男，“连一颗痘子也不能有，否则就像得了癌症一样”。像这样一群外表至上的人，打扮时为了要保护肺，会戴上圆锥形的口罩，阻挡从假发和

外套上“大量”落下的粉尘，另外他们的手套会喷上精油，手帕也会喷上香水。等到“午餐时间，他下楼的时候满身香气，像是间活动的香水店，也像是一条船张开所有索具扬帆航行，但没有实在的东西压舱”。

到了18世纪，柔弱无男子气概仍然常常受到批评。虽然鸡奸仍然是个死罪，但比起清教徒为上、道德挂帅的维多利亚时代，男人化妆已经慢慢进入主流社会。到了18世纪晚期，深具影响力的博·布鲁梅尔在巴斯主张男性身体应该要保持清洁，但绝对不该化妆，也不该喷香水，这种更“man”的主张从此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大行其道。

到了20世纪，女性化妆也终于不再和卖淫的概念密切相关。从当时到现在，红唇一直深受男女喜爱，但似乎又传达着独立、颠覆的概念，而显得危险。支持妇女参政的人，对于女性新得到的自由陶醉不已，钟爱能够到店里买到的艳红唇膏，这比起自己在家里自制的美容产品，实在更是魅力无比。1910年的《每日镜报美容书》（The Daily Mirror Beauty Book）还提供了配方，于是就算是比较害羞或是比较节俭的人，也能在自家厨房调出口红。必要成分有硼酸、胭脂红、石蜡，还有“足以带来香味的玫瑰油”。随着妇女参政运动风起云涌、取得共识，就连过去较古板、走高尚路线的杂志也开始出现比较低调的化妆品广告。

1920年开始的新时期，口红已经变得正大光明，成为不分阶级的普及商品。电影和电视对于化妆的风格影响很大；只要妆容出现在大小屏幕，大街上就会有人有样学样。像是葛丽泰·嘉宝（Greta Garbo）就引领了30年代薄眉的风潮，让每个去看电影的女孩拔眉拔个不停。当时有人过于热衷化妆，所以20世纪20年代的一本礼仪指南明言，“用餐过程中，绝不应取出口红、镜子和粉扑”。

两次世纪大战期间，医院的护士曾经因为被禁止涂口红而怨声载道，至于伊丽莎白公主（生于1926年）和玛格丽特·罗斯公主（生于1930年）的成长过程中，化妆已经变得理所当然，是种正派体面的行为。据说1953年英国新女王即位的时候，因为化妆手法够娴熟，电视加冕前的化妆还是亲力亲为，这真是让人意想不到，也带了几分感动。

21.整个世界都是我的洗手间

餐具柜边有数个便壶，而且不难见到在大家举杯的时候旁边就有人在小解；像这样完全没有遮蔽，实在令我感到不雅至极。

——弗朗索瓦·德·拉·罗什福科（Francois de La Rochefoucauld），
谈英国餐桌礼仪，1784

我曾有一次造访高盛投资银行的女厕，看到那里免费供应卫生棉条，并不惊讶，真正让我佩服的，是居然还有三种牌子可以选。一直以来，从上厕所的条件，其实可以看出许多关于社会经济地位的迹象。

中世纪，很多人干脆就亲近自然。毕竟如《圣经》所说，“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铁锹，你出营外便溺以后，用以铲土，转身掩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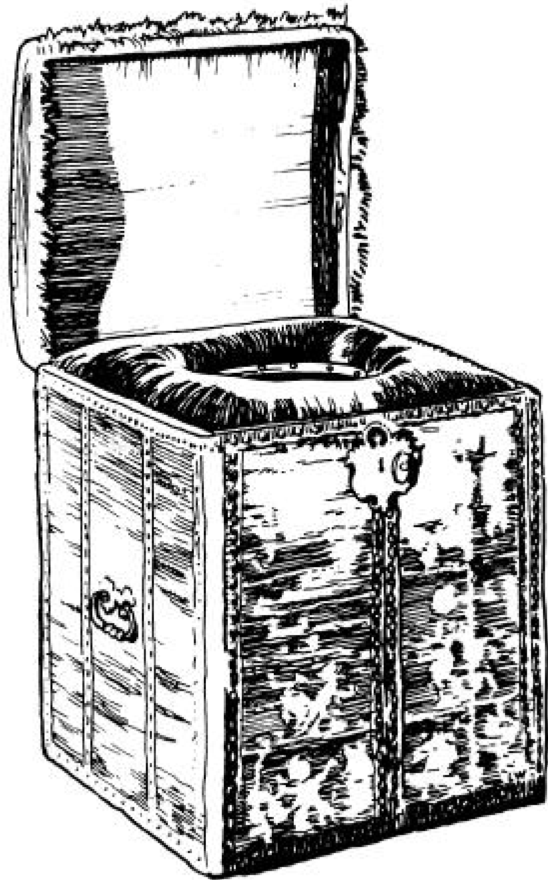
不过，殖民地要用的厕所可不能这样。在阿尔弗雷德大帝统治下，盎格鲁–撒克逊人开始将城镇组织成“自治市”（burgh），防卫的堡垒呈四方形，街道采网格结构，今天的温切斯特和沃林福德都还保留当初的样子。此时，已经有公共粪坑的设计。我曾有幸亲手处理从这样的粪坑挖出来的人类排泄物。排泄物从温切斯特出土之后，就冻在当地博物馆的冰柜里，偶而会解冻；访客如果三生有幸，就能亲手来触摸，甚至还能从里面挑出樱桃核来。那可是经考古学家认证，曾经待过撒克逊人的胃里的。

自罗马时代以来，英国第一座固定式的室内厕所是由诺曼人所引进。伦敦塔之中的诺曼白塔，兴建于诺曼征服后不久。这里的厚墙就设计有排泄用的竖井，全部位于塔的北面或东面。因为这两面背向伦敦市，新征服的居民才不会看到征服者粪便留下的污渍。

这种中世纪厕所称为“garderobe”，原本的语源是“guard robes”（保卫衣服）；原因就在于厕所飘着氨气，能够杀死跳蚤。事实上，就算到了今天，英国教养比较好的人初次造访他人家中，想借厕所的时候用的词仍然是“cloakroom”（衣帽间），而不是“toilet”。中世纪的厕所设备齐全，其实颇为舒适。9世纪《圣格雷戈里的生活》（The

Life of St Gregory）的作者就提过，在厕所里读书，才能不被打扰。

在都铎宫廷，厕所大致分为三等。第一等是王室成员和贵族使用的便座（close stool），这是一种有垫而中空的椅子，下面再放着白蜡合金或陶瓷制的便壶，而且便座还会有一间专用的“便座室”。亨利八世就有好几个便座，垫子里塞了天鹅羽绒，表面是天鹅绒材质，还有鎏金钉子和流苏作为装饰。便座室有两道门，一道通往主人的卧室，另一道则通往外面，供仆人倾倒排泄物之用。（因为便座室进出容易，正是偷情地点的好选择。像是亨利八世的第五任妻子凯瑟琳·霍华德，就曾和传说中的情人托马斯·卡尔佩珀在此幽会。查理一世被囚在怀特岛的时候，也曾计划偷偷将他的女性朋友简·霍伍德（Jane Whorwood）送到“我卧室内的便座室”，好让他紧抱她到“窒息”。）



一个有着天鹅绒坐垫的便座，像汉普顿皇宫威廉三世的式样

至于第二等的厕所，使用者是位阶足以拥有个人房间的大臣，他们

也会有自己的便壶。安德鲁·博德医师对于这些“小便壶”的恶臭大为不满，认为卫生堪虑。今天，在汉普顿宫还看得到从英国御花园（Privy Garden）出土的都铎王朝时期“小便壶”，而且经过科学证明，壶里还存有如假包换的微量都铎王朝时期尿液真迹。

至于汉普顿宫里面最低阶的仆人们，上的就是规模宏大的公共厕所，同时可容纳14人，名称就叫“公共厕所”或是“解放室”。这整个巨大的卫生设施，会将排泄物带到一个水槽里，再由护城河水冲净。但即使如此，水槽还是会发出恐怖的气味，必须常常刷洗清洁。承担这项工作的倒霉仆人，就称为“厕所刷洗员”（gong scourer，“gong”其实就是“toilet”的委婉说法。

不过，宫廷里有不少人没去解放室，就在壁炉或走道上解放了起来。毕竟宫廷里的男仆数以百计，正式的厕所数量不足。偶尔，管理王宫的人痴心妄想，还会用白垩在墙上画出十字架，希望大家能够因为不想亵渎宗教符号而保持卫生清洁。另外，当时还特别明令禁止走进厨房尿在火炉里，这正透露了这是常见的现象。

不管解放室这名称有多怪，从古代到中世纪，这种广阔的公共厕所一直都十分普遍。在英国，位于哈德良长城的豪斯戴德堡（Housesteads Fort），就有能供20名罗马士兵使用的厕所。而中世纪的伦敦至少有13座公厕，最有名的是位于格林威治街的“惠廷顿长屋”（Whittington’s Longhouse），纪念当时的伦敦市长狄克·惠廷顿（Dick Whittington）。这座公厕建于15世纪，共有84个厕间，当时旁边就是一条小溪［也就是现在的沃尔布鲁克街（Walbrook，brook就是“小溪”的意思）］，等到泰晤士河涨潮，就能自然把公厕冲干净。

可想而知，伦敦居民在家里上厕所的时候，用的是便壶。至于从自家二楼把便壶倒到街上，就成了“loo”（厕所）这个字的可能语源之一。当时在倒便壶之前，会先向下大喊“Gardez l’eau！”（“小心，水来了！”，而l’eau就和loo音近），提醒路人。但对我来说，另一种说法更为可信，认为“loo”这个字是来自法文的“lieu”（地点），讲的是这种“解放的地方”。有些房子门后就是小溪，而厕所就悬空设在溪上。想让伦敦维持清洁卫生并不容易，大约在1300年左右，原本因为旁边小河水质甜美而命名的“甜水巷”，就被当地人改名为“烧屎巷”。

还有许多城镇居民，干脆就直接当街排泄。这可不只是中世纪的问

题。就算到了17世纪，塞缪尔·佩皮斯的妻子有一次闹肚子，他就“被逼着陪她走到林肯律师学院的道路旁，好让她去解决一下”。又过了一个世纪，意大利冒险家卡萨诺瓦（Casanova）到伦敦的时候，就算在圣詹姆斯公园，还是会看到“人的臀部，正在自然解放”。



“Gardez l’eau！”警告行人要倒便壶了，这可能是“loo”一字的来源

我们对于最高等级的入厕习惯反而知道得最多，因为在1700年之前，国王身边永远都要有人，即使在上厕所的时候也不例外。亨利八世在位期间，曾有一位大臣开会迟到，理由正是“国王陛下要在寝宫里小解，但除了诺里斯少爷和我，无人得以服侍”，所以实在走不开。据了解，与亨利八世最亲密的仆人，如果想向他要求些什么，会“趁晚上，国王已经舒舒服服喝饱了酒，或是在便座上的时候；因为那正是他心情大好的时刻”。

由此可知，王室成员和许多位高权重的贵族，都很习惯在他人面前解放自我。17世纪晚期威廉三世的廷规更显示，当时殚精竭虑，就是要确保国王不会一个人上厕所。根据国王的命令，每次他要去“解放自我的秘密房间”，负责陪伴服侍的人是“侍便郎官（若在场），若不在场则为寝宫侍从，侍从若不在场则为寝宫郎官”。在18世纪法国的凡尔赛宫，同性恋的梵多姆公爵会直接坐在便座上接见臣民和宾客，而宾客为了奉承，有人曾经在公爵擦屁股的时候大呼“真是天使的臀部啊！”就算是社会阶层远不及贵族的塞缪尔·佩皮斯，似乎也不认为排便这事是私人限定，他就把自己“非常精致的便座”放在小客厅里。（可能也是想炫耀一下。）

与16世纪相比，18世纪对于王室厕所的尊重程度大不如前，可能也反映出君权下降的情况。我们绝无法想象哪个人敢如此大胆僭越使用亨利八世或伊丽莎白一世的便座（她甚至还有专属的“便座车”，把便座从这座城堡运到下一座城堡）。但到了1761年乔治三世加冕的时候，有人发现纽卡斯尔公爵竟然用了祭坛后方指定给王后使用的厕所。他被逮到的时候“撅着屁股，正在上了膏的天鹅绒便座上行那事”。

聪慧诙谐的玛丽·沃特利·孟塔古夫人（Lady Mary Wortley Montagu）有句名言，常被用来证明贵族女性并不介意在他人面前小解。例如法国大使夫人因为“小解的频率和量”而臭名远播，她能在“冠盖云集的宾客面前，至少每天小解10次”。但请注意，这位女士是从法国来的。18世纪的英国，几乎公认所有来自法国的习惯都属于败德或肮脏。

不过，18世纪女性的裙装层层叠叠，正是完美的掩护，让她们可以使用像是酱料船形器皿的行动便壶，称为“bourdaloue”。据说这原本是一位法国传教士的名字，因为他实在太受欢迎，总让大批女士提前数小时到场，等待讲道开始。也因为如此，漫漫的等待过程可得想办法解

放。

便壶或便座有个绝佳优点：能躲在自家寝室、秘室或接待室里使用，随你开心。正是因为这种便利性，才让它们经久不衰。至于唯一的缺点，就是得有人来倒。这个人通常是女性，英语称呼为“necessary woman”（必要的女性），因为她清除的也是些必不得已的东西。17世纪的女仆守则规定，必须“负责清空便座和便壶，维持清洁芳香”。至于在王宫里，有一群这样的团队，负责倒便壶、打扫寝宫。除了工资之外，另外还会补贴她们的拖把、扫帚和刷子。

惊人的是，就算后来发明了一样东西，理论上早就不需要她们的服务了，她们却还是继续执勤了至少两个世纪。这项发明就是——冲水马桶。

22.下水道的奇迹

某个民族文明与否，可以从家庭及卫生设备判断。

——乔治·詹宁斯，冲水马桶制造商，1851年万国博览会

英国早在伊丽莎白时代晚期就出现了冲水马桶，但一直到19世纪才开始风行。

英国的冲水马桶先驱是约翰·哈林顿爵士，先装在他位于巴斯附近的住处，再装到里奇蒙宫（Palace of Richmond），供伊丽莎白一世使用。（有人认为，美式英语之所以将马桶称为“the john”，就是要纪念约翰爵士）。哈林顿把自身的成就写成一部著作——《陈旧主题的新论述：埃阿斯的变形》（A New Discourse of a Stale Subject:Called the Metamorphosis of Ajax），在1596年出版。

书名其实是个笑话。这里的“Ajax”讲的不是那位古典神话的英雄，而是“a jakes”，是很常见的讲“厕所”的委婉语。哈林顿的厕所，是由水箱、便座和下方的便盆组成。打开水箱的一个活栓，就会有水冲洗整个系统。哈林顿声称，“就算有20个人用过”，每天只要冲一次就行。我曾经参与一项计划，依照哈林顿的描述重建了一套冲水马桶。那马桶的水力确实强大，一把小番茄也完全难不倒它。

至于要说用20次只需要冲一次，就比较难以令人信服。哈林顿也承认，“冲得愈勤，打开时的气味也越芳香”。他还建议，在便盆里使用沥青和蜡，有助保持气味清新。只不过，哈林顿的发明只像是卫生史上的电光一闪，采用者极少。

整个17和18世纪，豪宅或宫殿里偶尔可以看到可冲水的厕所。像是安妮女王的丈夫乔治，就“用大理石制成便座，还有水槽装水可以清洗”，德比郡查茨沃斯宅第17世纪90年代改建的时候，也至少有10间厕所，配有黄铜配件和当地大理石制成的马桶桶身。但这些只是特例，见到的人常常觉得是种奇观，值得大书特书。

18世纪后期，冲水马桶的设计经过改良，更受欢迎。1775年，亚历山大·卡明斯（Alexander Cummings）发明了重要的S型弯管，阻挡排泄物的恶臭不会从下水道飘回房间里。在过去，马桶曾经使用D型弯管，但这种设计反而会把发臭的水留在管道中。

1778年，约瑟夫·布拉玛（Joseph Bramah）的马桶设计取得专利，由黄铜气缸固定冲水15秒。（布拉玛还发明了液压机和一副复杂到出名的锁。英国北方到现在还有一些人会将特别棘手的问题称为“a Bramah”。）布拉玛1748年出生于约克郡的一个农场，但早年的一场意外让他没办法继续干农活，于是改当学徒，制造家具。有一次，他帮顾客装马桶的时候，忽然想到了更好的设计，因此引领了马桶在下个世纪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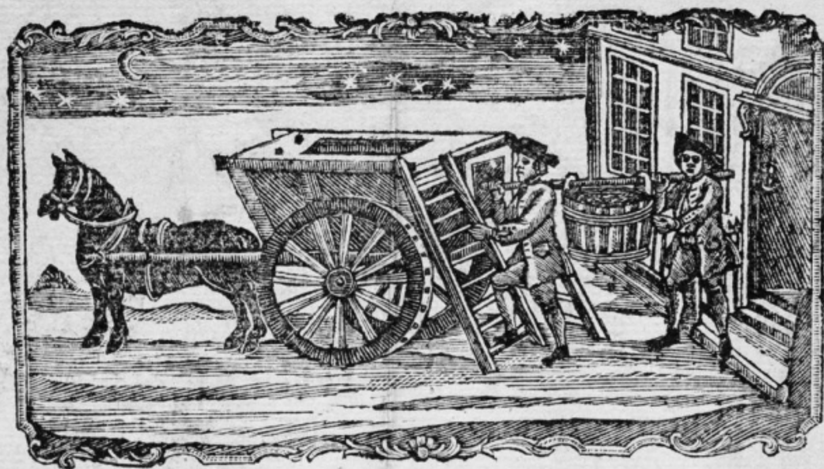
布拉玛善于表演吸引目光，而且他也很热衷推广他所发明的马桶，于是他的知名度扶摇直上。到了1797年，他号称已经在全英国安装了大约6000个马桶。就连维多利亚女王也为怀特岛上的奥斯本宅第（Osborne House）订了一个，而且到现在还可以使用。只不过，就算是布拉玛的马桶，也还不完美。因为底部有个开关阀，多少还是会漏水。

事实上，乔治王朝时期所有的马桶都有问题。除了每天都得装水，冲的时候也不见得都冲得干净。水阀可能故障、木头可能会裂、铁制的桶座也可能还有味道，或是留着“陈年的屎块”。马桶的另一个问题，在于它们得远离走廊。而在18世纪，英国人变得比较保守敏感，不仅没有公开撒尿这种事，甚至还不希望别人听到自己半夜离开卧室去上厕所（特别是女性）。所以，便壶还是十分流行。至于在乡间，传统的干式马桶也还是很普遍（就是一个简单的木椅放在粪堆上）。

冲水马桶之所以久久未能普及，还有另一个问题：没有适当的污水处理系统。在17和18世纪，粪便多半就是先放在屋后或屋子下方的粪坑，再等待“堆肥人”（night-soil men）定期前来清理，运至伦敦北方的果园作为堆肥。到了1800年，全市人口已达百万，粪坑数量也约在二十万之多，而渗出的粪水也就透过土壤流进伦敦的河流。

有了冲水马桶之后，排泄物开始混合大量的水，这下粪坑的设计完全无法应付。1815年，家家户户得到许可，能将排水管连接到原本用来排放街道雨水的下水道；等到1848年，这更成为规定。于是，伦敦不再

有粪坑，也不再需要堆肥人，结果就是未经处理的污水长驱直入泰晤士河。1827年，有本小册子描述这条河“满是五万个家庭排出的秽物……看来碍眼，想来恶心，更有害健康”。很多人的饮用水都是来自于这条河的。



理查德·哈珀的名片，运走全伦敦粪便的堆肥人之一

显然，这种原始的污水处理方式会造成重大的公共健康危机。19世纪，伦敦曾有四次霍乱大流行（分别在1831——1832年、1848——1849年、1853——1854年，以及1866年）。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没有人意识到霍乱和饮用水感染之间的关联。正由于当时对疾病本质的误解，才低估了问题的严重程度。

当时的人并未发现霍乱是经水传播，而相信“瘴气论”，认为疾病是经由空气传播，无法避免。因此，他们先想到的是改善房舍的通风，而

不是排水。就算是奈廷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在她的《护理记要》（Notes on Nursing，1869）也认为房子不该有排水管，因为排水管传来的异味会带来猩红热和麻疹。这么想的不只有她，像是林利·桑伯恩位于肯辛顿斯塔福德排屋的住家，在太太的卧室里装了自来水的洗脸台，结果她老是拿塞子把排水口塞住，希望堵住邪恶的臭气。

约翰·斯诺（John Snow）医生花了很长的时间，才让人相信他早在1854年就明白的事实：霍乱是经由水传播，改善下水道和污水管会有助而非有害健康。斯诺的诊所位于苏活区的布罗德维克街（Broadwick Street），他发现当地许多霍乱病人喝的都是街上某一口井的井水，而这口井十分靠近某个下水道。他很确定正是这口井的井水造成病人死亡，于是说服教区委员会拆掉取水的手把，让人没办法打水，病亡人数就此下降。然而，他想说服其他医生接受这项发现，却遇到很大的困难，因为就算水里含有霍乱病菌，看起来还是十分清澈且健康。

真正让民众终于愿意投资改善污水处理系统的原因，是1858年7月的“泰晤士河大恶臭”事件。该年天气格外炎热，让泰晤士河发出异常可怕的气味，甚至一路飘进了西敏寺，让议员终于亲身且及时深刻体会到伦敦需要适当的污水下水道。当时，甚至必须在窗口挂上泡了氨水的布条，才能阻挡这股恶臭。

事实上，改善方式已经唾手可得。1856年，伦敦工务委员会成立，总工程师为约瑟夫·巴泽尔杰特（Joseph Bazalgette）。他建立起地下污水管道，让污水向东流进泰晤士河的下游，才不会影响伦敦的供水。在1866年第四次霍乱爆发的时候，污水下水道的成效十分显著。当时只剩伦敦东区的管道尚未联结完成，而这也是唯一遭到霍乱袭卷的地方。

巴泽尔杰特的成就，可说是维多利亚时代真正的奇迹。他最后总共用了3.18亿块砖，建起超过1600公里的污水下水道，而且他建造排水道、堤坝和桥梁的成本，足足是英国大西部铁路的两倍之多。这可说是由砖块和水形成的地下大教堂，绝大部分至今仍在使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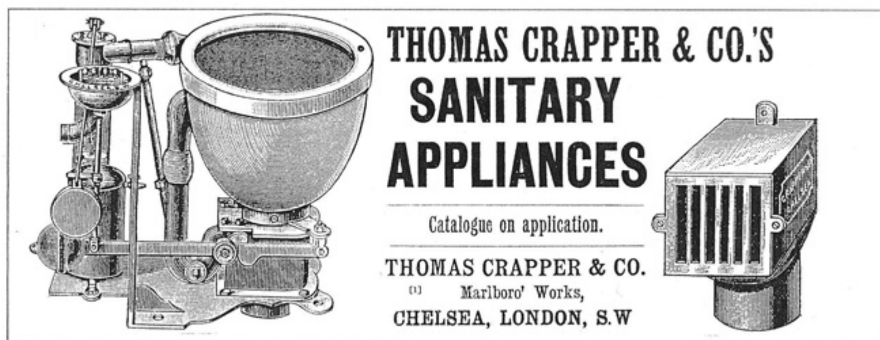
经过巴泽尔杰特的下水道革命，冲水马桶在绝大多数家庭中已经成为标准配备。1851年的万国博览会提供冲水的公共厕所，也成为这股流行的推力之一。（但一开始只考虑到男性需求，女厕要到后来才加入。）博览会的600万参观人次中，约有14%的人数使用了冲水马桶，许多人是第一次使用。当时要上这些厕所可是要钱的，一次一便士（a

penny）。也因此，英文的“spending a penny”也就是上公厕的意思。

冲水马桶就这样走进了许多家庭，而“托马斯·克拉普”（Thomas Crapper）也成了英国家喻户晓的名字。他的马桶从1861年开始制作贩卖，并跟着一句著名的广告词“拉绳必”（a certain flush with every pull）。讲到与卫生相关的创新发明，克拉普可说是最知名的人物，但他只是这项新产业的样板代表，并没有什么真的创新技术突破。他的天才之处其实是在广告营销。他白手起家，11岁就从家乡唐卡斯特走到伦敦，跟着切尔西的一个水管师傅工作。他曾经到桑德林汉姆宅第（Sandringham House）为威尔士亲王安装马桶，因而取得皇家委任认证，可说是他职业生涯的巅峰。他的公司一直到1966年还存在。

虽然他的公司大打马桶冲水水箱的广告，但他所取得的九项专利其实都和这项神奇的设计无关。马桶冲水水箱靠着一根横臂和平衡锤在轴枢上转动，可以让水轰隆隆冲下。真正的发明人是住在利兹的约瑟夫·亚当森（Joseph Adamson），并在1853年取得专利。至于克拉普，就连他卖的马桶都不是自己公司生产的。那些挂名的产品其实是由许多其他主要位于斯塔福德郡的公司生产，克拉普不过是销售罢了。（当时，卫浴设备生产和挂名不一的情况十分普遍。）特伦特河畔的斯托克（Stoke-on-Trent）因为产煤，能够供应烧窑，成为当时世界上的马桶之都。

另一个常见的误解，是以为英语动词“to crap”（拉屎）和克拉普的公司有关，但正如《牛津英语词典》所书，这个动词早在该公司出名之前就已经存在。“crap”在古英语是“垃圾”，随着早期清教徒将这个词带到美洲，在美洲就成了“屎”的俗语。等到美军在191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前往英国支援，士兵看到马桶水箱上写着“CRAP-PER”（克拉普牌/拉屎者），真是笑得乐不可支。不过，这只是个美丽的误会罢了。



一则托马斯·克拉普产品的广告。但对此流行说法，他并没有发明冲水马桶

遗憾的是，不是所有马桶都采用比较先进的设计。虽然专家早有反对，但很多地方用的还是过时的D型弯管。1879年在克里登的卫生设备展上，一位名叫威廉·伊西（William Eassie）的工程师坚持“必须禁用恶心的D型弯管，别再看到那些排泄物的残痕”。

最早那些有钱人用的马桶采用了复杂的阀门系统，最后发现这不是最佳的设计。19世纪40年代开始出现另一种坚固耐用又便宜的设计，简简单单的一个粗陶桶身、下面接着S型弯管，于是在英国各地就出现了“布里斯托马桶”“利物浦马桶”“雷丁马桶”等当地品牌。这些简单的设备，正是现代马桶的前身。

至于和厕所相关的英文词，背后又有什么历史？“lavatory”原本的意思是“梳洗用的地方”，也就是洗脸盆，后来才用以委婉地指称厕所。至于另一个委婉语“toilet”这个词，有一种说法是和铁路有关。最初的“toilette”其实和排便无关，而是梳洗打扮的意思。早期的火车上，有两个房间有水：一个是用来梳洗的“toilet”，另一个则是大小解用的“water closet”（“有水私室”，WC）。等到20世纪初，洗脸盆和厕所放到了同一个房间里，门上就剩下比较隐晦的“toilet”一个字。

维多利亚时代的马桶大师乔治·詹宁斯，用过另一个迷人的委婉语来表达“厕所”的概念：

> 现在听来可能难以置信，但我相信总有一天，所有地方都会有完善的“小旅站”（Halting Station）。

他当时真是有先见之明。等到社会观感和技术问题都已解决，就再也没什么能阻止冲水马桶胜利的步伐。在马桶发明250多年后，成为英国家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3.卫生纸的历史

注意解放用的厕所应该整洁干净；

板子上盖着干净的布……

注意要有毯子、棉布或亚麻布擦拭臀部，

每次他召唤，都要准备好立刻赶到。

——约翰·拉塞尔，《教养之书》，1452

1994年一项研究显示，平均每人每天要冲马桶3.48次，用掉11.5张卫生纸。在过去这几世纪，用来擦屁股的材料几经更迭，最后才由卫生纸雀屏中选。

罗马时代的做法是在树枝一端插一块海绵，这很可能是英文词组“to get hold of the wrong end of the stick”（“握到错的一端”），引申为“完全搞错了意思”的来源。等到罗马人离开英国，人们对卫生不那么要求，于是中世纪的常见做法就是用一把稻草来解决。但对当时超级有钱的人来说，自然还有比较好的选择。一本15世纪贴身仆人的手册便提到，必须让主人的厕所芬芳、干净、整洁，而且厕纸供应无虞。不过，当时的“厕纸”是块布，某本书中便提到“注意要有毛毯、棉布或亚麻布好擦拭臀部”。

如果是王室或贵族的臀部，亚麻布就是首选。可能有人觉得听来恶心，但这些亚麻布都会在煮沸之后才重新使用。威廉三世就有专属的洗衣妇，负责洗他的内衣和“便座用布”（另外还包括床单和餐巾）。这些布会放在便座室里的桌上，看来或许也像是餐巾一样。王室的便座室其实相当宽敞。像是肯辛顿宫玛丽二世的便座室，就挂了她和丈夫的肖像画。

就算到了20世纪晚期，在一些比较传统的英国家庭里，还是可以见到在便座室桌上准备“厕布”的遗俗。不过就在20年前，林肯郡德–厄斯比家族的格姆斯托普古堡（Grimsthorpe Castle）还保留这项传统，会在厕所里的桌上，将卫生纸排成扇形。想必，在亚麻布被卫生纸取代之

前，这就是当初的摆放方式。

曾经一度纸实在太珍贵，而且卫生纸只能用一次，显得太过浪费。于是1751年，威廉·温德姆便开始采用比较现代的材料。他想给位于诺福克郡费尔布里的家里盖一间新厕所，条件就是“能多亮就多亮。要有个好地方可以放蜡烛，还要有个地方可以放纸”。

不过，在厕所里不会有人用“新”的纸。英语“bumf”（卫生纸；难懂；没用的文件）的语源是“bum-fodder”（屁股的饲料）。读过的报纸或是已经没用的告示，就会撕成方形、在角上穿条绳子，挂在厕所里当卫生纸用。我曾经亲自做过这件差事；这在过去，除非是丢给小孩去做，否则想必就落在家庭主妇头上。虽然说这事做来轻松，甚至还带点疗愈效果，但一不小心就会开始看起报纸来。

至于专门的卫生纸始于1857年，美国“盖提药用纸品公司”成立。这项新产品后来传到英国，1880年，“英国专利穿孔纸品公司”（British Patent Perforated Paper Company）成立，率先生产Bronco卫生纸。Bronco卫生纸硬而有光泽，一开始放在手推车上在伦敦四处兜售，等到20世纪50年代，Bronco成为英国卫生纸界的主流，另一大竞争对手则是Izal。至于在政府部门，公务人员则有英国皇家文书局（HMSO）特殊版本的卫生纸，上面印有一句警示语：“公有财产，现请洗手。”

1936年，才终于出现质软的卫生纸，但一开始主打的是让绅士们擦鼻子用，而且只在高档的哈罗德百货贩卖。不过民众很快就发现，软的卫生纸用起来比Bronco舒服多了，于是浴室里开始出现圆筒形的软卫生纸。在1957年之前，卫生纸只有白色。有很长一段时间，美国用的卫生纸都比欧洲来得厚，原因是欧洲人用卫生纸会先折叠（或许是以前用布留下的习惯），而美国人则是用揉的。

卫生纸后来也出现不同颜色、图案、薄厚、不易破等等版本。有其他文化（特别是东方）并未发展出卫生纸，而是直接用水洗，这样可以少砍许多树、少制造许多垃圾。20世纪90年代的一项恐怖发明是所谓的“湿式”卫生纸，它带着香气，经过皮肤测试，而且擦起来超干净。但这听起来，实在像是糜烂的罗马帝国遗留下的产物。

24.月经

便秘会造成许多困扰，经痛也是其一。

——李奥娜·查尔莫斯（Leona W.Chalmers），《女性生活私密面》，1937

李奥娜·查尔莫斯的这段话写在1937年，她对经痛的成因可能不太了解，但值得嘉奖的是，她希望能教导妇女一些关于她们生殖器官的事。她写道：“女性应该要有机会能学习这些器官的构造以及功能。”但她又问，“如果相关知识都没人提”，女性怎么可能有望得到可靠的信息？

《利未记》（圣经《旧约》第一卷）提到，即使在古代，经血也是一大禁忌，大家讳莫如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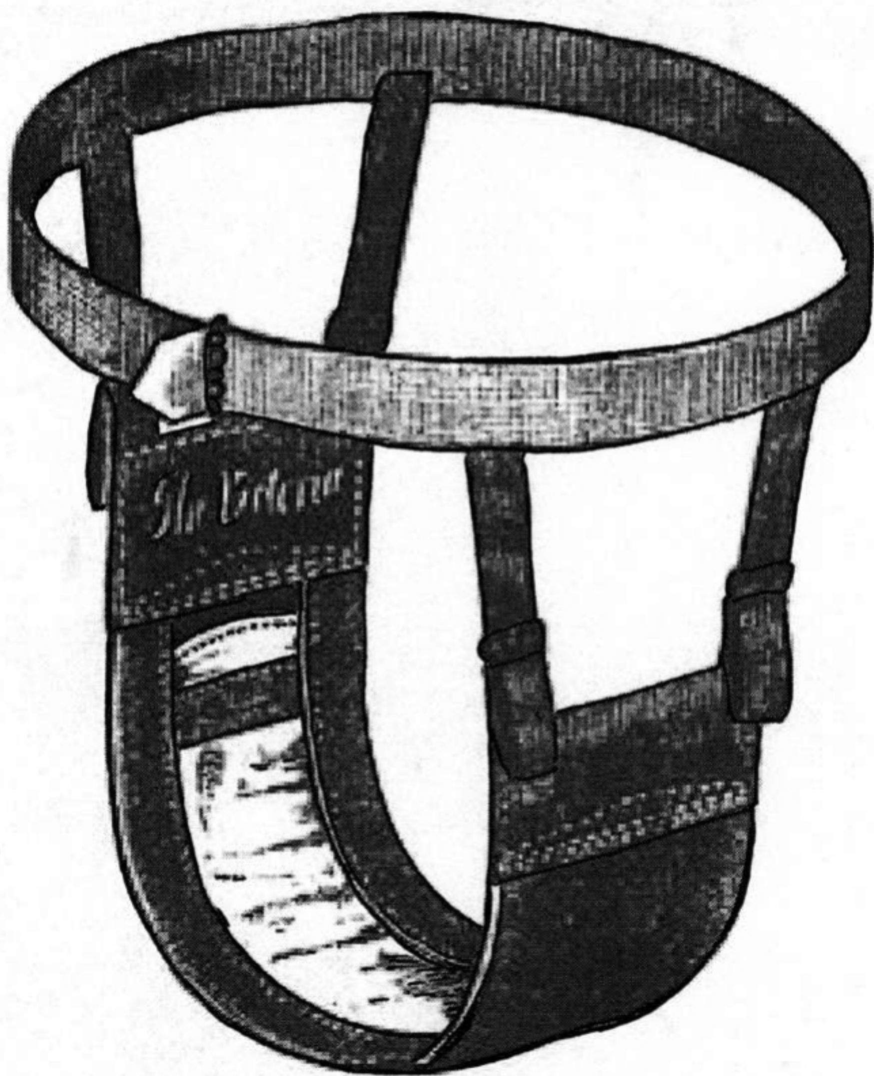
> 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女人在污秽之中，凡她所躺的对象都为不洁净，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洁净。凡摸她床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用水洗澡。

《以赛亚书》也将沾了经血的布说是“污秽之物”，是应该尽快抛弃的东西。在数百年间，月经来时用的都是旧的布，而且讲到月经这件事总觉得有些羞耻，所以讲得含糊隐晦，像是什么“大姨妈来了”“老朋友来了”“一个月又到了”之类。理查德·米德在1704年写道，“每个人都知道，月亮对于弱势性别的排泄影响有多大”，而且他还相信，住得愈靠近赤道，女性的月经就来得愈猛。

我们对于维多利亚时代女性对月经的看法所知甚少，因为想叫她们谈论月经，可能比死还难。1853年的《贤妻须知》里讲到月经没来就十分隐晦：“让女性知道自己可能怀孕的第一个征兆，就是她不再不舒服了。”

t1896年，约翰逊公司开始生产历史上第一款抛弃式卫生棉——“李斯特毛巾”（Lister’s Towels）。但当时还不能在公共场合大谈月经，所以他们没办法打广告，这项产品也以失败告终。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

间，护士发现用来帮受伤士兵包扎的纤维棉绷带吸血效果绝佳，比起自己一直在用的棉布或亚麻布好用太多，于是在1921年，现存历史最悠久的卫生用品品牌“高洁丝”（Kotex）开始生产抛弃式卫生棉。一开始，卫生棉得要用扣子或勾子固定到特殊的裤子或带子上，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发明粘合带，解决了这个问题。卫生棉给女性带来了便利和解放，但不是所有男性都很高兴。像是大文豪威廉·福克纳，因为嫉妒玛格丽特·米切尔的浪漫巨作《飘》（1936）获得巨大成功，就猛发牢骚地说，这部书不过是在一个过度女性化的“靠得住的年代”不重要的作品罢了。



一则圆形广告上的新维多利亚时代保护器。相应的文章写道："惊人的成功！巨大的销量！当你随身带时，绝对没有开玩笑的感觉……就像更普通的餐巾或布。"

卫生棉条发明于1933年，但引起了天主教教会的关注，觉得这实在太像是避孕装置。有种有趣的说法，认为用导管放入棉条在新教国家比较流行，因为他们比较崇尚唯美、纯洁，怕让手沾到血。至于那些比较不娇滴滴的天主教国家，就习惯不用导管。

要到20世纪70年代，女权主义兴起，月经才成为能够公开谈论的话题。在朱迪·布鲁姆的小说《神，你在吗？是我，玛格丽特》（Are You There God? It's Me,Margaret，1978）里，学校放了一部让人失望的教学影片："这部片只说卵巢如何如何……没告诉我们女生究竟该怎么办。只是一直说自然有多美好，我们很快就会变成大人了之类。"看完片子，有个女孩问她究竟该不该用卫生棉条，光是这种问题就已经太过大胆，引发一阵惊愕。当时大人回答得躲躲闪闪："等你们年纪再大很多，我们才会回答这种关于内在保护的问题。"一开始，卫生棉条制造商低估了棉条造成的中毒性休克症候群。20世纪80年代早期开始出现相关问题时，有部分女权主义者相信，如果这些是男性产品，测试就会做得更周全。

卫生棉的废弃物处理一直是令人头痛的问题。20世纪大部分时候，可能是家、学校或办公室制造出卫生棉废弃物，而处理方式就是焚化，但会发出难闻的气味。于是，相关卫生产品处理的立法就很严格。在公厕提供的卫生棉垃圾箱必须符合环境法设定的标准，并且由专业医疗废弃物承包商来处理。另外，为了减少需要清理的频率，以缩减成本，这些垃圾箱通常大到有些碍事，占了隔间的许多空间，上厕所时很难不碰到它们，也就有感染病菌的风险。相对地，如果是由女性来主导设计的洗手间，往往就会在墙上设计导槽来丢弃使用后的卫生用品。

1976年，第一本关于月经的文化史著作《天罚》（The Curse）出版，其中一位作者曾和一群精神科医生开会：

> 玛丽·简在谈话中特别提到自己正在经期……会后，许多与会者都认为，像她这样坦白令他们十分惊讶。其中一位就说："就连我太太也不会告诉我她正在来月经。"

那位医生太太害羞的态度，其实几千年来都是如此。而在近年，比

较一下谈论尿布、环境和卫生棉的说辞，会发现十分耐人寻味。有些比较关心生态的父母，认为洗尿布所耗费的能源较低，所以不该用纸尿布，免得让垃圾场堆积如山；他们也常常得到大家的赞美。但讲到卫生用品对环境影响这方面，好的选项似乎应该更明显。像是月经杯（Mooncup）这种橡胶用品，其实完全可以重复使用，完全不产生垃圾。然而，明明是许多妇女都能采取的环保做法，却很少听人说起。看来，《利未记》的禁忌仍未远去。

第三部分 客厅的秘密历史

现在让我们走进房子里的公共区域，在这里生活就像一场戏。

曾经一度，可以说所有的房间都是客厅。房间就像是舞台的布景，会因应不同活动而迅速改变装饰摆设。18世纪前，房子里没人坐的椅子会一律向后推靠墙摆放。宾客在场的时候，客厅里可以看到最中规中矩的行为或说最无聊的举动，但如果为了求婚、婚宴、丧宴，客厅里就上演有喜有悲、有笑有泪的场景。会看到客厅的除了家人，更有访客，等于是一场表演。

究竟为什么，客厅（living room）最后会发展出不同类别，形成小客厅（drawing room）、大客厅（parlour）、晨间起居室（morning room）、吸烟室（smoking room），等等？说法之一，是因为礼仪的改变。时代变迁，有些行为渐渐变得不好见人。例如在17世纪出现了“disgust”（恶心）这个字，讲的是食物腐败或其他恶臭给人带来的反感。人们渐渐认为用餐应该要有专属空间，不该使用客厅。另外，大家开始享受孤独，像是文艺复兴时期的绅士喜欢阅读研究，这时就需要安静而私人的空间。第三则是消费型社会的出现。谋生的经济形态从“种植”开始变成“制造”产业，于是出现许多家用产品和设备。而且，屋主的东西愈买愈多，自然也得要有不同的空间来摆放。

> 中产阶级既创造了工业时代，也被工业时代所创造，还发展出对居家摆设的狂热。维多利亚时代，理想的中产阶级上层家庭会有数个接待宾客的房间，各有神秘奇特的习惯和礼仪，至于比较贫困的家庭，就只有一个共享的起居空间，于是两种生活高下立判。此时的客厅发展可说是达到巅峰。在20世纪，客厅又再次变得不那么正式拘谨。像是现在如果采用开放式设计，客厅就很可能又回到中世纪的大厅一样，一个灵活、多用途、易调整的空间。或许，你还会有客人就睡在客厅的沙发上呢。至少，我的沙发就是如此。

25.坐得舒适

客厅让英国人能得意地展现其财富。

——罗伯特·骚塞，1807

客厅的重点就在椅子，无论是休息、写字（还没有电话之前，书写在日常生活中的角色要重要得多）、阅读或交谈，都要靠它。在中世纪的屋内，能坐的只有领主或屋主，其他人只能眼巴巴地站着。

奥尔良公爵查理一世在1415年阿金库尔战役后被囚于伦敦塔，写下一本诗集，将中世纪的客厅描写得活灵活现。公爵坐在全厅最佳的位置（壁炉前），侍从站在旁边等候他的指示，红衣者为牧师。房间地面上铺了精美的瓷砖，墙壁上挂满了挂毯，而在许多中世纪传说里，偷摸进来或想窃听的人就会躲在后面。

这是贵族人家的中世纪生活。每隔一段时间，就轮流住着那些通风良好的城堡，而且每次的装潢工作都是迅速且奢华。这几乎就像露营，只要一晚，就能在某个新的地点重建家园。中世纪的国王会不断巡视疆土，好让子民亲眼见到自己、实际现身执法，而贵族也会在自己的封地访察（封地每年的作物有一定比例需缴给这些贵族）。国王爱德华三世（1312——1377）和妻子菲利帕（Philippa）就曾过着这种几近游牧的生活，因此他们为数众多的孩子也分别出生在许多不同的地方，包括伦敦塔、温莎、伍德斯托克、安特卫普、克拉伦登、根特、哈特菲尔德，以及艾塞克斯郡的兰利和沃尔瑟姆。

正因如此，法语至今仍然将家具称为“mobilier”（可移动的物品）。毕竟，有许多家具确实曾经跟着主人全国奔波，在城堡和庄园之间移动。许多中世纪留下来的家具，都能够轻松移动或拆卸。

在这样的行动宅第里，挂毯可说是家具中的经典款，功能非常多。首先，挂毯轻便灵活，在不同大小或形状的空间里，能够用来阻挡气流。其次，挂毯上设计的图案也能传达信息，透露出屋主的学识或是抱负。举例来说，亨利八世钟爱的一面挂毯讲的就是圣经里亚伯拉罕的故

事，讲着一位不断老去的人如何成功找到男继承人。亨利八世也就能由此聊以自慰。第三，挂毯也是炫富的绝佳工具，特别是如果编着金线或银线，就更理想不过。枢机主教沃尔西就有一间密室挂着黄金的挂毯，而且他收藏的挂毯数目更超过600张。曾有一位威尼斯大使前来拜访，就大感惊讶："访客得先走过8个房间，才能来到他的接待室，而且每个房间都挂着挂毯。"更夸张的是，这些挂毯"每周更换"。

基本上，中世纪房子的大厅就是仆人生活起居的唯一空间，正如前面所提，这同时也是他们的卧室。所以他们所有的闲暇时光都在这里度过，可能是丢丢骰子或唱唱歌。中世纪大厅的地板会铺上灯芯草，好让它舒适一点，也可以说是种抛弃式的地毯。（学者伊拉斯谟造访英国的时候，曾抱怨这些灯芯草吸满了"人和狗的口水、呕吐物、尿液、翻倒的啤酒、吃剩的鱼骨，还有其他种种难以言述的秽物"。）等到这户人家搬家的时候，就会把脏的灯芯草地毯丢掉换新。

时代变迁，原先全功能的大厅开始有某些功能外移，像是我们前面提过的，睡眠和性爱就移到了卧室。中世纪晚期的房子除了大厅之外，还会有一间"日光浴室"（solar）或称起居室（sitting room），女士们可以坐在这里休息、吃吃东西或是缝缝补补。接着，在玫瑰战争结束之后，庄园的防御功能不再那么重要，于是有空间能够隔出更多房间，专门接待贵客。

至于在王室宫殿里，演变成等级不同但都优雅华贵的各种接待厅：从会客厅（presence chamber）、枢密室（privy chamber）到退避室（withdrawing chamber），一一相连。会客厅的功能，是让国王会见重要的陌生宾客；枢密室则是接见好友；至于退避室，则是让他可以好好静一静。（英文的"小客厅"称为"drawing room"，就是由"withdrawing room"简化而来。）到了17世纪，即使是一般家庭，也开始有了舒适的"大客厅"［（parlour）源自法语"parlez"（私人谈话）］。这时，因为还是需要灵活调度空间，所以客厅里会放着新发明的折叠式桌子。

在社会比较底层的家庭里，客厅出现的时间要晚于卧室或厨房，毕竟，这些人整天忙于工作，无暇使用休闲空间。而客厅的目的就是装饰、社交，看来还有些奢侈铺张，于是"有客厅"还能看出处于较高的社会地位。相较于卧室或浴室，客厅比较没有明显的功能，但它其实以一种更巧妙且耐人寻味的方式，透露着当时的社会情况。

都铎王朝属于承平时期，财富日益增加，因此贵族也觉得需要有更多不同用途的房间，才能四处坐坐休息、打发时间。像是伊丽莎白时期的豪宅哈德威克庄园，就有三间极宽敞的房间：大厅、陈列室、退避室，都算是广义客厅的一部分。

首先是大厅，有挑高的空间、华美的装饰，用来接待宾客、举行仪式和从事正式社交娱乐。每到节庆假日，屋主什鲁斯伯里伯爵夫人哈德威克家的贝丝就会来到大厅，坐在如王座一般有顶篷的位子上，接受众人颂赞。至于隔壁巨大的陈列室，除了可以做一些温和的运动，还展示着整个家族的肖像（哈德威克家族共有37人）。陈列室的功能就在于“消遣和健康”，托马斯·霍华德（Thomas Howard）在自己的陈列室闲逛，看墙上那些“尊贵的朋友”的肖像，也说他心中充满“愉悦”。毕竟，这让他每天都想起自己的人脉有多广。陈列室还有另一种用途。在伊丽莎白时代，每栋大宅都是人丁繁盛，在这才能确保没有他人在场。在当时，整栋房子只有这个地方，才能确保谈话内容不会被其他人偷听到。

但如果还要更隐秘，哈德威克庄园的退避室就会是个好选择。家族成员可以和他们看得起的客人一起“退避”到这里来开个秘密派对，也是除了自己的卧室之外另一个打发时间的地方。到最后，伊丽莎白时期庞大而过于铺张炫耀的大厅终于遭到淘汰，留下的就是退避室，再演变成维多利亚时代的小客厅。

从哈德威克庄园，可以看到客厅开始衍生成各种不同的房间，这种倾向在18世纪达到巅峰，当时的人希望自己家里能有音乐室、图书室、沙龙，而到19世纪，男性想有吸烟室或台球室，女性想有晨间起居室，而无论男女都希望有温室（conservatory）。

到了20世纪，过去那种功能全包的接待室又复古流行了起来。像是城镇住宅出现打通的客厅兼餐厅设计，另外还有现代的开放式设计客厅。这种潮流的发端在1900年左右，纽约艺术圈开始出现“套房”形式的住宅，很快也传到其他城市。像是在1912年的《砌砖者》（Brickbuilder）杂志上，有某个“‘想找公寓的太太’来到某‘艺术家先生’的套房喝茶”。在她看来，这间套房。

举办他那些“soirée”（晚会）实在太有魅力，而且也太适合拿来展示他的照片和作品了。如果她能在这里办个茶会或音乐会之类，会有多美妙啊，太适合了。于是她立刻就开始找类似的住处。

所有这些客厅或接待室都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在客人可能流露不屑的眼神下，可说是毫无遮掩。所以，这些地方可得打造得完美无瑕才行。

都铎王朝时期，如果国王、王后或其他重要人物到访，屋主会深感光荣，整理出最好的房间，交给这些社会等级较高的人使用。因此，随着一层一层深入这些住处，不同客厅的装潢也就愈来愈华丽奢美，而隐藏在最深处、装饰最豪奢的房间，也只有最重要的客人有缘得见。等到民主意识抬头，住房里多半只剩下一到两间接待室，这下子反而要把资源往外集中到比较会被人见着的房间，里面就马马虎虎。正因如此，都铎王朝时期整栋住宅最昂贵的家具（可能比其他所有家具总和更为昂贵）就是屋主夫妻的床，而现在最贵的可能是沙发或是餐桌。

在都铎王朝时期，贵族阶层（16世纪大约只有55名）以下有缙绅、市民、自由民和劳动者。1577年，威廉·哈里森曾写到这四种社会阶层和各自的角色。举例来说，劳动者和仆人“既没有发言权，也没有权威”。每个人都熟知自己的身份地位，客厅的装潢也要恰如其分。

17世纪出现重大改变，市民阶层崛起。当时的城镇居民因为生产、贸易、印刷和金融而日益富庶。不难想象，这些人开始也认为自己值得有更豪华的客厅。

当然，想要透过接待室来炫富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在16、17世纪类似哈德威克庄园的豪宅里，重点就是要让室内空间摄人心弦、奢美绚丽、色彩丰富。而到乔治王朝时期，一方面有愈来愈多的人有钱可以砸向他们的客厅，但另一方面也开始出现“品味”的概念，希望与众不同。这种概念认为豪掷千金没什么了不起，要是不够细致，就只会落得俗气。但在想要花钱花得值得之前，还得先再掏一大笔钱，接受相关的教育。1731年就有人说：“如果男人不抓紧每个机会丰富自己的能力，确立关于品味的要素，就不能真正称为是绅士。”

于是此时建立起一种新的精英制度，他们的品味是基于知识，而不是基于财富。从18世纪开始，小客厅就像是空白的画布，人人都可以在这里挥洒表达出自己的品味。1747年的《全面观察者》（The Universal Spectator）认为：“最近我们所喜爱的字眼当中，最流行、最为人推崇的，就是‘taste’（品味）。”

到了18世纪，建筑师过去是为贵族设计兴建游宫行馆，虽然现在的客户财力较低，但却更受教，所以他们挥洒的空间也更大。举例来说，德比郡的凯德尔斯顿庄园就独树一格，设计价值极高。当时，纳撒尼尔·寇松爵士（Sir Nathaniel Curzon）还特地拆了祖父的房子，自己搬到村子里，只是为了盖起一栋全新的豪宅。庄园于1765年完工。

他聘请来自苏格兰的罗伯特·亚当（Robert　Adam）负责室内设计。当时亚当刚从罗马进修回国，是个相较之下默默无名的小设计师。对亚当来说，寇松是个绝佳的客户，“花钱不手软，一年预算高达一万英镑，脾气好，而且很有艺术品味”。整栋房子从天花板到门把手都是亚当负责的范围，在他设计下，这栋房子简直就成了（有点不切实际的）古罗马纪念馆。（至于约翰逊博士则认为这栋房子太浮夸、华而不实，“如果当市政厅倒是不错”。）寇松家族其实只住在一个独立的侧翼，主要的接待室计划作为重大政治宴会使用。

房子一完工，已经有许多游客翘首期盼，想一探究竟。当时负责带游览的是加尼特太太，她是一位“衣着考究的老管家”，有着“最清楚的英语咬字”。她甚至还大费周章，自行制作游览手册。至于这些游客，除了是想找找乐子，其实也更是寻找灵感，看看自家的接待室能不能有所借鉴。

肯德莱斯顿庄园的大厅原本打算作为大型政治宴会之用，但同时也推动了这种新形态的导游旅游行程。这里不像哈德威克庄园要叫访客层层深入、愈见私密，而是把各种功能的客厅连成一环。虽然说，从音乐室到退避室、图书室、沙龙，依旧是一间比一间奢华，但重点是访客可以一一造访、全览无遗，欣赏所有的绘画和家具。像这样的乔治王朝时期住宅设计带有一种“社交”精神，希望让各种阶层互相交流，而不是只能待在属于自己阶层的房间。

在肯德莱斯顿庄园，可以看到一些英国首屈一指的家具。其中最令人赞叹的，是由伦敦木工约翰·林内尔（John　Linnell）为退避室所制作的沙发。（很遗憾，这张沙发运到德比郡的路途坎坷。抵达的时候，甚至还得找位当地的工人“把某些地方粘回去”。）沙发用了天蓝色的丝绸，椅脚是形态慵懒的黄金海神，看起来不像是家具，反而更像是化装舞会的场景。至于沙发本身就是从阿拉伯传入的新概念，让人可以舒适地躺靠着、把裙子摊开，形态优雅而自在；相较之下，17世纪的椅子都是昂然直立，坐起来没那么舒适。这些沙发可说是有助社交的家具，可

以让两个人坐在一起，而不像过去的贵族，都是一个人形象庄严地独自坐在自己的宝座上，他们一定没想过会有沙发这种玩意。

慢慢地，对于这种奢侈品的渴望渗透所有社会阶层，而且大家也开始有钱有闲，于是社会上开始定期轮番出现新的流行“风格”。中国风、希腊风、伊特鲁里亚风、新庞贝风和都铎——伊丽莎白风，种种风格接二连三，而且似乎间隔愈来愈短。

或许这些风格其实和它们想重塑的时间地点其实都没有很大的关系，但这不要紧。像这样时不时就复古一次，其实也只不过是疯狂购物把家具全换掉的好借口罢了。当时理想的室内环境，是要看来新奇新鲜、充满异国情调，最好能带点远方国度的感觉（像是中国或古罗马），好增添一抹博学多识的气质。像是喜欢四处造访乡间大宅的莉比·波伊斯太太就深深为之着迷。有一次在伊斯特伯里，她就写道，“在阁楼那一层的中国式卧室和更衣室真是太有趣也太漂亮了，和在中国的装潢一模一样”。

当然，如果是城市中产阶级的屋主，小客厅自然不可能会放那种华美异常还镀上黄金的海神沙发。对于专门生产小客厅家具和配件的制造商来说，一大重点就是要让作品别那么前卫，而能迎合更多大众的口味。举例来说，小约西亚·威治伍德（Josiah Wedgwood junior）就曾经拒绝一款惊人的黑色花瓶设计。他解释道：“我们还不够大胆，没办法一下子接受所有新奇而美丽的东西。物品要能经过时尚认可，才能赋予价值。”想要花钱精准得靠功力，而有太多人都是过于自负，最后落得俗气。

装饰客厅会是新娘的一项职责（或说快乐）。莱缪尔·格列佛1745年的《婚姻之喜乐》（The Pleasures and Felicities of Marriage）列出了所谓女性期待婚后会得到的家具：“昂贵的挂帘、威尼斯镜子、珐琅瓷器、天鹅绒椅、土耳其地毯、名画、锻造餐具柜、精巧的镶花橱柜。”历史学家阿曼达·维克里（Amanda Vickery）指出，在简·奥斯汀的小说中，只要讲到单身男子带着某个女性角色参观房子，其实就代表求婚之期不远矣。像是在《理智与情感》中，玛丽安未来的老公人选带着她参观了房子，之后却并未求婚，就让詹宁斯太太大感震惊。“没正式求婚啊！他都已经带着她参观整间阿伦汉宅第，挑好以后要一起住哪几间房间了！”

所以，装潢小客厅可说是社会责任，接下来，就要在这里举办许多欢乐的宴会。确实，到了乔治王朝时期，客厅的活力与欢腾可谓是前几世纪都无缘得见：

挥别过去雪松厅的正式沉闷与无趣冷漠

现在的客厅

成群宾客真正能发挥想象

品尝美食，思绪脱缰，追求各种梦想

在这个新世界里，随性不拘而有品味，大伙可以放开聊天，还有各种可爱的帘幕，比起过去阶级森然、辉煌壮丽的哈德威克庄园，仿佛是两个世界。

但在19世纪，客厅的历史就要进入一段黑暗期了。

26.杂乱的历史

凡是你不觉得有用或是美丽，就别放在房子里。

——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维多利亚时代的客厅，和过去主要有三大不同。首先，在宏伟的维多利亚式大宅里，各式客厅又卷土重来。由于希望房间都有各自专门的用途，所以就出现了晨间起居室、前客厅、台球室、图书室，可说是同一主题的不同变化。其次，这些客厅的色调都偏向昏暗阴郁。浓艳但深沉的颜色取代了乔治王朝时期明亮淡雅的色调，主因在于暖气和照明技术的改进，待下一章再叙。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维多利亚时代的客厅，堆的东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有些东西是过去也看得到，但以当代形式重现江湖。像是美国小说家伊迪丝·沃顿就曾经解读过19世纪维多利亚时代伦敦上流社会小客厅里的摆设语言。墙上挂满了地位尊贵的亲戚肖像画，可说是当代版本的陈列室，而且到处都铺着天鹅绒的桌子以及古雅精巧的转角架，桌上架上放满沉重的银制或皮制相框，上面还有各种小冠冕，从男爵、公爵，甚至到王室冠冕都有（也放在地位相称的地方——壁炉架上）。

这时候，比起过去得请人画肖像，要取得朋友的照片实在容易太多，也难怪照片摆设纷纷出现。

维多利亚时代小客厅里的东西，多半比以往艳丽，但有些甚至可以说是庸俗。一则19世纪70年代的客厅家具广告就写得荡气回肠。这组家具有“六张雕刻精美的座椅，椅垫采用色彩浓艳的丝绸；主桌桌脚有丰富的雕刻纹饰，桌面镶嵌精美；壁炉镜镜面宽广，有鎏金镜框……一对美丽的红宝石吊灯”。总之在维多利亚时代，浓艳、美丽、巨大的家具绝对是居家必备。前面提到的肯德莱斯顿庄园的海神沙发，十分令人叹服，但当时的房间非常大，没有什么其他家具与之争锋。到了维多利亚时代的客厅，多样才是王道。

这时的屋主一心想展现工业和帝国的荣光。1851年的万国博览会更是激励人心，让他们想把整个世界都放进自己的客厅里。露西·欧林史密斯（Lucy Orrinsmith）曾著有《小客厅的装饰和家具》（The Orawing Room,Its Decoration and Furniture，1878），提到人不该只想拥有雕着华威克城堡图案的煤桶或是有月光下梅尔罗斯修道院景色的屏风。她认为，屋主为了自己最好的房间，就该去找那些古怪、充满异国情调的奢华物件："波斯瓷砖、阿尔及利亚花盆、古老的佛兰芒杯、中国瓷器、冰岛勺子、日本橱柜、中国扇子……各有其美丽和有趣之处。"

其实早在19世纪之前，就已经兴起这种"拥有"的热潮。17世纪后期"商店"出现，以贸易维生的城市中产阶级开始有"购物"行为，反映到家中，就是一种新型的室内空间。这或许可称为"中产阶级式"的客厅。满是各种多余的物品，徒作装饰而无实际用途，偏偏又显得廉价而非真正的美丽，仿佛是用自己的财产筑起路障，希望稳固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

当然，不是人人都像肯德莱斯顿庄园的寇松家族一般富有，这时壁纸就真是了不起的发明，可以快速便宜地让客厅改头换面。壁纸首见于17世纪，最早是在文具店贩卖，正因为它如此价廉物美，不难想象为何在1690年到1820年，伦敦就出现了超过500家文具店和纸商。1721年，壁纸流行到引起政府眼红，还特地为此创了壁纸税。等到1836年废止壁纸税后，选择变得更多元多样。有人在1901年前往桑德森公司的壁纸展示室，就看到"华丽美妙的壁纸，像是就算在我们最疯狂的梦想里，也不可能想到可以拥有大理石的大厅"。

然而，壁纸不过是表面荣华，只是把问题都掩盖了起来。而且，壁纸的生产和销售也引来居心叵测的不良分子。像是当时就兴起一种勾当，伪造壁纸税检查员盖在纸卷背面的日期章。到了1806年，伪造这种日期章的刑罚加重到得以处死刑。此外，因为有些油墨含有砷，所以壁纸可能有害健康。有些人觉得去海边度假真是身心舒畅，很有可能只是因为不必每天吸到自己小客厅的毒气罢了。

虽然壁纸生动活泼，但有时候实在太过廉价而显得俗气。像是在19世纪的小说中，如果说到房间贴了壁纸，其实就是暗示着角色肤浅奸诈，重视外表多于实质。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远离尘嚣》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1874）里的警长特洛伊为人狡诈，于是看到一栋“诚实”旧农舍的窗户和黑暗的角落，便觉得不开心：“在我看来，那些框格窗应该好好修一修……墙也该贴贴壁纸。”

文学学者朱莉娅·普鲁伊特·布朗（Julia Prewitt Brown）认为，文学上首次出现这种“中产阶级的室内情景”（也就是客厅堆满粗劣物品，住着在社会上没保障的人），其实地点是设定在一个荒岛。在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1719年的小说里，冒险家鲁宾逊的父亲就教他要追求社会的“中间状态”，也教他只要诚实做事，日子就能过得心安理得。而在海难后，鲁宾逊受困荒岛，为了要做好“中间那种人”，他就全心投入典型中产阶级的“库存”：不断清查他的财产和从海里捞出的工具，列成清单并严密保护。他加强了山洞的防御工事，好免受贪婪野兽的侵扰，而且走到外面的时候，也很少不带着他的伞和枪。

像鲁宾逊这样的人，后世还有千千万万。这种人既不像贵族那么富有，但也不像真正的穷人那么不堪，对地位感到焦虑惶恐，客厅也变得堆积如山，沉闷而令人不安；这种情景大家已经再熟悉不过。在亨利·詹姆斯笔下虚构而批评的维多利亚时代客厅，这种现象达到极致，整个房间塞满了

> ……各种廉价中看不中用的装饰品、剪贴簿艺术、奇怪的多余物品、绑起来的布，还有可能是纪念品的小玩意……完全散落一地，掉在地毯和帷幔上。他们就是有这样万无一失造成灾难的本能天性。

从19世纪后期开始，两项新的设计运动开始为过度装潢的客厅清出一条道路。艺术工艺运动（Arts and Crafits Movement）和20世纪的现代主义运动（Modernist Movement）奠基于工厂和机器的极简美学，各自回应着这股杂乱的浪潮。

真正让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开始丢掉他们所收集的堆积的垃圾的，是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44——1900）。他到处向满场的群众演讲，题目正是“屋舍之美”。其中有些人后来开始支持艺术工艺运动，这项运动推崇劳动的美和尊严，并结合对工艺的热爱。当时的想法，是要让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庭别再使用机器制造的浮华而现代的产品，回到极简、真实而美的年代。

王尔德有位听众还亲身打造出艺术工艺运动的极致代表住宅——伍弗汉普顿附近的怀特威克庄园（Wightwick Manor）。绝对禁酒的公理教徒西奥多·曼德（Theodore Mander）以颜料事业致富，并在1884年参加了王尔德在伍弗汉普顿的“屋舍之美”演讲。曼德仔细做了笔记，包含那句名言：“凡是你不觉得有用或美丽的，就别放在房子里。”［至于这段话，则是王尔德本人从设计师威廉·莫里斯（1834——1896）一那里剽窃来的。］

这位颜料巨擘深深为这种新思维所打动，于是开始打造一栋全新的房子，但用的却是非常旧的风格。怀特威克庄园具备各种现代化的便利设备，但乍看之下还可能会以为是座都铎王朝时期的庄园。曼德聘请的设计师名叫爱德华·奥尔德［Edward Ould，他的姓刚好和“old”（老）也极类似］，他认为房子的木架构应该“很快就会度过看起来很新的时期”，转变成为前工业时代那种历久弥新、感人的记忆。曼德为了要找家具，必然会找上威廉·莫里斯。莫里斯的公司有全套灵感来自中世纪色彩和设计的室内家具用品。

威廉·莫里斯公司生产的品种都能互相搭配、相辅相成，而且还能够邮购送达。这也正是曼德为房子挑选装潢的方式——看邮购目录。讽刺的是，像怀特威克庄园这样属于旧世界、手工打造的房子，推动的最初梦想，却是来自一个将预拌油漆装在锡罐运向全球的人。

艺术工艺运动让有钱人委托工匠制作手工，这些产品的价钱会远超过工人阶级所能负担。挪威籍美国历史学家索尔斯坦·维布伦（Thorstein Veblen）的研究领域就在炫耀性消费和精准批评美国经济，他曾点出“不完美”会激起意想不到的渴望。

> 手工产品的优越性……在于会有一定程度的粗糙。这里的一定程度，不能大到让人觉得做工笨拙、看来像在节省成本，也不能小到让人觉得完美得只有机器能够做到，因为这看起来一样像是在节省成本。

手工制作与现代技术之间的矛盾至今仍存，像是桑德森壁纸公司位于拉夫伯勒的工厂，到现在还会使用威廉·莫里斯当初用过的壁纸印版。有某些设计，需要手动让纸通过印刷机高达22次之多。像这种非常精细而少有瑕疵的作品，就是众人一心想拥有而价格高昂的客厅环境。（我

也曾经亲手用莫里斯原始的印版来试着印出壁纸。原本以为应该轻而易举，但现在我敢作证，这工作不但需要技术，而且还得有多年经验才能熟练。）

艺术工艺运动有许多特色也传到了20世纪，当时想盖房子的屋主得付上天价，才能买到看来轻轻松松的极简外表。20世纪30年代的现代房子，原本应该像是一具简单好用、有助生活的机器。

> 家不再是永久世代相传，亲情也因不符合生活自由而被打破。我们想要宽敞，要抛下各种累赘、塞满房间的家具和服饰、绑住我们的物品，以及种种过时的工具。

然而，实验性材料和设计过的房子代价高昂。像是埃米亚斯·康奈尔（Amyas Connell）1929年的作品《高且超越》（High and Over），在安玛西亚，（房子）外形像是船只航行通过乡间，光线充足、采光良好，漆着白漆，完美而不带有一丝杂乱。这些价值观历久不衰，到现在还有许多人会付上一大笔钱特别聘请整理专家，帮忙清掉自己堆积的垃圾。

但就算你已经成功做到品味高雅、判断精准，想要能舒舒服服坐在客厅，你还需要灯光和温度都控制得宜。

27.热和光

在伦敦的冬日……化石燃料的黑烟形成一团，数英里外就看得见，像是一朵又大又圆的云，直接接触到地面。

——路易斯·西蒙，法裔美籍游客，1810

在所有房间里，接待客人的房间最应该舒适又温暖。这可说是屋主应该提供给无论是仆人或外人的基本招待。也正因如此，建于16世纪的汉普顿宫，在大厅中央就有着古老的平炉设计。虽然没有证据表明这个平炉真的使用过，但这种能生火取暖的地方则象征着整栋宅第的核心。

在17世纪之前，不管是伟大的领主，还是卑微的农夫，想取暖都得烧木材。木材一直是高价商品，特别是如果买不起，就只能自己四下搜集。然而，就像水管接管这回事，家用科技的发展，其出发点并不只是单纯理性地希望减少资源浪费。暖气和照明的发展，除了经济，还涉及情感因素。

英语讲到“千方百计”是用“by hook or by crook”（用挂钩或用曲柄杖），常有人认为，这种说法源自于农民可以进入地主的森林，看看有什么可以搜集到的资源。虽然农民不能直接把树砍了当柴烧（那些是地主的财产），但如果用牧羊的曲柄杖或是收割的钩镰，就能多搜集到一些枯枝。在当时，树林是需要精心维护的资源，能为地主带来许多财富和骄傲。17世纪英国内战和社会动荡造成的一大遗憾，就是让许多受到悉心保护超过数百年的森林因此倒下。

正因为房子需要暖气，催生了可能是近千年来与建筑相关的最伟大发明——烟囱。虽然房子没有烟囱也能生火取暖，但却一定会黑烟密布、脏不可耐。烟囱出现于13到14世纪之间，能将烟导出房子，也提供气流让火烧得更旺。

有了烟囱，才产生了现代的房子，开始能够盖起多层的建筑。位于中央的烟囱是由石头或砖头砌成，是整个结构的支撑点，也能为各层楼的房间提供暖气。楼上的房间就算没有自己的壁炉，也能从烟囱得到温

暖。于是，烟囱让房屋能有更多房间，各有特殊用途，例如烹饪、睡觉或休闲。其中一个有特殊功能的房间就是客厅。

像这样可以供大家一起坐下来的房间，慢慢占用了愈来愈多的家庭预算，于是室内装饰艺术也就此诞生。在最早的客厅或是退避室里，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毯子是铺在桌子或柜子上，而不是铺在地上。至于地板则铺有灯芯草，提供基本脚部保暖。到了17世纪后期，墙上的挂毯不再是随机挑选，而要是同样颜色的成组配套，每个房间都有专属的挂毯。至于室内装饰品也能成组成套的概念，大约出现于1660年，像是我奶奶家小客厅的红棉绒三件套家具就是这么来的。

使用各种纺织布料，就可以让室内空间看来比较柔和、亲切，如果再加上灯芯草或是蜡烛的摇曳火光，看起来就更是温馨。对家境较差的人来说，灯芯草蜡烛是光源首选。这种蜡烛的制作方式，是将脂肪加热溶化后，层层涂于灯芯草，直到蜡烛有一定直径可以使用为止。这时候，就能够把这些长长而又微弯的蜡烛穿上烛台达成平衡，有一些古代住宅的墙上，现在还有这种烛台。如果想要让亮度加倍，就可以两端同时点燃（也就是“蜡烛两头烧”）。像这样的灯芯草蜡烛，每只可以烧上大约20分钟，这也成为一个人人熟悉的时间单位。当时的左邻右舍常常集中共用资源，晚上轮流集合到不同人家里，一起就着蜡烛宝贵的微光，做做缝补修理的活。正由于灯芯草蜡烛便宜又可靠，即使到了20世纪，最穷的人家里用的还是它。



烛台里的灯芯草蜡烛。如果想要亮度加倍（只可持续一半时间），你可以“将蜡烛两头烧”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最常见的光源仍然是壁炉的火光，比起现代人，当时的人也比较能适应昏暗的照明条件，就算没有任何光源，他们能做的事还是非常多。伊丽莎白·加斯克尔（Elizabeth Gaskell）的小说《克兰福德》（Cranford，1851）有一个角色马蒂·詹金斯，她为了想省蜡烛，在冬天里还会“在火边昏暗的光线下编织”。对于人人都不识字的乡村社会来说，没有光线能读书并不成问题。大家唱唱歌，一样能打发时间。

只有有钱人能够买得起昂贵的蜡烛。英语有句惯用语是“the game's not worth the candle”（这场牌局还不值得点蜡烛），清楚点出蜡烛也是个价值判断的单位，而烧蜡烛的感觉就像直接在烧钱。有时候，点起蜡烛，求的就是种挥霍的感觉。像是教堂节庆的时候，会从威尼斯或安特卫普进口蜂蜡蜡烛，这等于是得意地向大家宣告，这是个特殊的场合。1731年，罗伯特·沃波尔爵士就在自己位于诺福克郡的霍顿豪宅招待洛林公爵，大厅的130支蜂蜡蜡烛让宾客大为惊叹，而且在沙龙里还有50支。当时，作为对公爵的一种恭维，大伙众口相传，据说光是接待厅的照明就要花上15英镑。由于蜂蜡蜡烛火光明亮，而且不太需要整理，所以像是吊灯这种难够着的灯具，蜂蜡蜡烛就会是首选。

众所周知，蜡烛非常昂贵，所以在征人的时候，相关条件也常写明每天的配额。像是在王室宫殿，人人都会关心蜡烛配额、柴火、食物这些条件。至于烧剩的蜡烛尾去向何处，各方说法不一。如果是豪门大宅，烛尾就会归某些仆人，他们可以拿去转卖，作为工资外的补贴。

至于政府，也决定要靠着家庭照明的需求来捞上一笔。1709年通过了一项非常不得民心的蜡烛税，每磅蜡烛要收4便士。所以在乔治王朝时期的客厅里，如果明知要缴税却还依旧为客人点起烛光，可以说是对客人给足了面子。

如果不想用昂贵的蜂蜡蜡烛，其实有种比较便宜的替代品，而且比起灯芯草蜡烛已经好得多：用动物脂肪做出的兽脂蜡烛。理想的兽脂蜡烛，要用的是“一半牛脂、一半羊脂”，不用猪脂的原因在于“猪脂燃烧会发出恶臭和浓浓的黑烟”。兽脂蜡烛颜色是可怕的棕色，而且还会发出恶心的肉臭，“旧的兽脂蜡烛熔化时，会发出恐怖的气味和有毒的烟雾”。虽然听来恶心，但到了饥荒，吃支兽脂蜡烛可是某些人最后活下去的希望。至于该如何取得各种兽脂成分的最佳平衡，可说是无价的艺术，在

1390年，兽脂蜡烛制作便列入了伦敦的工艺之一。1462年，兽脂蜡烛匠公会获颁皇家特许状。

兽脂蜡烛除了气味难闻，还有一大缺点就是多一道熄灭蜡烛的程序，每隔几分钟还得修剪烛芯，否则蜡烛就会淌蜡，烛芯也会冒烟。在当时，烛花剪可说是客厅必备良品，直到1820年，法国人发明了编织的烛芯，能够烧得干净，也就不需要亲自动手熄灭蜡烛。

当然，在这种照明得靠蜡烛和壁炉的时代，常常会有意外发生。像是伦敦的木艺师尼希米·沃林顿，他住在伦敦热闹的东市场圣伦纳德教区，这一区时常发生火灾，而他倒是多次幸运平安逃出。有一次，他的仆人奥巴代亚严重违反规定，把一根蜡烛带到了卧室。蜡烛翻倒，烧掉了“半码的床单，还有毛屑垫子的床”。但奥巴代亚灵光一现，赶快叫醒另一名同伴，接着“两人开始撒尿，尽力将火就这么灭了”。

在伦敦的另一边有栋豪华得多的大宅，屋主拉塞尔夫人（她的家族也就是伦敦“拉塞尔广场”的命名来由）有一次坐在密室读书，忽然有一片“嘶嘶作响的火光”袭卷地面，她大惊失色。一开始，她完全想不通究竟为什么会起火。最后，有个仆人怯生生地前来“祈求赦免”，承认她“被误给了一支里面有火药的蜡烛，那原本是要留到哪天要庆祝的时候，仆人们要拿来作乐使用的”。

在由烛光照明的地方，室内设计就会希望把有限的光源发挥到极限。炫丽的乔治王朝时期小客厅大量使用银器，让满室闪闪发亮。有黄金饰纹的盘子、银质钥匙孔，甚至背心上都有金属纤维的刺绣。这一切都是为了要让烛光发挥到极致。事实上，女性的宫廷礼服之所以要织上沉重的银线，也是为了要能在烛光下闪烁生辉。

另一项与照明相关的税是“窗户税”，大家都讨厌，但为时甚久，批评者称之“光线和空气税”。在1696年之前，每户缴税基本上是看壁炉的数量。只不过，因为税务员得进到房子里才能知道里面有几个壁炉，这种税也就收得非常辛苦。显然，他们可不会对税务员说欢迎光临。

等到1696年，新税的课征标准改成以窗户计算，所以税务员只要在大街上清点就行。基本上所有房舍都有两先令的基本费，如果有10到20扇窗，就要加倍成4先令。从缴税改由窗户数计费，就不难想象为什么在乔治王朝时期的城市里，可以看到有些窗户就这样用砖给封起来了。

1747年，税则又有改变，房子只要有10扇以上的窗户，每多一扇就得多付6便士。在伦敦斯皮塔佛德长老街的几栋房子，这时候都把几个窗口封起来，好让房子刚好不满十个窗口。［只不过，有人以为这正是英语词组“daylight robbery”（敲竹杠）的来由，很遗憾并非如此。］



窗户税的规划改变后，斯皮塔德街上这栋房子的主人用砖把几个窗户封起来，以避免更高的税负

虽然窗户税有利政府财政，却让一般人家里一片昏暗。亨伯斯通（M.Humberstone）在《窗户税之荒谬与不公》（The Absurdity and Injustice of the Window Tax，1841）便大声疾呼："住宅良好的通风是公共卫生的必须，现在就像是有个黑暗的恶魔，走过的路上就会散布悲惨和伤风败德。"由于当时仍然相信瘴气论，更让大家认为空气沉闷、通风不良的房子有碍健康。

窗户税另一件叫人火大的事，就是收税收得并无章法。有时候，税收员无故几年都不出现，等到再次出现还会遭到攻击。像在18世纪50年代，威廉·辛克莱就曾在苏格兰的邓比斯和当地窗户税税收员有了一场经典论战。他坦言：

> 关于凯斯内斯郡的税收员安格斯先生，关于为何我对他有不当行为，我将诚实以报。1753年，他前来调查我的窗户数，并报告共有28扇。而等到半年之后，我并未有任何增减，但他调查的数字却变成31。等到1754年6月……他只留了一张表，说我有47扇窗户，并把数字向上提报。我提出申诉，最后以31扇计税。等到他上次出现，他表示我有34扇窗子，我一时气愤，向他发誓我会报复。

由于有这种种难处，窗户税终于在1851年废除。

17世纪后期，煤炭开始逐步取代柴火，成为最常见的家用燃料。一开始煤炭可以说是种奢侈品，因为它的燃烧温度比木柴更高、燃烧时间也更长。因此很快就大受欢迎，当然也就被政府盯上，决定开始征税。等到1666年伦敦被大火烧毁要重建的时候，重建款项就有一部分来自新的煤炭税，大概也算取之有道。

乔治王朝时期，煤炭灰存放在地窖里，等待每年两次由"dustman"（灰烬工；清洁人员）来收。事实上，一开始这些人主要收的是灰烬和炉渣，后来才开始收其他形式的垃圾，而有了"清洁人员"的意思。就算是现在，比较旧的垃圾桶上还是有可能会写着"no hot ashes"（勿投入热灰烬）。

想让火烧得又顺又旺，就需要常常清扫烟囱。原本这种活是由灵活的小男孩直接爬进烟囱清理，但在1855年遭到立法禁止，开始要求"人道地清扫"，于是开始只能用弯曲的刷子处理。只不过，壁炉的热度多半

会从烟囱散失，所以其实加热效果并不好。乔治王朝时期晚期的拉姆福德伯爵（Count　Rumford，他其实是美国人，爵位由巴伐利亚王室颁给）发明了革命性的炉具，可以装在壁炉上，彻底改造了家用加热系统，于是燃料燃烧得更有效率，也更安全。他的灵感是为了节省燃料，他表示：“很多时候，只是为了烧一壶茶，却没有好好计划，结果用掉的燃料要比帮50个人煮晚餐更多。”

然而，18世纪最伟大的暖气发明出自于医院、监狱和棉纺厂（棉花纤维在较高的温度下更具弹性）。这时开始出现家用的以热水驱动的暖气系统，原本多半是用在温室或是豪宅的厨房花园，因为有些娇贵的植物和菠萝，需要园丁彻夜不眠烧水为它们保暖。至于英国最早的家用热水暖气大约出现在1833年，而且今天在汉普郡的斯特拉菲尔德·塞伊宅第（Stratfield　Saye　House）还能看到。只不过，这些热水暖气只管走廊取暖。这些贵族的生活方式挥霍无度，客厅仍然保留壁炉，虽然浪费，但屋主却很喜欢。确实，他们就是请得起女仆，能在自己每天早晨醒来之前把壁炉清干净，所以又何必去装新的设备呢？

一位叫作哈里特的14岁女仆，就曾在19世纪70年代留下一封叫人看了心疼的信，信里写着秋天天气变冷，她的工作会有多繁重。

> 只要火一点燃，我就得全力投入工作，几乎没有任何自己的时间。每天早上，我五点半到六点起床，一直得到半夜将近十二点才能睡，有时候真的觉得好累。我真的想好好大哭一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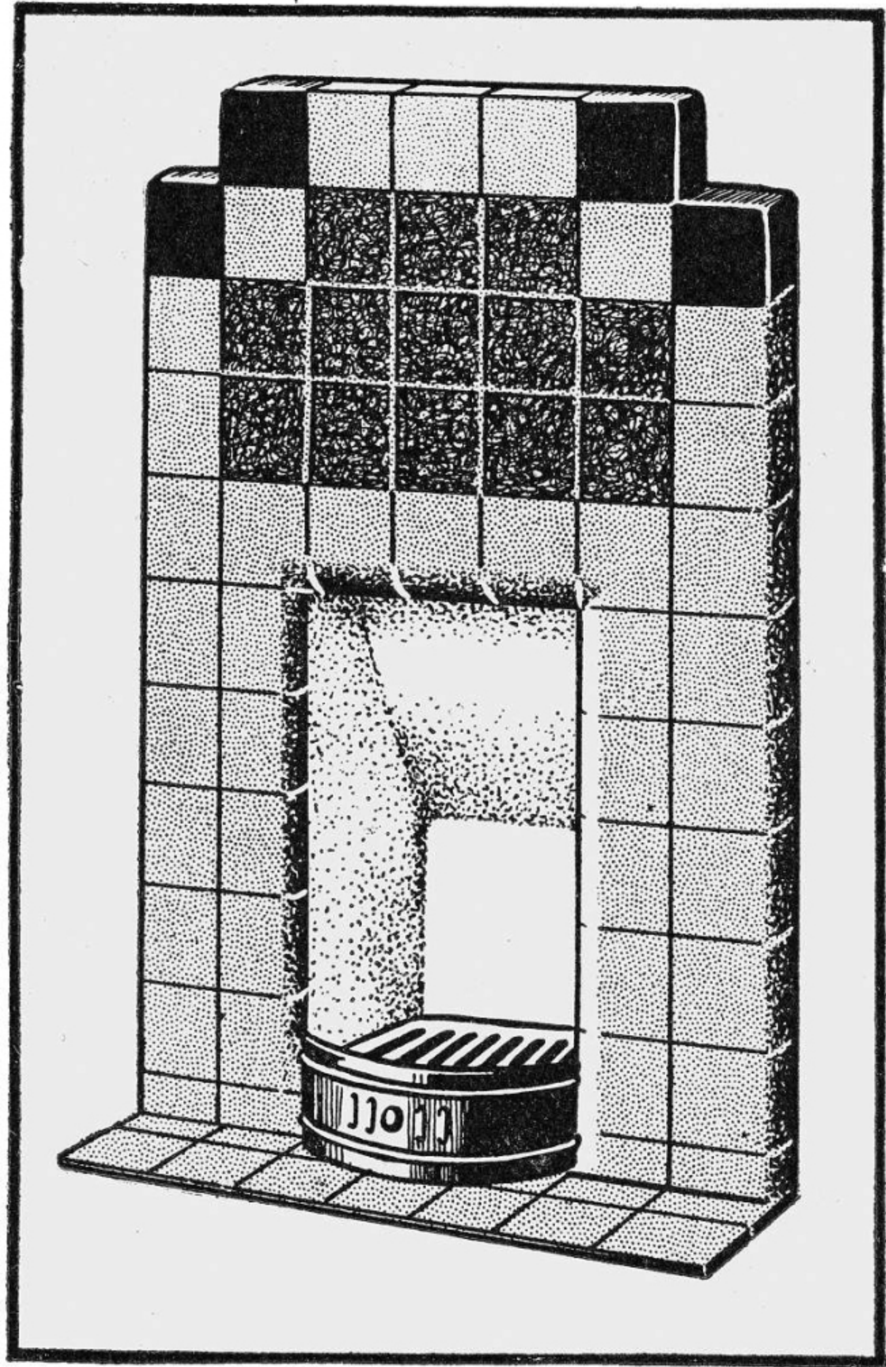
20世纪20年代，查特斯沃思宅第举办宴会的时候，各间客厅总共要点上15座壁炉，而且每天每座都得加4次煤。所以，男仆一天就得提60桶的煤炭。

然而，赫曼·穆特修斯在1904年观察后写道：“对英国人来说，房间没了壁炉，就像是身体没了灵魂。”

> 除了美观之外，他们认定壁炉有许多优点……让英国人完全觉得，这比其他任何暖气系统都优秀，丝毫没有想过要用更有效率、更节能的加热炉来取代。

在这样家里满是烟雾的年代，女仆会有各种清洁挂帘、地毯和家具

的技巧。讲到要清洁挂毯或挂帘，《完美的仆人》（The Complete Servant，1830）一书建议，应该“用一具手风箱，把所有的灰尘吹下来。把一条已经干了的面包切成八等份。从墙的上方开始，拿一块面包轻轻向下擦拭”。同样，也有食物可以用来清地毯：“将生马铃薯磨碎摇匀，用刷子刷上地毯。刷干净之后，等到它干。”1782年的家事指南也建议，女仆应该把茶叶撒在地毯上再扫起来。至于除尘也有特殊的一套：“为书籍除尘的时候不需要移动它们，只要看鹅毛能清到哪里就可以了。”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这些清洁工作可说是永无止境，而且当时的人甚至会拿布把前门的钥匙孔堵起来，希望这样能避免伦敦到处飘的毒气渗进自己的家。



20世纪的瓷砖壁炉。由于某些情感因素，即使在中央供暖系统到来后，对明火的喜爱依然存在

18世纪后期，油灯取代了蜡烛，但客厅变得更脏了。一个仆人回忆："我看过许多房子都沾满油灯冒出的烟，空气中也飘着灯油的恶

臭。”在大型豪宅里，甚至还需要特别准备一个房间，用来清洗灯具的玻璃灯罩。像是拉特兰公爵的贝尔沃城堡（Belvoir Castle）也不过就是有400盏灯，等着勤劳的仆人一一擦亮。这可让他们烦死了。1825年的《男仆指南》提到：“特别是在仆人会快速换工作的家庭中，灯具常常被忽视，原因就在于人人都觉得这太花时间。”

只不过，油灯很快就被瓦斯取代。其实人类很早就开始用瓦斯，很可能希腊和罗马神殿里那些不灭的火焰就是靠它。在现代英国，瓦斯早已用在工厂、收容所和剧院，最后才进入一般家庭。当时用的是煤气，需要从干馏煤炭获得。而今天我们用的是天然气，从海底接管获得；比起乔治王朝晚期到20世纪70年代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燃烧时更为明亮。

威廉·默多克（William Murdoch）是个在康沃尔采矿业的苏格兰工程师，他是煤气照明最伟大的发明家，于1792年发明煤气照明，照亮他在雷德路斯的办公室。只不过，更为人所熟知的是弗雷德里克·温莎（Frederick Windsor），他在1807年向大众展示这种新式照明，也为乔治三世祝寿，并且开设第一间公共瓦斯公司。温莎深具表演天分，虽然这项新产品对很多人来说神秘又可怕，但他还是不断循循善诱。民众对这种“能照明的空气”惊叹不已，但还是担心会爆炸引发火灾。温莎还推销保证（虽然没什么说服力），煤气“甚至比不可或缺的空气对肺部更有益”。

1812年，“瓦斯照明及焦炭公司”开设了英国第一座瓦斯站，接管为全城供应瓦斯。当时最适合这项新任务的就是过去的水管工人，也因此，瓦斯业的英语术语有许多都和水管词汇相同，像是“mains”（主管道）、“taps”（分接头）、“flow”（流动）、“pressure”（压力）和“current”（气流或水流）。一开始，瓦斯是用于街道而非室内照明。早在1813年，西敏寺大桥就用瓦斯照明，最后伦敦共有超过6万具瓦斯街灯。直到今日还有超过1600具，用在西敏寺、圣詹姆斯宫和白金汉宫。现在“英国天然气公司”共雇有6名瓦斯灯服务员来维修这些瓦斯灯，过去这种职业人数众多，一到黄昏，就带着长长的点灯火把，在城市中穿梭。

菲尔·班纳已经任职于英国天然气公司长达42年，我有幸在他的陪同下，亲身体验使用这种长长的点灯火把。他先向我示范：只要挤压在火把底部的橡胶球，就会向上喷出一道气流，于是在顶端的火焰会形成像是龙吐火的效果，点燃瓦斯灯。（现在多半都是由定时器来点灯，点灯

火把也就无用武之地了。）像菲尔这样的点灯人，曾经是伦敦街头熟悉的景色。甚至妓女也可能付钱买通他们，别在自己上工的街角点灯；至于需要早起的人，也会拜托点灯人，在黎明来临要熄灯的时候顺便来敲敲门。

到了19世纪40年代，瓦斯供应已经大致稳定，可以尝试走进一般城市家庭。从这时候开始，只要是人口超过2500人的英国小镇通常就会有瓦斯站，而煤气照明也成为中产阶级客厅的必备良品。《英国妇女居家杂志》（Englishwoman’s Domestic Magazine）的作家之一甚至建议，“白天应该关上百叶窗，拉上窗帘”，好秀秀你的煤气灯。

只不过，正由于煤气价格低廉，似乎也没什么文化底蕴，所以上层阶级仍然敬谢不敏：他们还是忠于蜡烛原味。与此同时，由于瓦斯费是季缴制，真正最贫困的人担心到时候缴不出来，所以不敢使用。要到19世纪90年代，出现电力公司的竞争，瓦斯公司害怕丧失客源，才推出投币式的煤气计。曾有一幅维多利亚时代的漫画，画的是一位绝望的父亲想把头伸到煤气炉里自杀，而他的家人却求他别这么做，至少等到晚上的煤气减价时段再说。

有了煤气，让夜间大放光明，于是民众开始能在晚上找找乐子。不过，煤气还是有不少缺点。首先，煤气爆炸和火灾的事件层出不穷。当时想找出哪里瓦斯漏气，很多人的做法就是点根火柴。此外，瓦斯也会消耗房间里的氧气，变成黑烟和有毒气体。当时叶兰（aspidistra）成为广受欢迎的植物，也是因为它是少数能够在缺氧条件下存活的植物。外界常有维多利亚时代的女士常常昏倒的传闻，虽然一部分原因是衣服穿得太紧，但也有一部分原因在于小客厅都点着煤气灯，造成缺氧。1904年，赫曼·穆特修斯发现“煤气广遭厌恶”，只用在“大厅和政府办公室，一方面想避免煤烟造成的脏污，一方面也担心管道输送煤气到房间里会有害健康”。（显然，政府公务员的健康倒是不太需要关心。）

19世纪80年代，出现了更干净，但也更昂贵的电力，让民众住家有了另一个选择。有些人开始把家里的煤气管和煤气设备转成电线和电力设备。然而，光是一个灯泡，就得花上一周的工资，住家还得自备发电机。设备制造商威廉·阿姆斯特朗爵士（Sir William Armstrong）是电力照明的先驱，他在自己位于诺森伯兰郡的家克拉格塞德宅第（Cragside）安装了一个小型水力发电机。同时，在大西洋另一边，有

几位住在纽约第五大道的百万富翁们也打造出他们的小型发电机。1881年，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夫人甚至打扮成灯泡的样子去参加舞会。只不过，先享受也会先碰上危险。像是范德比尔特夫人家里的电气系统后来失火，把夫人吓坏了，决定把它拆掉。

电力要到许多年后才能普及，原因之一在于每台发电机的效率不同。换句话说，不同的城镇，甚至不同人家，电流都不相同。正因如此，相关设备无法卖向全国，厂商也不愿意投资开发。一直要到20世纪30年代建立了国家电网系统，才终于让全英国都接受了电力。

其他20世纪客厅照明的演进，还包括大量使用玻璃。在此之前，只有哈德威克庄园的大窗子曾大量采用玻璃，出乎意料地非常具有现代原型的风格。20世纪建筑师崇尚自然光，喜欢让室内和室外尽量融合，不要有明显的界限。建筑师约克（F.R.S.Yorke）在1934年为最新的建筑发展做总结时写道："现代的小客厅空间不受墙面限制，而是透过大型的开口（像是窗户、凉廊或日光室）延伸到花园及远方的景观。"虽然他说的是有钱人聘请设计师设计的豪宅，但同样的价值观也出现在战后的平民住宅中。举例来说，艾瑞克·里昂斯（Eric Lyons）在20世纪50年代为SPAN公司设计的住宅就大为知名，这些住家都有自己的封闭式小花园，与客厅仅有一面玻璃隔开，室内洒满自然光。约克补充道，20世纪客厅的潮流，在于"便利、简洁，而且现代室内的大部分魅力就在于开放式的设计"。

奇怪的是，现代的开放式室内设计，似乎又像是回到了中世纪，那时的屋子中央就是一个宽敞而功能灵活的大厅。唯一的区别就在于人少了。今日，有四分之一的美国家庭只有一人，一半的家庭只有夫妻两人而没有子女。

这带我们谈到居家生活史上最大的一场变革：20世纪初，家里不再有仆人了。

28.仆人

社会中的各种关系，最复杂而又普遍的就是主仆关系……自然应该妥善定义及理解。

——塞缪尔·亚当斯和莎拉·亚当斯，《完美的仆人》，1825

我们回顾客厅的科技，很快就发现在20世纪前，无论房子看来多风光，如果没有仆人来搬运煤炭和打扫就绝对无法运作。或许当时和现在最大的不同，就是这种在家庭里的另类亲密关系。在过去，人人都习惯在自家屋顶下会有着不是自己家族的人，一起亲近地生活。

在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大约有四分之一到一半的英国人口，一辈子都有某段时期是受雇在他人家中服务，主仆是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当时，当仆人并不是什么羞耻的事。从主人那里，仆人可以得到保护，还能得到荣誉。仆人会很乐意戴上属于主人的纹章，甚至穿上主人家族颜色的斗篷，仆人的制服英语称为“livery”，就是因为它和生活补助（living allowance，还包括食宿）息息相关。此时，主人能满足仆人的生活需求，仆人也以能服务主人为荣。

等到20世纪初，显然这种态度早已不复存在，但在1900年，家庭帮佣仍然是女性就业的最大单一市场，仆人制服也依然存在。曾在1928年于查特斯沃思宅第担任男仆的亨利·班尼特，就有好几套制服。每年有一套正式制服，“一套半正式制服和黑色套装，一套黑色橡胶防水制服，一件白色外套和帽子是修车的时候穿……有超过6人来用晚餐的时候，还得穿上马裤”。然而，班尼特正是活生生的过时象征；家庭生活革命已经风雨欲来。这是居家生活史这一千年来最大的一次变革，到了1951年，英国只剩下1%的家庭还有全职的家庭帮佣。

在过去，主仆都很习惯有对方的存在。像是在中世纪的家中只有一个共享的大厅，对双方来说根本无处可躲，而且三餐共同进食。在如此拥挤的情况下，仆人总是被嘱咐要小心谨慎、保持清醒、少说闲话。像是亨利八世在枢密室的仆人和他最为亲近，他们就被命令得“相亲相爱”，但别问什么问题，“他们不得询问国王的行踪，不得嫌恶、嘟哝或

谈论国王的消遣、就寝早晚或其他任何行为”。

这些在高级贵族身边的人，虽然提供的服务颇为卑微，但其实也是出身名门。有名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发现同辈缙绅愈来愈不愿意担任仆人，家族之间的联系也开始松动，他对于中世纪豪门大宅的没落深感惋惜。他用哀悼的词语，悲叹着“慷慨和良好家务的败坏，如金子般灿烂的世界，现在已经一去不回”。

然而，就算到了350年后，满屋的仆人还是能因为有彼此的陪伴而有同舟共济的愉悦。史丹利·阿格虽然已经当上最高阶的仆役长，但还是记得在1922年，在伍斯特郡一间乡村别墅，第一天担任最低级大厅仆人的情景。虽然他是当时40名仆人里最低级的，但“每个人都非常友善”。他慢慢一路向上爬，终于当上了地位崇高的仆役长。他退休时写道：“我还是怀念所有的仆人，他们彼此勾心斗角，总是比领主和夫人给我惹来更多麻烦，但我最想念的还是他们。”

宅第帮佣的地位下降，原因之一在于家庭逐渐希望有更多隐私，于是仆人与主人相处的时间也就少了。在17世纪，这件事反映在建筑设计上，开始出现仆人用的后方楼梯和餐厅，以及召唤仆人的召唤铃。过去在中世纪，房子里并不需要有这种铃。仆人24小时都会在听得到主人说话的范围内，只要叫一声就行了。

到了18世纪60年代，汉娜·格拉斯建议年轻女仆应该要像女鬼一样轻柔无声，“要学会轻轻地走，不要打扰家人”。从她那个世纪开始，绿色毛呢的门开始象征着上下方楼梯之间牢不可破的分隔；门上铺设的绿色羊毛粗面材质，是为了要挡住所有来自仆人住处的噪音。到了1864年，维多利亚时代的建筑师罗伯特·克尔（Robert Kerr）就写道，“主人一家形成一个群体，而仆人又是另一个群体……两边都可以关上通往对方的门，好好静一静……双方的隐私相当受到重视”。

在阶级意识严明的维多利亚时代，这些态度终于导致了可怕的极端作为，像是第五代波特兰公爵就坚持，在他经过时所有仆人必须转身面壁（不过，这与他自己的人格障碍也有关系）。他在威尔贝克修道院的住处可说是极不寻常，到了那时仍然维持着如同中世纪的巨大规模，并且以男性为中心。虽然已经到了1900年，他仍然有多达320名仆役，其中包括4名“王室”男仆服侍其家人、两名“管家室”男仆服侍其他仆人、一名“学习室”男仆、一名贴身男仆、一名侍酒管家、一名副仆役长、一名

仆人大厅总管、两名侍童、一名大厅搬运工、两名大厅侍童，还有6名临时工。

讲到家人和仆人之间的关系，家政专家比顿夫人的意见可能会让现代人觉得颇为刺耳。她写道："主人或女主人在场的时候，仆人不得坐下；除非得到指示提供意见，否则不应开口；除非是作为响应，否则甚至不该说'晚安'或'早安'。"

也难怪，在整个19世纪，仆人对自己的角色愈来愈提不起劲，也心生不满。埃里克·霍恩是一名退休的男仆，他向我们透露了心中的沮丧，让我们看到在仆役长看似冷静的装扮之下，仍有一颗真心："我觉得自己似乎逐渐落入一张网，失去了生命中所有的自由。这种拘束变得几乎难以忍受，但我能怎么办？……我唯一的谋生之道，就是为绅士提供服务。"另外，伯克郡克莱夫登宅第（Cliveden House）总仆役长爱德温·李也同样感觉自己过了孤独的一生：

> 我身边有这么多人，所以这可能听来很奇怪，但我就像是一艘船的船长，有问题的时候没人能依靠……就算一切顺利，也不会有什么人称赞。我记得有次跟夫人讲到这些事。
>
> "李，你还希望我怎么样？难道要拍拍你的背吗？"
>
> 听到这种答案，我就决定不再敞开心房了。

在较低的社会阶层里，经济让主仆之间的关系依然紧密。在夏洛特、埃米莉和安妮·布朗特姐妹（Charlotte,Emily,and Anne Bronte）长大的牧师公馆里，她们只有一位仆人——老泰比。12岁的夏洛特描述了典型的早晨生活："仆人泰比正在洗着早餐要吃的东西，我最小的妹妹安妮……跪在椅子上，看着泰比正在帮我们烤的蛋糕。埃米莉在客厅刷地毯。"这种共同生活几乎像中世纪一般主仆交融的生活，让她们彼此非常亲近。像是泰比在1836年腿骨折的时候，三姐妹就坚持她该留在床上休息，轮到她们来照顾她、做她的工作。

在豪门大宅所需要的各种不同仆人工作中，穿着制服的男仆（footman）职位难以界定，也因而特别耐人寻味。基本上，男仆的工作就是要相貌堂堂，让大宅看来气派十足。埃里克·霍恩也曾担任这种职位，他回忆道，在20世纪早期，"住在伊顿广场的一位贵族夫人手下有两位高大而相配的男仆。她雇用他们的时候，叫他们在房间里向前走又

向后、从一边到另一边，好看看自己喜不喜欢他们的动作，就像是在买马一样”。同样担任男仆的亨利·班尼特其实本名叫厄内斯特，之所以被要求改名，是因为雇主觉得这样叫起来方便罢了。至于在他之前的男仆身高足足有188公分，叫人印象深刻，名字被叫作“高个儿亨利”。从这些男仆的工资表来看，如果身高超过168公分，常常得到的工资也比较高。

男仆的工作生活，很多时候就只是等着，等得脑子几近麻木。而所谓的“等着”，指的是得要体面地站着，随时准备记下口信、端着托盘或是在有人经过的时候帮忙开门。1905年，黛安娜·库珀就写道，贝尔沃城堡有一位上了年纪的男仆，他的工作就是要敲锣示意晚餐开始，而他“有气无力地挥着包住头的锣槌。因为每条走道、每座塔都需要敲锣通知，所以我估计他每天都得敲三次，每次大约需要10分钟”。

想必，这种事的工作满意度绝对不比煮饭或把衣服洗干净之类来得高。担任男仆的威廉·泰勒在1837年写道：“做一位缙绅的仆人，生活就像是关在笼子里的鸟。虽然住得好、吃得好，但没有自由，而自由正是所有英国人最宝贵且珍爱的。”

但要说男仆的职责完全是卑微而暧昧不明，就低估了他们为雇主生活所带来的气派、兴奋和排场。乔纳森·斯威夫特就曾在18世纪确认了男仆是“家里的翩翩绅士，所有女仆都爱他们”。在前一个世纪，我们则听说“快腿男仆”（running footman，负责送急信或是跑在主人的马车旁）总是身型健美，“侍女看到他穿着贴身长裤，心中总是漾起无限期盼”。戈登·格里梅特是威尔特郡朗利特宅第（Longleat House）的男仆。

> 服务就像表演，这点吸引了他。穿着帅气笔挺的制服，做着很有规律的动作和手势……宣告来宾身份的扬声呼喊，迷人的服饰和珠宝配件，风度翩翩，仪态优雅。

这一点常常会出现在男仆的回忆录里。即使已经到了20世纪，还是可以看到对过往磅礴气势的思念感怀：

> 穿上全套制服，把一切做到完美，会带来艺术的满足感。这让人想做出优雅的动作和手势，为全场增添几分戏剧效果和魅力。虽然现在社会已经转向平庸和俗气，但还是应该在生活里加一点儿这

些成分。

只不过没过太久，工业和零售业兴起，除了工资较高，社会刺激也较多，于是过去会想担任仆人的青年男女也就琵琶别抱。玛丽·亨特于1910年开始在诺森伯兰郡克拉格塞德宅第工作，她就亲身见识到家务服务的急剧式微。她刚到的时候只有14岁，担任客厅女仆助手，当时宅第内共有24名仆人。等她7年后离开，她已经是最后三名的其中之一。

到了近代，仆人的地位已经不如以往；过去在宅第里，他们就像是领主家族旁支里较年轻的成员。维多利亚时代的一位厨子汉娜·库维克感到愤愤不平，抗议为什么每次要从家族上锁的储藏室拿“任何小东西”都得先报告：“这样很不方便，而且我觉得这代表对仆人的不信任，好像觉得仆人是小孩一样。”另一方面，比顿夫人倒是直言不讳，认为女仆就是应该被当作次等人：“淑女绝对不可以允许自己忘了重要的职责，也就是监督自家屋顶下那些人的道德和健康。”

所以，在宅第的客厅里，主人下令，仆人听令。然而，晨间起居室倒是特别用于惩罚或奖赏。仆人的应征或裁员都是在这里，在这个房间里，曾有过许多欢欣或悲伤的泪水，有人从此前途光明，也有人就此梦想破碎。通常，这事交给女性负责。在婚姻里，女性通常是服从的角色。正如威廉·柯贝特在1829年所写，如果丈夫“被妻子命令”，会是“上帝造物之中最可悲的一件事”，还不如自杀算了。但负责指挥家中仆人的，却是妻子。《贤妻指南》里教那位15岁家庭主妇：“你必须是房子里的女主人，你是发号施令者、监督者、统治者、仆人至高无上的管理者……你要教导他们、责骂他们、惩罚他们。”比顿夫人在350多年后也说，“房子的女主人，就要像是军队的指挥官或企业的领导者”。

有一度，中世纪大宅第里高位阶的仆人还是地位较高的男性。至于少数受雇的女性，地位确实非常卑微。一项关于14世纪女仆的数据认为，应该叫女仆“戴上奴役的轭，叫她低头”，而且只能吃“质量差的肉”。但随着宅第人数的下降，女性也就接管了管理权责。某种意义上来说，18世纪的家务管理逐渐失去地位，而与重要的公共生活领域分开。《旁观者》的一位作者便坚持：“女性的美德属于家庭，家庭才是一般女性该发光发热的场域。”但与此同时，既然将女性看作是家务的管理者，比起在乔治王朝时期的情形，女性得到了更多权力和尊重。现在她们有权聘用和解雇。像是在1850年一则关于家务管理的文章便写道：“现在

人聘用或解雇仆人，就像是买马、卖马一样。”女性可以决定要买什么，也可以挑选提供清洁或驱虫服务的厂商（像是英国有位帝芬先生就号称是“女王之害虫驱逐者”）。如果主妇太过马虎，找了个狡诈的仆人，就可能大伤钱包或大丢面子：“有些仆人会谎报年龄，夸大自己的优点，刻意隐藏自己的缺点。”

现代有些人有错误的观念，认为家庭主妇是种温顺而无用的生物，这想法来自于觉得女性应该隐瞒她们的管理地位和权力。1840年代，美国第一夫人莱蒂西亚·克莉斯丁·泰勒（Letitia Chstian Tyler）管理总统家务的时候几乎就像是隐形人。她会“管理协调所有家务”，但最受赞扬的是“一切安静为之，你甚至不会发现她究竟是何时完成的”。虽然如此低调，但莱蒂西亚和其他当代女性其实都深深影响着其他家人的行为。有位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就写道：“家庭如果干净、清新、秩序井然，对内在道德的影响力绝不亚于对身体健康的影响，而且会直接影响家庭成员，让他们清醒、平和、体贴。”

到了19世纪，女性地位已经完全确立，要担任工作辛苦但又得临危不乱的“家中天使”，要展现仁慈、关怀、事事兼顾。她的忧虑烦心都得自己吞下，而不该去打扰她忙碌、重要、负责赚钱的丈夫。在她的小客厅里，维多利亚时代的妻子被建议应该和丈夫说些她在报纸上读到的事，而不该用仆人的问题或小孩生病的事来烦他。

就这种意义而言，客厅反而成了压抑情感的地方。到了今天仍然如此，而每家还是得回答这个饶富争议的问题：家事究竟该谁做？

29.谁来打扫客厅？

我年轻的朋友们，你们会发现，想把家具清干净，让它们看起来漂漂亮亮，需要煞费苦心。

——托马斯·克斯奈特（Thomas Cosnett），《男仆指南》，1825

《女人们的房间》的女主角对自己的房子感到自豪，但又很郁闷，她对做家事感到很矛盾，既享受，但又憎恨。她的厨房，“有干净的瓷器……闪闪发亮、光可鉴人，这种美正是她的成就”。但她得几乎从不间断地工作才能办到，“清洁和秩序就是她的命，让她精疲力竭”。最后，她向丈夫列出她所有家事服务的清单，自己逃到哈佛去读文学去了。

20世纪晚期开始出现全职工作的妇女，让许多中产阶级家庭在100多年后又因为打扫清洁而重现主仆关系。只不过，这时的主仆双方通常都是女性。在都铎王朝时期的王室宫殿，当时仆人地位还未下降，男性杂役一天打扫庭院两次，清掉“王宫各种腐臭污秽的事物”，因为这些“会毒害所有贵族，并令他们不悦”。都铎王朝时期的安德鲁·博德医师也建议：“有任何诚实崇高的人在房屋附近时，就不应打扫房舍或房间，免得灰尘污染空气。”

让房屋整洁除了有益健康，也是为了维持形象。14世纪《贤妻指南》就写道：“家门口的走道……必须一早就打扫清洁，并保持干净。”宅第庞大，打扫也就格外困难，这也是中世纪贵族每隔几周就要搬到新住处的原因。像是玛丽一世在位期间，女王罹患精神性假妊娠不便远行，于是整个王室也就受困汉普顿宫。当时玛丽一世得忍受“胀乳和溢乳”，整个王室等着新成员来临。但垃圾不断增加，厕所已经满溢到护城河。汉普顿宫的卫生条件差到无以复加，让英国朝臣及王夫菲利普的西班牙臣子之间的紧张关系就快要爆炸。菲利普还得威胁恐吓，宣布第一个拔剑的西班牙人会被砍掉右手。由此可见，清洁在当时是个值得担忧的重要问题，但在现代家庭里，打扫几乎不用花太多的时间精力，便把它看轻了。

由于当时的劳动市场条件，在20世纪之前，都可以便宜地请到人来

帮忙家务。早在1677年，约翰·霍斯金斯爵士就已经向王室提出洗衣机的概念（“上好的衣料可以放在一个拉线袋里，一端绑起，另一端则由轮筒拉紧”），但要等到超过100年之后，才第一次有人申请这种机器的专利。所以，花得起钱的人干脆就是把衣服交给洗衣业者来处理。

到了1869年，首先由一位女性梅露西娜·费伊·皮尔斯（Melusina Fay Peirce）提出了住屋合作（co-operative housing）的概念，动机是减轻个人烹饪、洗衣和缝衣的负担。采取住屋合作制度，理论上就能减少“因为仆人无知且没有规范或是妇女自行缝纫所造成的浪费，厨房带来的灰尘、蒸气和气味，以及现代家务上千项细节所带来的种种烦恼和担心”。但遗憾的是，她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剑桥的实验性共同洗衣计划因为效率不佳而无以为继。

住屋合作制度之所以后来开始流行，原因其实是出于便利，而不是出于像皮尔斯的远大理想。位于百老汇大道的安索尼亚豪宅公寓，是美国最先进的“公寓式旅馆”，价格昂贵但十分便利。这里的住户除了能享受自己的公寓，还能共享在地下室的游泳池、土耳其浴、储藏设施、汽车修理店、杂货店、理发店、美甲店、保管箱，还有皮草冷藏储存室。在17楼有共享的餐厅，而且整栋公寓配有当时极先进的气压管系统。

只不过，像这样住在旅馆里来减少家事工作的做法，除了最大和最富有的城市，其他地方无福消受。事实上，《建筑实录》（Architectural Record）就曾批评这是“20世纪大型且厚颜无耻的寄宿公寓”，认为它不利正常的家庭生活，是“对家务不负责任所开出的完美花朵”。《建筑实录》评道，如果女性都不打扫家里，她还该做什么呢？而且该刊也认为公寓式旅馆是“美国家庭生活所遇到的最危险的敌人”。

现在已经很少人会这么认为，所以一定是有什么其他原因，才让整个西方社会在近几世纪以来家庭规模萎缩。西方的家庭人口数，从1790年平均的5.8口降到现在只有2.6口。部分原因在于，现在有各种设备可以节省劳力，所以烹饪、洗衣和打扫都不太需要人多。但还是有别的原因。

哈佛大学法律学者罗伯特·埃里克森（Robert C.Ellickson）就认为，“交易成本”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现在家庭单位相对较小。这指的是每次有新成员来到家庭所需要的预估费用，每次加入新成员，都得付

出时间和精力来教导，好让家庭得以重新回到最佳的财务及情感运作模式。如果家庭规模较大，决策成本就会提高，决策过程也更复杂。大家庭只有在时势动荡危险的时候有防卫的优点，像是中世纪领主就要有大批随从，而以色列早年也有基布兹（kibbutzim）集体农场制度。（虽然现在基布兹仍然存在，但成员不再那么要求共同供餐，反而希望有更多个人空间。这点对埃里克森的理论来说也很重要。）

也因此，现在每个小家庭都是自己吸吸地毯、洗洗衣服、抓抓老鼠，而男女也不断争论究竟谁的负担比较重。也许，等到整个世界因为缺水、缺石油而又变成彼此对立的情况下，我们又会回到像中世纪一样要共御外侮的大家庭生活。届时，像是洗衣和准备食物这种基本活动的地位就会再次提升。

30.坐直身体

等我们加入到小客厅的那群淑女之后，王妃拉着我的手臂和手，带我到角落。气氛如此温馨舒适，还有点令人心动。我努力不要回按她的手，免得lèse-majestè（冒犯君主）。

——詹姆斯·李斯–米尔恩晋见肯特·迈克尔王妃，1983年8月23日

客厅里有客人的时候，一方面希望让客人保有私人空间以示尊重，另一方面又希望和客人有适当的亲密，两者总是会互相拉扯。有些时候，表面的奉承亲密要比尊重更重要，因为这意味卸下心防、建立信任。所以像小布什，就曾在戴维营招待来自世界各国的领导人。

同样，亨利八世也会用一只手臂搂着大使或朝臣的肩膀以示善意，但他就像是狮子，如果对方太过逾矩，就会立刻遭到反噬。像是他“说话时，无法容忍有任何人竟敢盯着他的脸看”。

尊重和亲密之间的微妙界线，也会带来另一种危险——过于刻板的礼仪。像现在，如果过于彬彬有礼，总觉得缺少男子气概，显得弱不禁风。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鼻烟店，店内满是风流的纨绔子弟，“朋友之间互相展示着最新流行的鞠躬哈腰、卑躬屈膝姿势，而且还得做得完美精准才成”。这可以说是忸怩作态的代表。不论什么时期，都会有礼仪书告诫着要在礼貌和粗俗之间取得平衡，但却没有人能够定义究竟怎么样叫平衡。真正的绅士是从家教中学习，至于那些只是从书上读来的假绅士，则永远无法得其精髓。

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的经典之作《文明的进程》（Über den Prozess der Zivilisation，1939）有一项惊人的主张，认为华而不实的仪礼其实和政治专制有关。他追溯历史，发现社会原本是由个别的战士或骑士主导，但统治阶层会逐渐变成由行礼如仪的文臣接手，最上位由单一领导人物统率。骑士的特质是粗鲁和暴力，但也是这样才能得夺取政权。他们用赤裸裸的蛮力和武力，夺取他们觉得应得的粮食和土地。而在专制国王领导下，朝臣并不是靠着武力赢得权力，因为到了这个时候，上层阶级的实际需求靠的是税收。因此，这时彼此

之间的竞争，就在于种种精湛而又细致入微的文明礼仪。

如果我们追随埃利亚斯的脚步，从中世纪来到现代时期，就能够看出像是“耻辱”或“尴尬”的概念是如何产生的，这些情感概念其实在中世纪的重要性都远远低于后来。埃利亚斯认为，“耻辱”就是“对于在社会上降级的恐惧……某人害怕一旦落入劣势，就可能受到实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攻击，耻辱感诞生”。鞠躬、脱帽致意、敬酒祝词、舞蹈，这一切都是在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出现的新手段，能让人用来羞辱敌人或赢得朋友的钦佩。

只要到了隆重、正式而庄严的哈德威克庄园大厅，或是其他先前17世纪的正式场合，时人都应该表现出相称的隆重、正式和庄重的举止行为。像是仆人到了这些厅堂，绝对必须先鞠躬才能称呼他的主人，否则就是大逆不道。好的仆人应该要：

> 谨守礼仪，必须先屈膝鞠躬，才能开始主仆之间的对话……在仆人脱帽前，主人也不应转身。

而且，这种行为也不只有仆人需要遵守。像是《贤妻指南》就明言告知那位只有15岁的妻子，不可以直视另一个男人，甚至是另一个女人。

> 抬头挺胸，但眼光要低垂，勿左顾右盼。直视前方约24英尺处的地面，不得望向或瞥向左右的男女，亦不得向上看或是浮躁地四处张望。

在都铎王朝时期的接待室里，两位不同阶层的人绝不可能坐在同一种椅子上。愈靠近壁炉装饰更为精致的椅子，坐的人阶层也愈高。甚至光是走过长长的陈列室，也有自己的规矩，像是（《与尊贵者共行之规章》）（Rules to be Observed in Walking with Persons of Honour，1682）便观察描述道：

> 如果走在陈列室……务必走在左手边，而且每次转弯时要自动走位、维持左手位置，不得对夫人造成困扰。若三人同行，中间最为尊贵，属于三人当中位阶最高者，右手边次之，左手边位阶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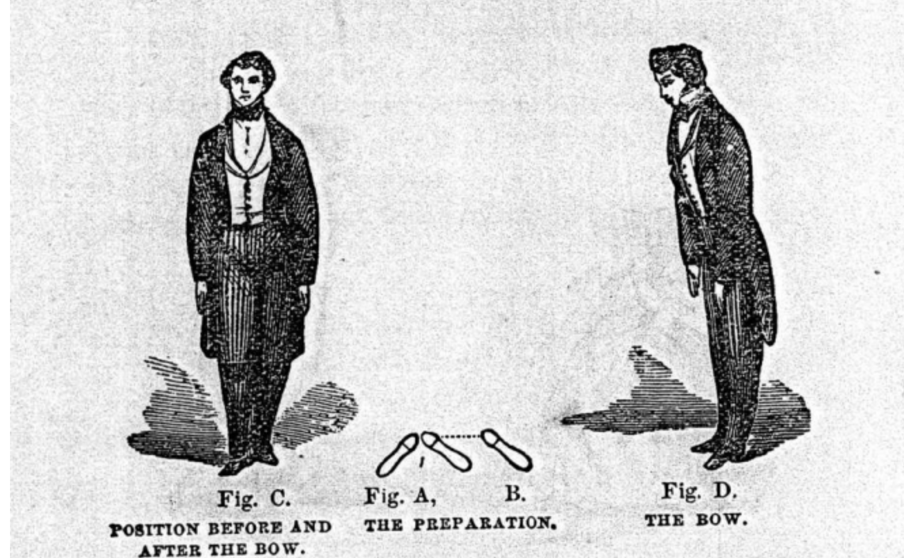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都是在他人面前的表演。等到独自一人时，当然就可以也就会表现得自然。在非执勤的时间，你可以“松开袜带或扣子，躺在沙发上或是上床睡觉，又或是在摇椅上摇一摇……这些都是得在独处时才能享有的恣意和自由”。像是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总是非常注重形象，绝不可能容许有人看到她不合女王仪礼的举动。她曾下令，将汉普顿宫面对御花园的窗户都封死，于是就算在天冷的早晨她想去花园里蹦蹦跳跳好“把身体热一热”，也不用担心被人看到。

17世纪英国的政治革命还引发了另一场革命——肢体语言。查理一世不断试图扩张君权，引发第二次英国内战，最后被他的臣子击败并处决。在他战败后，有段时间是由英格兰联邦代替君权政体，于是出现新的问候方式，以反映社会阶层已经被摧毁。原本在英国，双方见面时低位阶者应脱帽致意，但现在则换成另一种代表双方平等的方式：英国新的民主的统治者决定要昂首、拒绝鞠躬，于是打招呼变成了“握手”。

等到政治上的绝对专制开始走下坡，最极端夸张的宫廷礼仪也成为过往云烟。即使在查理二世“复辟”之后，还是接二连三出现各种改革，可以看到从斯图亚特王朝走向汉诺威王朝，君王的权力已经大大受到削弱。同样，18世纪是个崭新的社交的世纪，各种礼仪比起前一世纪也显得较为随性不拘。乔治王朝时期的人希望能有轻松自在的氛围，不要太严肃正式。正如切斯特菲尔德勋爵所言：“人应该要知道怎样礼貌地进房间，和人说话、答话，不要失礼或是令人尴尬。”

切斯特菲尔德勋爵也很重视肢体语言，但重点是要优雅，而不是流于形式。他建议，“特别注意手臂动作应优雅，以及戴帽和伸出手的姿势”。至于在大西洋的另一边，礼仪则更为宽松了。马莎·华盛顿（Martha Washington）在1799年成为美国第一夫人，但从来就懒得理会“形式上的恭维和缺乏实质的仪式”。她说：“我只喜欢出自真心的事情。”

服装也会影响肢体语言，像是穿了束腰，女性就比较会站得直挺。而如果衣服有裙环，手部就会是注意的焦点，这时乔治王朝时期的各种配件正派上用场，“鼻烟或是扇子，都能在聊天空档的时候撑住场面”。现在的法国人比英国人更盛行亲吻礼，但在18世纪可不是这样。在当时，有个瑞士游客从英国写信回家：“别被这种问候方式吓到了……这就是这个国家的习俗，而且如果不这样打招呼，很多女士还会觉得不高兴。”



如何鞠躬的提示 《跳舞艺术的完整使用指事》（A Complete Practical Guide to the Art of Dancing，1863）

到了19世纪风俗改变，乔治王朝时期轻松自在的招呼方式开始被视为粗俗无礼。讽刺的是，因为启蒙时期医学进步，反而让女性倒退回到较注意仪式的年代。当时发现，女性不只是男性身体的弱化版，而且和男性身体有根本上的不同，这导致另种观念的发展。这观念认为女性天生脆弱，需要好好保护。于是，当时的做法就是以种种仪礼来保护女性。当时认为女士并没有开玩笑，甚至是走路的能力，所以才会出现让女性靠着绅士手臂的这种艺术。这种新的道德观，也让乔治王朝时期小客厅里活力奔放的娱乐画下句号，不能再有令人难以放心的赌博或跳舞活动。《女教师忠告》（Advice to Governesses，1827）就认为："跳华尔兹实在太过危险，我无法想象有哪位谨慎的母亲能容忍这种娱乐。"

到了维多利亚时代后期，伊迪丝·沃顿的历史小说《海盗》（The Buccaneers）可说是上演了美欧交锋的一场好戏。在英国小客厅里，坐着一群满心期待、用征服者姿态前来寻找继承人的美国年轻女性，却发现这里没有"美国纽约那种绅士谈着华尔街新闻的友善喧闹"，只有冰冷的贵族气息，让她们因为"无声的井然秩序而觉得心寒"。她们除了觉得英国的女仆"冷酷而不亲切"，还因为"太害怕厨师，根本不敢踏进厨房一步"。

这样看来，英国小客厅似乎是个严肃而落伍的地方，但至少这里成了房子里女性主导的一个区域。曾经一度屋子的男主人除了控制财务和传宗接代，也同样掌握家人的社交生活，但慢慢地，男性就把招待客人的责任放了出去。1904年，赫曼·穆特修斯解释道：

> 在英国，女性掌有屋内的绝对权力，家庭生活是绕着女性而转……而男性理应整天投身于工作，等到回家的时候，在某种程度上可说是她的客人。因此，小客厅就好比是女主人的王座，是整个居家生活的重心所在。

穆特修斯也提到，女性会“掌握所有与外部世界的交流，像是邀请，接待客人，为他们提供娱乐”。这也是我们下一章的主题。

31.灿烂、礼貌的微笑

每个人都抱怨伴侣会带来压力，但挤成这样还是都很开心。

——弗朗索瓦·德·拉·罗什福科谈论伦敦的宴会，1784

每个人都看过宴客时男女主人嘴上那种灿烂、礼貌，但也有点儿假的微笑。我们现在要来谈谈在客厅里真正上场的表演，从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化装舞会惊人的炫耀性消费，到正经八百的维多利亚时代15分钟的纸牌游戏。

对英国人来说，善于社交一直像是种必要的责任，但就是有人能做到宾主尽欢，有人却落得沉闷无趣。埃莉诺·罗斯福曾经计算，光是在1939年她就握过14046次手。她回想着：“我的手臂发痛，我的肩膀发痛，我的背部发痛，而且膝盖和脚都不像是自己的。”但那些和她握手的人，对这个握手经验想必都很开心。对社会来说，慷慨、送礼和招待，都是要把大家凝聚起来所不可或缺的。

究竟该如何招待客人？在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可能会办一场正式的化装舞会来宴客，这是一场结合戏剧和音乐的娱乐，有专业和业余的表演者同欢。像是亨利八世有次觉得有趣，就出席了红衣主教沃尔西的一次宴会，和女士跳跳舞。而在另一次王室宴会上，安妮·波琳首次出席化装舞会，在那场名为“绿色城堡”的剧中扮演“毅力”这个角色（想想她后来花了多久才让国王拜倒石榴裙下，这角色真是再合适不过）。唱歌或是音乐娱乐总是流行，亨利八世甚至还从沃尔西的男声合唱团挖走了一些顶尖的团员。化装舞会一直流行到下一个世纪，愈来愈阔气奢华，但变得有些放荡。像是在一场为了有些下流的詹姆斯一世所举办的表演上，饰演席巴女王的女演员，就把奶油和果冻抹了醉醺醺的丹麦国王克里斯汀一身。至于应该在剧中扮演“信心”和“希望”的两位女士，则是喝得太多，被人发现在幕后吐得一塌糊涂。

弗朗西斯·威洛比在17世纪的著作《游戏集》（Book of Games）记载了各种便宜好用的游戏点子，像是列出双陆棋和井字棋的规则，讲到玩牌，除了规则之外，还从牌的制作开始教起。拿“三到四张纸粘在一

起，整理到可以顺利抽牌，就可以发牌开始玩。如果牌湿了，就得逐一擦拭把牌弄干，等到再次能够顺利抽牌为止”。

壁炉除了让仆人累得死去活来，也让生活少了某种乐趣。在光线昏暗的情况下，既能开开心，又能让自己暖和的“那种”活动。事实上，特别有一种讽刺漫画，画的就是“在壁炉炉火前，逮到有人用一种不体面的姿势背部全裸在烤火”的情况。也正是这样的时空背景，“说故事”这种亲密的活动蓬勃发展，但同时也有一些游戏可说是无聊至极，像是《年轻女子的宝书》（Young Ladies' Treasure Book，1880）就提到一种“大笑合唱团”的游戏。这个游戏适合“在冬天的漫漫长夜，围着炉火来玩”，玩法则是“最靠近火的那个角落的人先说‘哈！’接着他旁边的人跟着说‘哈！’，依此类推……没玩过的人，不会知道这个游戏会有多好笑”。

弗朗西斯·威洛比也提到了一些17世纪比较简单、适合在昏暗火光下的游戏，像是押韵游戏。像他就提到一位脑筋动得快的布克先生，他轮到得用“porringer”押韵，而他竟然就能想出“The King had a Daughter & he gave the Prince of Orange her.”。现在我们可能会在车里玩这种游戏，但不会在家里。毕竟，现代的客厅里已经有了更不需要动脑筋的娱乐方式。

在伊丽莎白时期的哈德威克之类的庄园里，大厅庄严高贵，宴会多半正式但也僵化，众人各依阶级行事。但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直到18世纪中叶，像是贵族在伦敦的诺福克宅第（Norfolk House），各个展示用的客厅会排成环状而非直线，并欢迎其他阶层的人参观。在18世纪，各种不同阶层的人轻松互相来往的情形愈来愈常见。像是原本在巴洛克时代，小客厅基本上都会将椅子排成完美的椭圆形，方便正式讨论，但此时这种摆法就已经不再流行。在1817年的一本小说里，书中角色便说：“叫所有女士坐成一个正式的圆形，真是全世界最不利对话的形式了。我坐在这儿，就像是一只鸟困在一个粉笔圈里，眼睛和头都不敢动一下。”

随着社交逐渐成为小客厅强调的重点，到了19世纪，有些访客已经不再能忍受每次宴会只是冗长而无意义的闲聊。1819年，玛丽亚·埃奇沃思写道：“今天我们都坐在小客厅里，各自找着不同的乐子。”她们的乐子包括做娃娃、模仿图画、整理缎带，但也有位闷闷不乐的“芬妮在图书室，一个人躲着当隐士过了一段时间，然后才回来小客厅和我们这群俗

人在一起”。同样，曾在1826年和1828年之间造访英国的普克勒尔–姆斯考侯爵，也发现自己连想回房都不行，因为回房“太不寻常，会让他们感到惊讶甚至恼怒”。在好客的乡间宅第里，就这样到了20世纪。这次，是詹姆斯·李斯–米尔恩拜访沃林顿位于诺森伯兰郡的住处：

> 我在晚餐后已经精疲力竭，希望能尽快上床。但不行。我们就是得要来点常识问答。T夫人用闪电般的速度提出一个又一个的问题……对于已经累坏的陌生人来说真是令人惊恐。

谈话的艺术在20世纪受到重重一击。1937年，约克写道：“近年来，由于有了像电影之类的创新发明、旅游变得便宜、大家会打球和看球赛、女性进入职场、有了托儿所之类，让民众待在家里的时间大大减少了。”对于那些晚上偶尔还是会待在家里的人来说，电子管收音机就成了客厅的新焦点。这个时候，夜间娱乐的主导者很可能根本不在房间里，而是在其他地方事先录音。

1922年，英国最大的6家无线设备制造商合作建立了英国广播公司，其中包括马可尼（Marconi）和通用电气（General Electric）。当时BBC节目在夜间播放，英国人会呼朋引伴和家人一起收听，所以算是个社交体验，而非独自从事的活动。到了1925年，英国一共发出了150万张收听执照。BBC也会出版各式主题小册子，像是如何组织无线电收听俱乐部、“如何主持无线讨论群组”，甚至还有“怎么听收音机”。像是作者就会告诉可能的听众，“在家的时候，也要像是在剧院或音乐厅一样仔细聆听。就算在家，也要像是在剧院一样享受”。

1932年，英国有了第一次的固定电视节目播送，该年一共播放了76个为时半小时的节目。然而，没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家收看了这些节目。1933年，他们还问观众：“BBC很想知道，究竟有多少人真正看到本电视节目。可否请观众立刻拿一张明信片写个‘Z’，然后寄到电视台来？”

电视在英国流行起来的速度，比起收音机要慢了许多。很多家庭是到了1953年女王加冕的时候，才为了看转播而特地买电视，还有不少人特别跑到邻居家里去看（但也有些人，原来只是为了面子问题而在屋顶架天线、假装有电视，这下就露馅了）。在加冕日的时候，《广播时报》（Radio Times）的节目表只留了很小一块给电视节目，其他空间

几乎全由广播电台节目占满。但从1952年开始，无线电收听执照的发放数终于开始下降，而在同年，电视的收视执照则已发出150万张。1955年，商业电视台ITV成立，英国民众的客厅里也开始出现广告，而到了1960年代，电视剧《加冕街》（Coronation Street）开播，则带入了工人阶级的文化。

电视也改变了民众的饮食习惯，让用餐地点从餐厅转移到了客厅。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沙发的扶手常常会附有塑料托盘，方便放食物或饮料。饼干制造商也推出“电视组合”罐，民众开始吃“电视餐”，手里只有叉子，而餐刀就遗落在厨房抽屉里。

电视看起来似乎是个极度现代化的设备，但其实它扮演的角色却像是说书人或吟游诗人。我们在工作一整天之后，坐下来看看新闻、听人唱唱歌或说说故事，其实这和中世纪房屋大厅里的事没什么两样。另外，也常有人指控计算机游戏让人变得孤僻而离群索居，但多人在线游戏其实也就像是维多利亚时代客厅里的“大笑合唱团”，或是想让人动动脑训练思维的押韵游戏。

招待客人，目的不一定是要找乐子。但要是没有这些准备、担心和紧张，我们就无法建立起除了家人之外最基本的社会关系——由好客带来的关系。而最重要的是，这就是客厅的功能。

32.亲吻和求爱

“你亲过男生吗？”

“你是说真的亲吗？亲在嘴唇上那种？”我问道。

“对啦，”南茜不耐烦地说，“亲过吗？”

“没真的亲过，”我承认。南茜松了一口气，“我也没有。”

——朱迪·布鲁姆，《神，你在吗？是我，玛格丽特》，1978

亲吻不见得是件浪漫的事。在中世纪，男人互相亲吻可是严肃得很，可能代表和平、效忠或是一种仪式。一直到20世纪，君主还是会让臣子或接受表彰的人亲吻他或她的手。但如众人所知，就算是在中世纪，如果男人被逮到亲吻不是妻子的女性，他想的就是另一回事了。

无论是中世纪宏伟的屋顶房或是爱德华时期寄宿公寓的简陋客厅，都像是舞台背景，准备着那些人生中紧张而又半公开的戏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许多年轻女性还没办法主动追求爱情，只能不断紧张地期待着，希望意中人赶快取得父亲首肯、向她求婚。在正式求婚之前，客厅常常就像是她们的舞台，要展现她们怎样是个好女人、能怎样做个好太太：唱歌、演奏、缝缝补补。

文学作品中总会提到一些运气不好的恋人，想要因爱而结合，却又因为命运或社会因素而分开。就算是结婚经验丰富到一种地步的亨利八世，也还是不断追求心中完美的女人，希望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但也还是不断失望）。他曾经一心追求安妮·波琳达七年之久，才让她点头。他也不吝于告诉旁人，“婚约之缔结，真爱之所在”。

话虽如此，毕竟国王还有得选，其他大多数人则不是这样。应该要因为爱才结婚，其实是个相当现代的概念，还几乎是西方限定。从历史上看，欧洲和美国（甚至今天在许多文化还是如此）的婚姻通常都是以财产布局作为出发点，再以抚养后代作为延续，最后一个因素才是爱。但研究同性恋史的历史学家约翰·博斯韦尔指出，西方今日的婚姻则正好相反。现在的婚姻出发点是爱，接着是孩子，最后则以财产所有权纠纷

画下句号。

在启蒙运动之前，民众还会觉得宗教上的职责比婚姻中的责任更重要。1683年在新英格兰地区的塞伦，梅海布尔·帕克曼就告诉丈夫，有个邻居正忧心忡忡，因为“她怕我爱你比爱上帝更多”。对17和18世纪的名门淑女来说，谈感情是种奢侈。她们只能像木偶一样，静静等着父母帮她们安排门当户对的贵族婚姻。但另一方面，像是伊丽莎白·斯宾塞，就曾在1594年清楚列出未婚夫的必备条件，这种不寻常的做法看来主动积极，但可能有唯利是图的嫌疑：

> 我一定要有两个制服男仆……20套服饰……我的皮包里要有2200英镑，我的账单你要付。还有，要给我6000英镑买珠宝。

曼彻斯特那位爱写日记的假发师埃德蒙·哈罗德，第一任妻子过世才9个月就娶了第二任，第二任妻子才走了3个月，他又已经开始追求第三任。他一直觉得自己有赶快结婚的责任，除了医生这么建议他、教堂布道这么讲，加上他也深知自己的弱点：“每个基督徒都该设法压抑那种狂放不羁、难以克制的邪情私欲。我现在已经开始觉得心神不宁，重新开始想女人了。”照这种道理，结婚就是每个人的责任，但老年人除外。希尔博士在《老年人健康长寿指南》（The Old Man’s Guide to Health and Longer Life，1764）写道：“在老年人的各种情感当中，最要避免的就是对女性的愚蠢热情。”

有些时候，有些女继承人会决定私自行动，抛弃家族秘密结婚。聪慧诙谐但又丑闻缠身的玛丽·沃特利·蒙塔古夫人，就曾经这么试过：“我们在做的事让我发抖。你确信会永远爱我吗？我们是不是一定不会后悔？我害怕，但也抱着希望。”其实这个时候，他们只不过是晚上在后门和花园门口见见面而已。这位追求者还因为在房子外面探头探脑，被人误会是拦路抢匪。但看到玛丽夫人对生命有如此满溢又可歌可泣的热情，再说到这桩秘密婚姻最后没成，实在叫人不胜唏嘘。

也不是说上层阶级的小客厅就一定没情没爱没感动。就算是雄纠纠气昂昂的詹姆斯·博斯韦尔，也认为乔治王朝时期的男性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可以叹气、哭泣、呜咽，而不用感觉丢脸。“唯有谈到爱的时候，才无须感到羞耻。除此之外，男人在任何情况显露这些弱点，都极度可悲。”只不过，等到一结婚，男人又不能再叹气或哭泣了。对英国人来

说，虽然可以英雄柔情、跪下乞求爱人嫁给他，但“在那之后，就绝不可以再让膝盖的肌肉有任何退让”。

到了19世纪，就算是社会的最高阶级，也愈来愈常看到爱成为婚姻的因素之一。例如维多利亚女王的舅父早就提出让她与自己的儿子艾伯特亲王成婚的提议，但她可是让舅父等了好一会儿，直到她准备好，才由她向艾伯特亲王求婚，传为美谈。他们两人的结合，当时就是因爱成婚的典型。等到艾伯特去世，维多利亚女王终生为他悼念。

至于社会下层，结婚的时候就能自由选择真正想做伴的对象。在17世纪之前，其实婚礼都不那么正式；唯一需要的，就是双方当着众人的面大致上有个口头约定，然后性的方面圆满成功就行。到了17世纪，英格兰联邦（English Commonwealth）推出种种创新的革命性政策，世俗婚礼便是其中之一（在此之前，婚姻遵循的是教会法而非普通法）。至于在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也所见略同，觉得婚姻是两个人之间的约定，不用管他什么圣礼。法庭记录显示，其实女性（而非男性）更常诉请离婚，原因包括了通奸、受到忽视或虐待。看起来，说到要保障女性权益，国家其实比教会更为可靠。

到了1694年，英国政府决定要从结婚这事上赚点钱，于是开征婚姻税。逐渐地，秘密结婚（免得有人跑出来反对）销声匿迹。1753年的《婚姻法》又进一步规定，婚礼只能是周日礼拜的一部分，且只能在上午八点到中午之间举行。正因如此，到现在婚宴的英语仍然可以称为“breakfast”（早餐）。毕竟有好几个世纪，婚宴都是在上午。

虽然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所处的时代应该已经可以谈情说爱，但他对于婚姻却抱持着相当科学而务实的看法。虽然会失去“爱去哪就去哪的自由”，也没办法“和聪明的男性在俱乐部聊天”，“比较少钱能买书”，他想想还是觉得“能有个温香软玉的妻子坐在沙发，还有温暖的壁炉”实在大有益健康，所以他下的结论就是“故得证！结婚吧！”

33.死亡（以及参加自己的葬礼）

我最亲爱的尘土，你那些匆忙的日子

为何不能有些耐心停下脚步

就算只多留一小时：让我们可以

坐在彼此身旁，或者一起入睡？

——凯瑟琳·戴尔（Catherine Dyer）为其夫威廉所写的墓志铭，1641

在前几章，我们讨论了家庭如何与世界交流。而这种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之间的互动，就算成员过世，也不会马上停止。

自从诺曼王朝时期以来，英国人的平均年龄就逐渐上升，现在英国国民年龄的中位数是38，在14世纪只有21。在14世纪，只有5%的人能活到65岁高龄。因此，过去对“成年”的定义较早。像是男孩只要到了7岁，就得开始工作，而且开始受法律制裁，如果偷东西，就可能被处绞刑。社会整体如果比较年轻，往往就更暴力、更残酷，但或许会更有活力、更具创造力。

然而，古今之间也有些令人意想不到的共通之处。像是在都铎或斯图亚特王朝时期，虽然当时认定成年得早，但对老年的定义大约是50或60岁，可能比很多人想象得大。由于受到平均年龄的误导，我们可能以为当时的人都只活到40岁左右，其实不然。虽然当时英年早逝屡见不鲜，但仍然算是倒霉而非常态。当时觉得“自然”应有的年龄，是70岁左右。就算在那个时候，老年人也是重要的消费族群，会购买各种老年用品。像是亨利八世就买了当时的眼镜（gazings），镜片用威尼斯的水晶制作，另外还有两台轮椅（“叫作车的椅子”）。

几世纪以来，老年人受的苦听起来似乎都差不多，而抱怨老人的声音也没停过。詹姆斯一世时期，托马斯·欧弗伯里就抱怨老人“呼吸带着恶臭”，每讲完一个句子就咳，还得“擦擦他们流满口水鼻涕的胡子”。《英国佬》（John Bull）杂志在1821年也认为“年长的淑女可以沏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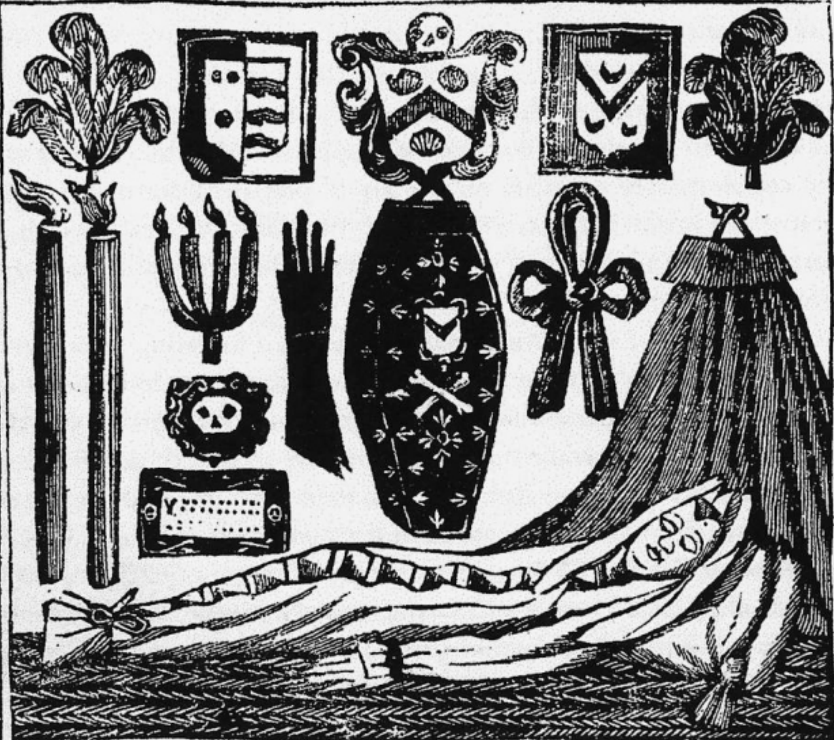
茶、吸吸鼻烟、打打牌”，但其他就没什么用了。

显然，老年不只是身体问题，还是社会问题。18世纪初，莎拉·考珀夫人的抱怨听起来就非常现代，她说：“谈话的时候，我才57岁，就已经受尽各种想象得到的轻视，好像我已经老到退休一样。”只不过，她也一直（断断续续地）嘲笑着和她同龄的人老是希望看起来更年轻，说到有一位友人就是喜欢年轻的那种愚蠢和气息，爱露出她的胸部和耳朵，佩戴闪闪发光的宝石，但她的眼睛已经看来死气沉沉，皮肤干枯皱缩，脸颊陷落，双手颤抖，一切都像是要关门大吉。

年老对妇女的影响一直比较大。一辈子辛苦操劳又饮食不良，会让更年期的影响（骨密度下降、大量脱发掉齿）更为剧烈，因此在都铎王朝时期，女性很快就会从青春无敌的美女变成形态骇人的巫婆样。当时基于四种体液的医学理论也对女性不利。等到她们不再泌乳或来月经，就被认定身体已经“比较干枯”，更像是男性。依据当时的概念，“停止了每个月的黑胆汁”，她们就变成了次等的男人，缺乏真正男人的力量或理性。

就算你已经过世，跟你相关的事情也还没完，接下来还有葬礼。举例来说，埋在伦敦斯皮塔佛德区18世纪基督教教堂的人，从死亡到下葬平均要7天。最后这一周遗体就是留在自己的客厅，让家人和朋友前来吊唁。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假发师埃德蒙·哈罗德，曾描述过妻子“在我怀中、枕头上”不幸过世之后的情景。在家人朋友协助下，他除了做一些像是关于衣物之类令人心碎的小决定（“她平常的衣服，我全部给了波德曼修女院长和我们的仆人贝蒂·库克”），还得做一项大决定，就是身体该如何处置。“现在亲朋好友觉得，最好把她葬在普郎吉小教堂的聚会所，我也决定就这么做。”

如果在中世纪有爵爷过世，所有的朋友、仆人、追随者、农民和跟班随从都需要出席列队。即使到现在，2004年第十一世德文郡公爵安德鲁·卡文迪什（Andrew Cavendish）过世时，还可以看到有数十名仆人在查特斯沃思宅第的车道列队，向他的灵车致意。如果你没有朋友，继承人还能帮你租“人”来参加。1303年，伦敦主教的葬礼竟然有31968人出席；但很多其实是走路工。而在偏远的赫特福德郡，到了17世纪80年代仍然维持着古老的“食罪”（sin-eating）习俗。亡者的家庭会雇用穷人来参加葬礼，“从死者那里承担所有罪恶”。



专业殡葬业者的名片。他们负责协调灵车出租公司、家具饰品业者和药剂师，这些人之前已经分别委托过

从1660年开始，英国法律规定亡者必须穿上羊毛呢寿衣。之所以会有这条法令，是为了支持英国的毛纺业，对抗使用奴工、积极侵略扩张

的棉花业。17世纪晚期也出现专业的殡葬业者，负责协调棺材师、灵车出租公司和家具饰品业者；在这之前，家属得一一分别委托。之所以需要家具饰品业者，是因为在服丧期间，客厅要挂上黑色布幕；继承人还可能会从英国纹章院（College of Arms）订制死者的菱形纹章匾，挂在前门。像是在1666年，诺丁汉郡克里夫顿大宅的杰维斯·克里夫顿爵士过世，从他的葬礼指示就能大致了解客厅为此的摆设。

> 大厅挂起一幅宽黑色毛呢
>
> 通往夫人卧室的走廊挂起一幅宽黑色毛呢
>
> 招待身份较高吊唁者的大用餐厅，也挂起一幅宽黑色毛呢
>
> 这也是停灵的地方。

不难想象，殡葬业者会积极鼓励大家把丧礼办得盛大隆重，它们在维多利亚时代逐渐发展得无比兴盛。正因如此，他们浮夸和霸道的态度不免成了众人嘲笑讥讽的对象。

瞻仰遗容是非常重要的仪式。但有时候，想要仪式隆重，就得花上好几周来安排。然而，遗体到时候早就腐烂，所以需要有蜡像或木像来代为上场。西敏寺现在还存有查理二世、威廉三世、玛丽二世和安妮女王的蜡像，可以说是这种习俗的遗绪。正是这种为过世者制作蜡像的业务，启发了现在的杜莎夫人蜡像馆。

早期的防腐机制很不精确，一旦出错，腐败产生的天然气就可能在棺材里累积，最后爆炸，这场面令人惊心动魄，但也令人觉得倒霉。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秃头查理（Charles the Bald），877年去世时和家乡相距甚遥。他的侍从“把他打开”，“倒进他们所有的酒和香料”，赶紧带着他的遗体踏上前往圣丹尼斯的归途。然而腐烂的尸体发出恶臭，让侍从不得不“把他放进桶子里，外面抹上沥青”。等到臭不可当时，他们就不再前进，而将他葬在里昂。

想防止腐败，把内脏取出是个明智的方法。正因如此，亨利八世第三任妻子简·西摩（Jane Seymour）的内脏葬在汉普顿宫（她去世的地方），但正式遗体下葬则是在温莎城堡。传说中，亨利八世过世后，遗体要运回温莎城堡，却在西昂修道院停灵过夜时炸开，落到教堂地板上的血肉还让狗给舔了。（或许值得一提的是，圣经中曾提到以色列王亚

哈听信了异教徒妻子耶洗别的话，为了惩罚他，他的血被狗舔食。所以，或许有关亨利八世的这个传闻，其实是阿拉贡的凯瑟琳的支持者所放出的消息，好报复亨利八世对他第一任妻子的所作所为。）

众所周知，伊丽莎白一世终生都是处女；但她过世后还是没能保护自己不被男人侵犯。虽然她的枢密院委员很清楚她希望遗体不要解剖，但当时太忙着宣布继任者为詹姆斯一世，一时不察，让国务大臣塞西尔（William Cecil）违反她的命令，“给了外科医师秘密许可”，让他们进入她的寝宫，在那里“他们将她打开。枢密院其他人虽然不愿意，之后也都避而不谈”。

这些外科医生取出了她的内脏，但当时防腐的技术仍有不足。伊丽莎白的尸体被塞满草药，用裹尸布包裹起来、钉在棺材里，留在白厅宫（Palace of Whitehall）由她的侍女看守。轮到索斯韦尔夫人（Lady Southwell）守灵的那个晚上，她可给吓坏了：“遗体和头发出巨响，连棺材都被炸开了。”

等到一个世纪后，玛丽二世于1694年因天花过世，这时的防腐技术更有效果。用了“大量树脂和香料塞入遗体”，好让她的身体在葬礼之前都能免遭腐烂。查理一世在1649年遭到处刑之后，遗体的保存也相当良好。1813年开棺时，发现他的遗体精心包裹在裹尸布中，折叠处有大量的油脂物质与树脂混合，尽可能有效隔绝外界的空气。这种做法十分有效，等到将布打开的时候，“在接触到空气的那一刻，左眼还张着，但很快就消失了”。

约翰·亨特医师在18世纪带来的外科技术发展，就包括了一种新的遗体保存技术，于是做蜡像这件事也因而过时。亨特医师有一位伙伴马丁·范·布契尔医师，他将自己过世妻子的血管注射了胭脂红，并为她装上玻璃眼睛，接着就把她一直放在起居室，有客人来访就介绍一下。一直到他娶了第二任太太，第二任老婆坚持这位前妻真的该走了。

与此同时，社会下层民众的葬礼形式五花八门，有的讲究实际（像是将瘟疫过世者投入生石灰坑），也有的令人感到羞愧（像是在战争过后，没有标示，就直接将遗体集体大量埋葬）。但不论如何，只要还想做做样子，死后通常会先停灵在自家的客厅，让教区教堂敲响丧钟，召集众人带着迷迭香或芸香树枝前往致哀。

确实，到了维多利亚时代，丧服的种种细节日益复杂，在时间掌控上也开始出现繁文缛节，于是一切开始显得太过而缺乏真诚。然而，像过去那样要弄得人尽皆知的大型葬礼，优点就在于有种净化宣泄、安抚群众的效果。至于现在，我们是将遗体静静推进火化室，再让失落和悲伤缠绕着我们。但如果这本书真能告诉我们什么，大概就是这一切很可能又要再次改变。



一个人在自家客厅的最后一次露面——在敞开的棺材里

第四部分 厨房的秘密历史

英国早期的普查，数的不是人头或是房子，而是数家里有几个壁炉。而在中世纪，整间房屋最重要的核心地点，就是做饭用的火堆。但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厨房却被逐出家门或是赶到地下室，煮饭成了仆人的活，家族成员不屑一顾。直到最近，这件事才又回到家庭的核心。

至于另一个关于厨房的改变，则是从生食走到熟食。我们现在提倡要多多认识自己的食物，想知道每样食材是从哪里来，尽量减少运送的路程。我们知道原始未加工、多纤维的食物有益健康。但其实在不久之前，人类喜欢的还是易消化、精致加工过的食品。有好几个世纪，当时的人费尽心力，只为了别吃到生的蔬菜水果。与其他国家的交流也对英国饮食有所影响，像是亨利八世就吃过椰子，乔治王朝时期的人也已经尝过了芒果和意大利波隆那香肠。

科技改变了厨房的面貌。原本的壁炉，被烤炉和炉台渐次取代；柴火先换成煤炭，后来再转变为天然气和电力。

但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厨房其实非常保守。烹饪这件事很讲规矩，厨师可说是传统的守护者，仿佛用食谱来统治世界。像是1817年《关于面团布丁的学术论文》的作者便写道：“无论是帝国、王国、国家或是共和国，其实就像是布丁，成分都是人，只是方法不同。”

由此看来，食物也是政治，而厨房也就成了各种阶层和性别的战场。

34.为什么曾经是男人当厨子？

就厨子而言，这厨子是个好厨子，但也像所有的厨子一样，她不干了。

——萨基（Saki），1904

从以前到现在，能好好吃顿大餐，代表着某个家庭、大宅或工作场所一切平安顺利。这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大餐，现在已经主要移到了饭店餐馆，但曾有一度是在家里围桌。

正因如此，英国的宫内大臣（Lord　Steward，“steward”原义为“膳务员”）在过去是如此重要。他要确保国王和所有仆人吃饭不愁。就算不是王室宫殿，只要是一栋大宅，膳务员手下还有许多仆人，处理各种不同的重要事务，包括生活用品、餐饮和清洁。总之，就是所有“实际的”（相对于“仪式的”）事务。显然，这个职位责任重大，总是由男性担任，而且非常受人尊敬。

宫内大臣手下的第一人为大主厨，同样由男性担任，他的手下多半也都是男性。在亨利八世的宫廷里，康沃利斯夫人是极少数的女性，“负责制作国王的布丁”。（光是这个工作，就让国王赏了她一栋伦敦的房子。）

当时这个仅限男性的御膳房必须负责准备出足够所有大厅仆人的膳食，在整个中世纪都是强大而令人羡慕的形象。因为当时整座王室宫殿有种同志情谊，御膳房又结合了温暖、安全和食物等元素，因此更得人心。一位盎格鲁–撒克逊的战士就回忆道：“我们那时总会在餐桌上夸口吹嘘，勇士们在大厅里，预告着自己在战斗中如何英勇杀敌。”

这种高级御膳房由男性统治的情形，要到17世纪才有所改变。到了这个时候，有雄心壮志的年轻男子开始想当个医生或律师，而不是仆人，各种家务服务的地位开始下滑。这时的社会基本单位不再是家庭，而是城镇。于是，家中煮饭的事情交给妇女，但如果是高档美食烹饪艺术，则来到了公共领域，交给专业的餐厅厨师。

在贵族宫廷和教堂，厨房人手充足、素质好、多半为男性，但在社会下层不可能有这种理想的状况。中世纪英国的乡间农舍里，一直都由妇女负责做饭。878年，阿尔弗雷德大帝正在躲避维京人追击，“生活困顿不安，住在丛林密布、沼泽遍地之处”。传说他曾躲在某位养猪人家的小屋避难，女主人请他帮忙照顾一下烤到一半的蛋糕，而阿尔弗雷德竟然疏忽了，于是就这样被她掮了一巴掌。这个故事的意义有几种可能：第一种，这位亲手烹饪的国王展现了谦卑美德，值得称道；第二种则认为他疏忽了自己的王国（蛋糕），才会被维京人攻下；甚至还有第三种解读，这是在告诫家庭主妇，千万别让男人进了她们的厨房。



一个由男性组成的17世纪皇家厨房重绘于贝叶挂毯（Bayeux Tapestry）

在王室及贵族家庭里，烹饪的工作在17世纪左右逐渐由男性交给女性；但讲到大家不在一起用餐，其实早从14世纪就出现了。（或者是说已经开始出现相关说法。有趣的是这种抱怨似乎古今皆然。这种600多年前的抱怨来到现代，便是觉得全家一边看电视一边用餐，而不是好好一起吃顿饭。）14世纪的《皮尔斯农夫》（Vision of Piers the Plowman）就曾提到领主和夫人自己离开到“私人客厅”去“自己吃饭”，好“远离本来就该是让人用餐的大餐厅”。由于一家之主离开了共同的大餐厅，便开始出现了较私人的餐厅。

在英国的中世纪大厅里，虽然领主和夫人已经不再像过去出来用餐，但怀旧的理想还是让建筑循着相同的路子发展。大厅出现了雕花镶板、高耸的窗户，大厅的上座也开始有垫高的平台，如果领主难得出来一次，就可以坐在这个位子。（像是到现在，有古老传统的牛津大学仍有这种设计，在大厅里，教职员工用餐的地方有个平台，高于学生用餐处。）在平台后面则有凸窗，好让上座这里有多一些光线。大厅里上座所在的位置属于前方，常常会是一面白色粉刷的墙壁。光线透过凸窗，

在明亮的墙壁上反射，就会照亮领主和他的家人，好像这些人在舞台上粉墨登场，庄园里的其他仆人则是下面露出崇拜的眼光。

在一般人家里，中世纪的桌子称为“board”（板子），旁边可以放上凳子供客人使用，但只会有一把是有扶手的椅子（chair）专供一家之主。所以，英语现在讲到董事会主席是“chairman of the board”（板子旁坐了椅子的那个人），其实就来源于此，其他人都只能坐着凳子，主人看顾着他的下属、他的餐桌。这种“负责人可以坐到最好的座位”的想法深具影响力，所以像是法院的法官席叫“bench”、教授的教授职称为“chair”，而公司董事职位也以“seat”称之。

说到主席，可得事事小心谨慎。一本中世纪侍者指南就提到“抹布必须芳香清洁，餐刀必须磨光发亮，汤匙必须清洗干净。不得挖鼻孔或让鼻孔滴下明亮的珍珠，也不得过分用力吸鼻涕或擤鼻涕，以免主人听到”。伊丽莎白时代，蒙塔古伯爵甚至建议侍者，在桌上摆设每套餐巾、餐刀、汤匙的时候，都该鞠躬哈腰。

至于在大厅尽头、通往厨房的门口，则会用精心雕刻的屏风来阻挡视线。这些挡住的门，有的通往贮酒室，有的通往食品室（存放面包）。食品室是膳食员的工作场所，要负责为所有人供应面包。约翰·拉塞尔曾在15世纪写过一本给年轻仆人的建议书，提到食品室里应该有三种餐刀：一种切面包，一种削面包皮，还有第三种“刀快且锋利”，是要拿来“将面包盘整理平顺方正”。这里所谓的“面包盘”其实就是把比较差的面包当作抛弃式的盘子使用，通常就是那些烤焦或是黑掉的面包底。至于比较酥脆可口的顶部面包皮（crust），则立刻交给领主及宾客享用。也因此，直到现在我们讲到上流高档的事物，还是称为“upper crust”。

虽然大厅建筑的发展此时达到史上巅峰，却也开始无以为继。不论是领主或是仆人，都开始躲到其他地方用餐。现在只有在非常偏僻的乡间，才看得到一起在大厅用餐的情景。1898年，一位德比郡的老农民回忆过往，让我们能够一瞥历史的痕迹。

> 在他年轻时，领主和他的家人坐在最靠近火的桌子，仆人则坐在房间另一边的长桌。领主首先为家人和自己切肉，接着，有骨的大块肉再传到仆人桌……座位安排需依照年资顺序、与主位由近到远，非常讲究。

从这位农夫口中，我们又重温了那种失落已久、阶级井然但和谐的世界。

到了维多利亚时代，现代性、血汗产业和空气污染让民众苦不堪言，大厅就在时势的塑造下，成为过去美好旧英格兰的代表象征。只是，这时的大厅用途是展示古董、喝下午茶，而不是让仆人用餐作乐。

在烹饪成为妇女的工作之后，厨房及厨房人员的地位缓慢下降。17世纪晚期，由于男性开始走出家门从事各种专业工作，女性在家中的角色日渐重要。1677年的《女仆工作大全》（The Compleat Servant Maid）为女性列出十种不同的工作，包括侍者、管家、内侍、厨子、厨子助手、保姆、挤乳女工、女佣、洗衣妇以及杂役。

接下来的发展大致如此：女仆人数增加，分工也更细微，在19世纪达到顶点。但到了20世纪，心理和经济条件的转变对中产阶级雇主造成了严重的“仆人问题”。由于劳力日益短缺，维多利亚时代几近荒谬的极端分工也无以为继。当时的厨师变成总厨师，管家变成执行管家，男仆变成女性司机兼陪同者。

这时的社会不再基于阶级的服从，这是很自然的。但此时在厨房里的仆人做的是最脏的活，得到的却是最差的待遇，因此也愈来愈常感到羞耻与挫折。有位可怜的厨房女佣就曾抱怨，“他们会用姓来称呼其他仆人，但我只要一出了厨房，就好像没人看见我、没人跟我说话，我根本就像是没有名字一样”。最后，受到这种对待的女性干脆一走了之，不再从事家政服务。随着相关人力短缺，家务服务的地位才逐渐提升，到了现代，用不带有贬抑意味的“staff”（员工）来称呼。

莫妮卡·狄更斯是个来自上层阶级的社会新鲜人，在20世纪30年代，纯粹为了玩儿票，就跑去当了不怎么有效率的总厨师。到了1939年，她把自己在其他人家厨房里的玩乐冒险写成了一本书。当时的情形，是中产阶级都觉得自己该有仆人，但就是想不通为什么留不住仆人。雇主通常都已经是无法可想，才会决定雇用狄更斯，但不管他们的标准有多低，狄更斯还是能惹出意想不到的麻烦，造成意料之外的破坏。她一开始其实还蛮享受扮演这种她不熟悉的角色，但拒绝打扮成一般厨师该有的样子，她主张“就现代的概念，女仆应该要反抗戴帽子”。狄更斯让烹饪成了一场喜剧，但那些要雇佣厨师的人，想必觉得这是场黑色喜剧。

到了20世纪后半叶，厨房有两种发展。第一种路线，家庭里的女性又回到像是中世纪的情况，为小家庭亲手烹调简单的一餐；而另一种路线，则是完全放弃了厨房而在外饮食，食物甚至可能在国外生产。现在的外卖餐点每天生意兴隆，英国还推出送餐服务，每天帮你把控制热量的餐点送到家门，就像是过去领主膳房的供餐服务一样。

接下来，我们要看看是什么真正主宰了21世纪的生活。

35.不再发配边疆的厨房

房子里最重要的地点就在厨房和毗邻的食品室，其他房间的配置都得依此考量。

——罗伯特·布里格斯（Robert Briggs），《乡间宅第之要素》，1911

在中世纪农民的小屋里，唯一的房间就是厨房，同时也做客厅和卧室使用。厨房在家中的地位，在20世纪终于重新受到重视，但在这之前的几个世纪，厨房其实是被逐出家门，要离客厅愈远愈好。

在中世纪英格兰，厨房可能是农舍小屋的中心，但豪门宅第则会让厨房完全位于另一个区块。盎格鲁–撒克逊的“大乡绅”领地广阔，至少广达5个海德（hide）那么大。（hide是很大的土地单位，旧时能够生产足供一家人食物的土地大小，约60120英亩。）一般来说，大乡绅自己住的主屋为长方形，而他会希望不远处就要分别有一间面包房和一间厨房。出于对火的恐惧，当时的厨房都得有壮烈成仁的准备。毕竟，这比任何其他房间都更可能遭到火神侵袭。

在汉普顿宫，厨房一开始也是与主宫殿分开。慢慢地，在主厨房周遭出现其他规模较小的厨房和相关房舍，变得像是小城镇。对王宫来说，就像是宏伟的宫殿庭院旁长了一个丑恶杂乱的瘤。

这一区共有超过50个独立的房间，每天要供应1500份餐食。“煮沸屋”有个大铜锅，负责准备高汤和各式汤品。“面糊屋”做的是馅饼皮。至于“香料屋”除了供应香料，水果也是业务范围。甜品室则是在楼上的房间，缓慢加热做出精致的各式糖果及糖渍物。另外还有“湿贮藏室”放鱼，“干贮藏室”放谷类，以及“肉品贮藏室”放肉品。

正由于主屋是领主土地的经济中心，这些厨房就像是食品加工厂，需要很多不同的小工作间配合。于是，虽然厨房已经本身就是附属物，但另外还会再有贮藏屋、冰屋、乳品屋、酿酒屋、烘焙屋等。1667年有一项关于萨默塞特郡蒙塔丘特宅第（Montacute House）的调查，其中

提到“宅第南侧有一个大锯木场，以及提供乳品、洗衣、酿酒及烘焙等生活必需品及功能的房舍”，另外还有“鸽舍”。这些附属建物提供的产品，常常能让家族感到得意自豪，而不管是要屠宰动物、酿造啤酒，或是清洗餐巾，都是在这些地方处理。

一直到18世纪，人们还是觉得厨房应该是一栋半独立的建筑，而且因为上层阶级愈来愈喜欢强调文雅和教养，他们对做菜造成的脏污、气味和噪音也就愈来愈难以忍受。设计肯德莱斯顿庄园的时候，厨房离主要宾客餐厅超过30米远，而且还用一条弯曲的长廊隔开。至于该家族自己私用的餐厅，更与厨房足足有60米的距离。

这样一来让人不禁怀疑，上菜的时候菜不会都凉了吗？乍看之下似乎如此，因为一方面这段路途遥远，另一方面要吃饭还得有冗长的仪式。但其实是有很多小诀窍，可以让菜肴从厨房到餐桌这段路上别冷得那么快。菜不是一开始就分好，而是先放在一个保温的大焙盘里，等到送达餐厅才分菜。此外，在走过这条长廊的路上，还会另外用布巾为焙盘保温。

另外，上菜仆人要有一定的技术和体态。在真正的名门大宅里，上菜一定由男性负责。在以中世纪庄园的许多绘画当中，可以看到上菜的人从厨房这边，端起上菜的焙盘，送向餐桌。这些人多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脚步快，力气大，把能快速上菜当作荣耀。至于在乔治王朝时期的肯德莱斯顿庄园，还会看到飞毛腿端着餐点在长长的回廊里奔跑。在教养良好的豪门大宅里，烹饪和上菜就像是钟表的发条装置一样准确，人人都能吃到热腾腾的大餐。

到了19世纪，庖厨应该要远君子仍是主流想法。像是买菜卖菜的叫声、要清理的厨余或是其他会闹哄哄的事，都必须尽量别打扰到领主和他的家人。只不过，一到了繁忙的城市里，空间极为有限，厨房最多就是塞到地下室，没法像在大宅院一样，晾在一边。

于是，18世纪乡间宅第那些高耸、宽敞、通风，甚至还能有回音的大厨房，现在变成闷不透风、阴暗无光的地下碉堡。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童年住在海德公园门（Hyde Park Gate）21号，那是一栋城镇住宅，但六七位女仆却被禁止进到主要楼层。她们只有两个地方能去，第一是在地下室的厨房，那里充满“难以置信的阴郁”，第二则是热得要命的阁楼，那是睡觉的地方。其中一位年轻女仆曾经透露她

的真实感受，年轻的伍尔夫就这么恰巧地偷听到她的描述："这就像地狱一样。"

原本，英国由1/3的人口来担任仆人，服务另外1/3的人口，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这种经济已经崩溃，情况不得不有所改变。家庭中的女主人终于得自己下厨，被迫学习如何做饭，于是厨房的环境必然有所改善。

对于底层的劳动阶级来说，厨房和客厅其实没有那么大的区分，它们为同一空间。曾经有一度，英格兰中部和北部到处都看得到英国国民信托（National Trust）在伯明翰那种"背靠背式"建筑的连栋住宅。背靠背式建筑让这些住宅可以省下一面墙的砖材，住宅内每一单位共有两间卧室，一间是全家共享，另一间可以租给另一对夫妻。楼下的房间由差不多9人共享，大伙可以共度休闲和用餐时间，甚至也可以一起工作。这些现在用于展示的屋子里，有一间的前室或厨房在过去还兼作工作室，工作室做的是玻璃眼珠的生意。

然而随着20世纪过去，即使是富有的家庭，也愈来愈能接受开放式设计的概念。此时，不再需要压缩厨房让它变得愈来愈小，挤在某个角落像是次等房间，而是能把它带回整个社交场所，所有家人（不再是仆人了）都能在这里待上很长的时间。

20世纪后半叶，家具形态又有了一次重大转变，泰伦斯·康兰再次证明他的眼光精准无误（就像上次的羽绒被），从中大捞一票。这时，年轻的夫妻开始敲掉洗碗室、厨房和餐厅之间的墙壁，将传统的维多利亚式城镇住宅改头换面，康兰的连锁居家用品店"Habitat"开始提供廉价但有型的各种产品，符合"摇摆60年代"的需求。他在1974年写道："你可能会发现，可以结合客厅和餐厅，或是厨房与餐厅。这样一来，原本仅限用餐的空间就可以全天使用。"

此外，对于那些整天上班、回家还得做饭的职业妇女来说，她们想用的厨具、餐具就是Habitat的意大利面罐、木头色拉钵和矮胖的马克杯（而不是传统的杯子和碟子）。20世纪70年代的厨房走的是虽然比较粗鲁，但也比较欢乐的路线，"对于家庭的娱乐、家庭作业之类的任务都很重要，而且开始兴起一些朴素手制的风气，像是会自己种香草，以及使用一些像是砖头、石材和木材的'诚实'建材"。

20世纪70年代这种乡间小屋风格的厨房引起一波反动浪潮，时尚杂志上开始出现光滑流线的厨房室内设计，有高级石材的工作台面，以及无把手设计的橱柜门。不过，我们很难想象，这些在像是由保时捷设计的厨房煮饭，拥有时尚厨房的屋主，其实常常都是在外面用餐的。

时至今日，对许多人来说，一讲到家和安全感，想到的就是温暖或许有些凌乱的厨房，空气中飘着晚餐的香味，冰箱上还贴着孩子的照片。只不过，到了现代，“煮饭”这件事才让人联想到诱人的香气，在过去这么多个世纪里，前人之所以要让厨房离主屋远一点，除了担心水火无情，也是因为当时的厨房气味实在恶心。

36.臭味的力量

厨房，尝起来比闻起来香。

——托马斯·富勒（Thomas Fuller），《格言集》（Gnomologia），1732

我们今天活在一个感官麻木的时代。过去的人可能因为某种气味而感到震惊或因而有全新感受；现在整个世界处处消毒，对气味的感受也大不如前。

香水的重要性，在过去远高于现在，掩饰没洗澡的体味还不是主要的原因。过去认为好闻的气味是难得而宝贵的，由于认为疾病是由“瘴气”传播，所以难闻的气味被认为会对身体造成伤害。正由于当时深信气味有强大的力量，所以如果小婴儿出生时没有呼吸，第一个想到的是把洋葱放在他鼻子底下，等到这也行不通的时候，产婆才会为他做人工呼吸（虽然这才是更有效的方式）。

现在的孕妇会被告诫不能抽烟、喝酒或是生食鸡蛋，但在现代早期，则是叮咛她们如果想保护胎儿，就该避开各种令人不悦的气味、声音，甚至是景象。1716年，奥尔良公爵夫人利丝特就曾经认为，自己常闻到浓郁的气味却还是能顺利怀胎产子，实在值得得意。“要不是我忍受香水的能力过人，早就应该死了。待产时，每次先生来探望，都戴着喷了香水的西班牙手套。”

过去，抱怨气味难闻或画面可怕的人多，但抱怨味道恶心的人就少了；而且就连英语里面要讲到“disgust”（味道恶心），这个词还是到了17世纪才出现。“恶心”是现代才有的概念。要先等到食物够吃、能吸收到足够的营养，才能因为不好吃而对食物说不。在那些饥荒的年代，大概再怎样难吃的食物，都没人会抱怨恶心。

然而，等到“恶心”的概念出现之后，大家就开始注意到有某些种类的食物特别令人不悦，认为应该尽量排除烹调时产生的气味。所以设计新房子的时候，这也成了另一个把厨房独立出去的原因。

17世纪的建筑作家罗杰·诺斯曾大力鼓吹民众不要在当时的小型住宅（compact house）里面设计厨房。他认为小型住宅有厨房实在大错特错，原因就在于“各种令人不悦的气味会影响所有房间，而且无路可逃”。在此之后，房屋设计史上一大重要主题就在于要如何消除排水管或烹饪的气味。1773年，罗伯特·亚当也曾写道，餐厅“不该挂锦缎或挂毯等”，而该“永远采用粉刷处理……才不会留住食物的气味”。

19世纪初，壁炉被封闭式的厨房炉台取代，结果烹调产生气味的问题反而更严重。过去，开放的烟囱产生上升气流，等于是个通风系统，但此时，炉台的问题就连王室也无法幸免。一位名叫乔舒亚·贝茨的仆人，曾负责服侍的她主人维多利亚女王，听到他们之间的谈话，转述说：“女王提到，你的房子里没有晚餐味，已经该感到万幸了。”她的主人回答：“这是因为我总是把门关上。”艾伯特亲王则说：“我也是，但总有人要开门。”

整个19世纪，都坚信房子里不应该要有烹饪的气味，要到20世纪才开始打破这种概念。20世纪80年代，一项新的次文化诞生——“美食家”（foodie）。虽然过去也曾经出现这种抱着享乐主义的业余厨师，但真正让这个词开始流行的，是保罗·利维（Paul Levy）和安·巴尔（Ann Barr）1984年出版的《美食家官方手册》（The Official Foodie Handboo）。“美食家”想知道食物的来源与真实的味道；对他们来说，烤鸡或烤蛋糕的气味，是“家”这个概念的核心。

然而，没有人会希望自己的房子一早还飘着前一晚煮鱼的臭味，于是真正让20世纪开放式设计的厨房和客厅能够成功的，就是抽油烟机的发明。有了抽油烟机，就能将烹调时的油烟排出去。这是个20世纪30年代的设计，一直要到20世纪60年代，厨房、餐厅和客厅的界线开始模糊，抽油烟机才真正成为家庭厨房的必备品。

终于，人们开始享受菜肴的美味，一方面又用抽油烟机解决了烹调的臭味，厨房的意义不再只是烹饪，也是生活的一部分。

37.搅拌、刷洗，累得半死

“罗林斯夫人，你会不会太时髦了！”

“太太，或许是这样，但他们知道什么效果最好！”

——管家罗林斯夫人坚持要用《好管家》广告宣传过的淀粉浆，1928

虽然这听起来像是个无趣的话题，但厨房的工作效率确实对生活影响重大，特别是女性的生活。如果厨房产品设计不良，甚至会造成生命危险，像是白蜡合金的容器，如果拿来装醋就会渗出铅；铜壶一旦外面镀锡的保护层磨光了，也有类似的危险。

说到烹调，最重要的就是火。如果想要产生美拉德反应（Maillard reaction），让糖类食物出现焦香的脆壳和其他丰富的风味，就非得提高热度才行，像是面包壳、巧克力、黑啤酒和烤肉。除了美拉德反应之外，褐变反应还有另一种“焦糖化效应”，就是把糖煮成焦糖。无论何者，都需要很高的温度，都是高级的烹调方式。

至于炖煮，虽然需要的热度较低，但无法带出两种褐变反应风味强烈的苦味或甜味。比顿夫人就曾说炖煮“燃料用量最省，是最便宜的烹调法。而且能用最便宜、最下等的肉来做，一点都不浪费”。了解这两种烹饪方式的经济效益之后，不难想见为何从都铎王朝时期到现在，需要大火高热度的食物常常出现在富贵人家的餐盘上，像是亨利八世的厨房就会做旋转串烤的烤鸡，而现在那些亿万富翁就算已经多次心脏病发作，也还是抵挡不了烤金枪鱼排的美味。

中世纪农舍全家就是一个大房间，房子中间会有一个炉台，下面铺着一片平坦的炉底石，火堆就在上面熊熊燃烧。有时候，炉火会连续烧个好几年，甚至几十年，都不会熄灭。之所以炉火会受到妥善照料，原因就在于光是要点火都绝非易事。至于在火上，会挂着圆底的铁锅。虽然圆底锅不能放在桌子上，但却有很多其他优点。它制作方便，能轻松放在沙地上，也能放在铁三脚架上。至于想要轻松搅拌不烫伤，你需要

的就是一把长柄木头汤匙。

这种设计非常简单，但又十分实用。任何食材都可以全部丢进锅里变成所谓的“浓汤”（pottage），煮上一整天，也不用有人一直照料。浓汤可说是中世纪英格兰共同的食物，只要有一个锅，什么食材都能煮，有的包在布里一起煮，也可以拿木板把食材分隔开。从弗洛拉·汤普森（Flora Thompson）的《雀起乡到烛镇》（Lark Rise to Candleford，1939），我们可以看到在20世纪早期的牛津郡，农村家庭的整顿晚餐就是一大锅：一小块培根、水煮蔬菜、用细布包着的布丁。正因如此，火炉才会经久不衰。

接下来的烤炉，就得投入大笔金钱，而且多半位于户外。现在的烤箱会在整个烹调过程持续加热维持温度，但过去的烤炉则完全不同。烤炉为石砌或砖砌，要先把柴捆放在炉里燃烧加热，接着把灰铲出来，把面包送进去，关上门，让面包在这个温度慢慢下降的烤炉里烤着。

我曾经用过地貌与旷野博物馆的面包烤炉，炉门为木制，使用前还得先泡在水里，以免烧起来。至于炉门旁边的缝隙，则是用生面团捏成长条将其封死。等到连这条面团都烤熟，我们就知道里面的面包必然烤好了。里面的余热还刚好再烤一轮蛋糕或饼干（biscuit）。“bis-cuit”的字根意义正是“第二次——烘烤过”。

厨师的必备技能，其中一项就要是判断烤炉的温度。技巧之一是在炉里放一块白色的大石头，当温度升高，石头的颜色也会改变。在白金汉郡，厨房里把这种简单的温度计称为“wise men”（智者）。一本1882年的食谱透露，厨师想知道烤炉温度得半看半猜。

> 把一张纸丢进烤炉，如果纸烧起来，那就太热了。
>
> 如果纸变成深棕色，就能烤油酥面团；
>
> 浅棕色，能做馅饼；深黄色，做蛋糕；
>
> 浅黄色，做布丁、饼干和小点心。

显然，如果要为大烤炉加热得费这么多工夫，当然就该一次把所有街坊邻居需要的量都搞定，而且烘烤也是在户外最方便、有效率。在农村地区，许多领主会要求农民只要付费，就能使用领主的磨坊和烤面包

房。到了城市，共享这些设施也十分合理。

事实上，城市居民一直很依赖外卖，许多食物由提供外卖的店家大量准备确实比较方便。《伦敦记述》（Description of London，1183）就曾提过泰晤士河畔有一间早期的馅饼店，“将较差的肉卖给穷人，而像鹿肉这种比较精致的，就卖给有钱人”。除了馅饼，甚至是家里准备的炖肉，也可以送到附近的烘烤店负责加热。

至于豪门大宅，就能拿新鲜的肉在壁炉上做旋转串烤，这是一项极费力的活，需要不断转动烤肉的肉叉（spit）。都铎王朝时期，曾叫那些负责烤肉、满身汗又脏兮兮的小男生打扮整齐点，不要再“赤膊或是像现在穿得那么露……也不要整天躺在厨房或是火炉旁边的地上”。然而，这些负责转动肉叉烤肉的人至少有个温暖的地方睡觉，还能吃些肉当点心。约翰·奥布里（John Aubrey）就写道，他们“先舔了一下滴油盘，接着变成贪得无厌的无赖”。

这种人称为“spit-jack”（“jack”讲的就是做些奇怪工作的人，现在的旋转串烤器也称为“jack”），等到发明了旋转串烤器，离他们被淘汰的日子也不远了。有些旋转串烤器靠的是发条，也有的是设计让上升的热风旋动一个风扇。历史上还有过一项有趣但终告失败的构想：让狗来转肉叉。当时在彭布罗克郡就特别养出一种身长腿短的“转叉狗”（turn spit），和腊肠狗有些神似。达尔文就曾说这种狗的身型是基因工程的例子。转叉狗两只一组，轮流在一个转轮里面奔跑，转轮就以链条连接轮轴来转动肉叉。只不过，这些狗其实没那么可靠。1723年，盖茨黑德的大亨威廉·科茨沃思就决定放弃，“叫狗离火远一点，不要再让我看到那个轮子，也不要再看到那条狗到处乱拉”。诗人约翰·盖伊（John Gay）也抱怨过另一件常见的事：懒狗工作到一半，就溜之大吉！

午餐一点就该上，
但那条找麻烦的转叉狗去了哪？
除非把那条躲起来的狗找出来，
牛肉排就要烤坏，我也要遭殃。

但是有位博物学家在1853年提到，“自动旋转串烤机发明之后，转叉狗这一行再也无用武之地”，而且“几乎从此彻底消失”。慢慢地，转叉

狗绝种，只剩下在威尔斯的阿伯加文尼博物馆还有一只填充的标本。

除了转叉需求，中世纪最豪华的厨房也有一种类似烤盘的设计：在一个火盆上面，用浅锅处理温火慢烤的烹调。在18世纪，这个装置称为“炖炉”（stewing stove）。炖炉用砖块做基底、上面有铁网，而煤炭就放在铁网下方。摄政时期的名厨安东尼·卡列姆（Antonin Careme），一辈子调着美味无比的招牌酱汁，但也一直吸进有毒的煤烟，让他的肺饱受摧残。同时代的美食家为他写墓志铭，说他“被自己天才的烈火以及烤肉的煤炭燃烧殆尽”。

工业革命之后，出现另一种新的“科学”——家务经济。发明完各种更具效率的工厂和工业流程之后，英国发明家开始注意到厨房里几百年来都没变过的烹调习惯和设备。查尔斯·西尔威斯特（Charles Sylvester）在1819年就提出逆耳忠言：“看看现在绅士们厨房的建造和管理，真是没有比这更荒谬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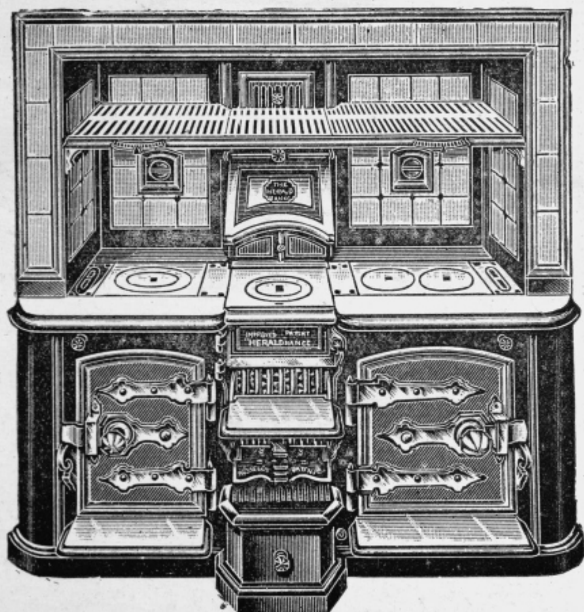
到了1864年，建筑师罗伯特·克尔已经提到“效率”成了地下室厨房的首要考量要素。他写道：“设计家庭住宅的时候，应该考虑家人的职业；但作为工作场所的时候，则应该考量实际工作状况……每个仆人、每项作业、每个器具，应该都会有唯一正确的位置。”

作家威尔斯（H.G.Wells）就曾经有家庭帮佣的经验。他的母亲曾在苏塞克斯的阿帕克当管家，威尔斯就这样“在地下室里”长大。他的小说《基普》（Kipps，1905）写道，在那些历史久远、诸多不便的老房子里，仆人会遇到些什么问题：“他们盖这些房子的时候……好像不把女生当人看……这种房子会把女生累死。我相信正是因为这些房子都是男人盖的，才会搞出这么多工作和麻烦。”同样令人气愤的是，如果看看所有家用电器或清洁剂的广告，里面的女佣都还穿着危险又不切实际的高跟鞋。即使是男仆也不好受，有个男仆就算过，自己在伦敦工作的那个家庭，“全家从上到下共有80级楼梯，要应门得走16级，要把茶端到客厅有32级”。另一位男仆也算过，在忙碌的时候，他每天在那个家里得走上将近29公里。

劳拉·莱曼（Laura E.Lyman）在《家务哲学》（The Philosophy of Housekeeping，1869）提到，“设计厨房的时候，第一项重点就是要减少所需步数”。美国在维多利亚时代的厨房大师凯瑟琳·比彻（Catherine Beecher）也极具先见之明，已经想到厨房里的各种元素该

如何互动才更便利，她建议厨房和餐厅之间应该做个滑门，可见已经想到工作效率的问题。凯瑟琳和她的妹妹哈里特提出许多超前的设计，像是移动式的隔板以及装了轮子的橱柜。她们在《美国女性的家》（American Woman’s Home，1869）提出她们心中的理想，不仅要如同中世纪一般灵活的空间，也能看到20世纪开放式设计的现代运动精神。

工业时代另一项惊天动地的改变，就是将厨房里开放的火炉变成了封闭的炉台。过程中的一项重大发明是美国人拉姆福德伯爵著名的“拉姆福德炉”。过去的壁炉太过宽敞而浪费热源，装上铁制的封闭式拉姆福德炉就可解决。这种炉台同时可以使用数个锅，虽然对很多家庭来说还太大，但已经为未来的厨房炉台定下基础。这种广受欢迎的铁制厨房设备逐渐演变，最后成果包括一个很节省燃料的炉灶、一个烤炉、一个锅，还能有一个锅炉持续供应热水，一项设备全部搞定。但同时，每个炉台也都像是各具个性，需要小心对待，才不会消耗掉超出每月半吨煤的建议用量。1897年的《家庭妇女期刊》（Ladie’s Home Journal）就建议：“每位家庭主妇都该研究炉灶气流的问题……才能指导厨子怎样节省用煤，以达到最佳效果。”使用炉台的时候，就像在动手术，“一定要交给内行”。



炉台其实是种昂贵而且需要细微调整的设备，要仔细清理维护。每周需要两次一大早为它“抹黑”（blacking），每次大约需要90分钟。过程是用黑色石墨的磨光剂抹到炉台的铁制表面上，再为它磨光打亮。至于这种有毒的磨光剂配方，在1825年的《男仆指南》就有记载，“2夸脱淡啤酒，8盎司象牙墨，3盎司糖浆，1盎司冰糖，半盎司阿拉伯胶”，加上“浓硫酸”。我曾经亲手“抹黑”过舒伯勒庄园（Shugborough Hall）的炉台，我知道指甲下方可得黑上一星期。

随着炉台的发明，更有效率的厨房设计也随之而来。然而进展却也是忽快忽慢。一来，炉台是一笔大开销；二来，壁炉那种温暖宜人、火苗跳跃的情景，让人在情感上实在难以割舍。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哈里特·比彻·斯托就问道：“我们的革命前辈们，难道会赤着脚、流着血踩过雪地，一心捍卫气密炉和厨房炉台吗？”她认为这绝不可能，他们的动机是“明亮的壁炉炉火”，是那些记忆“让他们鼓起勇气，并回忆起其他种种，让他们心中温暖而感到光明”。确实，就算到了20世纪30年代，美国总统还是把自己的广播节目称为“炉边谈话”（Fireside Chats）。

只不过在保守主义影响下，厨房仍然是站个不停、刷个不停、搅个不停的地方，很少能谈到什么舒不舒适的问题。维多利亚时代家务专家潘顿夫人建议，如果发发慈悲，倒是可以让厨房的仆人在地上铺一条“小地毯，或是正方形的地毯”，但前提是他们工作做完了，而且做得非常仔细。同样，建筑师劳登（J.C.Loudon）说得颇为隐晦：“一块小镜子或许能够促进人的整洁，一小块普通地毯也能让房间更为舒适。”

BELLING

"MODERNETTE"
ELECTRIC-COOKER.



Price, £15.

Does Every Cooking Operation to Perfection.

—Full Particulars from your Electric Supply Co., or—
BELLING & CO., Manufg. Elec. Engrs. Edmonton, LONDON,
N. 18.

贝岭公司1919年电气化Modernette厨具。瓦斯和电力公司为争夺顾客全面开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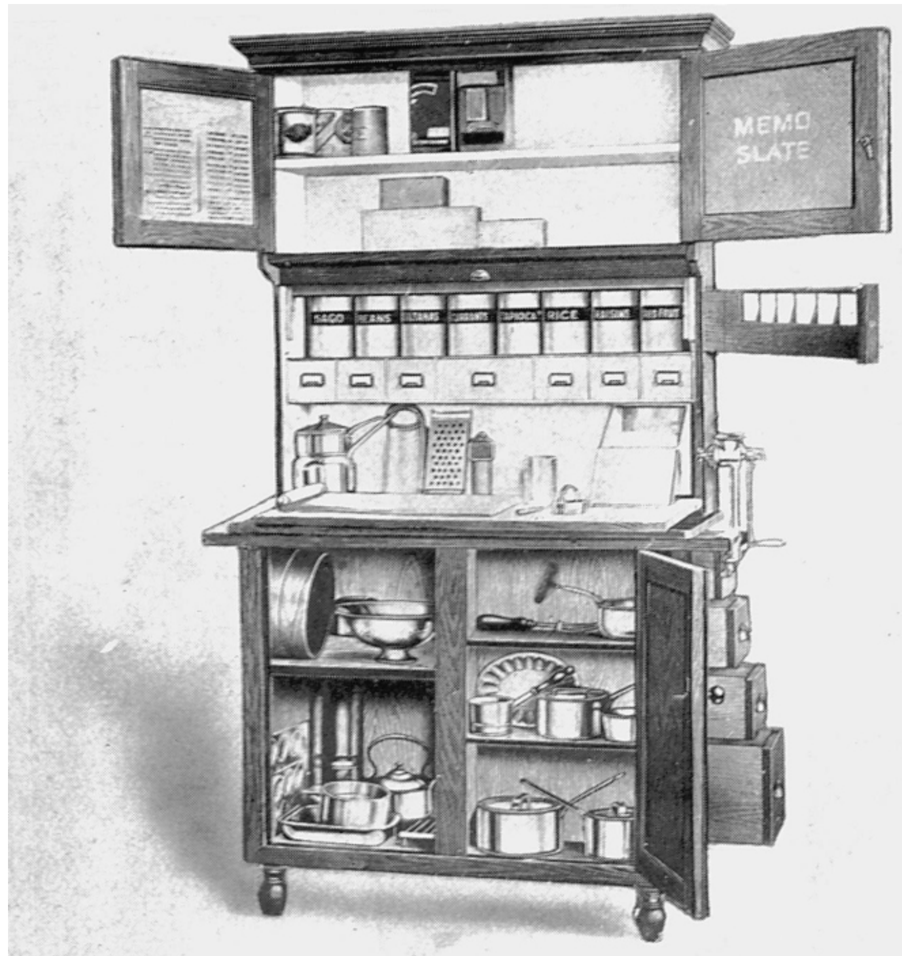
然而，过去那些得不停为炉台加燃料、烧火、照料、清洗的工作终有结束的一天，瓦斯炉在1851年的万国博览会隆重登场，当时的广告词就是“不用工资的仆人”，到了1898年，已经有1/4的家庭拥有瓦斯和瓦斯炉。只是，很多人的炉子并不是买，而是向当地的瓦斯公司租。

1923年出现了一项了不起的发明——瓦斯炉自动调节器（Regulo），可以调整瓦斯炉的热度，于是有史以来，终于首次可以用已知的温度、固定的时间来做饭。这下子，烹饪从艺术变成了科学。广告将瓦斯炉自动调节器奉为“对妻女无上的福音，让她们能用最少的心力、自动化的准确程度，为我们准备餐食”。

虽然瓦斯有价格优势，但在19世纪末，电力强势挑战英国最受欢迎厨房燃料的宝座。供电初期，不同城镇不同电厂供电的电压不同，形成电力系统的一大缺点，代表着制造出来的电器无法全国通用。到了1926年，英国铺设了国家电网系统，情况终于开始改变。1930年，一群电器制造商总算同意采用同一套炉具标准。这下，电力公司可以大力宣传电力优于瓦斯之处：简单易用，更安全，也更清洁。尽管如此，到了1939年，用电炉的英国家庭仍然只有8%，但用瓦斯炉的却高达75%。

1908年，艾伦·理查兹曾经计算，一栋有8个房间的房子，每周光是清灰尘，就得用上18个小时打扫。加上洗窗户和墙壁，就来到27小时，这还没算进洗衣服、铺床、烹饪的时间呢！等到两次世界大战后，过去能够完成这些工作的仆人结构已经打破，于是这种模式必然无以为继。这下厨房真的一定得要更有效率，也更省力。于是书市出现相关书籍来拯救没了仆人的中产阶级，书名取得巧妙，像是《没了厨子之后：让烹饪变轻松的简单规则、提示及食谱》（Cook’s Away.A Collection of Simple Rules,Helpful Facts,and Choice Recipes Resigned to Make Cooking，1943）。这本书里还会告诉新手该怎么打蛋，警告他们别赤手切洋葱，以免味道挥之不去，待会抽雪茄就会后悔莫及。

贝弗里奇夫人在1945年写道：“这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所有人都这么专注在该如何处理家务上。”她提出的解释也十分中肯，“不只是因为许多房屋遭到战争摧毁，也因为就算是幸存的房屋，我们也太常发现它们的设计都是为了迎合一个已是明日黄花的社会体系”。



工业革命之后，厨房设计成为一种科学研究。多功能的橱柜代表向着设备齐全的厨房迈出一步

战后，英国人口压力开始变大，住房也因而愈来愈组件化、标准化，要挤出所有可用空间。现代化标准厨房其实是德国人的发明，首先出现于1926年在法兰克福的国民住宅计划，安装了上万组这种所谓的“法兰克福现代化标准厨房”（Frankfurt Kitchens）。这灵感来自于火车上狭窄的餐车厨房，空间局促，但设计精良。这些设计对当时的人来说极为现代，工作台像抽屉一样拉出来使用，滴水板也采用铰链设计，可以折叠收纳。在这种厨房里，家庭主妇就像是工程师，做饭要快速而且有效。事实上，最初的设计正是要让德国主妇尽快做完饭，好空出时间到工厂上班。只不过，这种设计的缺点也在于尺寸太小，妇女只能一个人待在厨房，不仅没办法同时照看孩子，其他家人也没办法帮上忙。

如果没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法兰克福厨房在英国可能会更受欢迎。

但在战后，英国人对德国实在毫无兴趣，因此宁可从美国盟友那里寻找厨房设计的灵感。美国地广人稀、少受战争蹂躏，于是有大型豪华的冰箱和厨房设备，这成为战后英国所追求的目标。

最早期由英国自家设计的标准化厨房是1948年的“英国玫瑰”（The English Rose），当时原本为了生产喷火式战机而储存了大量具有工业强度的铝材，这时正好派上用场。只要选择各种标准化规格的物件和橱柜，就能很快打造出一间厨房。这时的工作台表面有新发明的三聚氰胺涂层，所以不用再擦来擦去，只要一擦就干净。只不过这仍属高档产品，如果买不起的话，也可以选择色彩丰富的塑胶贴皮，像Fablon或Stix-on，就能让架子或台面闪亮如新。

说到排气扇（后来演进成抽油烟机），这也许是20世纪最伟大的机械发明，让厨房和起居空间得以结合。但说到近来的转变，则是各种在线服务盛行，想点任何食物，无论生熟、产地、是否送餐，都能一次性解决。

20世纪70年代，得州炸鸡有一句很厚脸皮的广告口号：“女性的解放”，食物制备从个人家中转向公共领域。过去在都铎王朝时期称为“为食物打扮”，而现在这门艺术分工精细，交给全世界各地的专业生产者处理。许多现代人的烤箱已经成了储藏柜，厨房最常听到的是微波炉的声音。这时候回顾厨房的历史，就像在量测一段失去的国境，其意义逐渐远去。

但或许，全球金融混乱也让形势有所改变。不过几年前，所谓“美食家”似乎就剩下那极少数还在意自家厨房的人，纽约的公寓设计已经没有厨房，人人每餐都靠外卖喂饱自己。但这几年的饮食习惯又稍有返璞归真的倾向，原因之一是由厨师转而投身公共健康领域的杰米·奥利弗（Jamie Oliver）。2003年，只有24%的英国人表示自己会“从食材开始准备一餐”，但今天已经上升到41%。

也许最近英国经济不振，可以让人更仔细思考自己究竟吃了什么，让厨房似乎又展现了一线生机。现在，在厨房做饭不再是搅拌、刷洗，累得半死，而是要为自己的食物投注时间和精力，不仅美好有尊严，而且还显得从容、风度翩翩。

38.冰凉

要做冰淇淋的话，先准备几个马口铁的冰壶，在里面放上你喜欢的任何一种鲜奶油，加不加糖均可……再准备一个水桶，底下铺一些稻草；接着，在水桶里加入冰和一磅海盐；放进装了鲜奶油的锡壶，每个壶之间都要有冰和盐……放在不会照到太阳或光线的地窖。

——《玛丽·伊尔斯夫人的食谱》（Mrs Mary Eales’s Receipts），1718

过去的厨房肯定气味难闻。在冷藏技术发明前，吃当季食品并不是为了健康所做的选择，而是客观条件下的必须，甚至就连几个小时都得斤斤计较。在维多利亚时代，曾有一位主妇就坚持“今天得早点吃午饭”，因为天气炎热，她订的鲑鱼、豌豆汤、鸡肉、肉冻很快就会坏掉。所有的厨师也都知道，如果肉类开始有点腐败，放煤炭可以吸收一些腐烂的气味，把山葵（horseradish）磨碎放到牛奶里，也能让它多几个小时不变酸。

我们总不禁会怀疑，没有冰箱之前，究竟要怎么保存新鲜食品？其实答案很简单：光是一个简单的石柜就能发挥惊人的保鲜效果。就算是个大热天，厚厚的大理石板仍然冰凉，鱼肉生鲜直接摆上就行。接着则是冰屋，这种美妙的发明在英国首见于1666年的圣詹姆斯宫，当时称为“雪井”，位于地面以下，上面还铺着稻草屋顶。如果附近有湖，想盖个自己的冰屋更方便不过。先在冬天把冰块放到冰屋里，再盖上稻草，就能等待夏季来临。这种地下房间温度恒定而且黑暗，所以冰块很容易能撑上整整一年不融化。

就如前面那份1718年的食谱所显示，英国到了乔治王朝时期已经能享用美味的冰淇淋，至于人工制冷则首见于1748年，由威廉·卡伦（William Cullen）在格拉斯哥大学展示一具由人工转动手柄作业的制冷机。只不过如同历史上许多发明，因为他的发明远远超前时代，所以没人看出其中的商机。一直要到1834年，雅各布·珀金斯（Jacob Perkins）才做出第一个功能完整的冰箱。然而，当时的人多半还是冰屋

的忠实拥趸，冰块由巡回的送冰货车供应，而厨房里也会有简单的冰柜维持食物新鲜。这时的冰柜为木制，用软木来加强隔热效果，内部衬有锡或锌，再装满食品和冰块。1880年的《女性周刊》（The Girls' Own Paper）认为冰块是野餐的必备良品："拿毯子把冰包住，放在马车的座位下。"

维多利亚时代要做冰淇淋，比起乔治王朝时期要快得多，因为他们已经有了秘密武器——冰淇淋专用搅拌器。把一桶鲜奶油放进装了盐和冰的外桶里，转动手把来搅动鲜奶油，外桶的盐和冰使它强力降温，于是就开始冷冻结晶。

19世纪80年代后期，冰箱商业化的时机终于成熟，成为先进厨房的电器设备之一。一开始，拥有冰箱可是值得得意的事，屋主会邀请朋友来参加"冰箱餐会"，每道菜都是事先准备好，放在冰箱里，再从架上一一拿出来。从当时的食谱书可以看到，客人穿着晚礼服，一起站在厨房里，享受着整顿餐都是冰冰凉凉的这种新鲜感。但也不是每个人都对冰箱的运作方式感到满意。像那位在20世纪30年代初出茅庐担任新手厨师的莫妮卡·狄更斯，就曾经回忆自己当时一直不懂，"为什么冰箱里的冰总是会化掉呢？"直到最后瓦斯公司的人才找出答案，"等他发现我没有把冰箱的门关上时，他真是笑得够粗鲁"。

当时的人也不知道，在1929年以前，冰箱冷媒用的是氨和氯甲烷，但这是有毒气体。要等到发生不幸的泄漏事故，造成数人死亡之后，他们才试着寻找更安全的替代品。就连爱因斯坦也试过，不过连他也没找出在商业上最可行的解决办法。最后，经过由许多冰箱制造商组成的财团多方研究，才终于在1930年找到氟氯烷来取代，这是一种氟氯碳化物。可惜的是惨剧重演，当时没人发现氟氯烷也有问题，而这次遭殃的则是地球环境。因为氟氯烷和其他氟氯碳化物都会对臭氧层造成危害，现在均已禁用。

在20世纪，冰箱（或是所有的新电器产品）都是以女性作为广告的诉求对象，让她们梦想着只要掏出钱来，就可以出去打高尔夫球，而不是像奴隶一般在厨房工作。马格内特家用电器公司（Magnet Household Appliances）便创造了一个"马格内特小姐"的角色，1927年推出"马格内特小姐理想的家"广告活动。在广告里，可以看到马格内特小姐拥有全套电器用品，包括吸尘器、电炉、电熨斗、电风扇、洗衣机，甚至还有乳

油分离机！至于最早的电热水壶出现在大约1900年，除了要插在照明配件上，还得足足花上12分钟才能把水烧开。

英国的电力供应在1947年收归国营，分期付款的规定在战后也放宽，于是想买昂贵的玩意就更容易了。1959年，英国已经从战时的紧缩逐渐复苏。《女王》（Queen）杂志的报道就写着：“现在的钱不是叮叮当当响，而是哔哔啵啵比森林大火还大声。”这些手头上多出来的可用之财，多半就投到了厨房里，等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伦敦已经有61%的家庭拥有冰箱。

有了冷冻食品和冰箱之后，大家终于不用再每日奔波到商店买新鲜的食物。玛丽莲·弗兰奇1978年的女性主义小说就提到：“并不是有了新洗衣机和洗衣精，就自然能有La dolce vita（甜蜜的生活），但特别对女性来说，新的洗衣机、烘干机或冰箱，真的是从奴隶生活的小小解放。如果没有这些设备、没有避孕药，现在就不会有女性的革命了。”

只不过，英国在战后时期真正人人梦寐以求的玩意，其实是凯伍德的食物处理器。品牌创始人凯尼思·伍德（Kenneth Wood）用自己的名字为品牌取名，他本来是英国皇家空军工程师，负责研发雷达。1947年，他新创立的电器公司推出一款烤面包机，1950年则在“理想家居展”推出“chef”食物处理器。这项产品在哈罗德百货一周内就销售一空，到了1968年，已经卖出超过百万台。

只不过，很多人虽然爱买，却不爱用。今天，有四成的英国人承认他们家里有些厨房设备从来就没人用过。但冰箱可不一样。到头来，冰箱甚至已经打败了炉子，成为厨房里最不可或缺的一项。

39.饥饿

如果没吃饱，就很难想得清楚、爱得甜蜜、睡得舒服。

——弗吉尼亚·伍尔夫，《自己的房间》，伦敦，1929

你在什么时候，会觉得肚子咕噜咕噜叫，一定得吃块饼干喝点茶才舒服？我们会“觉得饿”的时间，在这几百年来其实有所转变。一天的主餐逐渐从上午移到下午，而早餐和下午茶其实都是相对新出现的概念。

都铎王朝时期度过一天的时间节奏与现在非常不同，而且在不同季节还有所调整，因为冬季的白天要比夏季短得多。当时还没有确立“早餐”的概念，现在所谓伟大的英国早餐（培根加蛋），其实要到20世纪才开始。（只不过这项组合本身倒是历史久远，鸡和猪本来就是中世纪农民最常饲养的动物。）

根据伊丽莎白时代威廉·哈里森的说法，早上起来吃面包并不常见。对都铎王朝时期的人来说，不吃早餐根本没什么大不了，因为午餐很快就要上场了。当时，宅子的厨子会在破晓起床，等他生了火，把肉煮熟，午餐就算准备好了。这时的午餐是全天最丰盛的一餐，用餐时间大概是早上到中午之间。都铎王朝时期晚上还会再吃一餐，但就简单得多。

在亨利八世的宫廷里，规定写着“第一轮午餐”的开始时间是“10点之前，而第一轮晚餐则在4点”。（这里之所以要说“第一轮”，是因为在大厅里每一顿餐要轮两回。这就像是宫里几百位人员的员工食堂一样。）对于豪门世家来说，这一顿早午餐可能要吃上两三个小时。根据威廉·哈里森的说法，贵族“常常会坐在桌边一直到下午两三点，所以对很多人来说，要从桌边站起来去参加晚间祷告实在是件难事”。

照明在17世纪晚期日渐普及，于是晚餐时间也逐渐延后到天黑之后，但要到18世纪工业革命，才让用餐时间有了显著改变。当时英国人开始离家到工厂、办公室或商店上班，所以要吃顿丰盛的午餐不再那么方便。对当时大多数人来说，最丰盛的一餐移到傍晚、一天工作结束的

时候。至于那些有钱能悠闲度日的人也同样把午餐和晚餐的用餐时间往后移，不过只是为了证明他们不用早起罢了。理查·斯蒂尔在18世纪初回忆，“在我的记忆里，午餐的时间慢慢从12点挪到了3点”。

整个18世纪，餐点愈来愈丰盛，时间也愈来愈晚，最后延到天黑之后。最后到了19世纪40年代，这时的午餐吃得简单，而丰盛的晚餐大约习惯在晚上8点左右，两者相隔时间实在太长，需要在中间再吃点东西。这新的一餐就是下午茶，而且很快就成了固定习惯。

就连下午茶本身，也可以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种。第一种是劳动阶级吃的茶餐（high tea），有鲑鱼、烤豆和其他热食，直接代替晚餐。第二种则是贵族吃的精致下午茶点，还得小心别坏了晚餐的胃口。詹姆斯·李斯–米尔恩就曾在1943年做过比较：一边是中产阶级扎扎实实的一顿：“各种不同颜色的面包、果酱、罐头肉、饼干、奶油酥饼和蛋糕，令人愉快，但有趣的是这属于中产阶级”；另一边则是丘纳德夫人上层阶级那种仿佛要成仙的一顿，“淡淡的中国茶，还有很小的一片巧克力蛋糕”。

对于有钱人家来说，下一步就是把下午茶变成美式晚餐前的鸡尾酒时间。1938年，我们听说“不过两年前，女主人光是听到高脚杯碰杯的声音都会不高兴”，但现在却“一直送上醉人的饮料，宾客也觉得这种时髦的下午茶令人想起学校的欢乐时光”。

工业革命的另一个影响，是工人一早起来就得吃饱才行。从乔治王朝时期开始，吃早餐就成了英国人共同的习惯，内容则为喝茶和吃烤土司。到了1810年，可以说“除了水之外，茶也是英国人的重要元素”。烤土司这件事，对其他国家的人来说也很新鲜。一位普鲁士游客就在1782年觉得，“你拿着一片又一片土司，用叉子叉住去用火烤，直到奶油融化……这称为烤土司……真是美味无双”。除了奶油之外，土司也可以涂上詹姆斯·博斯韦尔所说的“值得赞佩的食物——果酱”。

18世纪贵族的早餐轻食有茶、烤土司、咖啡、面包卷，但到了维多利亚时代，男士们得整天上班，食物内容就得换得丰盛一些（当时觉得，如果不准备好体力就去上班，很可能会出现“难以治愈的疾病”）。一名叫作乔治·奥古斯都·萨拉的记者，把他平常吃的早餐列成一张叫人望而赞叹的列表：“一根羊肋条，或牛腿排，或一整盘带骨的大块肉，或烤培根和两颗蛋，或黑线鳕，或鲭鱼，或一些腌鲑鱼，或一些冷牛肉和火

腿馅饼，或是半只野鸭。”

然而，愈往社会高层走，保留着过去认为贵族不需要吃早餐的传统。早餐被认为属于中产阶级，只有工资奴隶才需要，男性为了表达不屑，甚至吃的时候还不愿意坐下。像是背景设定在维多利亚时代末期的小说《送信人》（The Go-Between），就提到“男人吃粥的时候都走来走去。马库斯告诉我，这是一种de rigueur（社会礼节），只有无赖才会坐下来吃粥”。

现在，三餐时间爱怎样都行。可以一天吃个三餐、不吃点心，也可以一天吃五顿简单的食物，或是下午5点之后就不吃淀粉。你会发现，各种可能的饮食方式都会有人推荐。但众人有个明确的共识，在一天之中，食物早点吃比较有帮助。中世纪的人似乎已经知道早上吃饱对身体好，能让身体准备好一整天活动所需的能量。

中世纪还有另一点也是对的。现在的长寿饮食要求不用糖、饱和脂肪和化学物质，想想，这和中世纪的食物不也没两样？

40.尝试新的食物（还有饮料和药）

这种邪恶要什么时候才会停止？先是你的内侍已经失去了青春美貌，我猜是因为喝茶吧。琴酒和茶造成了多大的伤害啊！

——乔纳斯·汉韦（Jonas Hanway），1757

中世纪住宅全家就是一整个房间，后来才发展成许多不同空间，应付不同目的。同样，中世纪的味觉也随着时间发展，开始喜欢变化纷呈的口味。每次有了新食材，新的厨具也应运而生。像是英国厨房里会有茶壶和炒锅，是和东方交流的结果；有糖罐和马克杯，则是和西方交流的成绩。

都铎王朝时期，不论甜咸辣，所有菜都是一次上桌，有时候甚至甜咸辣还会在同一道菜里。像理想的肉布丁（meat pudding），就会有半熟的肝、奶油、鸡蛋、面包屑、牛脂、枣椰、红醋栗、香料、盐和糖。其中最重要的调味料或许就是盐，当时的盐是装在一个公用容器，每一位用餐者都用自己的刀来取用。因此，中世纪餐桌上总有一个昂贵且具装饰用途的盐罐，英文称为“salt”。通常，这个盐罐会是全桌上最重要也最有价值的物品。因为盐是放在长桌的中间，所有人按地位辈分入座，所以那些“above the salt”（在盐罐的上方、位于上席）的人就能知道自己受到尊敬。

盐也是一种主要的防腐剂。1677年的厨师女助理守则就写道：“盐渍得好很难，要小心别让肉臭掉。”过去的奶油和奶酪比现在咸，目的也是防腐。1305年，伍斯特主教的领地每10磅奶油就得加一磅的盐。

咸鱼也很常见，特别是教会禁止星期五吃肉，就常常得靠它。在中世纪常见的咸鱼用鱼种里，鳕鱼（尤其指软鳍鳕）现在还很常见，但蓝鳕、海鳕和牙鳕就已经少了。接着是鳗鱼，埃文河有一段不到3公里的河道属于伊夫舍姆修道院所有，光从这里就能够每年抓上2000条（这还记载在末日审判书里）。至于在鱼塘里，当时则养着鲷鱼、狗鱼、拟鲤、鲈鱼或鳟鱼。中世纪的英格兰食品运输网络已经很有效率。像是鱼会从冰岛进口，连位于英格兰内陆的考文垂市，15世纪的市场规则也已

经提到新鲜的海鱼。如果真的讨厌吃鱼，在斋戒或是封斋期的时候，也可以吃海鹦或白额黑雁。这些海鸟算是鱼，而不算是肉。

各种香料的重要性仅次于盐，非常昂贵、罕有，甚至为此不惜一战。你可能没想到，都铎王朝时期的英国已经和一些非常遥远的国家往来密切。亨利八世就有一个用椰子做的杯子，而且他的御膳房里什么都有。生姜、肉豆蔻衣、丁香、小茴香、小豆蔻、肉豆蔻、藏红花、肉桂和胡椒，甚至还有一些现在已经被人遗忘的异国香料，像高莎草、荜澄茄和“天堂的谷粒”（指西非苣蔻）。另外，中世纪英国烹饪的代表——杏仁，有大量进口。香料在当时十分稀有，价值极高，还得上锁保管。1597年，诺森伯兰伯爵在苏塞克斯的佩特沃斯宅第买了“一个小箱子，免得香料被带出厨房”。虽然常有人认为香料是为了“掩盖”食物腐败的味道，但其实并没有证据。看起来，大家就是特别喜欢那些味道罢了。都铎王朝有一道特别受欢迎的“牛奶麦粥”（frumenty），名字来自拉丁文frumentum（玉米）。这是将小麦放在牛奶里煮沸，加入香料，煮出来一碗糊糊的玩意，配鹿肉吃正好。

16世纪的一项重要发展，是开始让甜点和正餐分离。这让过去整栋宅第共食的做法进一步消失，因为到了伊丽莎白时期，主餐后是到另一个房间里去用甜点。

在大厅里，通常在吃完大餐后会有个音乐会或戏剧表演，所以得要收桌子。这种把脏盘子从桌上收走的动作，法文称为“desert”，指的是让某处变空（撒哈拉沙漠用的也是同一个词）。正是因为“desert”桌子的这个动作，让甜点称为“dessert”。这时大家在别的地方用甜点，而表演者也在做上场前的准备。

如此一来，用甜点的地方会是大客厅，甚至会有专用的小房间，称为“宴会室”（Banqueting House）。这个可爱的小房间有时设在屋顶上，也可能是单独在花园里的一间小屋，这样大伙吃完饭还能散散步，有助消化。

宴会室里提供各式甜品，像精致的糖雕，或是糖渍的鲜花或水果。当然，英国的甜品制作早在蔗糖进口英国前便已开始，当时用的是蜂蜜，后来也发展出蜂蜜酒或是香料蜂蜜酒。中世纪的购物清单会出现“科林斯的葡萄干”、无花果和椰枣等食材，好满足大家的甜点胃。与此同时，英国最富有的人已经开始能够获得蔗糖。1288年，王室宫殿就用了

6258磅（约2838公斤）的糖，而在1421年，伦敦也能买到来自意大利的糖果。

16世纪，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大量种植甘蔗，于是蔗糖逐渐普及。像伊丽莎白一世就极度嗜糖，一位德国访客看到她变黑的牙齿并不特别吃惊，“英国人似乎常有这种缺陷，应该是因为太爱吃糖”。一直以来，新奇而昂贵的食物总被传说有壮阳的功效，糖也不例外。但也确实如此，吃下精致的甜品和糖果，在感官及情感上都能有些奇特的享受。每个人第一次体会到吃糖后的兴奋感（在现在这很可能就是小孩的生日派对上），就像是醉酒，同样会令行为有些失控。

到了17世纪，糖仍然是一种奢侈品，商船为了维持贩奴和糖业贸易，采用一种“三角模式”：带着枪从英国到非洲，把非洲人抓到西印度殖民地去种甘蔗，再将糖带回起点英国。在要求国会禁止贩奴的多年抗争之中，废奴主义者会在糖罐上提醒着，只能从不蓄奴的部分西印度群岛产地进口蔗糖。伦敦博物馆就有一个例子，写的是：“东印度群岛的糖不是由奴隶生产。只要有6个家庭由西印度群岛改用东印度群岛的糖，就能减少一个奴隶的需求。”

另一项改变了社会习惯的新奇事物，是由沃尔特·罗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所带来的交杂着快乐和危险的双刃剑：他从弗吉尼亚将烟草（当然也有烟斗）带回英格兰。（有一次，罗利有位新仆人看到了抽烟的烟雾，以为主人不小心把自己烧起来了，立刻在主人头上泼了一桶水，还满心以为拯救了他。）至于詹姆斯一世则可以说很早就和禁酒主义理念相近，他的著作《严正反对烟草》（The Counterblast to Tobaco，1604）便以健康为由大加挞伐烟草。

只不过，当时英格兰到处充满熏人且有毒的气味，抽烟也是一种实际的选择。像塞缪尔·佩皮斯得走在鼠疫为患的特鲁里街，谁又能怪他不得不抽根烟？他说“我不得不买几支卷烟来抽，这样我才能闻得到、尝得到味道。”同样，在危险的镀金或制帽业，很有机会闻到“直冲上大脑”的化学物质，于是很容易受到“帝国黄金鼻烟”（Imperial Golden Snuff）制造商的诱惑。据当时的噱头表示，鼻烟能够“把所有占据脑子的水银都赶出来”。

18世纪的春风少年就像任何时代的酷哥酷姐一样，喜欢“夹根烟斗叼在嘴里，好让钻石戒指更为醒目”，这样一来，同时可以炫耀两件玩

意。至于各种方便的器具，不论是陶土烟斗、木质烟斗、烟嘴，或镶嵌宝石或雕刻精美的烟盒，吸烟者对它们都有殷切的渴望。最后，爱德华七世在还是威尔斯亲王的时候让吸烟（几乎）成了值得尊敬的事，于是如果是规模较大的维多利亚时代豪宅，便出现了“吸烟室”的设计。这些吸烟室装潢细致、色调昏暗，常常采用阿拉伯摩尔人式的风格，还衍生出一种新的服装：使用纽扣和绑绳的吸烟夹克（smoking jacket）。

英国在16世纪还引进了多种新的蔬菜，像来自葡萄牙的杏、来自法国的西瓜，另外还有蕃茄。蕃茄来自墨西哥，英语又称为“apple of love”（爱的苹果），原本作为装饰植物，直到1800年左右，终于有人鼓起勇气尝尝看，从此一试成主顾。

至于便宜又不起眼的马铃薯，在欧洲流传得十分缓慢。农业专家花了好大一番心血推广，才让大家都接受了这种便宜又营养的农作物。至于我们读到英国在伊丽莎白时代所吃的块茎，有可能是甘薯。奴隶贩子约翰·霍金斯（John Hawkins）在1564年从“几内亚海岸和新伊伯利亚半岛印度（今墨西哥一带）”带回了“秘鲁的泽芹”，或许这正是甘薯。（泽芹是一种历时已久的根茎类蔬菜，很像是欧洲萝卜，“味甜，色白，十分鲜美”。）伟大的旅行家理查德·哈克路特（Richard Hakluyt）曾在《英国航海、旅行和地理发现全书》（Principal Navigations,Voiages,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1589）提到过甘薯。他称甘薯是“最鲜美的根茎类……里面吃起来像苹果，比起任何加了糖的甜苹果都还要更美味”。

西班牙人带来了开胃的马铃薯，最后比甘薯更为普遍，但英国人显然还是喜欢甜甜的甘薯。在出现美式的甘薯馅饼之前，1596年有一份食谱介绍了一种号称可以“让男人有勇气”的馅饼，做法是将甘薯捣碎，再加入柑橘、椰枣、鸡蛋、酒、糖、香料，还有“三到四个公麻雀脑”。

16世纪尼古丁和马铃薯传入英国，对社会产生了长远的影响。17世纪能与之相提并论的，就是含咖啡因的饮料的传入了。虽然英国人在都铎王朝时期就已经开始喝热的牛奶甜酒（posset）和酒汤，但饮用者还是以病人为主。虽然十字军东征已经在中东喝到过咖啡，但似乎并没有爱到想将其带回英格兰的渴望。咖啡首次出现在英国的记载，是17世纪30年代一位希腊学者在牛津所做的研究，而在1652年，牛津也开了第一间对外营业的“咖啡馆”。

现在英国人可能很难想象，茶在过去也曾经是新鲜而有点危险的饮料，且价格十分昂贵，得好好锁起来保护才成。塞缪尔·佩皮斯在1660年喝了第一杯“茶（一种中国饮料），我以前从来没喝过”。英国人一开始还不知道怎么泡茶，迪格比爵士觉得有必要告诉读者，正确的泡茶时间就是“让你可以气定神闲念完诗篇第五十一篇，不该更长”。这种茶通常是不加奶、不加糖。在冷藏技术发明前，牛奶很容易腐败，所以多半会赶快做成奶油或奶酪，或是留给生病的人补充营养。

等到茶的地位稳固之后，就出现了一类全新的厨房用品——茶具。当时的茶叶会锁在一个茶叶盒或茶叶罐里，像17世纪劳德戴尔公爵夫人就有一个“日本盒子，拿来装甜食和茶”，收在她汉姆宅第的个人密室里。当然杯子也是必需品。一开始，英语古语把这些细致、无手柄的中国瓷杯称为“dish”，之所以会从远东进口，其实只是运茶的小插曲：这些瓷器的板条箱，正是运茶帆船的压舱物。17世纪买来的茶杯很少能凑成一套，一直要到英国在18世纪自己开始生产陶瓷，才开始觉得茶杯应该要是整套的。

接着，还得有烧水的炉，以及煮茶的茶壶。一开始，英国会用一种有孔的小匙捞起散在茶杯里的茶叶，但后来改用滤茶网。最后，只要再有张茶几，淑女就能在自家小客厅办起茶会了。

出现这种新饮料之后，跟随出现了全新的社交娱乐。“来喝茶”是个请人来家里客厅坐坐的绝佳借口，这样一来不只能秀出你的财力（因为你买得起好茶具），还能展现良好的教养（因为你知道怎么泡茶、上茶）。等到仆人把一切器具送上准备好，重头戏就由女主人亲自接手上演。

然而，众人此时对茶仍然半信半疑，毕竟这是种外国玩意，既不熟悉，还贵得要命。1731年，有个人生病了却还在喝茶，他焦急的父亲便说道：“你一定得下定决心，戒掉那种令人作呕、夺人性命的饮料，否则在那之前，我心中的痛苦怎么可能平息。”到了20世纪之交的纽约，伊迪丝·沃顿在《欢乐之家》（The House of Mirth）里面那位堕落的莉莉·巴特，每次她说到想喝浓茶，其实也就表示她悲惨的状态。“‘莉莉小姐，常常看到你都像是累坏了。那茶就喝浓一点吧。’莉莉听了这个要她喝浓茶的劝告，淡淡一笑。其实，这正是她总竭力抗拒的诱惑啊。”

热巧克力（加入蛋和香料做成的一种浓稠饮品）从17世纪后期开始

出现在英国早餐桌上。塞缪尔·佩皮斯发现这有治疗宿醉的神效，特别当他整个头“因为昨晚喝酒而处在一个悲惨的状态”，热巧克力就更得他喜爱。威廉三世在汉普顿宫的新住处，就有一个称为“巧克力宫廷”的私人厨房，供国王的专属热巧克力师使用，而且这个人的姓还刚好叫“美好”（Nice）。另外，我实在很羡慕奇克城堡新婚的米德尔顿夫人，她在1686年得到“献给夫人一箱重37磅（约17公斤）的巧克力”。只不过，巧克力要到19世纪才是像现在的块状，米德尔顿夫人当时那一箱大概是巧克力粉，可以拿来泡饮料，或是给蛋糕增味。

在17世纪的英国，如果朋友想通过聊天拉近彼此的距离，可以吸吸烟，或是喝喝咖啡、茶和巧克力。到了18世纪，新的一种陪伴聊天助兴的饮料就是琴酒。只不过，它的效果可不那么温和。

因为琴酒的热潮几乎是倏忽即来，喝琴酒的人一时不察，没发现喝琴酒不能像以前喝淡啤酒（ale）一样，一灌就是一品脱（约半公升）。由于琴酒简直让整个伦敦都醉醺醺，当时讲到琴酒，就像现在讲到安非他命或其他成瘾性的毒品一样。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在《近来抢匪增加之原因探查》（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late Increase of Robbers，1751）便认为是琴酒带来这股犯罪潮：“这里有太多恶棍，在24小时内狂饮数品脱这种毒物；至于造成的可怕后果，我每天不只见着，还能闻见。”

18世纪30年代，伦敦街头到处都有人醉得不省人事，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大概是威廉·贺加斯的画作“琴酒街”，妈妈醉到连小孩都顾不了，丑态百出。政府想尽办法降低琴酒销量，试过贿赂线人，要他们供出无照的琴酒卖家，也试过诉诸道德的力量。不过，一切努力似乎都是徒劳。琴酒“问题”最后能得到解决，是因为大环境改变，原料价格增加，这下穷人无法负担，只能望酒兴叹。

每次英国人桌上出现新的食物和饮料，常常反映出船运技术又有了革新；柑橘类水果也是因此而来。16世纪的水手约翰·霍金斯要术手下吃柠檬，因而避免了败血病。都铎王朝时期的人对橙也早已熟悉。枢机主教沃尔西造访都铎早期的伦敦，身上就带着一个橙，里面挖掉了果肉，换成一块海绵，这块海绵泡过醋和“其他能够抵挡瘟气的调剂”。约翰·杰拉德神父是一位在16世纪90年代被囚于伦敦塔的耶稣会教士，他就曾经使用橙汁当隐形墨水写信给朋友，协助他成功越狱。（用橙汁当墨水写

出来的字迹很不明显，要用火烤过才会清楚。）

利姆和葡萄柚在17世纪80年代开始从西印度群岛漂洋过海来到英国。香蕉在1633年首次见于伦敦，但因为容易腐烂，所以无法定期供应，要到19世纪出现了高速汽船，才来得及从印度运来。到了乔治王朝晚期，发现只要有水质新鲜的水槽里，就能把绿海龟从西印度群岛活着运回英国，于是那些时髦的餐桌上也开始出现“西印度群岛风”的甲鱼汤。德文郡萨尔特伦宅第（Saltram House）的厨师豪斯先生，就曾获称“当代成就最高的海龟厨师”。

说到贵族最爱吃的爬行动物，海龟是首选。1937年的一本小说里，虚构的大侦探彼特·温西爵爷就在新婚之夜说过，“给我们热一点儿的海龟汤，另外来点鹅肝酱、鹌鹑肉冻，还有一块蹄膀”。詹姆斯·邦德1953年首次出场的时候，除了鹅肝酱，另外还点了一种异国水果，他想要“半个鳄梨，加一点法式色拉酱”，这可让总管称赞他品味过人。

然而，就算在这个时候，英国已经有了琴酒、香蕉、鹅肝酱、鳄梨等新鲜事物，英国人喜欢的口味还是很食古不化。部分原因在于宗教。宗教改革之后，无论是衣服、房屋或是食物，新教牧师一直觉得太过奢华。理查德·沃纳（Richard Warner）曾在1791年写道：“厨艺的出发点不在奢华，而在必要。”他和许多其他英国美食作家一样，都认为厨师必须谨守限度，“让食物维持最自然、简单的状态，只是比较好消化”。于是，英国人就死守古板的传统。1845年，在沃里克附近的查莱克特宅第（Charlecote House）举行了一场婚宴，我们还是看到“领地上的每户人家……吃着牛肉、葡萄干布丁，喝着啤酒，不亦乐乎”。

虽然英国的主流口味仍显保守，但随着食品技术改进，还是慢慢有所进步。就算现在的“传统英式烤牛肉”其实也曾经是个新玩意。等到玫瑰战争结束，都铎王朝时期一片和平，终于可以喂养牛群，让它们活过整个冬天。都铎王朝时期发展出一套系统：牛只在威尔斯和英格兰北部的高地草原出生，接着赶到伦敦周围各郡养肥，再赶到伦敦的中央市场（Smithfield）屠宰销售。1539年，托马斯·埃利奥特爵士写道，“英国牛肉为英国人带来健康、滋养、强壮”，至于在海峡对岸的法国人，用“les rosbifs”（烤牛肉）来代表英国人。

17世纪乳制品业日益发达，奶酪取代了过去的凝乳，成为最常见的牛奶保存方式。斯图亚特王朝时期大量使用奶油，多到让来访的法国人

觉得英国的食物都在奶油里“游泳”，几乎每道菜都“用奶油增加湿润”。虽然每个人都想吃到新鲜的肉，对社会下层民众而言，要到18世纪梦想才终于成真。当时农业大有进展，引进芜菁、瑞典甘蓝、苜蓿作为饲料，于是有更多牛能够活过寒冬。而且，牛多粪就多，这下土壤也跟着肥沃了。1710年，伦敦中央市场拍卖的牛只平均370英镑，到1795年，要重到大约800英镑，才算标准。等到乔治王朝，说英国人是肉食主义者才算名副其实。一位瑞士旅客写道，他“总是听说英国人爱大块吃肉，还真是如此！我就认识一个英国人从来没吃过面包”。确实，传说格拉夫顿公爵（Duke of Grafton）“一天能吃一头牛”，而且还想来趟巴斯温泉之旅，“让自己能吃两头”。



18世纪，耕地的农民能生产足够的饲料以使动物活过冬天。牛变得越来越大，烤肉的黄金时代到来了

在19世纪之前，每次做菜口味总是稍有出入。直到1800年，终于出现了现代的标准化食谱概念。在那之前，食谱讲到食材数量、烹调时间长短和温度，总是模模糊糊、不清不楚。开头通常都像是“抓四只鸽子”或是“抓一只天鹅”；这时候提供食材的是老天，而不是商店。至于讲到食材的量，常常用的词是“适量的”或是“足够的”，讲到该煮多久则是“直到煮透”。

一般公认，发明现代食谱的人是伊莱扎·阿克顿（Eliza Acton）。她的创举就是在每则食谱一开始明确列出食材的量，再告诉读者怎么做。

这么一来，生活变得更有秩序，时间有了单位，人人都能测量。于是，做菜不再只凭本能，而能学习他人的经验，口味也变得更为固定。但也或许，食物因此一成不变。

在20世纪，天涯若比邻，各地美食在英国人的厨房里都看得到。法国、意大利、印度、中国、泰国、墨西哥、日本、加州食物，不一而足。然而讽刺的是，食品生产从家里移向工厂之后，同样也抹去了各地区特有的厨艺特色。有一种说法，认为自从20世纪50年代美国出现全国性的电视杂志广告之后，过去全美各地活跃兴盛的地方美食因此大受打击。

盐和糖，虽然是最便宜的调味品，但仍然是最重要的调味品。从表面上看，现在我们似乎拥有史上最多的口味，但想想它们似乎都相去无几。现在运输发达，几乎在任何季节、任何地点都能吃到任何食物，但一些有钱的西方人已经开始拒绝使用空运，而忠于当地食材。对于都铎和乔治王朝时期那些一心追求新奇的贵族来说，这种概念简直难以想象，但当时在他们土地上的劳动者，应该就完全能够理解。

41.嚼一嚼、咽一咽，打打嗝、放放屁

> 我们把化学带进了厨房，但它没帮上忙，反而还下了毒……我们让真正的啤酒消失，也该对现在的烤牛肉感到惭愧。
>
> ——玛丽·埃伦·梅雷迪思（Mary Ellen Meredith），1851

咀嚼和消化的历史，能告诉我们关于加工食品兴起的故事。我们到最近才涌起后工业化的渴望，想要回归到更“自然”的方式，在以前，生食、粗粮和蔬菜可不是太受欢迎。

中世纪的人特别喜欢不用咀嚼的食物，像羔羊、乳鸽之类都是盘中珍馐。吃鸽子嘴更是庄园主人的专利，也让小型鸟类的地位俨然提升。至于都铎王朝时期最珍爱的一道菜则是煮到化开的小山羊肉，“比其他任何肉都受到称赞”，在把人折磨个半死的四旬斋过后，就要来这么一道菜庆祝一下。

不过，其实绝大多数人根本吃不到肉，就算吃得到，也几乎是咬不动熏制或腌制的肉类。根据法律规定，中世纪农民不得猎鹿或其他好吃的动物，因为那些动物是上层阶级的专利。1066年，诺曼人采用“森林法”，要在一些区域保育野鹿以供狩猎。于是，某片树林的重点不是树种，而是有没有法令规定保育。森林法规定只有地主能够猎鹿，否则处罚非常重，“凡杀鹿，夺其视力”。《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征服者威廉”甚至曾经亲自关心过这件事。他

> 禁止人民杀鹿或野猪。他喜欢高大的鹿，仿佛自己是它们的父亲。同样，他也宣布应尊重野兔，让它们自由。这让富人唉声叹气，穷人惊诧莫名。

像绿林大盗罗宾汉之所以这么受到欢迎，是因为他对众人怨声载道的“森林法”不屑一顾。但一般人不会像罗宾汉一样大胆到想要什么就拿什么，农民除非是想冒着被逮到盗猎的高风险，否则永远不会知道鹿肉的滋味。至于如果某个农民够幸运能有一头牛、一只羊或一只鸡，爱它

保护它都来不及，绝不会把它吃掉。农场上的动物，是用来运货、产奶、产羊毛或生蛋，不是拿来吃的。所以，农民要吃到肉，通常只能吃些体形小、讨人厌的动物，像松鼠、野鸟和刺猬（hedgehog，字面意义就是“树丛里的猪”）。至于刺猬的做法，是用土把它包起来，然后把整个土团放到火里烤；几个小时后，把土团敲碎，再把刺拔掉。至于如果是宰猪杀羊，整只上下都会吃得干干净净，猪鼻、猪蹄和内脏也绝不放过。至于腿臀肉则用粗麻布装起来，再挂到炉火上方烟雾缭绕的椽上，自然熏制保存。

对于在王宫里工作的幸运儿来说，吃肉就是种现实。王宫里吃的都是质量最佳、鲜美多汁的肉，料理时用肉叉慢慢旋转，慢火烤上好几小时；王宫里的臣子仆人大可慢慢品尝，至于农民就只能靠想象。像这种小火旋转慢烤（roast），烤出来的肉质软嫩，叫人心醉不已，所以就算以干热来烤（bake）的烤箱已经取代了过去的肉叉，但说到烤大块肉时，用的却还是“roast”这个字。

14世纪的《农夫皮尔斯》，里面那位皮尔斯不敢妄想吃到红肉。相反，他的梦想只是鸡、鹅、腌培根和鸡蛋。但即使如此也仍不可得，最后他能吃的只有大块未发酵的奶酪、用豆类和麦麸做的面包，还有“香菜、韭菜，以及大量的白菜”。事实上，中世纪农夫有76%的饮食热量是来自面包和浓汤。14世纪《圣经神秘连环剧》里面的牧羊人，吃的同样也是面包、培根、洋葱、大蒜、韭菜、奶油、未发酵的奶酪、燕麦饼，还有一道听来有点恐怖——用淡啤酒和酸奶腌制的羊头。

日子难过的时候，皮尔斯或那些牧羊人也会吃那些其实要当饲料用的作物，十分难以消化，像所谓的“berevechicorn”就是混合了大麦、燕麦和野豌豆，“bollymong”则是有燕麦、豌豆、野豌豆和荞麦。当时播种常常是在同一块地同时播下不同的种子（例如混合黑麦和小麦），如此一来就算某一种作物歉收，至少还有另一种可以盼望。这些作物只能做出非常粗糙的“棕面包……有很多麸”，让“肚子里很快就有满满的废物，但胃一下又觉得空了”。根茎类蔬菜也能让人感觉饱足，托马斯·科根（Thomas Cogan）在1584年就写道：“在整个秋天，平民的肉就是胡萝卜和欧洲萝卜。”

以上是牧羊人和农民的饮食，但就算是城镇居民，在市场上买到的也是差不多的食物。当时城镇当局得花上很大的心力，才能维持代表性主食（面包和淡啤酒）的价格平稳合理。然而，政府长期以来一直面对

着不良从业者垄断的问题。这些人在半途把食物拦截买下，不让食物真正进到市场，而是私下转给自己的客户，于是形成垄断。

有一件事，在英国从古至今都是如此。谷类食用量非常大，形式可能是浓汤、淡啤酒或面包。15世纪诺森伯兰伯爵和伯爵夫人的早餐，就会有一份重2磅的“白面包”（manchet，用精白面粉做原料，质量最佳），而且是每人一条；另外还有事先切好、用来当盘子的面包盘（trencher）。

中世纪面包种类繁多，从最精致、人人想吃的白面包，到粗糙的棕面包不一而足。甚至“白面包师”和“棕面包师”也各有各的工序。根据1440年的规定，棕面包师还不能拥有筛子这种器具。为什么白面包叫作“manchs”呢？可能的原因很多，首先可能是来自“mayne”，指的是质量最佳的面粉；也可能是来自于“manger”，这是法语“吃”的意思；又或者是来自“main”，这是法语的“手”，因为当时的白面包都做成大约一个拳头大小。

都铎王朝时期的主食，是浓汤和羹之类汤汤糊糊的菜肴。安德鲁·博德医师对浓汤的定义是“煮了肉的汤汁，加入切碎的香草、燕麦片和盐”。另外，用干豌豆也能做出“豌豆浓汤”。浓汤可以每天加进新的东西继续煮，连吃好几个月，所以英国才会有这首童谣：

热的豌豆浓汤，

冷的豌豆浓汤，

锅子里的豌豆浓汤，

9天的豌豆浓汤。

当时他们很担心蔬菜造成消化不良，所以就算主食放了蔬菜，常常也是切碎和肉混在一起，或是直接煮成酱汁。在中世纪的幽默里，时机不对的屁可说是一大亮点，有时候这些屁笑话如此受到重视，还被写进了法律文书。13世纪有一位“放屁者罗兰”，他要支付萨福克郡汉明斯顿教区的土地使用金时，就被逼着用表演来缴：“每年领主生日时，要在他的主人，也就是国王，面前表演跳一下，吹一下口哨，还要放一个屁。”

就算只是马铃薯，从美洲传到英国后也被认为会造成腹虚气盛、屁风习习，所以得来点形象营造，才能得到欢迎。像是要推广马铃薯的约

翰·福斯特（John Forster）便在1664年写道：“如果有人提出反对、认为这种面包会造成胀气，我的回答是这不可能。因为这些根茎已经先煮熟……再烤过，所以不可能造成胀气。”贵族之所以希望他们的食物都要煮到全熟，一部分原因是想避免胀气放屁，一部分担心蔬菜清洗不完全，带来危险的疾病。1500年的一本食谱就警告：“谨防绿色色拉和生的水果，它们会让你的君主生病。”现存可见的中世纪食谱常常提到该把食物煮两次。就微生物学来说，这样多次长时间加热，确实能让食物吃起来更安全，这的确十分要紧。斯图亚特王朝晚期的记者奈德·沃德就曾提过绦虫可以造成怎样的惨状：

无法消化，干渴难耐目光呆滞，

嘴唇干裂，口腔发热喝酒后打嗝气味恶心，

胃部堵塞，呼吸恶臭，

所有症状都显示，

你的肚里正有虫爬着。

乔治王朝时期染上绦虫的患者已经有些药可以试试，比如“沃尔顿医师的杀虫蛋糕”。一位来自利兹的病人就对疗效十分满意，表示沃尔顿医师的配方让他排出“多达300条虫，有些真是少见的粗”。

事实上，在大约公元1600年之前，想在英国人的饮食找到没煮烂的蔬菜，可真是难上加难。但从那之后，英国上流阶层的餐桌上终于有些能从外表辨识的蔬菜了。现存的一些银器列表或银器库存清单里，可以看到出现了用来装油和醋的容器，说是要用来配“sallets”［就是salad（色拉）的古代拼法］。杰维斯·马卡姆曾在大约17世纪之交描述过一道色拉的食材：“细香葱、青葱、小萝卜根……莴苣、高丽菜、马齿苋，以及其他香草。”只不过，当时的胡萝卜还是要“滚水煮熟”。整体而言，他建议做的是“煮熟的色拉”，或是把蔬菜用醋腌过，以利消化。

当时对水果也有类似的偏见。在中世纪的森林里，农民可以采集苹果、榛子、野草莓，甚至是野蜂蜜，另外还有一些现代比较不熟悉的水果，像沙果、黑刺李和欧洲越橘，但当时认为这些“对穷人来说，既不会格外有益，也不会是件乐事”。于是，中世纪的贫民吃起水果要比他们的领主和主人多得多，因为这些上流人士一方面害怕有卫生问题，另一方面也没有这样采集省钱的必要。

在有洁净的供水之前，腹泻的威胁要比现在严重多了。英国人一向觉得水果具有强力且危险的通便效果，也就不难想象为何他们总是对水果如此恐惧（虽然亨利八世还是热爱草莓）。1541年的一本健康守则就警告，水果会“产生不良的体液”，因此，中世纪那些有着美丽名称的苹果（Costard、Pippin、Blanderelle）常常被拿来炖。16世纪，莎士比亚提过很多种苹果：Leather Coat （现在称russet）、Apple-Johns、Bitter-Sweets。伯灵顿夫人曾在1735年夸口说：“全家除了我之外，几乎都在腹泻。我认为这是因为我不吃太多水果，只吃好东西。”就连老是一副得意样子的乔纳森·斯威夫特，也有一次让人难得觉得他的经验可怜。他看着朋友大口吃着“甜美无比的桃子，一口接着一口，但我却没那个胆”。维多利亚时代的菜单很少出现水果，常常还是拿来炖或是做成馅饼。但在比顿夫人的眼中，葡萄不仅无害，还有神奇的疗效，就算是“最顽固的便秘”也能顺利解决。

维多利亚时代给妇女和儿童的饮食里，蔬菜仍然少得令人心惊，而且食谱建议的烹饪时间也长到几乎无穷无尽。有一本食谱就提到，胡萝卜得煮上两个多小时才好消化，连通心粉也应该煮个90分钟。比顿夫人1909年版的食谱就清楚表示，厨师的目标就是“促进和加速消化”。书中还列了“消化时间表”，认为高丽泡菜得足足花上四个半小时才能消化，所以最好还是用水煮方式处理，因为这样只要三个半小时就能消化完了。

大家都知道达尔文有健康问题。有种有趣的说法，认为他的病因正是由于总在担心消化问题。（不过，当时谁不是呢？）因为他有消化不良的问题，就服用了含有砷的“富勒药方”。之后，他感到恶心、脚趾刺痛，当时以为这正是药物发挥作用。只不过回头来看，在砷中毒的26项症状之中，达尔文就足足中了21项。

一直要到最近，发明了几乎可以瞬间消化的各种快餐食品，人类才不再继续追求消化的速度。在工业化之后，对健康的威胁不再是水受到污染或是农产品洗得不干净，而是那些包装食品过度加工，虽然看来诱人可口，能迅速提供热量，但其实没什么营养价值。比起新鲜肉类，有防腐剂的肉类罐头实在有害健康；至于饼干，也不比新鲜面包更有营养。

英格兰在1266年通过《面包法》，首次规定面包体积以杜绝商人搞小动作，从此各种烘焙标准就一直是英国人关注的重点。18世纪50年代

曾有一本《已知毒物》（Poison Detected）的小册子，揭露黑心面包师的种种伎俩，像加入石灰、白垩，甚至明矾，好让面包看来更大更白。作者还提到，他们为了节省面粉，甚至连骨灰也肯加。

食品业攸关民生大事，但维多利亚时代的国会报告显示了当时层出不穷的欺瞒狡诈。1862年的一份报告就指出，许多面包店都有“大量的”蜘蛛网“常常掉进面团里”。说到对贫穷家庭主妇最大的诈骗行为，应该是将磨面粉机由石磨改用滚磨。这项新技术减少了面粉里的维生素B1和铁，于是面包的营养价值也降低了。结果大约从1890年到20世纪30年代，这一时代的英国穷人小孩普遍有贫血的情况。

罐头食品在拿破仑战争时期，首次在英国出现，供军队使用；干燥的快餐汤则出现在19世纪40年代。加工食品制造商曾经遇到各式各样的问题，斯蒂芬·戈德纳（Stephen Goldner）装罐时，一心想要生产愈来愈大的牛肉罐头，最后的巨无霸包装单个就有2.7公斤。但这么一来，在中间的牛肉无法完全煮熟，于是罐头不是发酵爆炸，就是让吃的人食物中毒。其他影响到城市消费者的知名案例，还包括在充满人类排泄秽物的污水下水道种豆瓣菜，或是无良的肉商，“肉已经在店里挂了很久，却拿新血来洗一洗”，呈现新鲜的假象。

然而，许多人还是觉得加工食品方便又美味，而忽略了健康问题。有人认为，正因为英国很早便迈入工业化，而对便利食品的需求随之而来，才让英国人特别钟爱洋芋片、薯条和三明治，与地中海的传统饮食形成鲜明对比。英国腌渍食品老品牌Crosse & Blackwell曾在1855年向有害人体的绿色色素说不，于是推出呈现棕色原色的酸黄瓜，但销售却一落千丈。一位酸黄瓜爱好者对此大发牢骚，觉得“当然是该感谢那些没血没泪的医学专家啦”，让大家吃些比较干净的食物，但就他个人而言，还是一心觉得“凤尾鱼就该是红的，酸黄瓜就该是绿的”。

20世纪的食品加工又来到一个新的境界。电视餐、微波餐、反式脂肪一一问世，但这只是让吃变得更容易，让制造商钱包满满，而不是提供营养。一直到20世纪80年代出现“美食家”、90年代兴起生鱼片和寿司的热潮、21世纪前10年掀起有机蔬菜的狂热，才开始有一批人拥抱未加工食品。这可说是史上首次，简单、未经烹调的当季食品成了流行风潮。

42.举杯

我还是未能免俗，晚餐过后、要撤掉桌巾时，要拿人的头骨倒满勃艮地葡萄酒，让大家传一下。

——马修斯（C.S.Matthews）在纽斯泰德修道院拜访拜伦勋爵，1809

每次食物或饮料从桌上到口中的时候，手肘都得举起来，所以“举起手肘”也就成了意大利语“喝一杯”的说法。现在我们要来谈谈历史上究竟都是怎么举杯，换句话说，也就是餐桌礼仪。

我们现在读到关于过去大餐的描述，常常感到不可思议，想不通我们的先人怎么食量如此惊人。但如果是在1830年以前，很可能是对当时的上菜方式有所误解，才有这种疑问。当时比较讲究的一餐会是菜肴满桌，就像现代的自助餐一样。不过用餐的宾客不是每道都吃，而是挑喜欢的来享用。毕竟对富人而言，铺张奢华再正常不过。而且有些仆人的薪酬待遇本来就包括那些宅第里重要成员的剩菜。像15世纪诺森伯兰伯爵家里，两个儿子吃饭的时候，旁边那5个仆人想必虎视眈眈，因为剩下的菜就是他们的正餐。

中世纪和都铎王朝时期有汤匙喝汤，有刀子切肉，但还没有叉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刀子，用餐完就用面包擦干净，放进有束口的袋子或是刀套，挂在腰带上。另外，手指也是同样重要的餐具，所以用餐前先拿碗水来洗一洗也是重要的仪式。

从对中世纪侍者的职责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怎么摆桌。当时告诉侍者，“把盐放在领主的右手边，左手边则是一两个面包盘。面包盘左边是一把刀，旁边是白面包，再过去是用餐巾包住的汤匙”。

中世纪和都铎王朝时期，食物是放在一个称作“mess”的大盘子上桌（语源是拉丁文的“mittere”，意为“传送”），每个大盘由4位“messmate”（共餐人）共享。地位较高的人可能会吃到14或15道菜，但下级仆人可能就只会吃到一两道。如果吃的是更丰盛的大餐，中

间还会先把桌子整理整理，再来第二轮上菜，摆满全桌。同时，旁边会有管家来来去去，帮用餐的人把那些白铁合金、牛角或木制的杯子倒满啤酒。

在名门大宅里，送餐是透过厨房墙上的一个备餐口，再由一大群男仆上菜到餐厅。指挥这场上菜秀的是一位“大厅引导员”。诺丁汉的沃莱顿庄园（Wollaton Hall）曾在1572年有一份关于大厅引导员职责的描述：“以宏亮的声音，指挥所有侍从仆人前往备餐口。他服务时站在大厅的底端，宏亮地喊道‘各位主人，请让让。’”

上座位于大厅前端的高台上，谁能坐在一起有严格规定。我们常常会在图片中看到国王独自一人用餐，原因就在于他们地位太过崇高，在场没有配得上的人可以同桌。有份中世纪侍从的训练手册提到以下的阶级规则：教皇、帝王、国王、枢机主教、大主教、公爵可以同桌；主教、侯爵、伯爵、子爵可以同桌。但像坎特伯雷大主教地位太高，和约克主教就不能放在一起。

到了17世纪，至少已经可以看到一幅著名的画作，显示王室全家坐在一起。查理一世、王后汉丽埃塔·玛丽亚（Henrietta Maria），还有查理王子共进一餐。然而，其他的臣子地位相差太多，连餐桌都不得靠近，只能在后面远方隔着栏杆心怀敬意地看着，几乎就要露出崇拜的神情。

到了18世纪，汉普顿宫偶尔会出现这种“看王室吃饭”的奇特习俗，但此时君权衰微，看着王室成员咀嚼用餐不再像过去是件难得的恩赐，反而有了几分看好戏的闹剧成分。只要衣着整齐，愿意排队，人人都可以来一睹为快。这些观众坐在座位上，有时候很吵闹，有一次栏杆就这么塌了，让靠着栏杆的人摔得很狼狈，帽子和假发掉了一地，这场小乱子“让陛下他们笑得十分开怀”。

就算社会各个阶级已经开始融合、同桌共食，座位顺序还是十分重要。即使到了19世纪，上层阶级举办宴会时，还是要看贵族地位排序入座。要到爱德华七世，才终于让他的首相坐到了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下个顺位。他之所以这么决定，是因为在某次晚餐上，看到首相亚瑟·贝尔福（Arthur Balfour）的座位顺序竟不如某个贵族世家读大学的儿子。这件事就算在其他国王的眼中，也觉得大有问题。

詹姆斯一世时期，旅行者托马斯·科耶特从意大利归国，报告有种了不起的新玩意，叫作叉子。在他看来，这下大家就不用再把脏手伸到公盘里面去了。当然，不管听到任何新鲜事，英国人的第一反应就是提出严重质疑："我们的嘴又不是干草堆，哪需要用小草叉把食物放进去？"尼古拉斯·布雷顿在1618年就这么抱怨着。然而，叉子还是流行起来，而且让餐巾使用的位置随之改变。过去餐巾是挂在肩上，好在食物从盘到口的过程中不会弄脏衣服；到了17世纪，餐巾则是向下移动来到膝上。

随着餐具日渐复杂先进，用餐举止也日渐温文儒雅。理查德·韦斯特在他的《礼仪书》（Book of Deameanour，1619）就提到"打嗝是一件不道德、最无耻、毫无价值的事"。16世纪的休·罗兹则说"别让大家都看到肉在你的嘴里滚动"。他也提到，随地吐痰勉强还可以接受，但"不能让它就留在地上……得踩一踩"。

用完肉食的主餐后，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宾客会开始期待甜品宴（banquet），宴会上有各式甜食和"糖雕"（subtlety）。糖雕不仅悦目也可口，用各式坚果、糖、杏仁蛋白糊和香料，做成形状美妙的甜品。其他甜品宴的食品还包括温柏和李子果酱。现在还可以看到当时的手册解释"如何将各种花卉做成糖果，如同花茎一般"。

正因为这些糖雕的意义在于娱乐而非营养，所以带出一些嬉闹失序的作乐行径。在欣赏完之后，大家会把糖雕敲碎，就像现在有些文化会在敬酒后摔碎玻璃杯。17世纪的罗伯特·梅（Robert May）就曾写道，在一次充满新奇食品的甜品宴上，出现如闹剧的情节。"把馅饼的盖子一掀开，跳出几只青蛙，让女士们惊跳尖叫。再把另一个馅饼的盖子掀开，则飞出了几只鸟。"这一鸟飞蛙跳的场景，让现场可说是热闹滚滚、欢乐非凡。

某些甜品宴上的食物根本不能吃。像是1443年庆祝坎特伯雷大主教就职，糖雕做的就是"圣安德鲁坐在圣坛上，放出金光"。如此华丽的场景，应该还用上木雕和石膏，没办法只用糖。

乔治王朝时期，会摆满一桌如同自助式的菜肴，但这时有两道主菜，之后会上甜点。1827年的仆人须知提到，上菜时所有盘子要围绕着餐桌中央的分层饰盘（epergne，原义为"省时间"），饰盘上有蜡烛、水果和调味品。男仆摆盘的时候需要像作战一样精准，所有盘子必须"成一

直线”，否则“坐在桌头或桌尾的人看一眼就会发现”。

虽然桌上满是食物，用餐的人并不能伸手去抓，那是粗鲁无礼的举止。有些嘴馋的人，会塞几个铜板贿赂男仆，叫他把自己爱吃的菜排到眼前。如果是女性，就算没饱大概也不能吃得太过纵情，因为“淑女吃太多显得不优雅……她应该要透露神圣，而不是显露欲望”。

至于切肉这件事，就是女主人的专利，过程中其他人还得忍住别露出不耐烦的神情。这可以说是一种表演，也是招待宾客的必要程序。年轻的玛丽·沃特利·蒙塔古夫人，每周就要上三次切肉课，遇到“难切的关节肉”，还得在木制模型上练习再三。

乔治王朝时期，餐厅一端的壁龛里有冷酒器，仆人会在此把酒杯斟满，再应宾客要求送上酒杯。至于水杯则是直接放在桌上。信奉天主教的詹姆斯二世流亡后，暗地支持其后裔夺回王位的詹姆斯二世党成员，敬酒时会让酒杯越过水壶的上方，隐晦地表达敬“在海彼岸的国王”。这时的水杯除了拿来喝，也能用来洗手、漱口。托拜厄斯·斯莫利特在1766年就曾抱怨，就算是懂礼节的人也还是会有“如野兽般的”习惯，拿水杯来“吐痰清嘴，把牙缝里的脏污全吐出来”。

要到了19世纪30年代，几百年以来的自助式上菜才有了改变，而关键就在于引进了“俄式上菜”（service à la Russe）。这种看来应该是引自俄国的创新上菜法，菜肴不是直接上桌，而是放在餐具柜，再由仆人为每位用餐者分菜。一开始，还是有些传统元素继续延续，19世纪50年代，在大家入座之前，桌上可能还会摆好一大碗汤和一道鱼。但到了19世纪80年代，就像今天的情况，所有食物都是一道一道上。

对于餐具制造商而言，“俄式上菜”是天大的福音，因为要分成越多道，就需要越多餐具，于是桌上手边的刀叉也向左右越排越远。但这种情况一旦过头，就显得有点暴发户心态。举例来说，“鱼刀”很快变成暴发户粗俗的象征。［约翰·本杰明（John Betjeman）就曾在诗里模仿嘲笑当时中产阶级下层的语气：“诺曼，打电话要一下鱼刀。”］但如果你够幸运，继承了一批乔治王朝时期的全套银器，就算想到每道新餐点或每种吃法都需要有不同的餐具，大概也不会有什么抱怨。一直要到20世纪晚期，才看到对这种餐具复杂化趋势的逆袭。大家现在都是坐在沙发上吃饭，刀子就不实用了，各家制造商也推出方便单手使用、结合叉子和汤匙的“叉勺”（spork），希望能引领一波潮流。

一般人可能一时没想到，改成“俄式上菜”反而是种经济的选择。如果要像乔治王朝时期一样摆满一桌美妙的食物，其实做得会比宾客能吃的要多出不少。当时这种做法看来太过丰盛而显得浪费，但其实背后有其道理，因为吃剩的食物会再送到贫困而有需求的家庭，作为爱心餐点。（新一任美籍马尔堡公爵夫人孔苏埃洛在19世纪90年代来到布伦海姆宫，她的一大创举，就是当把剩菜留给附近村民时，把甜的与肉分开。否则在过去，所有剩菜是混成一气。）但像俄式上菜这种分菜的做法，只要煮得适量即可。



今天（1903年）我们想象过去的人会吃很多，但这会对如何上菜带来误会。即使如此，有些人也超重！

爱德华时期是俄式上菜的鼎盛期，只要10人用餐，很容易就要用上超过500件各式餐具。当时的一位管家弗雷德里克·戈斯特提到，受过良好训练的仆人上菜就像在跳舞，“仆人一一上场，相辅相成”，展现着“我们多年来磨炼精进的技巧”。

到了现在，可能在高级餐厅还会有这样的事，但一般家里可能就机会不大。现在大概只有特殊场合还会吃到有多道主菜的大餐，但在1939年仍然是常见的日常情况，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来自上流阶级根本无须工作的莫妮卡·狄更斯闲着无聊跑去当了厨师。她的第一位客户，就提出一项吓坏人的要求，“简单煮一顿就好：龙虾开胃菜、汤、大比目鱼佐茅内酱、野鸡佐鲜蔬、水果色拉，最后再来个助消化的咸点”。

像这样天天大啖美食，可能让人觉得实在太过分，但其实当时的分

量要比现在小很多。而且仔细来看，现在英美随便的一餐可能吃的就是番茄意大利面，过去那一顿的蛋白质含量较高，碳水化合物则较少。就营养价值而言，比起中产阶级的省时，大比目鱼和野鸡的营养更是丰富平衡。

43.酱汁的政治效果

英国有二十种宗教，但是只有一种酱汁。

——兰斯洛特·斯特金（Launcelot Sturgeon）引述法国大使所言，1822

兰斯洛特·斯徒金的文章《论酱汁的实质及政治效果》（On the Physic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Sauces）首次出版于1822年。他在文中研究食物的政治，以及英法两国在烹饪上爱恨交织的关系。他认为，经过精心调配的美味酱汁，是国家幸福美满所必须；能煮出酱汁的厨师也一样重要，“像这种将整个社会结构维系在一起的艺术，其重要性必须多加强调”。但在他的时代，英国人对于“酱汁”这种非常法国的发明，却是多有迟疑与讪笑，觉得酱汁只是种时尚，不算是食物。

回到诺曼时期，英格兰的统治者讲的是法语，被统治者讲的则是英语。这种在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之间的文化冲突，就连21世纪讲到食物的时候都显而易见。

活着的动物，是由饲养它们的仆人用盎格鲁–撒克逊语言来命名：cow（牛）、sheep（羊）、swine（猪）、boar（公猪），还有deer（鹿）。但同样的生物一上了桌，就是由食用它们的诺曼人用法语来命名：beef（牛肉）、mutton（羊肉）、pork（猪肉）、bacon（培根），还有venison（鹿肉）。

食物也可以用来彰显两国之间的关系，表达结盟的诚意。有时候只要简单用视觉效果便可传达，像在亨利六世（1367——1413）的加冕宴上，第一轮的菜肴里就展现了他所领导的英法两地象征：

一块红色肉冻，使用肉片、鸡蛋、水果和香料，雕有白狮豪华奶冻，坐有如太阳般耀眼的金豹炸面团一只，有鸢尾一朵。

王室菜单一向都得注意象征问题。汉诺威王朝的国王（安妮女王之

后，斯图亚特王朝无子嗣，便从德国迎来远房亲戚乔治一世；这可以追溯到乔治一世的祖母是詹姆斯一世的女儿——译者注）本来就不受欢迎，英国人又看到他们还是大口嚼着自己本国的德式香肠、莱茵地的汤品和包心菜，就更失民心。［英语称呼德国人的贬义词“Kraut”（酸菜）和“Boche”（德国佬），语源都和德国人喜爱的包心菜有关。］

与此同时，与他们打对台的詹姆斯二世党也在菜肴上大做文章，虽然已经流亡，却还是吃着传统的德文郡馅饼、喝着传统英国啤酒，借以累积政治资本。

虽然前面提到过斯特金的抱怨，但其实英国还是有些酱汁的。像在伊丽莎白时代有本食谱提到“烤兔酱汁”，据说是亨利八世的最爱，食材包括香菜、奶油、糖、胡椒，还有“一些白面包屑”用来让酱汁浓稠一些。只是，等到查理二世流亡结束回到英国，带回他对法国菜浓郁酱汁的热爱，其程度前所未见。有一段时间，酱汁成了流行时尚。汉娜·伍利在1677年的食谱里就提到72种酱汁的制作方式，里面还有几项被注记为“法式”。

然而，这些由法国传来的新酱汁并未真的在英国烹饪扎根，而成为一种内涵。对于像砂锅菜或是五香菜炖肉这些有许多做工的菜肴，英国人还是抱持着怀疑的态度，而比较相信自己那种整大块肉直接上场烤的豪迈。在英国文学中，法国菜直到1813年简·奥斯汀的《傲慢与偏见》出版，都还是道德堕落的代表。她书中有一个场景：家道中落而无礼的赫斯特先生一发现女主角“喜欢普通菜，而没那么喜欢五香菜炖肉”，就开始对她视而不见。

1821年，包括《厨师至理名言》（The Cook’s Oracle）在内的几本著作希望能说服顽固的英国读者，告诉他们有很多“肉末炖马铃薯、炖菜、五香菜炖肉等食谱……在法国厨房里大约有600种，而且每天都还在发明新料理”。法国人会发明这些五香菜炖锅深得妇女心，除了求爱礼品、日常用具，还能拿来叫救命，甚至可以当武器。肉不同的原因在于：法国气候比英国热，肉类坏得快，但炖过就能减缓腐败的速度，或者至少能把味道盖过去；至于在英国，一方面新鲜肉类供应充足，二来又对炖煮这事感到不屑，于是大块烤牛肉这种菜到了现在仍然是尊贵可敬的象征。



炖锅一度是妇女的珍藏品之一：求爱礼品，日常用具，拿来叫救命，甚至可以当作武器

不过，英国人讨厌法国酱汁，部分原因其实出自嫉妒。英国最好、薪水最高的厨师总是法国人，原因就在于如果想秀出令人惊叹的菜色，繁复精致的酱汁还是无人能敌。如果找不到法国人，退而求其次则是找个曾到法国受训的厨师，乔治王朝时期的威廉·费罗（William Verral）便是一例。费罗到苏塞克斯一户家境已然颇佳的宅第，却赫然发现厨房简陋到不可思议。说到锅，只有一个长柄浅炖锅、一个煎锅，而且“跟我的帽子一样黑”，“手柄长得把半个厨房走道都给挡住”。他问有没有筛子可以用，结果拿来的是要给地板撒沙的那种。

费罗洋洋洒洒列出一大张清单，是他认为正统法式料理必需的器材，里面包含：8个小的长柄浅炖锅、两个超大长柄浅炖锅、蛋糕圈、柠檬榨汁器、糖刀、烘烤叉、云雀烤叉（真的就是烤云雀用的）、滴油盘、保温锅和“芥末子压碎球”。但最重要的是他需要几个“酱锅”（sauce-pans），专门煮酱汁时使用。新式厨房炉台只能使用平底锅，用不了过去那种圆底的锅，于是较深的炖锅（saucepan，或译为“深平底锅”）也在18世纪晚期应运而生。

乔治王朝时期的人觉得买炖锅就该买“整套”，一个都不能少。1788年，卖厨具的斯通公司在《泰晤士报》刊登广告，敬告读者他们“大幅加强马口铁锅具组，成为最完整、最便宜的家用设备，独占市场，无与伦比”。这样的广告，带来一股前所未有的购买欲。

这些炖锅通常是铜制，再镀上锡。如果铜锅长期接触到食物中的酸，就可能产生毒素，所以用锡来隔绝也就格外重要。如果锡层磨损就得补，免得引起食物中毒。这正是“tinker”（补锅匠）往来于各厨房之间的功用。

许多乔治王朝时期的家庭主妇都梦寐以求一套炖锅。如果男人送未婚女人锅，一般认为喜事不远了。如果夫妻吵架，除了衣服是女人最有效的武器，大概就以炖锅最为有效。就算发生家暴事件，锅除了可以敲敲打打找人来帮忙，直接抡起来反击的效果也不差。

这种拥抱法式酱汁和美食，几乎希望能天天品尝的情景，也跨过了大西洋来到美洲新世界。20世纪50年代，由于美国有炎热的夏季、遍地的草原、热衷室外活动的文化，烧烤就成了美式标准。

然而，一旦讲到精致美食，还是只能交给法式的来。掀起这阵风潮的最大功臣就是朱莉娅·蔡尔德（Julia Child），她对酱汁的热情感染了社会大众。她在1961年推出著作《掌握法式烹饪艺术》（Mastering the Art of French Cooking），加上她的电视节目“法兰西厨师”，向“没有仆人的美国厨师”提出呼吁，要大家别再想什么“预算、腰围、时间表”还有“儿童餐点”，就开开心心“煮出美味好吃的食物”吧！听到这种话，伊丽莎白时代的那位班纳特大概会大惊失色。

44.他们老是醉醺醺？

你真的相信，伦敦这里到处有酒，质量还不差，然后说都没有人喝醉？……这个国家根本只喝啤酒。

——塞萨尔·德·索绪尔，18世纪20年代

讲到过去英国的饮酒量，常有人会大吃一惊。首先，当时大家多半喝的是淡啤酒或啤酒，而不是水，而且饮用量十分惊人。像白金汉公爵汉弗莱·斯塔福德（Humphrey Stafford）的宅第，每年就要喝上四万加仑（超过15.1万公升），而清泉修道院的僧侣则有个麦芽厂，10天就能生产出60桶烈啤酒。

在豪门大宅里，“butler”（管家）最早的工作是在用餐时负责倒啤酒。这个字的语源有两种说法：第一种来自于存放淡啤酒的“butt”（大酒桶）；第二种则是法语的“botterlie”（啤酒酒窖）。正由于他们和酒关系密切，很多管家出现所谓“管家的问题”（the butlers complaint）——饮酒过量。17世纪一位雇主就怒道：“所有管家都爱发牢骚，他们很少清醒……而且一直在喝。”20世纪60年代，一位管家彼得·怀特利倒是很感谢雇主送他去戒酒：“她帮我付钱，请了这里最好的医师。”

但除了管家之外，大部分人喝酒还是有所节制，不至于喝到造成危险。当时每天喝的淡啤酒酒精含量很低，而且喝起来比水要卫生安全。对劳工阶级来说，啤酒有热量，那正是他们平常劳动所必须的。

很多人都知道，英国气候有冷热周期，10和11世纪就是“温暖的世纪”，葡萄园发展蓬勃。1289年，赫里福德主教的领地能生产出882加仑（约334公升）的白酒。不过，英国的葡萄多半是用来制造一种发酵的酸果汁，最好的红酒还是得靠进口。

过去有很长一段时间，除了英法交战期以及和荷兰运酒商起了争议之外，英国人最爱喝的就是加斯科（Gascon）红酒。到了17世纪，葡萄牙从加那利群岛运来甜红酒，法国和德国酒就不再是红酒进口商的第一优先。红酒的饮用量十分惊人。14世纪戍守多佛城堡的军队，每人每天

都会配到一夸脱（超过一公升）的红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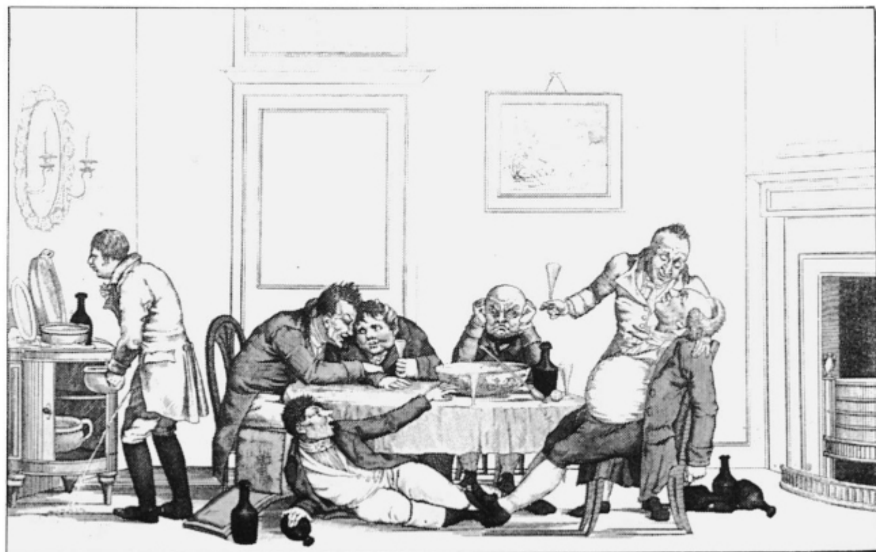
和啤酒的情况一样，当时的红酒酒精度没现在这么高，就算是那些味道浓烈的新酒或英国的酸果汁，其实喝起来也没那么恐怖，因为都加了糖或香料。当时没有人喝熟成的酒，因为当时的木头酒桶还没办法完全隔绝空气，所以酒很快就会变酸。一直要到都铎王朝时期开始出现瓶装葡萄酒，大家才开始能够一尝熟成后的风味。

至于烈酒，是先在爱尔兰走红，才传到英格兰。烈酒在16世纪开始向都铎王朝时期的人招手，不仅能让人神奇地“远离悲伤”，还号称令人“充满智慧”。当时烈酒也称为“兴奋水”，声称有激心脏的功效；除此之外，又称为“生命之水”或“燃烧之水”，被作为药品使用。当时烈酒的宣传甚至还声称能够预防瘟疫；但很不幸，等到1593年爆发疫情，虽然大家烈酒猛灌，还是没有奇迹保住小命。于是，酒商的信用也一落千丈。

当时普遍饮酒，啤酒也是日常营养的重要来源，但酗酒问题也同样严重。有人认为，许多中世纪战役的双方战士其实都喝了酒，一方面让他们勇气百倍，一方面也让他们比较感觉不到伤口疼痛。只不过，醉倒在家就说不过去了。一位都铎王朝时期的医生就写道：“如果发现有人喝醉，可以用水、用油、用羽毛、用迷迭香树枝或用手指催吐，或者让他上床睡觉。”1552年，因为酒馆造成了太多“无法容忍的伤害和麻烦”，所以首次通过了执照法。从那时起，屋主想要开业卖酒，得先到当地治安法官那里取得许可才行。但后来，醉酒造成的混乱仍时有所闻。1576年，诗人乔治·加斯科因（George Gascoigne）就将醉酒形容是“一株可怕的植物，最近已经偷偷摸摸进了英格兰这个愉快的果园”。

然而，饮酒仍然是英国社会互动的重要一环，英国的精英分子在仅限男性的活动里更是纵情饮酒。一位17世纪的贵族，他最珍惜的财产就是银质的酒桶和冷酒器。用餐的时候，只要他和朋友一声吩咐，仆人就会帮他们送上满满一杯红酒；这时候不是小酌一口，而是直接干杯，再让仆人把杯子拿回去冲一冲、重新装满。餐后，女性下了餐桌，退到小客厅去，全为男性的喝酒大会正式开始。对平常饮食有度的约翰·伊夫林来说，这真是场“喝酒的磨难”。每次他到别人家用餐，都感觉得先把自己的肝练得强一点儿，好接受这场酒精的挑战，而这“究竟是因为找不到别的事好打发时间，又或是真的喜爱饮酒，我实在不知道”。他也警告，有些贵族“如果在餐后拜访，很难全身而退”。一般来说，女士们并不会

加入这场闹剧。18世纪的卡罗琳皇后，有次碰到有人喝醉就不假辞色“在所有大臣面前喝斥他竟敢如此斗胆，当她在场时喝醉”。



英国人永恒的酗酒恶习。女人们退到小客厅喝茶，留下男人们在餐厅豪饮

一群男人喝得开心爽快的时候，旁边摆个便壶，算是方便省事。所以，虽然现在看来十分诡异，但当时常常是把便壶放在餐具柜旁。当然，不是每个人对于这种偷懒的做法都很欣赏。17世纪的兰德·霍姆就说，“那群欢乐的家伙碰面喝酒的时候”，之所以应该在旁边放个便壶，“不是为了正派稳重，而是因为这样才能看到他们有多野蛮”。至于旅游到英国的法国人德·拉·罗什福科，1784年看到几个酒醉的人同用一个便壶，大大摇头：“餐具柜边有数个便壶，而且不难见到在大家举杯的时候旁边有人在小解；像这样完全没有遮蔽，实在令我感到不雅至极。”这样看来，英国人老觉得法国人娘娘腔，但法国人反过来说，也觉得英国人实在粗鲁。

然而，英国人对于淡啤酒仍然深深依恋。18世纪的琴酒热之所以让许多人感到忧虑担心，一方面在于它实在太容易令人飘飘欲仙，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它缺少像啤酒那种古老而且带有骑士精神的效果，啤酒“让英国人祖先的手臂充满力量……让他们在会议上明智达理、在战场上百战百胜”。

就算19世纪掀起一场沸沸扬扬、背后还有宗教撑腰的禁酒运动，也没能消灭这恶魔的饮品。1877年正是英国每人平均饮酒量的历史最高

峰。1915年，威尔特郡朗利特宅第的男仆还记得，当时还是“常常可以喝啤酒……放在大型的铜酒壶里，甚至会在早餐的时候喝”。

同一年，英国大臣大卫·劳埃德·乔治（David Loyd George，一位知名的禁酒运动支持者）声称，酒精“造成的伤害比所有潜艇在战争中造成的伤亡总和更大”。但事实上，两次世界大战都大大降低了英国人的饮酒量，效果比任何政府措施都强得多。

这时，产酒这件事已经从家庭进入商业领域，而在1914——1918和1939——1945的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因为资源得先投入别的地方，酿酒业发展也大受影响。直到20世纪50年代末，英国饮酒量仍然远低于维多利亚时代的标准。等到经济复苏，酒精才重回家庭生活的核心地位。像在20世纪50年代，鸡尾酒宴成了好客的象征，用酒精让大家在客厅里拉近距离。麦克·利的剧作《艾比嘉的派对》（Abigail’s Party，1997）将同样的社交场景搬到70年代，可以看到女主人贝弗莉对自己的房子得意万分，但老是不顾他人感受爱灌客人酒。而且，剧中从头到尾没露脸的15岁少女艾比嘉，其实同时也正在举办着闹哄哄的派对。酒品业在80到90年代的宣传重点是年轻人，这些人想追求飘飘然的时候，如果不能喝酒，可能就会转向药物。

现在，英国的房东还是很担心房客在家喝酒惹祸，而消耗最多酒类的一群人，则是中年、中产阶级专业人士，可能每晚晚餐之后都要随性来上一杯。现在对于酒类有了新的健康意识，可能也因此使得饮酒量不比维多利亚时代。但在英国文化里，饮酒狂欢这件事还是散发着混乱的魅力，不分年龄，而且非常“英国”。

45.讨厌的洗碗工作

我最讨厌讨论女权主义最后就讲到谁该洗盘子……但是到头来，该死的盘子还是得洗。

——玛丽莲·弗伦奇，1978

在洗碗机发明之前，所有豪宅（甚至是许多现代的房子）都有专属的洗碗室。

“scullery”（洗碗室）这个词来自诺曼法语“escuelerie”（碗盘室）。1677年的《洗碗女仆指示》就列了以下职责：“你必须刷洗厨房所用的盘子和碟子……还有所有的水壶、深锅、浅锅，以及便壶。”

洗碗室除了洗碗之外，也能用来洗菜，甚至是处理拔毛或去除内脏的问题，再把食材送进厨房。这里有大型的石头水槽，还有木制的厨房设备（德比郡的哈顿庄园还保留了一些中世纪设备），腌制或保温也可能用到这个空间。

在中世纪的洗碗室，肥皂的成分是沙子、灰烬和亚麻籽油，看起来又黑又恶心，不过，至少能洗掉油腻。到了17世纪，则先将肥皂磨碎，再混合水和苏打，做成一种“肥皂果冻”。只要是有些小聪明的洗碗女仆都知道，用柠檬和盐就能让铜锅闪闪发亮（我也试过，这是真的！）。布莱克夫人的《家庭料理》（Household Cookery，1882）也建议“用温水加一点苏打，每周好好把炖锅内部刷上一次。里面镀锡的部分，用肥皂加一点细沙或磨石仔细擦拭，直到相当的明亮为止”。

说到厨房最糟的工作，大概就是最后的碗盘清洗。艾伯特·托马斯自己就做过许多次，他回忆在20世纪20年代，即使只是有钱人家一顿10人的普通晚餐，至少就有324件银器、瓷器和玻璃杯得清洗，另外也可别忘了还有炖锅要刷。莫妮卡·狄更斯也描述过30年代晚餐过后的厨房惨况，“这里每一个炖锅都得洗，在水槽里一个一个堆得高高的。地上也放满了挤不上桌子或放不进碗柜的盘子和碟子”。有许多夜晚，她都拿着清洁剂刷锅刷到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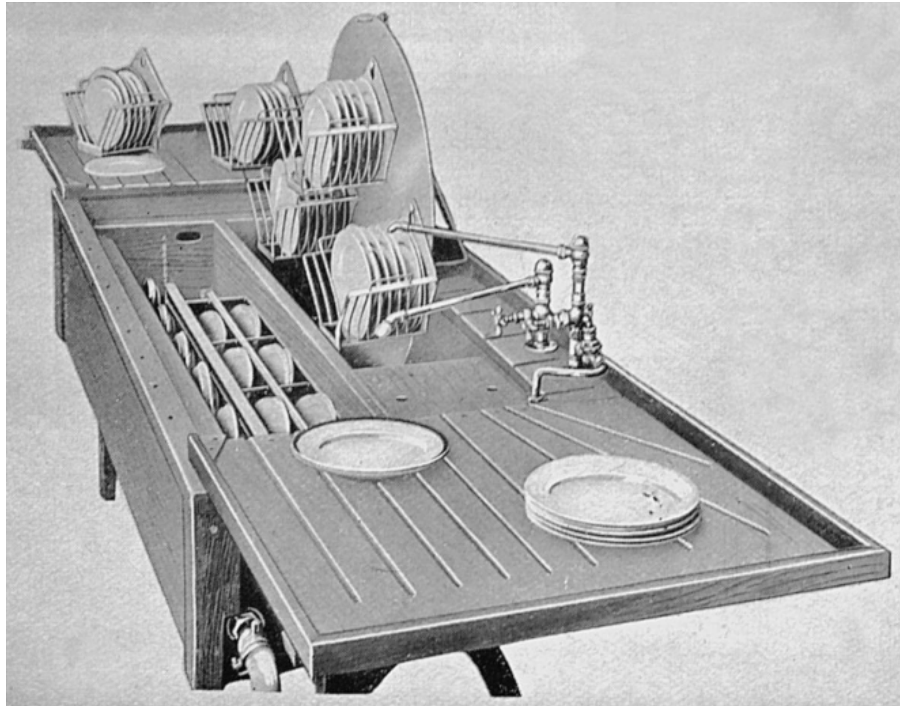
然而，人多好办事。在偏远的乡间大宅，日子本来就无聊，洗碗反而还算是稍微有趣。管家埃里克·霍恩回忆说："晚上的仆人大厅气氛欢乐，马夫和园丁也会来帮忙洗碗……主要原因就是能有个伴。"

把碗盘清洗擦亮很费手力，就算是下了班的男仆，从拇指也看得出他的职业。除非家里专门请一位女仆负责，否则就是他得用磨料把银器擦得发光闪闪、手指也水泡满满。另一位管家厄内斯特·金就写过："擦盘子是个地狱。这是全家最困难的工作……水泡都破了，你还是得不顾疼痛继续。等到长茧长成一双专门擦盘子的手，就再也不会有水泡了。"另外，磨刀也是个差不多的黑暗界艺术，而根据《男仆指南》的说法，最佳配方就是热的羊脂和砖末。

所有的家务都一样，洗盘子也有阶级之分。20世纪，玛丽娜郡主住在肯辛顿宫的时候，一年有两次她会亲自下场，清洁她装饰华丽的珍藏瓷器组。至于管家则是在贵族成员用餐后清洗最高档的瓷餐具，剩下的一般瓷器，则是在仆人用餐之后，由"杂工"（odd man）来处理。

等到没了仆人，大家都得自己洗盘子，一般人才终于知道自己的厨房设计有多差，对仆人的背有多大伤害。莱斯利·路易斯（Lesley Lewis）回想起战前在艾塞克斯郡的童年，他住在乡间宅第里，"窗下有两个大的浅水槽……要等到我自己在1939年战时自己去洗，才发现这些设备有多不方便"。很多水槽做得很低，似乎很不方便，但其实有着辛酸的背景。常常这些工作是由年纪小的人来做，很多人就让孩子成了厨房里的洗碗机器。

最早的洗碗机出现在1850年，由美国人乔尔·霍顿（Joel Houghton）取得专利。那是一个木桶，旁边有个手柄，只要转动手柄，就会把水喷上盘子（但其实没什么力道）。一直要到20世纪20年代，有了自来水和电力配合，洗碗机才真正开始比较实用。只不过，洗碗机还是比较属于排风扇或电动食物处理机那一类，而不像电锅或冰箱那种必需品，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销量一直是普普通通。



1930年前后的早期机械陶瓷洗碗机

结语 以史为鉴，可以学到什么？

麻痹在我手上蔓延，所以我不得不停下写日记，现在要说的就是再见了。

——莎拉·考珀夫人最后写下的句子，1716

这是一个故事的结束，但也是另一个故事的开始。

现代人的家庭，比起史上任何时候都要温暖，也更舒适。但我相信，房屋的发展即将返璞归真，前人的房子还有许多道理有待我们研究。现在石油存量即将告罄，未来住宅能够学习的对象，是那些工业化前低科技的过往。

如今英国立法推动“终身住宅”（Lifetime Homes），但这些新式住宅设计其实非常符合中世纪的精神，让“多功能”再次成为房间的考量。像客厅要能放得下双人床，这样就算以后屋主无法再爬楼梯上楼睡觉，也还能变通一下。楼下也要有安装电梯的空间，这样必要时也还是能使用楼上的浴室。各个房间专室专用的发展在19世纪达到巅峰，现在早已过时，只有灵活运用才是王道。

等到石油资源真的枯竭，想来烟囱也将卷土重来吧！唯一真正可持续不断的能源，只有风力（但在都市里很难使用）、太阳能和木材。如果仔细保护森林，它就能提供燃料直到永远。现在有人开始重新拥抱各种“生质”炉具（也就是烧木柴），想必会是愈来愈受欢迎的住宅取暖设备。此外，住宅设计也愈来愈考量到“太阳”这个因素。很久很久以前，挑房子的标准是要避开“瘴气”；而现在的理想住宅则是要尽量在夏天避免日照、在冬天增加日照。所以多数房子就该坐北朝南，并且在倾斜设计的屋顶加装能缓冲热能的温室及太阳能板，这么一来，现在既有的英国街道也即将改变。

至于烟囱的重新出现也还有另一种用途，有些没有壁炉的现代住宅也已经用上这种自然通风的功能。不管是住宅或是轮船、汽船的烟囱，都有让废气排出的效果。毕竟机械空调会消耗宝贵的能源，很快就将无

以为继，但烟囱只要加装一个简单的热回收装置，就能一面引进新鲜空气，一面排出废气并维持温度。

在中世纪，现代住宅的墙也逐渐加厚以提供绝缘效果，除了要在冬天不让热度流失，也是要在全球暖化的情况下尽量隔绝外界的热气。此外，窗户也即将再次愈做愈小，以减少玻璃的使用：一方面是制造玻璃得消耗大量能源；另一方面也因为它的热效益十分低。像我自己就住在一栋1998年建的玻璃大楼，而且我与培根爵士所见略同；他曾大大批评詹姆斯一世时期大量使用玻璃的宫殿，在这样“满是玻璃”的房子里，“根本不知道哪里才能遮阳，哪里又能御寒”。

另外，百叶窗也将重返荣耀：这会是隔热的最佳方式。随着气候变热，我们还会遇到缺水的问题。现在英国许多家庭都用水表监控用水量，但英国平均用水量仍高达每人每天160公升。英国政府希望人民到了2020年能将用水量控制在80公升以下（大概就是放满一浴缸的水），这得包括冲马桶、煮饭、打扫，还有洗澡。过去简陋的堆粪式厕所，现在以听来十分生态环保的“堆肥室”形态卷土重来。未来，冲马桶这种事情用的会是“灰水”（grey　water，家庭中使用过而稍脏的水），水资源的价值会愈来愈高而需要珍惜，就像中世纪每滴水都得亲自从水源处搬运到家里一样。我们会愈来愈懂得节水，在维多利亚时代，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只有20公升。

现在已经可以看到自然建材再次复兴，使用的是会呼吸、低碳足迹的材质，像木材、羊毛绝缘保温以及石灰砂浆。在过去十年间，英国各地再次掀起木质建筑的风潮。我们会向“中世纪”靠近：回收、改建、扩建我们的住宅。在英国这样一个地狭人稠的岛上，统计显示每年需要20万间新房子以适应人口成长及新家庭的产生，这还没有把移民的因素算进去。但根据“空屋中介所”统计，目前闲置住宅约有70万间。一件显然该做的事，就是想办法让这些住宅跟上时代、并让人住进去，就像过去资源匮乏时的做法。现在几乎是把建筑当成抛弃式的物品，而不是期待它能永续使用。但在未来想必会更注意住宅使用的建材及能源等议题。

在这些未来的新式（但其实也符合古代精神）住宅内，会需要花上更多时间和精力来维持整洁。以现在的情势看，抗生素在未来几十年间就将宣告无效，无论大小疾病，都将会是必须容忍而无法完全避免的议题，我们也无法光靠着清洁剂处理所有脏污，这时又回到亲自动手做的情形。我们要重新学习种植和准备食物的技术，潘顿夫人这种老式家政

知识又会重现光芒。像维多利亚时代的厨师，就把回收发挥得淋漓尽致，什么都不浪费。

现在的建筑师和都市计划概念都认为，居民住的不只是自己的住宅，而是整个“地方”（place）。都铎王朝时期的城镇就十分符合他们的理想：人口稠密，各项功能都在步行距离内，而且贫富混居。市场卖的是当地当季的食材，就像现在的农村市集一般。

许多人认为，英国20世纪兴建的国民住宅其实对社会有不良影响。穷人如果被逼着住进了低档的国民住宅，无论在自我感受或是实际发展上都差人一等，而中产阶级则选择逃离市中心，自成绿叶成荫的一区。一个成功的“地方”要能结合社会上的不同社群，让他们和乐融融、互相照顾。就这个意义而言，哈德威克庄园就是个成功的社会住宅。哈德威克家的贝丝是屋主，照顾着几十人的生活。虽然阶级极度不平等，但所有人形成一个群体，为了共同目标而努力。

这听来保守，但其实是种激进的保守。现代生活贫富差距各有不同，我们其实并不知道和我们处于不同级别的人究竟过着什么样的生活。我们花了太久躲在自己舒适的家里，透过窗口得意地看着这个世界。从某一种观点来看，孩子就像被关在家里，被不信任他们的家长监视着。我们不够认识自己的邻居，而自从18世纪以来推动我们生活方式的自然资源也将枯竭，逼得我们不得不改变，让各种工作和奖励都做更平均的分配。

然而，改变不该是件恐怖的事。纵观人类历史，各时期的人都觉得自己的世界剧烈变动，似乎就要沉入无穷的深渊，好像世界末日就将来临。但想想，其实世界还是继续这样转动着，家居生活永远能给我们带来安慰。

所有远大的抱负，都是为了幸福的家居生活。

（约翰逊博士）

致谢

虽然本书封面写的是我的名字，但我只是个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侏儒。本书能够完成，除了过去的历史学家功不可没，也要感谢英国国家广播公司同系列电视影集的研究员，以及许多我有幸得以采访的专家。由于本书大量采用二手资料，似乎不宜让全书脚注处处而显得繁杂，但我绝不能因而不提究竟参考了哪些人的著作。我衷心推荐以下书籍，详细资料请见参考书目。

若想了解中世纪英格兰，Ian Mortimer的The Time Travellers Guide（2008）是绝佳的入门参考；都铎王朝时期则可参阅Alison Weir的Henry VIII:King and Court（2002）。关于17世纪早期现代女性生活，我大量参考Laura Gowing的Common Bodies（2003）、Laurel Thatcher Ulrich’s Good Wives（1983）。Lisa Picard关于现代早期的著作不容错过，以及Don Herzog的Poisoning the Minds of the Lower Orders，以及Amanda Vickery的Behind Closed Doors；此外，Judith Flanders精彩的The Victorian House也是必读的杰作。

想认识各个时代的仆人，请读Jeremy Musson的Up and Down Stairs（2009）；至于关于床铺、浴室和暖气，你需要的会是Lawrence Wright在20世纪60年代首次出版的三本著作。Emily Cockayne的Hubbub（2007）充满着对各式脏污恶心但也有趣的细节，另外也非常推荐Julie Peakman谈“性”的著作（Lascivious Bodies，2004）。

关于待定章节，Amandaoarson wanks谈Birth Chairs,Midwives and Medicine（1999）和Valerie Fildes谈Wet Nursing（1988），都极有帮助。A·Roger Ekirch在2001年于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发表关于睡眠的论文，论点让我耳目一新。Keith Thomas在1994年讨论“清洁”的文章，以及Mark Blackwell在2004年讨论牙齿移植的文章，也都让我获益良多。至于讲到厕所，最可靠的著作就出自David Eveleigh之手（Bogs,Baths and Basins，2002）。我所参考的

书籍中，对食物主题最有助益的大概是Sarah PastonWilliams的The Art of Dining（1993），而James Nicholls的文章drink,the British Disease?（2010）也值得一提。至于其他，请详见参考书目。

我也要感谢所有接受书籍或影集采访和以各种方式提供专业知识的人：Amanda Vickery、Adrian Tinniswood、Judith Flanders、Jane Pettigrew、David Adshead、Sally Dixon-Smith、Leila Mauro、Issidora Petrovich、Professor David Morgan、Alison Sim、Lesley Parker、Hannah Tiplady、Cathy Flower Bond、Victoria Bradley、Phil Banner、Dr Lesley Hall、Deirdre Murphy、Ray Tye、Ann Lawton、Joanna Marschner、Beryl Evans、Kris Gough、Jean Alden、Val Sambrook、Joanne and Kevin Massey、Angela Lee、Dominic Sandbrook、Andrew Barber、Andy Swain、Patricia Whittington Farrell、Sebastian Edwards、David Milne、Richard Hewlings、Peter Yorke、Sparkle Moore、Jasia Boelhouwer、Ivan Day、Peter Brears、Reena Suleman、Dr John Goodall、Maureen Dillon、Clive Aslet、Alex Jones、Charlotte Woodman、Janet Bradshaw、Mick Ricketts、Simon McCormack、Helen BrattWyton、Tom Betteridge以及Katherine Ibbett。

在Silver River节目制作公司方面，我要特别感谢办公室的Daisy Goodwin、Deborah O’Conner、Sam Lawrence，还有 Beccy Green，以及If Walls Could Talk的剧组人员：Caterina Turroni、Eleanor Scoones、James Greig、Harry Garne、Brendan Easton、Adam Toy、Huw Martin、Simon Mitchell、Adam Jackson、Fred Hart、James Cooper，还有最重要的制作人Emma Hindley和导演Hugo MacGregor。在英国广播公司部分，Martin Davidson和Cassian Harrison 从头到尾都是我们最坚强的后盾。而在Faber出版社，Julian Loose（我无比敬佩，合作了三本书的编辑）、Anne Owen、Rebecca Pearson以及所有同事，都令我深感荣耀。

最亲爱的老公Mark以建筑专业对本书助益良多。最后，这本书要献给Ned Worsley。不仅是她燃起我对历史及住宅的兴趣，图片研究也要归功于她。谢谢你，妈妈。